

ARRAIL 瑞尔®

Fabulous Smile . Confident You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HSBC

 富途證券

 **CMBI** 招銀國際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RRAIL 瑞尔®

Fabulous Smile . Confident You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6,527,5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653,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1,874,5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股份 14.62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2 美元
股份代號	: 663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HSBC

 富途證券

 CMBI 招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6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rrailgroup.com 刊發公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閣下尤其需閱讀該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arrailgroup.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3月9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arrailgroup.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須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9)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62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7,383.68	8,000	118,138.79	70,000	1,033,714.34	1,000,000	14,767,347.67
1,000	14,767.34	9,000	132,906.13	80,000	1,181,387.81	1,200,000	17,720,817.21
1,500	22,151.02	10,000	147,673.48	90,000	1,329,061.29	1,400,000	20,674,286.74
2,000	29,534.69	15,000	221,510.22	100,000	1,476,734.76	1,600,000	23,627,756.27
2,500	36,918.37	20,000	295,346.95	200,000	2,953,469.54	1,800,000	26,581,225.80
3,000	44,302.04	25,000	369,183.70	300,000	4,430,204.30	2,000,000	29,534,695.34
3,500	51,685.72	30,000	443,020.43	400,000	5,906,939.07	2,326,500 ⁽¹⁾	34,356,234.35
4,000	59,069.39	35,000	516,857.18	500,000	7,383,673.84		
4,500	66,453.07	40,000	590,693.91	600,000	8,860,408.60		
5,000	73,836.74	45,000	664,530.65	700,000	10,337,143.37		
6,000	88,604.09	50,000	738,367.39	800,000	11,813,878.13		
7,000	103,371.43	60,000	886,040.86	900,000	13,290,612.91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1) 有關以下詳情: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告將於我們的網站

<http://www.arrailgroup.com>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⁹⁾.....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⁹⁾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起

(3) 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rrailgroup.com>⁽⁶⁾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⁹⁾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⁹⁾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至
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⁹⁾ 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 (3) 倘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該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按公開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倘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期間任何日子，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或會押後，及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arrailgroup.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3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2
公司資料	117

目 錄

行業概覽.....	119
監管概覽.....	13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9
業務	194
合同安排.....	2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6
關連交易.....	320
主要股東.....	328
基石投資者.....	331
股本	337
財務資料.....	3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21
承銷	427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3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發售股份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最大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且按同期的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整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三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自1999年成立以來，在過往十年當中，我們已服務患者約7.4百萬人次，且在提高和促進中國公眾和消費者對口腔護理和良好口腔衛生的重要性的意識和認識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集團，業務遍及全國，同時運營瑞爾齒科（領先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品牌）和瑞泰口腔（中端口腔醫療服務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端口腔醫療服務一般指面向上層市場的全面高度訂製化口腔醫療服務，其掛牌價格較三級甲等醫院提供同類型口腔醫療服務的標準掛牌價格高出至少25%，而中端口腔醫療服務一般指針對中上階層市場量身訂製的全面口腔醫療服務，其掛牌價格較三級甲等醫院提供同類型口腔醫療服務的標準掛牌價格高出約10%。



Arrail Dental 瑞爾齒科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主要在一線城市運營51家口腔診所



Rytime Dental 瑞泰口腔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主要在一線及核心二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成都、重慶）運營7家口腔醫院及53家口腔診所

自1999年開設第一家瑞爾齒科診所以來，我們一直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我們提供各類專業及個性化口腔醫療服務，包括(i)普通牙科；(ii)正畸科；及(iii)種植科。通過數十年來在口腔醫療行業的投入和努力，我們贏得了患者的信任。此外，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忠誠客戶複診率（即首次就診起計六個月後再次到我們的診所或醫院就診的患者的百分比，不包括同一診療的後續問診）分別為42.1%、41.4%、45.8%及47.6%。

對於中國市場，民營服務提供商經營的口腔醫療機構數量較多。這是因為民營部門主要由口腔診所組成，對運營、監管及資本要求較低，因此地域覆蓋更廣。作為口腔診所的分支，民營口腔診所在地理上廣泛分佈，以多種業務模式應對不同市場定位。除普通口腔疾病外，民營口腔診所亦提供美容及慢性病保健項目、治療前諮詢及其他個性化客戶服務。公立部門主要包括口腔醫院（主要向一二線城市的客戶提供全面且多元的口腔治療）及設有口腔科的綜合醫院（通常位於為滿足大眾人群和普通口腔治療需求的城市及農村地區）。口腔醫療機構的數量一直在增長，由2015年的64,100家增加至2020年的87,70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5%。預期2025年口腔醫療機構的數量將達到144,50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10.4%。尤其是，民營口腔診所佔2020年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總額的51.9%，而口腔醫院及設有口腔科的綜合醫院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48.1%。

我們已成功在中國建立廣泛的業務，並將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拓展我們的版圖。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15個主要一二線城市運營111家醫院及診所（包括位於長沙的四家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運營的診所），提供中高端口腔護理服務，擁有882名資深牙醫。我們通過自然增長和戰略收購建立此口腔醫療網絡，有系統有效地開設和擴大新的診所，以及維持和提高穩健增長診所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我們堅信，我們的企業文化在確保我們商業模式的可擴展性及我們服務質量的一致性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自成立以來，我們旨在培養以服務為本的文化，並將我們「誠信、專業、做好人」的主要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使我們的牙醫及員工能夠有效地合作，為我們的患者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經營理念是為每一名患者提供「適度治療」，我們將其定義為最適當及在醫學上必要的治療。為確保我們的行為符合我們的文化，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管理框架、協議及基礎設施來指導我們的日常運作。

我們在各個治療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和資格的龐大、不斷增長和高素質的牙醫團隊在業務競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了解人才招聘及培養在我們行業中的重要性，並且已經開發了一個強大的系統和經驗證的策略，側重於牙醫的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和價值共享。同時，我們實施涵蓋醫療質量控制、用於運營管理、採購、病歷管理和患者關係管理的SaaS系統的標準化及數字化平台模式，以使牙醫能夠以高效和一致的方式在各醫院及診所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

我們已制定瑞爾和瑞泰品牌的雙品牌戰略，為不同經濟和區域背景的患者提供明確和獨特的價值主張。我們相信，通過運營互補品牌及提供差異化定價，我們可以在各個地區和區域迅速擴張，並利用更為多樣化的患者群推動進一步增長。

- *瑞爾*。瑞爾齒科是中國領先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品牌，主要針對一線城市中具有高購買力和較高終身價值的富裕患者。瑞爾診所能夠憑藉其卓越的口腔醫療服務質量和患者護理收取溢價。截至2021年9月30日，瑞爾品牌旗下的大部分診所位於商業核心區域和甲級寫字樓。
- *瑞泰*。瑞泰口腔是我們快速增長的品牌，主要針對一線城市和核心二線城市的中產階層消費者，地域範圍更廣。瑞泰的定位是通過以更實惠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佔領更大的中端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我們的瑞泰醫院通過在單一地點提供全面的牙科專業服務，在吸引大量的患者流量及實現規模經濟方面取得了特別的成功。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以瑞泰品牌經營著7家醫院和53家診所，其中大部分位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區。

在過去20年中，我們積累了一個不斷增長的忠實客戶群。我們的顧客主要是個人患者，其次是為其僱員及／或客戶提供口腔護理福利的企業客戶，例如公司、行業領先的銀行及保險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個人患者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維持穩定在9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對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深刻理解，我們定能抓住中國巨大的市場機會，特別是在高端市場。我們的增長得到了各種強大驅動力的支持，如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醫療服務的人均支出不斷增加、對口腔健康和美學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政府的有利政策等。因此，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433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9%，預計將進一步擴張，並於2025年達至人民幣2,414億元，預測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3%。值得注意的是，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2%。隨著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商業健康保險涵蓋口腔疾病，具有更高服務標準、更佳訂製和更具私密性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已變得越來越有吸引力。對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得不到滿足，表明中國有一個相當大的未被充分滲透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

概 要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於2019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80.3百萬元、於2020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99.9百萬元及於2021財政年度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515.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1.3百萬元。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325.8百萬元、人民幣597.8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64.2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淨虧損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及我們產生的若干一次性開支的影響。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 中國最大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集團和中國民營口腔護理市場的先驅，業務遍及全國
- 資深的牙醫團隊和強大的人才培養框架
- 擁有大量忠實目標患者群的領先口腔醫療服務集團
- 基於平台的標準化運營模式，可確保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
- 擁有成功擴展的強勁往績記錄
- 富有經驗及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具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

戰略

為完成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 為牙醫團隊持續賦能及提供培訓
- 提高品牌知名度以擴大客戶群
- 提升患者體驗
- 提升瑞爾於主要門戶城市的市場佔有率，並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擴大瑞泰網絡
- 探索對數字基礎設施進行升級，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我們整個網絡的服務標準化
- 持續發展瑞爾生態系統以推動內部及外部改善

我們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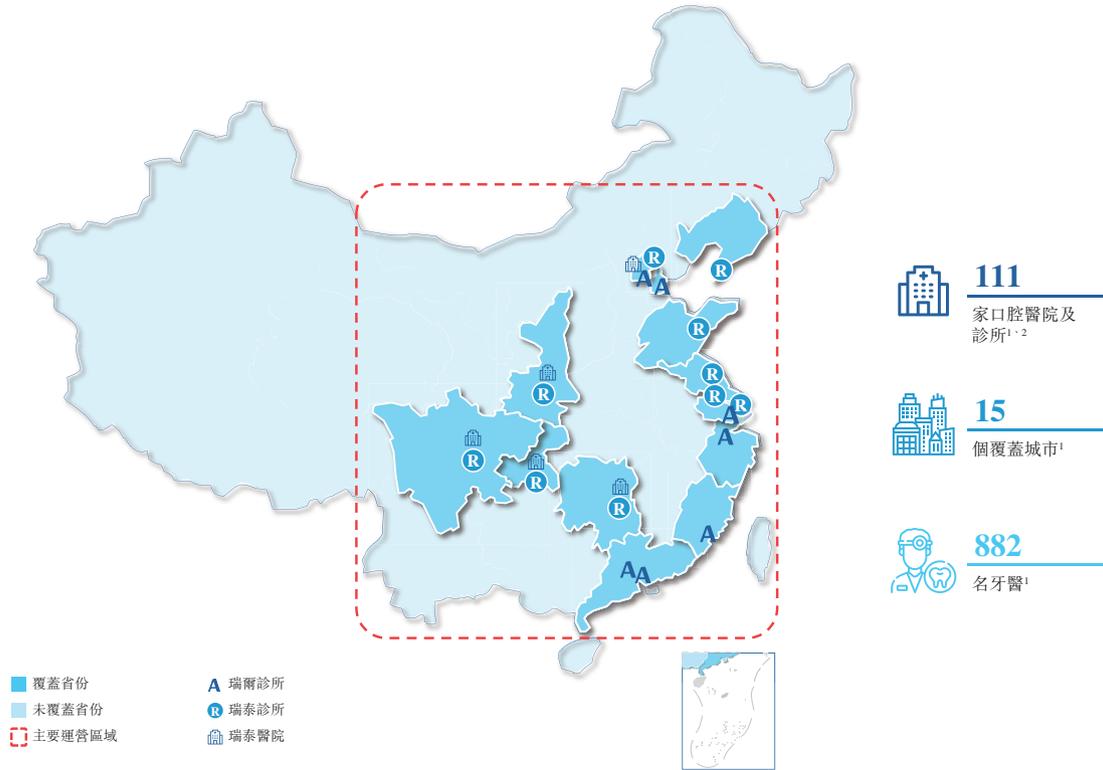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20年的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最大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集團。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網絡在中國提供廣泛的口腔醫療服務。我們通過瑞爾及瑞泰口腔品牌採取雙品牌戰略，以為不同經濟和區域背景的客户提供服務。通過數十年來在口腔醫療行業的投入和服務，我們贏得了患者的信任，並成功在中國開展了廣泛的業務，並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的版圖。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15個城市擁有7家口腔醫院及104家口腔診所，882名全職牙醫，在過去10年間接診近7.4百萬人次。

我們提供各類專業及個性化口腔醫療服務，包括(i)普通牙科；(ii)正畸科；及(iii)種植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合計672宗有關我們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的患者投訴，即於同期進行的牙科治療總數的0.0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投訴率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約1.00%的投訴率。與服務體驗有關的患者投訴佔我們總投訴的61%，其餘39%的投訴與治療結果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患者及／或其家人支付的和解及其他類型金錢補償總額少於人民幣615,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個人患者」。

我們的醫院及診所

如以下地圖所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i)以瑞泰口腔品牌經營7家醫院；及(ii)經營104家診所（包括瑞爾齒科品牌51家及瑞泰口腔品牌53家）。



附註：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經營數據。
2. 包括位於長沙的四家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運營的診所，其財務業績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醫院及診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人力資源服務、牙科設備、耗材及牙科用品（包括麻醉劑及其他藥品、義齒（如牙冠、牙橋及托牙）、牙科手術中所用的材料（如印模材料、充填材料及黏合劑）、牙科器械（如拔牙鉗、注射針、根管銼以及正畸托架及牙套）以及耗材（如口罩、一次性手套、牙科圍巾、塑料杯及紗布）的供應商。我們實行集中採購流程及向主要位於中國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通過獲授權進口由外國製造商製造的牙科器械及設備的國內經銷商採購該等器械及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涉及：

- 發生自然災害、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有效管理我們不同階段內醫院及診所的數目及組合實現及維持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的最佳平衡。
-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壯大口腔醫院及診所，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虧損。
- 在中國建立口腔醫院及診所需要各種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政府批准。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或重續其中的任何一項，或根本無法獲得或重續。
- 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以及辦公場所。任何不續租、大幅提高租金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新開設或收購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一個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業務，會持續產生合規成本並面臨不合規處罰。

概 要

- 我們的專業賠償保險範圍及其他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我們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造成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因素。
- 我們依賴我們的牙醫。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牙醫或吸引優秀的專業人士加入我們，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僱員提供的服務中指控醫療事故或不當行為有關的投訴、調查或法律程序，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
- 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擴張戰略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內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患者資料以防洩露或不當使用，這可能使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面臨申索或訴訟。
- 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及網絡安全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崩潰都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080,291	100.0%	1,099,868	100.0%	1,515,127	100.0%	720,321	100.0%	841,339	100.0%
銷售成本	(916,519)	(84.8%)	(988,477)	(89.9%)	(1,150,707)	(75.9%)	(537,514)	(74.6%)	(653,882)	(77.7%)
毛利	163,772	15.2%	111,391	10.1%	364,420	24.1%	182,807	25.4%	187,457	22.3%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5,576)	(9.8%)	(84,825)	(7.7%)	(79,122)	(5.2%)	(37,350)	(5.2%)	(38,377)	(4.6%)
行政開支	(103,878)	(9.6%)	(112,680)	(10.2%)	(130,330)	(8.6%)	(71,433)	(9.9%)	(103,018)	(12.2%)
研發開支	(19,111)	(1.8%)	(27,495)	(2.5%)	(27,311)	(1.8%)	(8,674)	(1.2%)	(10,319)	(1.2%)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4,782)	(1.4%)	(16,706)	(1.5%)	(5,476)	(0.4%)	(2,087)	(0.3%)	4,523	0.5%
其他淨(虧損)/收益	(4,468)	(0.4%)	(3,129)	(0.3%)	2,286	0.1%	2,782	0.4%	2,810	0.3%
經營(虧損)/利潤	(84,043)	(7.8%)	(133,444)	(12.1%)	124,467	8.2%	66,045	9.2%	43,076	5.1%
財務收入	8,796	0.8%	9,326	0.8%	7,581	0.5%	4,438	0.6%	5,979	0.7%
財務成本	(37,458)	(3.5%)	(48,011)	(4.3%)	(51,914)	(3.4%)	(23,790)	(3.3%)	(32,251)	(3.8%)
淨財務成本	(28,662)	(2.7%)	(38,685)	(3.5%)	(44,333)	(2.9%)	(19,352)	(2.7%)	(26,272)	(3.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淨(虧損)/利潤	(9,939)	(0.9%)	(2,716)	(0.3%)	2,602	0.2%	267	0%	829	0.1%
自己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 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	-	-	-	-	(196,712)	(13.0%)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192,818)	(17.8%)	(146,049)	(13.3%)	(424,289)	(28.0%)	(215,234)	(29.9%)	(428,109)	(50.9%)
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6,677)	(1.1%)	(5,309)	(0.7%)	(22,650)	(2.7%)
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26,802)	(1.8%)	(7,527)	(1.0%)	(13,686)	(1.6%)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129)	(0.1%)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 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	-	-	-	-	-	-	-	-	(11,136)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462)	(29.2%)	(320,894)	(29.2%)	(581,744)	(38.4%)	(181,110)	(25.1%)	(459,077)	(5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293	1.0%	(4,931)	(0.4%)	(16,018)	(1.1%)	(6,812)	(0.9%)	(5,110)	(0.6%)
年/期內虧損	<u>(304,169)</u>	<u>(28.2%)</u>	<u>(325,825)</u>	<u>(29.6%)</u>	<u>(597,762)</u>	<u>(39.5%)</u>	<u>(187,922)</u>	<u>(26.1%)</u>	<u>(464,187)</u>	<u>(55.2%)</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178)	(27.9%)	(316,854)	(28.8%)	(599,420)	(39.6%)	(189,524)	(26.3%)	(468,429)	(55.7%)
非控股權益	(2,991)	(0.3%)	(8,971)	(0.8%)	1,658	0.1%	1,602	0.2%	4,242	0.5%
	<u>(304,169)</u>	<u>(28.2%)</u>	<u>(325,825)</u>	<u>(29.6%)</u>	<u>(597,762)</u>	<u>(39.5%)</u>	<u>(187,922)</u>	<u>(26.1%)</u>	<u>(464,187)</u>	<u>(55.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EBITDA及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對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相信該等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의 相同方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供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出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通過加上以下各項進行調整的年／期內EBITDA（即年／期內虧損加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淨財務成本）：(i)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iv)股份酬金開支、(v)上市開支、(vi)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vii)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及(viii)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定義為通過加上以下各項進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i)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iv)股份酬金開支、(v)上市開支、(vi)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vii)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viii)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及(ix)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年度／期間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304,169)	(325,825)	(597,762)	(187,922)	(464,187)
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293)	4,931	16,018	6,812	5,110
折舊及攤銷	181,370	222,616	228,991	114,354	117,526
淨財務成本	28,662	38,685	44,333	19,352	26,272
EBITDA	(105,430)	(59,593)	(308,420)	(47,404)	(315,279)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加：					
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 E輪優先股 ⁽¹⁾	-	-	196,71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²⁾	192,818	146,049	424,289	215,234	428,109
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³⁾	-	-	26,802	7,527	13,686
股份酬金開支 ⁽⁴⁾	1,291	445	-	-	-
上市開支 ⁽⁵⁾	-	-	5,871	-	22,517
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⁶⁾	-	-	-	-	9,628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 公允價值差額 ⁽⁷⁾	-	-	-	-	11,136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⁹⁾	-	-	-	-	1,129
經調整EBITDA	88,679	86,901	345,254	175,357	170,926
年／期內虧損	(304,169)	(325,825)	(597,762)	(187,922)	(464,187)
加：					
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 E輪優先股 ⁽¹⁾	-	-	196,71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²⁾	192,818	146,049	424,289	215,234	428,109
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³⁾	-	-	26,802	7,527	13,686
股份酬金開支 ⁽⁴⁾	1,291	445	-	-	-
上市開支 ⁽⁵⁾	-	-	5,871	-	22,517
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⁶⁾	-	-	-	-	9,628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 公允價值差額 ⁽⁷⁾	-	-	-	-	11,136
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交易成本 ⁽⁸⁾	-	-	-	-	9,170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⁹⁾	-	-	-	-	1,129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110,060)	(179,331)	55,912	34,839	31,188

概 要

附註：

- (1) 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指將若干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與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E輪優先股而產生的普通股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差額。由於該交易對本公司業務運營而言不常見，故進行調整。此外，其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
- (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本公司估值變動有關。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其後，我們預期不會進一步錄得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3) 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指發行在外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本公司估值變動有關。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由於權證已於2021年6月29日終止，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進一步錄得任何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 (4)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股份酬金開支來自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各財政年度歸屬的股份。由於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故進行調整。
- (5)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的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由於該項目與其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聯，故進行調整。
- (6) 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債券投資者根據2021年6月29日訂立的新債券投資協議享有的提早贖回權導致的債券公允價值變動。由於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故進行調整。
- (7)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指權證持有人享有的在2021年6月29日訂立的終止及承諾契據所規定的若干情形下，可重新訂立權證購買協議的權利的公允價值。由於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故進行調整。
- (8) 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指與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財務顧問開支。由於該交易對本公司業務運營而言不常見，故進行調整。此外，其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
- (9)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因全球發售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股權價值及其他市場風險因素的變動而造成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衍生負債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以自有資本資源結付於2021年6月29日終止權證的15.62百萬美元的責任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或然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權證」及「－衍生負債」。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衍生負債已悉數結清並終止確認。因此，「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於上市後發生。此外，該項目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

毛利率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2%、10.1%及24.1%。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22.3%，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25.4%。有關毛利率同比波動主要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醫院或診所及按醫院及診所發展階段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醫院及診所」。

年／期內虧損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325.8百萬元及人民幣597.8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4.2百萬元。有關淨虧損主要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年／期內虧損」。

實現淨盈利

我們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處於經營虧損狀況，而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扭轉為經營利潤。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額及不斷增長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進一步改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億元。我們有能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淨虧損。此外，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我們預期將在不久的將來通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提高成本效率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及實現淨盈利。我們將致力維持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而且計劃透過董事會、管理團隊及新項目委員會的共同努力，持續評估我們的擴張計劃並監察不同成長階段內醫院及診所的組成以實現該目標。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會對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總體或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外在因素（具體而言例如COVID-19的演變）並無發生變化，我們將在中期內開始錄得淨利潤。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實現淨盈利」。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479	312,154	260,842	286,150
使用權資產	608,882	595,950	595,114	630,315
其他應收款項	179,335	188,900	185,015	102,979
總非流動資產	1,288,951	1,282,873	1,257,793	1,226,133
預付款項	78,040	71,440	104,976	125,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745	105,017	155,935	238,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24	77,104	51,004	6,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57	172,618	676,304	1,120,584
總流動資產	586,785	620,118	1,092,961	1,642,523
總資產	1,875,736	1,902,991	2,350,754	2,868,65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30,268	-	-	4,072,152
總非流動負債	2,771,979	560,730	549,878	4,662,4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332	266,470	294,668	324,877
合同負債	163,983	236,263	209,521	193,302
借款	168,636	254,400	194,623	189,50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463,404	3,178,465	-
債券	-	-	167,345	184,569
權證	-	-	71,126	-
總流動負債	740,290	3,370,364	4,257,453	1,117,543
總負債	3,512,269	3,931,094	4,807,331	5,780,037
淨流動資產/(負債)	(153,505)	(2,750,246)	(3,164,492)	524,980
股本	9,938	9,938	9,447	24,882
儲備	140,959	71,380	239,184	230,515
累計虧損	(1,829,231)	(2,146,085)	(2,748,503)	(3,216,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678,334)	(2,064,767)	(2,499,872)	(2,961,535)
非控股權益	41,801	36,664	43,295	50,154
總權益虧絀	(1,636,533)	(2,028,103)	(2,456,577)	(2,911,381)
總權益虧絀及負債	1,875,736	1,902,991	2,350,754	2,868,656

概 要

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8,455	37,500	39,036	51,850	51,540
預付款項	78,040	71,440	104,976	125,950	143,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745	105,017	155,935	238,801	135,7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24	77,104	51,004	6,034	-
受限制現金	144,097	156,439	65,706	97,304	95,64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667	-	-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57	172,618	676,304	1,120,584	1,034,385
總流動資產	586,785	620,118	1,092,961	1,642,523	1,462,3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332	266,470	294,668	324,877	251,457
合同負債	163,983	236,263	209,521	193,302	192,718
即期稅項負債	4,451	5,891	9,565	8,957	8,957
借款	168,636	254,400	194,623	189,507	118,37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463,404	3,178,465	-	-
債券	-	-	167,345	184,569	183,109
權證	-	-	71,126	-	-
租賃負債	124,888	143,936	132,140	119,972	132,681
衍生負債	-	-	-	96,359	95,448
總流動負債	740,290	3,370,364	4,257,453	1,117,543	982,744
淨流動資產/(負債)	(153,505)	(2,750,246)	(3,164,492)	524,980	479,590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4,841	109,424	357,798	179,370	155,194
營運資金變動	25,613	52,181	(107,539)	(53,903)	(2,347)
經營所得現金	140,454	161,605	250,259	125,467	152,847
已付所得稅	(3,645)	(7,311)	(7,389)	(772)	(7,61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36,809	154,294	242,870	124,695	145,2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09,309)	(109,594)	61,753	(142,272)	(30,5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4,444	(43,847)	217,513	158,380	333,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38,056)	853	522,136	140,803	448,04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385	168,457	172,618	172,618	676,3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16,128	3,308	(18,450)	(6,981)	(3,76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57	172,618	676,304	306,440	1,120,584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	15.2	10.1	24.1	25.4	22.3
淨利潤／(虧損)率 ⁽²⁾ (%)	(28.2)	(29.6)	(39.5)	(26.1)	(5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³⁾ (%)	8.2	7.9	22.8	24.3	20.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⁴⁾ (%)	(10.2)	(16.3)	3.7	4.8	3.7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虧損率按淨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通過加上以下各項進行調整的年／期內EBITDA(即年／期內虧損加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淨財務成本)：(i)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iv)股份酬金開支、(v)上市開支、(vi)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vii)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及(viii)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等於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定義為通過加上以下各項進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i)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iv)股份酬金開支、(v)上市開支、(vi)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vii)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viii)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及(ix)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負權益狀況，資本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起，我們已獲得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批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平台，為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持有合共4,798,904股激勵股份（或119,972,600股普通股（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42%。我們相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以鼓勵及挽留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為維持本公司的穩定所有權以及我們的創始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動態關係，ESOP BVI已於2021年10月1日簽立一份投票代理契據，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任命鄒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ESOP BVI股份的真實合法代理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10月1日，616名僱員（其中：(i) 8人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獲授予合共1,076,799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29.35%）、(ii) 272人為牙醫（獲授予合共1,476,033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40.23%）、(iii) 100人為護士（獲授予合共108,660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2.96%）及(iv)其餘236名承授人為其他輔助人員（獲授予合共1,007,449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27.46%））經董事會批准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涉及合共3,668,941股相關股份（或91,723,525股相關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約佔將根據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的76%。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授人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儘管於2021年10月1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約76%相關股份，由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僅於上市日期後每六個月後分四期等額變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可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惟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承授人須通過由董事會執行的緊接先前各日曆年的年度業績審閱。目前，我們並無於不久的將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倘本公司計劃在董

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之間分配剩餘的激勵股份，有關分配將按與2021年10月1日授出的股份類似的比例進行。該分配計劃將以足夠的相關股份金額作為獎勵，有效地激勵僱員，並挽留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之人才，包括牙醫、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

經計及ESOP BVI持有的股份，鄒先生將於約34.29%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鄒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合共約31.55%的權益。無論ESOP BVI的股權構成如何，只要授予鄒先生ESOP BVI投票權的投票代理契據仍然有效，相關股份仍然處於託管狀態，就不會影響鄒先生對本公司的控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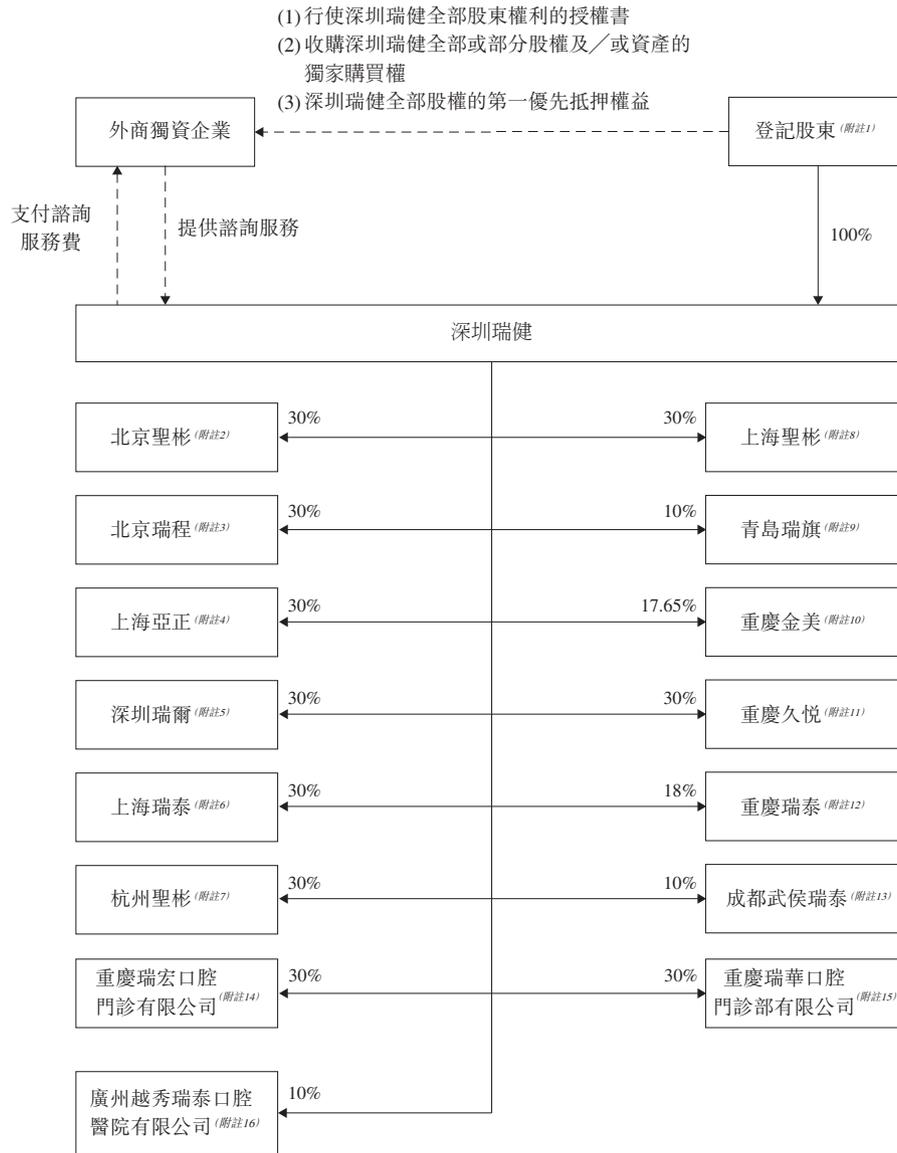
於2022、2023及2024財政年度，將於損益中確認的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酬金開支分別不少於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合同安排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通過口腔診所和醫院從事提供高端口腔醫療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領域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為遵守這些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我們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合同安排。根據合同安排，我們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許可的情況下盡可能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最多股權（其他人士於我們部分子公司持有的部分少數權益除外），並有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運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概 要

以下簡圖顯示根據合同安排經濟利益從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流向本公司的情況：



附註：

- (1) 登記股東為鄒立芳女士，其為中國公民及我們創始人鄒其芳先生的胞姐。鄒女士持有深圳瑞健100%的權益。
- (2) 北京聖彬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北京瑞程持有。
- (3) 北京瑞程其餘70%的權益由北京瑞盛持有。
- (4) 上海亞正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上海瑞城持有。
- (5) 深圳瑞爾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概 要

- (6) 上海瑞泰其餘70%的權益由上海瑞城持有。
- (7) 杭州聖彬其餘70%的權益由上海瑞城持有。
- (8) 上海聖彬其餘70%的權益由上海瑞城持有。
- (9) 青島瑞旗其餘70%及20%的權益由北京瑞盛及成都瑞勃文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曲勃先生及胡雲帆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10) 重慶金美其餘82.35%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 (11) 重慶久悅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重慶瑞景持有。
- (12) 重慶瑞泰其餘70%及12%的權益由重慶瑞景及重慶瑞邦興泰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胡星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13) 重慶武侯瑞泰其餘90%的權益由重慶瑞景持有。
- (14) 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其餘70%的權益由重慶瑞景持有。
- (15) 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其餘70%的權益由重慶瑞景持有。
- (16) 廣州越秀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其餘9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海南雍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70%及20%。

於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這已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儘管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亦無法確定上述合同安排將如何處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部分獲豁免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批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平台，為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持有總數為4,798,904股普通股的激勵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42%。為維持本公司的穩定所有權以及我們創始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動態關係，ESOP BVI的投票權由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經計及ESOP BVI持有的股份，鄒先生於約34.29%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鄒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合共約31.55%的權益，包括：(i)分別通過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5.19%、3.18%及1.71%、(ii)由鄒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0.85%及(iii) ESOP BVI通過代理授予鄒先生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20.63%。因此，鄒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ESOP BVI將視為全球發售前的一組控股股東，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鄒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ESOP BVI將共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關鍵經營指標

接診人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接診人次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患者總人數	494,267	509,146	577,996	289,357	398,785
總接診人次	1,063,562	1,076,054	1,371,046	626,369	805,049
來自每接診人次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987.0	978.7	1,071.8	1,119.5	1,020.9

我們的總接診人次及來自每接診人次的平均收入自2019至2020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於2020年2月至4月暫時關閉醫院及診所。該兩項指標自2020至2021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因中國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而恢復相一致。

我們的總接診人次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因中國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而恢復相一致。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每接診人次的平均收入為人民幣1,119.5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20.9元。上一期間來自每接診人次的收入較高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下，為響應中國政府為遏制病毒的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暫停非緊急口腔護理服務、限制營業令及更嚴格的滅菌和消毒標準），我們於該期間須優先治療複雜的牙科病例及提供更少的普通牙科治療（例如洗牙等非緊急口腔護理服務）。由於各接診人次的複雜牙科治療通常較普通牙科服務產生更高的收入，以及相較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的複雜牙科治療數量佔我們提供的所有口腔醫療服務的比例較大，故該等舉措提高了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每接診人次的收入。

我們的行業

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且較為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2020年五大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僅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8.5%。隨著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不斷擴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繼續爭奪市場份額。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可分為三類：小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區域性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及全國性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小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於特定地點經營單一口腔診所；區域性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於單一地區經營多家口腔診所；全國性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於多個地區經營多家診所。

對於中國市場，民營服務提供商經營的口腔醫療機構數量更多。這是因為民營部門主要由口腔診所組成，對運營、監管及資本要求較低，因此地域覆蓋更廣。作為口腔診所的分支，民營口腔診所在地理上廣泛分佈，以多種業務模式應對不同市場定位。除普通口腔疾病外，民營口腔診所亦提供美容及慢性病保健項目、治療前諮詢及其他個性化客戶服務。公立部門主要包括口腔醫院（主要向一二線城市的客戶提供全面且多元的口腔治療）及設有口腔科的綜合醫院（通常位於為滿足大眾人群的一般口腔

治療需求的城市及農村地區)。口腔醫療機構的數量一直在增長，由2015年的64,100家增加至2020年的87,70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5%。預期2025年口腔醫療機構的數量將達到144,50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10.4%。尤其是，民營口腔診所佔2020年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總額的51.9%，而口腔醫院及設有口腔科的綜合醫院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48.1%。

隨著獲得更多的資金及人才，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通常能夠更好地利用規模經濟競爭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尤其是，全國性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傾向擁有更多競爭優勢，包括先進數字化、全國性的人才招募、廣泛的知識分享及通過自然增長及戰略收購精準地捕捉地區消費者。該等優勢使國內提供商能夠通過滿足更多患者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來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由於中國不同地區之間的人口結構差異及消費能力差距，預期市場分散情況於不久的將來仍會持續，為全國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創造龐大的滲透潛力。

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收入計，瑞爾齒科佔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份額的24.1%，瑞泰口腔佔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份額的1.1%，及瑞爾集團佔整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份額的1.5%。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開設一家新口腔診所及於重慶開設一家新口腔診所。

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預計會產生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酬金開支，及錄得主要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有關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因此，我們預計將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大幅虧損。

本公司子公司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擬與深圳寶城口腔醫院(「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4.4%的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

中國近期的監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意見反饋截止時間均為2022年1月23日。倘上市條例草案按其現行形式獲採納，將會通過採納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上市進行監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條例草案現階段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條文及預期採納日期或生效日期可能會有所變動，因此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上市條例草案並未就合資格發行人須於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明確訂立具體標準，亦無明確表明已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但尚未完成全部上市流程的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適用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儘管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的現有文本，本次計劃上市可能受限於中國證監會新授權的監管範圍及新發佈的構成「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報告及備案程序，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上市條例草案對本次計劃上市的影響（如有），且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進展。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上市條例草案仍在草擬階段且尚未生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無須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上市條例草案於我們本次計劃上市後生效，其將不會追溯應用，要求我們完成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及「合同安排－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此外，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的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這類醫療機構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因此上述第六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新聞發言人就2021年負面清單召開新聞發佈會。會議決定，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由中國證監會牽頭，並於收到「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徵求相關行業或領域主管部門的意見。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再次召開新聞發佈會以進一步闡明第六條的適用範圍，新聞發言人於會上明確表示第六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情況。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企業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的COVID-19病毒株已經嚴重影響了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病。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許多企業及社會活動受到嚴重干擾，特別是在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也在其中。中國政府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封城或「居家」令、暫停非緊急口腔護理服務及暫時關閉口腔醫院及診所、限制出行及其他緊急隔離，對總體經濟及各行業的正常商業運作造成了重大及前所未有的干擾。因此，中國的整體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受到了負面影響。儘管中國境內的多項檢疫措施已放鬆且我們的業務已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恢復增長，若干城市於2020年下半年仍不時重啟限制。

具體而言，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財政年度（尤其是2020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響應2020年2月至4月（中國COVID-19爆發高峰期）在中國各地實施的強制停業及限制營業令，我們於2020年2月暫時關閉所有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3月部分恢復運營並於2020年5月全面恢復運營。因此，我們的收入水平及接診人次（尤其是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較2019年同期出現即時大幅下降。

COVID-19亦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i)收入增長大幅放緩及(ii)銷售成本於2019至2020財政年度增加，因為儘管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2月至4月暫時關閉，我們仍須支付租金及僱員薪金等固定成本。

自2020年4月以來，我們的經營表現穩步復甦，因為自2020年3月下旬COVID-19疫情基本上得到控制以來，中國社會及市場狀況開始改善，由我們的收入、收入成本及毛利率上升趨勢所示。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近期再次出現區域性COVID-19疫情

自2021年5月下旬以來，新一輪區域性COVID-19疫情已出現在中國若干地區，其後擴散到其他多個城市。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地方政府對企業及社會活動實施多項限制，包括出行限制及指令暫時停止若干區域的商業運營。因此，2021年6月至11月期間我們於受影響地區的接診人次增長及收入增長均較2020年同期放緩。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2021年6月至8月於不同區域市場接診人次的影響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到9月，影響了整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為遏制COVID-19採取的一系列防控措施擾亂了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主要城市的口腔診所的業務運營因更嚴格的限制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擾。例如，北京市政府已暫停執業醫師「多點執業」。也就是說，暫時禁止當地執業醫師跨多個地點執業，這可能導致北京口腔醫療服務正常運作所需的從業人員短缺。此外，當地政府要求暫時關閉我們的某些醫院及診所。因此，我們在西安的四家診所於10月底及11月初暫時關閉，我們在成都及重慶的11家診所自11月初起暫時關閉，這對我們在區域市場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預計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所減少。

於2021年9月，華北市場及華南市場的接診人次分別為43,913人次及7,477人次，較2020年9月分別下降2.5%及9.8%，而COVID-19影響相對較小的華東及西區市場的接診人次分別同比增長7.5%及19.4%。於2021年10月，華北市場及華南市場的接診人次

分別較2020年10月增長7.7%及5.8%，而COVID-19影響相對較小的華東及西區市場的接診人次分別同比增長11.7%及26.6%。

最近出現區域性COVID-19變異株疫情，包括高傳染性的德爾塔和奧密克戎變異株。為應對疫情，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對企業及社會活動實施多項限制，包括封城、暫停非緊急口腔護理服務、出行限制及其他緊急隔離。由於西安市封城，我們於該市的所有口腔醫院及診所自2021年12月下旬起暫時關閉，並於2022年2月上旬左右重新營業。我們位於天津市的口腔診所於2022年1月暫時關閉不到一週，目前已恢復營業。我們位於西安市以外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照常營業，但根據當地法規，政府認定的中高風險或若干其他地區的患者到訪我們的醫院及診所時須提供48小時內COVID-19核酸檢測陰性結果的證明。該等因素導致我們同期的接診人次增長及收入增長放緩。

考慮到(i)政府機關已投放大量資源及精力以控制區域性COVID-19疫情及(ii)我們並無計劃或獲悉任何政府政策要求永久關閉受影響地區內任何現有的醫院或診所，董事相信，儘管短期而言我們的接診人次增長及收入增長可能持續放緩，長期而言再次零星出現區域性COVID-19疫情不太可能對我們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的形勢仍在不斷發展，其未來發展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有關未來可能爆發COVID-19疫情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發生自然災害、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一 近期再次出現區域性COVID-19疫情」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25.0百萬元。我們的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受我們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使用權資產－淨流動資產／負債」。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將恢復淨資產及淨流動資產狀況。

我們尋求通過不斷擴大的口腔醫療網絡提高經營現金流量，從而提高流動性及盈利能力，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繼續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及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5.2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業務規模增長以及穩健增長醫院及診所容量不斷上升的推動。由於(i)業務規模快速增長、(ii)越來越多醫院及診所進入穩健增長階段及(iii)我們持續努力平衡收入增長及擴大我們的網絡，同時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進一步增加。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億元。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的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提高服務能力及擴展地域覆蓋的策略。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有關我們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更多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能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的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所建議者。此外，董事可能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根據就本公司經營虧損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從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概 要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是否獲我們的子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年內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而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息分派。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制於銀行信貸額度、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實際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且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81,591,950股股份，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u>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4.62港元計算</u>
股份市值	8,502.9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 ⁽¹⁾	4.00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淨所得款項約589.9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約75%（或442.4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擴張、在現有及新城市開設新的瑞爾及瑞泰醫院及診所；
- 約15%（或88.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
- 約10%（或59.0百萬港元）將通過採取舉措用於營運資金，以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90.3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a)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27.2百萬港元及(b)非承銷相關開支預期約為63.1百萬港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44.9百萬港元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8.2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產生上市開支約39.1百萬港元，其中35.2百萬港元已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剩餘金額3.9百萬港元已作為預付款項予以資本化，且後續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估計於2021年9月30日之後將進一步產生承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51.2百萬港元，其中30.5百萬港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預期20.7百萬港元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文所披露的上市開支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滿足市值／收入測試規定，參照（其中包括）(i)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億元，大幅超過第8.05(3)條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計算將大幅超過第8.05(3)條所規定的40億港元。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瑞程」	指	北京瑞程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瑞盛」	指	北京瑞盛時代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聖彬」	指	北京聖彬科貿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a)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b)（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成都武侯瑞泰」	指	成都武侯瑞泰融誠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招股章程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久悅」	指	重慶久悅口腔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重慶瑞景」	指	重慶瑞景聖彬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重慶瑞升」	指	重慶瑞升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市華西口腔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重慶瑞泰」	指	重慶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三級甲等醫院」	指	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等級劃分體系中的最高級別公立醫院。三級甲等醫院通常向大眾提供常見口腔疾病的治療。其掛牌價格通常被用作中國口腔醫療服務的定價標準。
「1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1類普通股
「2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2類普通股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鄒立芳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鄒其芳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ESOP BVI，彼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預計將於我們合共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
「ESOP BVI」	指	Arrail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共4,798,904股普通股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全部子公司及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有關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杭州聖彬」	指	杭州聖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653,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股東名冊」	指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股份的股東登記名冊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41,874,5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調整或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內基於第144A條按發售價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在美國境外依照S規例或任何其他可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離岸交易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於2022年3月14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有條件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隨後於2022年1月1日執行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或國家衛生計生委）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指依照非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股份拆細前）及每股面值0.02美元（股份拆細完成後）的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979,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我們於有關輪次融資期間發行的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D-3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
「證券登記總處」	指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青島瑞旗」	指	青島瑞旗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前稱青島瑞旗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登記股東」	指	鄒立芳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我們創始人鄒其芳先生的胞姐。鄒女士持有深圳瑞健100%的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項下「關聯方交易」一段所載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1輪投資者」	指	A-1輪優先股持有人
「A-1輪優先股」	指	A-1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A-1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A-2輪投資者」	指	A-2輪優先股持有人
「A-2輪優先股」	指	A-2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A-2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投資者」	指	B輪優先股持有人
「B輪優先股」	指	B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B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C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C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D-1輪投資者」	指	D-1輪優先股持有人
「D-1輪優先股」	指	D-1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D-1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D-2輪投資者」	指	D-2輪優先股持有人
「D-2輪優先股」	指	D-2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D-2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D-3輪投資者」	指	D-3輪優先股持有人
「D-3輪優先股」	指	D-3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D-3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E輪投資者」	指	E輪優先股持有人
「E輪優先股」	指	E輪投資者於重組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E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瑞城」	指	上海瑞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程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釋 義

「上海瑞泰」	指	上海瑞泰佳盛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上海聖彬」	指	上海聖彬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上海亞正」	指	上海亞正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於緊接上市前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深圳瑞爾」	指	深圳瑞爾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美霞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深圳瑞健」	指	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預期於2022年3月14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要求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提供最多6,979,000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定義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深圳瑞健通過合同安排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數權益的外商獨資企業的非全資子公司（各為「 可變利益實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或 「北京瑞爾」	指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與表中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與上市規則界定之該等詞彙具相同涵義。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倘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可以」、「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和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正在開發或規劃的候選產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樹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未來我們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並無且並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宗旨所作出的聲明。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可作出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

出現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其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發生自然災害、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這種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也稱為甲型H1N1流感)，或被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的COVID-19病毒株已經嚴重影響了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病。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許多企業及社會活動受到嚴重干擾，特別是在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也在其中。中國政府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封城或「居家」令、暫停非緊急口腔護理服務及暫時關閉口腔醫院及診所、限制出行及其他緊急隔離，對總體經濟及各行業的正常商業運作造成了重大及前所未有的干擾。因此，中國的整體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受到了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財政年度（尤其是2020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響應2020年2月至4月（中國COVID-19爆發高峰期）在中國各地實施的強制停業及限制營業令，我們於2020年2月暫時關閉所有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3月部分恢復運營並於2020年5月全面恢復運營。因此，我們的收入水平及接診人次（尤其是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較2019年同期出現即時大幅下降。於2020年2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600人次，而2019年2月為67,707人次。於2020年3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21,043人次，而2019年3月為111,038人次。於2020年4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68,130人次，而2019年4月為98,446人次。於2020年5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98,448人次，而2019年5月為102,323人次。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的三個月內人民幣270.7百萬元下降了56.9%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5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長了16.5%至2020年5月的人民幣121.3百萬元。

COVID-19亦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5.2%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10.1%，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收入增長大幅放緩，收入僅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0.3百萬元小幅增加1.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9.9百萬元及(ii)儘管發生COVID-19疫情，銷售成本仍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6.5百萬元增加7.9%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這是因為儘管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2月至4月暫時關閉，我們仍須支付租金及僱員薪金等固定成本。有關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此外，自2021年5月下旬以來，新一輪區域性COVID-19疫情已出現在中國若干地區，包括廣州、南京、黑龍江及福建省，其後擴散到其他多個城市。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地方政府對企業及社會活動實施多項限制，包括出行限制及指令暫時停止若干區域的商業運營。因此，2021年6月至9月期間我們於受影響地區的接診人次及收入增長均較2020年同期放緩。有關近期再次出現區域性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近期再次出現區域性COVID-19疫情」。

自2020年5月以來，隨著中國政府逐步取消在中國的限製及檢疫措施，我們的業務出現了強勁的反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率將不會受到未來疫情的負面影響。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最近在中國某些地區重新出現的COVID-19病例，有關COVID-19的爆發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傳播升級，中國可能再次採取嚴格的緊急措施來抗擊病毒的傳播，包括出行限制、強制停止包括口腔醫院及診所內在內的商業運作、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限制社交及公共集會及封鎖城市或地區，這可能影響我們的

風險因素

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的程度以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目前還不能合理估計。我們正在不斷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認為這將取決於大流行病的持續時間及政府的應對措施。COVID-19帶來的潛在衰退及疫情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倘疫情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我們業務運營中的病毒傳播風險，包括購買消毒產品、向僱員發放口罩並要求所有僱員上報他們最近的出行記錄。然而，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特別是我們的牙醫，感染或疑似感染任何傳染病或出現病症，當地政府可能會要求他們進行隔離，且相關辦公室、牙科設備及其他場所或會被關閉及進行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有效管理我們不同階段內醫院及診所的數目及組合實現及維持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的最佳平衡。

我們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處於經營虧損狀況，而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扭轉為經營利潤。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額及不斷增長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進一步改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億元。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且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我們預期將在不久的將來通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提高成本效率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及實現淨盈利。為了增加我們的收入，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網絡並滲透到中國的新市場，有關我們計劃於2022至2027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醫院及診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同時，我們現有的醫院及診所發展為穩健增長醫院及診所有助我們在接診人次及每張牙科椅的收入等重要經營指標方面取得更佳表現，從而推動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等關鍵財務指標的改善。展望未來，經計及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開設的新醫院及診所，預期我們處於穩健增長階段的醫院及診所的比例將保持在不低於50%，這會推動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而我們處於擴張階段的醫院及診所的比例將保持在30%左右。

通過開設新醫院及診所來平衡我們的網絡增長規模，以及通過我們現有醫院及診所的持續成熟來提高盈利能力及成本效率，我們能夠週到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以不斷增加我們的整體收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並快速實現盈利。有關我們實現淨盈利的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實現淨盈利」。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有效管理我們不同階段內醫院及診所的數目及組合實現及維持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的最佳平衡。此外，處於任何發展階段的醫院及診所可能表現不佳從而對我們的總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其他相關風險，包括「－新開設或收購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擴張戰略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內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此外，我們實現淨盈利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因此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有關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倘我們無法透過有效管理我們不同階段內醫院及診所的數目實現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壯大口腔醫院及診所，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虧損。

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我們於該等財政年度產生經營虧損主要是因為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規模迅速擴大以及口腔診所及醫院網絡大幅擴張，加之2020財政年度遭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儘管隨著越來越多醫院及診所進入穩健增長階段，我們得以有更好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及壯大計劃將能夠順利實施。我們按計劃順利壯大我們的醫院及診所的能力受若干風險所限，包括我們現有醫院及診所的表現、競爭格局、客戶

風險因素

偏好、品牌認可度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且其增長幅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及開支的增長幅度。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虧損。

在中國建立口腔醫院及診所需要各種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政府批准。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或重續其中的任何一項，或根本無法獲得或重續。

在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時，我們需要從中國各政府機關（包括相關醫療衛生行政機關）獲得各種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其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獲得上述各項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批准可能需要滿足某些條件，其中部分條件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由於我們通常需要接受中國各政府機構及部門（包括相關醫療衛生行政機關）的某些監管審查及批准程序，我們也可能因監管原因受到影響。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政府機關審批流程的重大延誤，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或延遲獲得所需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其他批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在中國開設或收購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亦不能保證我們在滿足就授予這些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批准而施加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時不會遇到問題，或者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以及辦公場所。任何不續租、大幅提高租金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所有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目前都位於租賃物業內，我們的運營特別容易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在我們的每份租約到期之前，我們必須與我們各自的出租人協商續約條款。我們的口腔醫院的租賃協議期限通常介乎10年到15年，而我們的口腔診所的期限通常介乎3年到5年。有關每份租約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會以類似或有利的條款（特別是在租金金額及租期方面）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的任何大幅提高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亦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不會在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提前終止。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找到類似的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地點，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的條款獲得租賃。我們還可能產生大量的復原、搬遷及裝修成本。此外，由於需要時間尋找合適的地點、在當地社區建立患者認知度、裝修新醫院及診所以及將這些醫院及診所的運作融入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網絡等因素，新設的口腔醫院或診所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醫院或診所相當的利用率。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任何不續租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租賃物業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關於物業的若干要求。例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協議中有157份尚未在中國相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

此外，我們已訂立若干租賃協議，而訂約對方並未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正式合法產權憑證。如這些訂約方並非物業合法擁有人或他們未獲得物業合法擁有人的正式授權，且實際擁有人成功質疑相關租賃的有效性，我們將被迫搬遷。

任何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的產權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聲稱不合法或未經授權使用這些物業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佔用這些物業的業務運營。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此類遷移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導致盈利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此類中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損失及成本。任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開設或收購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需要時間在當地社區建立患者認知度以及將新醫院及診所融入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網絡等因素，新開設或收購的口腔醫院及診所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口腔醫院及診所相當的經營業績。此外，新口腔醫療機構的開設及收購涉及到中國各主管部門的監管審批及審查，包括相關的衛生部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開設及收購口腔醫院及診所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或執照。同時，隨著業務增長，新開設及收購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的任何口腔醫院及診所產生者相提並論。新開設及收購的實體可能最終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新口腔醫院及診所開設時間以及新開設口腔醫院及診所數量的影響。新口腔醫院及診所在運營初期的收入一般較低，經營成本較高。此外，新開設的口腔醫院及診所通常需要大量投資用於物業建設、裝修及／或翻新、招聘合適員工及購買牙科及其他設備。因此，有關成本及開支（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開支及租金開支）開始於該前期發展階段積累。因此，新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數量及開設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發生波動，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未必能代表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表現。

我們在一個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業務，會持續產生合規成本並面臨不合規處罰。

我們在一個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業務，因此會持續產生合規成本並面臨潛在的不合規處罰。法律法規主要涉及有關醫療機構及設備的要求、進行醫療器械銷售的許可及備案以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執照、資格及人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和牙醫受到各政府機構及部門定期重續執照的要求及檢查。

風險因素

此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導致我們現有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無效，或致使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面臨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

而且，我們受到各種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排水許可及消防備案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所需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或倘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口腔醫院及診所執業的任何時間段內無證執業，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此等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暫停運營，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撤銷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任何上述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就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施行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有關變化。即使我們能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及常規審計，仍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業賠償保險範圍及其他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提供口腔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目前並無為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或我們的牙醫購買任何形式的醫療責任保險。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未來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而承擔損失及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購買醫療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並無法律或監管規定要求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購買醫療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因此儘管我們並無醫療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但這是符合行業慣例的。雖然我們已獲得財產保險以涵蓋通常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財產損失及公共責任保險以涵蓋我們場所內的第三方人身傷害，但保險金額在發生保險事故時可能不足以涵蓋損害或損失，或恢復我們的經營。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將能夠涵蓋我們業務經營中涉及的所有類型的風險，或足以涵蓋由此產生的全部

風險因素

損失、損害或責任。此外，若干類別的風險（如天災）一般無法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受保或根本不獲受保。倘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將須承擔所有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此外，即使我們就特定業務經營領域維持保險範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相關保單成功獲得賠償，或者索賠將在我們保險範圍的最大數額內得到全額保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我們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債券投資者發行債券及發行權證作為發行債券的預付款項，兩者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債券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及權證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未獲行使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雖然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就權證錄得權證公允價值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因為權證於2021年6月29日終止，但我們可能會在上市後發行新權證，並可能因新發行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蒙受虧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現有或任何新發行債券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蒙受任何虧損。倘我們繼續蒙受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29.1、29.2及39。

我們面對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造成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因素。

我們已投資於並計劃繼續選擇性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銀行結構性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投資的估值須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動率及預期回報率）對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有關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大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

風險因素

如，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動，因而影響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牙醫。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牙醫或吸引優秀的專業人士加入我們，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挽留、吸引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及資深牙醫，他們在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口腔醫療網絡及提供卓越的口腔醫療服務及患者體驗方面至關重要。

由於我們不斷招聘新牙醫，合資格候選人的招聘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公立及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牙醫人數有限。我們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人員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的聲譽、經濟報酬及工作滿意度。由於目前牙醫的短缺，為與其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這些牙醫，我們已經面臨並預計將繼續面臨向我們的牙醫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酬的壓力。我們不能保證將在對這些合資格及資深牙醫的競爭中獲勝。

我們還可能持續面臨競爭對手以具競爭力的激勵措施挖走我們資深牙醫的風險。倘不能挽留、吸引或激勵合資格及資深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在現有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僱員提供服務過程中被指控醫療事故或不當行為有關的投訴、調查或法律程序，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僱員在治療中的表現以及與患者的溝通及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與我們的患者有高度互動的一線員工。

我們依賴我們口腔醫院及診所的僱員就向患者提供的服務作出正確的決定。我們的僱員的任何錯誤決定，或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業務均可能導致不良

風險因素

或意外結果，包括併發症、受傷甚至在極端情況下死亡。我們的患者可能因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不良身體反應而提出投訴、索賠或提起法律程序。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不時易受到與我們的服務相關的投訴。

此外，我們的僱員代表我們的形象及聲譽。因此，我們的僱員對治療及設備操作的表現不盡如人意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或會失去現有客戶並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降低我們的銷售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投訴率為0.016%。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投訴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已妥善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與該等投訴有關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該等患者投訴，或我們將來能成功防止或處理所有患者投訴。

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擴張戰略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內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張戰略的成功實施。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和戰略收購不斷擴大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口腔醫療網絡。預期擴張計劃的執行將需要管理層的關注及努力，並將產生額外支出。我們能否成功擴張至新市場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能否：

- 為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物色合適的區域市場；
- 識別當地消費者的偏好；
- 識別、把握或執行收購機遇；
- 應對當地的市場競爭；
- 僱用、培訓及挽留不斷壯大的合格牙醫及其他人員團隊；及
- 獲得融資或維持足夠的資本，以投資於新的口腔醫院及診所或進行收購。

上文所列任何因素（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以可控制的成本在理想的地點增加醫院及診所數目的計劃。此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不

風險因素

如我們預計般強烈，可能無法支持我們快速的業務增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口腔醫療網絡過度擴張。雖然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認為其將使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同時實現長期持續盈利）由管理層根據全面的市場分析決定，但無法保證實際的市場需求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如事實證明我們的擴張計劃太過激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我們物色到符合我們收購標準的四家診所。然而，由於該等診所以個體工商戶形式註冊成立，我們無法對其進行收購並因此與其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並收取年度服務費。根據這些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我們獲四家診所各自委聘以提供獨家的運營管理服務，並有權收取服務費，其金額等於四家診所各自的淨利潤（經扣除經營開支及適用稅項）。如四家診所中的任何一家出現財務或經營困難或其有關表現與過往表現不一致，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將減少或延遲。該等協議亦可因我們的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而終止，而我們概無法保證四家診所中的任何一家將不會故意終止或違約以試圖終止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醫院及診所」一節。我們對四家診所的控制有限，這四家診所的業務及經濟利益可能與我們不一致、可能對協議有意見、可能拒絕及時全額支付或拒絕支付服務費或可能採取與我們的利益或目標不符的行動。此外，倘這些診所中的任何一家未能取得、持有或重續業務必需的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或出現其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其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更高的合規成本甚至是全部或部分業務的臨時或永久關停，這將進而影響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倘這些診所中的任何一家出現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為與任何這些診所的關係而同樣面臨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此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這些協議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政策未來不會變更以禁止這些安排，使得我們繼續執行協議屬不合法。如任何這些事件發生，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為管理自身的增長及擴張以及取得並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對管理團隊、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行政、營運及財務人員以及基礎設施提出要求。為與增長保持一致，我們需要持續管理與供應商及患者的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實施擴張計劃或有效並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未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抓住新商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患者資料使其免遭洩露或不當使用，這可能使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面臨申索或訴訟。

我們了解患者個人資料及私隱對於口腔醫院及診所尤其重要，且患者希望我們對其資料嚴格保密。我們的牙醫須遵循相關專業行為守則，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未經患者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他們的任何醫療信息。我們亦受（其中包括）中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約束，該等法規限制我們只可將所收集患者個人資料用於收集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保護患者個人資料。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對患者醫療信息的使用符合有關規管此類信息使用的適用法律法規。但是，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更改可能對資料保護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從而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該等更改亦可能引致額外的成本及人力。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和措施可以完全防止患者資料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被黑客活動所破壞。我們存有的個人資料可能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被盜用或誤用，從而導致個人資料被洩露。我們任何違反對患者的保密責任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的員工面臨申索、監管行動或訴訟及紀律處分等潛在責任。該等責任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及網絡安全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崩潰都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及相關軟件程序的令人滿意的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這對我們存儲患者記錄及預約、管理庫存以及計算運營及銷售數據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可能會由於以下原因而出現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i)由於目標患者群的增加及業務的擴大，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容量的壓力越來越大；(ii)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缺陷、數據損壞或其他缺陷；(iii)黑客攻擊或其他對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程序的攻擊；及(iv)洪水、火災、極端溫度、電力損失、通信故障、技術錯誤、計算機病毒或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降低我們的工作效率。有關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在未來不會出現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升級我們的現有系統或開發新系統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牙科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的質量控制有限，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的影響。我們醫院及診所的牙科設備的任何故障或缺陷，或我們的員工未能正確操作這些設備，都可能使我們遭受責任索賠。

即使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足夠謹慎，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自供應商採購的牙科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絕對安全及無缺陷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倚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患者的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無法自供應商取得彌償。倘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均有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我們治療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招致負面報道。

此外，我們可能還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及合適替代產品，這可能會導致延遲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倘我們無法及時尋得替代供應商或合適替代產品，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此外，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複雜牙科設備操作中固有的責任風險，這些設備可能含有缺陷或出現故障。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設備製造商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使其正確操作我們複雜的牙科設備。倘這些員工沒有得到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正確及充分的培訓，他們可能會在我們的醫院及診所內錯用或無效地使用這些設備。即使這些員工經過適當的培訓，他們也可能在操作設備時出現錯誤。任何牙科設備的缺陷或故障，或任何員工未能正確操作牙科設備，都可能導致不滿意的治療結果、患者受傷或可能死亡，而我們可能成為任何此類責任索賠的一方。無論其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我們牽涉有關索賠都可能給我們帶來巨大的法律辯護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出現過淨虧損，而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325.8百萬元、人民幣597.8百萬元，部分原因是我們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重大公允價值虧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64.2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淨虧損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及我們產生的若干一次性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4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8.1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的增加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

釐定公允價值變動須使用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的估計。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無風險利率及折現率）對我們的若干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債券、權證及衍生負債）進行估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債券、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有關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大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動，因而影響有關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是一項非現金項目，不會在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財政年度發生，乃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然而，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前後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仍可能保留累計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於上市後，我們可能會產生作為一家私人公司時不會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和其他開支。如果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不超過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蒙受相當大的虧損，其中許多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運營延遲或其他可能導致

風險因素

未來虧損的未知因素。如果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持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予股份酬金獎勵，作為他們對我們的增長和利潤的貢獻的酬勞。我們認為授予股份酬金對於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和僱員很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因此並無產生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股份酬金開支。於2021年10月1日，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616名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根據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可能會在董事會決定的自採納日期（2021年8月3日）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及不時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正如預期，我們股份酬金相關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運營延誤或其他未知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的損失。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持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簽訂短期協議，這可能使我們容易受到價格波動、質量問題及供應短缺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簽訂短期及非獨家的協議。牙科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供應的任何中斷或變化，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都可能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數量有限的牙科設備、耗材及牙科用品供應商來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我們擁有或管理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的盈利能力受到該等供應成本波動的影響。藥品、牙科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供應、需求、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每一種因素都可能影響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可能無法在未來通過改變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來預測及應對醫療供應成本的變化，或者口腔醫院及診所可能無法將這

風險因素

些成本增加轉嫁給患者。以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對該等供應的需求也會增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未來不斷增加的需求。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與我們保持業務聯繫。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的任何時候獲得穩定的牙科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供應。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倘我們不能保持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者倘這些供應商提高價格、延遲交貨、提供不合格的牙科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或者遇到財務、經營或其他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牙科設備停機維護及維修以及公共設施的供應中斷均可導致業務中斷，可能費用高昂及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運營所用牙科設備有關維護維修的重大停機將導致口腔醫院及診所無法及時向患者提供診斷治療或服務。我們主要依賴設備製造商或第三方服務公司提供維護維修服務。製造商或第三方服務公司未能及時提供設備維修可導致我們網絡內的醫院及診所的運營發生較長時間的中斷。長時間停機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受損。

此外，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需要水電等基本公共設施以開展牙科治療及其他運營活動。我們倚賴政府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提供水電供應。事實上，我們曾經歷停水停電。倘我們醫院及診所的水電供應暫停較長時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確認了大量的商譽。倘我們的商譽被確定為減值，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9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總資產的4.8%、5.0%、4.2%及3.4%。有關商譽為對價高於我們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風險因素

我們不對商譽進行攤銷，但我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審查，倘事件或情況的變化表明有潛在的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審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將在業務收購中獲得的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我們將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是經營分部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較高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有關我們的商譽及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其中涉及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譽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7。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導致競爭加劇而受到影響。

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且較為分散。隨著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不斷擴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繼續激烈爭奪市場份額。我們已制定瑞爾齒科和瑞泰口腔的雙品牌戰略，為不同經濟和區域背景的患者提供明確和獨特的價值主張。瑞爾齒科的競爭者主要是提供高端口腔醫療服務的其他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主要為中國一線城市中具有高購買力和較高終身價值的富裕患者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瑞泰口腔的競爭對手主要是民營口腔醫院及診所，主要為一線城市和核心二線城市的中產階層消費者提供治療，地域範圍更廣。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品牌還將與未來的市場進入者競爭，因為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增長可能吸引更多的市場參與者進入。我們的患者一直在尋找價格合理而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及卓越的患者體驗。因此，我們在服務質量及範圍、醫療設備的全面性及多樣性以及價格等方面與其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斷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更準確地預見即將到來的市場趨勢，或者對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患者偏好作出更多反應。他們也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從而使他們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的服務。除了市場份額之外，我們還在競爭相對有限的牙醫人才庫。倘不能與這些競爭者競爭並使我們的業務差異化，將導致市場份額下降或更少的牙醫加入我們以滿足我們患者的需求。這些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及重大的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與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不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會經歷市場份額的減少，並經歷增長放緩或業務減少。有關情況可能反過來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或者我們的口腔治療是或被認為是無效的，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保持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質量及效果，提供能針對客戶需求的服務及產品，並提供靈活的付款方式及優質的售後服務。該能力又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倘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或我們的口腔治療被認為是無效的，我們可能不時收到關於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投訴或負面宣傳。這種投訴及負面宣傳可能會威脅到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化解負面言論，使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我們甚至可能受到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調查，並可能被要求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費用來處理這些指控。

我們依賴我們於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聲譽及我們的品牌形象，這可能受到負面消息之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口腔醫療服務市場認可我們作為可靠服務提供商之品牌及聲譽。倘患者就我們所提供之服務質素提出訴訟申索或投訴，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的聲譽及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使患者對我們服務之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提供的服務造成不良併發症或傷害，或倘若相關治療或用藥並未完全達到客戶之預期，客戶或會在網上、報章等媒體發表負面言論，或向相關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或可尋求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索償。該等投訴或會導致我們被監管及專業機構審查、調查或紀律處分，這或會影響相關僱員以及我們業務的聲譽。倘我們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為客戶帶來不良後果或收到客戶投訴，我們可能須分散大量資源及產生額外開支用以處理該等結果或投訴，倘媒體廣泛報導上述事宜，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業內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的專業團隊成員牽涉醫療糾紛及／或遭到投訴、專業調查或被裁定存在專業失當行為，該成員可能須將資源分配用於處理有關糾紛。僱員在我們口腔醫院或診所執業甚至可能受到限制。倘我們未能迅速物色到替代人員，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投訴導致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的僱員面臨紀律處分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安排資源以針對我們專業團隊相關成員提出申索。因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而我們在推廣我們的業務時受到限制。

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花費了大量費用，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也可能不會帶來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醫療市場的營銷方法及工具在不斷發展。此趨勢可能需要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倘不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法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侵犯，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影響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為我們業務經營中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我們的知識產權易遭第三方侵犯，特別是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我們依賴各種知識產權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包括保密條款在內的保密程序及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但是，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未經我們事先授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侵犯知識產權可能對客戶就我們信用、信譽及能力的認知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無論該等訴訟是否成功），這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佔用。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註冊域名。以上全部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我們或無法在我們未來經營所在市場註冊商標或可能無法續期註冊我們的商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侵權或令我們遠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潛在挑戰。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中高端口腔醫療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客戶偏好及消費能力的發展、消費者需求及意願及我們各自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中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其價格相較大多數公立醫院及在我們各自市場提供同類服務的某些其他私立醫院及診所更高。我們主要面向願意支付溢價購買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的客戶。倘經濟衰退導致客戶削減中高端口腔醫療服務開支且購買高端服務的意願降低，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較提供同類服務但價格更低的部分競爭對手更易受客戶偏好及購買力變化、消費者需求及意願及我們各自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影響。對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或會因競爭、行業或市場變化、對國內醫療服務失去信心及其他因素而下降。客戶亦可能選擇放棄其認為在醫學上並非必要的若干治療、醫療程序或服務。因此，我們一個或多個有關市場的客戶偏好、消費者購買力及經濟狀況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淨流動負債或淨負債，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

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借款、(iii)合同負債及(iv)租賃負債，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定期存款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生效的股東協議，倘(其中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或稱贖回日期)前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贖回日期已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其後，於2021年8月12日，股東與本公司同意並簽署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將該贖回日期修改為2023年12月31日。因此，該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乃由於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我們自各日期起一年內贖回該等優先股。有關更多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使用權資產－淨流動負債」。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主要因為我們截至同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為金融負債人民幣22億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遇流動資金困難。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撥資，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若干客戶及其他人士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循市場慣例，我們可能給予若干客戶介乎10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293.9百萬元、人民幣3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8百萬元。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信貸風險。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客戶可能遭遇財務困難，因而會對我們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不利財務狀況或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需花費的時長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往績記錄期間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i)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向僱員提供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ii)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及(iii)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86.0百萬元已於2021年10月悉數結清。為將非貿易性質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持續監控結算狀態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然而，概不保證所有應向我們支付的未償付應收款項將按時結算或根本不會結算。因此，我們面臨與未償付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全額或及時收回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會惡化，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日後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均會對我們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管理層估計我們將於可預見將來可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為限。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內對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且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可能扣減至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因此，如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的估計，則將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36.3百萬元、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百萬元，與業務增長整體一致。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交付相關牙科服務前患者所支付的預付款。

我們的合同負債一般不可退款。然而，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同負債轉換為收入，我們的客戶甚至可能會要求取消與我們簽訂的協議，這可能會導致客戶對我們不滿意，甚至與我們產生糾紛。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客戶或會要求未來不再向我們預付款項。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乃通過與企業客戶的合同安排結算，倘我們未能維持保持與這些企業客戶的合作或其拖欠付款或延遲結算，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客戶購買商業健康保險。我們亦就投保客戶的直接賬單結算及全套服務與有關商業保險機構訂立多項合同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乃通過與企業客戶（如為其保單持有人或僱員結算口腔護理費用的保險機構及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結算。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或重續與現有企業客戶的合作安排。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倘該等客戶拖欠付款或延遲結算，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服務的廣告及推廣有限制。

我們受限於與我們服務的廣告及推廣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醫療廣告的中國法規」一節。此外，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此外，醫療廣告僅能在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內發佈，並嚴格按照核定內容進行廣告宣傳。該等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業內品牌知名度的能力。此外，醫療機構篡改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內容發佈醫療廣告的，主管部門應當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在一年內不受理該醫療機構的廣告審查申請。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職業守則及其詮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及其他法律後果。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規模及能力顯著增長，我們可能會在管理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行業快速增長。有關增長對我們的管理及行政能力構成嚴峻挑戰。我們已招聘並可能需繼續招聘額外的管理、運營、製造、銷售及營銷、財務、研發及其他人員，並提高我們僱員的生產力及能力。

此外，我們未來的擴張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以及大量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有關擴張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口腔醫院及診所的資源分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戰略會成功或成功實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會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並限制我們的增長。有關變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擁有實際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持其於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將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股東可根據其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失及損害。

倘我們無法挽留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則我們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殃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而該等員工中，部分員工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我們尤其依賴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鄒其芳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並無為關鍵人士投保。

風險因素

業內對勝任人選的競爭相當激烈且勝任人選有限。倘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無法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或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成本替代彼等，或根本無法替代。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阻、業務戰略的實施或會延遲，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我們或會流失技術知識、患者及重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招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修訂並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我們努力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或消除內部控制的薄弱環節，則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分別就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其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金額。因此，我們可能就應繳納該等金額日期起計的欠繳金額按每日0.05%的費率繳納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有關款項，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款項一至

風險因素

三倍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金額。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繳納有關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我們使用向我們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如果發現我們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足夠或及時融資，則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發售所產生資金以外的額外資金，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更好服務我們的客戶、開發及改善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以及改進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會大幅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此外，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均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償債服務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在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
-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其取決於該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在我們需要時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有效治療患者的能力及利用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吸引新患者。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須繼續提升我們的聲譽、吸引優秀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療程，並且通過有效營銷、推廣活動及良好的口碑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利用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市場任何增長的需求及供應不足的情況。我們亦將需要在經驗有限的新地區成功擴大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成上述任何事項。此外，我們各期間的收入、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不同，原因是其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因此，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而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的賄賂、腐敗行為及其他非法或不道德行為負責。

對於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我們未必可完全控制有關違規情況。政府機關可能會扣押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從事的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涉及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罰款或中止運營。若我們因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非法或不當行為或被指控非法或不當行為而遭受任何負面報道，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其他政府機關也可能會採用新法規或不同法規，從而影響醫療服務的提供方式，以解決賄賂、腐敗或其他問題。雖然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將就此採納該等新法規或不同法規，但任何該等新法規或不同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產生的成本。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跟上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我們將無法有效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跟上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並應對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須不時升級現有的服務設備、投資新的服務設備並推出新服務及產品。

倘我們無法預測或適應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患者的期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患者偏好的變化更為敏感或能更好地應對業內的新興技術，則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患者並可能無法吸引新患者。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與購買新服務設備相關的支出。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中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提供給閣下和我們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須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在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是，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制度繼續快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不總是統一的，並且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提供給我們的法律保護。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對我們行業的影響，包括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頒佈以及現有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或以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有關對我們的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此外，涉及我們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大量成本產生及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過程。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網絡安全法對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中部分設施的運行安全提出高要求。儘管網絡安全法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尚未界定，網絡安全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重點行業具體指(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和電子政務。因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上述任何行業，我們認為不應將我們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在內的13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修訂辦法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項法規進一步支持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確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看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規定主管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負責部門並未頒佈任何實施條例或鑒定規則，亦無將口腔醫療服務納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相關範圍內。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部門通知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無被捲入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接受網信辦為此進行的任何調查、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不應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其中包括）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詮釋擁有寬泛的酌情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乃為諮詢目的而發佈，因此，其最終內容、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最終解釋及實施及其他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並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文字詮釋，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在頒佈後仍保持其目前的形式，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收集、存儲、使用及處理的數據則不會影響國家安全，因此我們不太可能需要就本次計劃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我們的上市申請已被媒體廣泛報導，且申請版本的招股章程草案可公開查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須將中國法律項下的本次計劃上市通知網信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部門通知我們被分類為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亦無須就本次計劃上市接受任何由網信辦或任何其他部門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問詢、調查或通知。基於上文所述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目前預期網絡安全法、修訂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或網信辦最近發佈的其他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本次計劃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遵守網信辦迄今已發佈的有效法規及政策。儘管如此，有關監管制度的任何未來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採取與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相反或不同的觀點，而且中國政府機關也可能就其他原因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規則制定過程，並將在經修訂草案正式頒佈時評估並確定我們是否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即使我們盡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但由於缺乏有關政府機關頒佈的實施細則，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此外，部分政府機關（包括地方政府機關）可能無法始終如一地應用其自身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的監管要求，從而使得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不切實際甚至在部分情況下是不可能的。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經銷商、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和供應商簽訂的合約的能力。

風險因素

近年，中國政府已逐步減少對成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特別屬私人資本）的規管限制，且鼓勵醫院管理團體的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展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政策帶動，而政府政策可能會大幅變動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增設額外或較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院等醫療機構（尤其是非公立醫院）的監管及管理，或對醫藥產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分發實施更嚴格或全面的法規。

視乎特定時刻中國政府的優先次序取向、政治氣候及對外資管制的監管制度，加上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制度的發展，將來的監管變動可能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私人或外資對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投資，或對醫藥產品或醫療服務施加額外的價格管制。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並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的任何行動及所採納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口腔醫療服務行業或更廣泛的醫療服務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貨幣換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幣換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有關貨幣換算差額指因換算我們若干實體(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人民幣)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差額,且於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市場風險」。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情況下以外幣作出,而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戶項目下的付款(如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兌換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委託的銀行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是否能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自此次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前，須向合格地方銀行辦理相關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向地方銀行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很大一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在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協定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以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協議。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根據安排可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倘各方須以書面協議的形式協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使選定司法管轄區對安排項下的事宜具有獨有司法管轄權，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則申請司法管轄權，而無需各方同意。新安排將在生效後取代安排。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安排尚未生效，且尚未釐定生效日期的具體日期。安排繼續適用，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並實施《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或第1號令)，據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其他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或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情況。工作機制經評估，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其他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商務部可以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其他措施的禁令，但該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較新，其執行在實踐中涉及不確定性。

我們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有關間接轉讓的納稅情況及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

風險因素

安排。若屬於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的資產，則所得收益須納入被轉讓的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中，及可能因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且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地點無關，則應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延遲支付適用稅務將導致轉讓人支付違約利息。根據第7號公告，投資者無須就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對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而收購的股份開展銷售交易所得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第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稅務機關可釐定第7號公告適用於出售境外子公司股份或投資（涉及中國應稅財產）。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或出售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承擔扣繳義務。根據第7號公告，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中國子公司或須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證明本公司無須根據第7號公告就以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稅財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7號公告或《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調整，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或出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子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子公司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倚賴該等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或作出任何境外收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在中國支付股息受到限制。現時中國法規僅允許透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其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移到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子公司將需繼續預留其各自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對中國子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限制我們接收和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且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持有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稱為82號文），其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9號文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82號文，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

風險因素

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82號文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對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認定居民身份及管理認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認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所的一般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認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條例。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認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淺，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將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可能在本次發售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應於貸款協議簽署後，至少在借款人從該筆國外貸款提取任何款項三個工作日前，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線上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此外，任何期限至少為一年的該等貸款亦須遵守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備案規定。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出資，則該等中國子公司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登記、通過線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變更報告，並向合資格銀行完成外匯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該等政府備案。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我們及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用於股權投資，但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仍不得被用於（其中包括）投資證券市場或提供信託貸款，惟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惟需滿足若干條件。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將來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使用外幣資金提供該財務支持屬必要，則我們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須受限於法定限額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載者。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淨所得款項劃轉至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將淨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100%的股權。儘管外國投資者獲准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實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合作企業應當符合若干規定，及中方在合資或合作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倘若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在四川省設立，上述規定及股權比例以及設立標準可放寬，外國投資者可在醫療機構最多持股至90%。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國內法規」一節。

由於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劃分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北京瑞爾為一家外資企業。於2020年8月20日，北京瑞爾、登記股東、深圳瑞健及深圳瑞健直接持有的子公司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透過股權及合同安排，北京瑞爾已透過深圳瑞健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另有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本集團目前的合同安排屬合法、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部分中國監

風險因素

管機構最終將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看法。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或會行使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其中可能包括：

- 對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收入；
- 撤銷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判定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施加經濟處罰；
- 限制收取收入的權利；
- 停止或限制可變利益實體或本集團的營運；
- 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 要求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上述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可能妨礙或甚至終止深圳瑞健根據合同安排所訂應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此或引致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產生大量的營運及補救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作出其他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的規定。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無法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收取部分經濟收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出修改規管有關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說明以及詳細的規則及法規，證券活動意見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中國公司。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條例草案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計劃根據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外公司）應當自向擬議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市條例草案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倘上市條例草案按其現行形式於上市完成前生效，我們可能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上市條例草案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明確表示，上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即只有中國境內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在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進行的融資須完成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並無對該等術語作出明確定義。因此，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是否屬「現有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待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解釋。倘我們未被歸類為「現有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或者我們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完成本次上市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來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此外，即使我們被歸類為「現有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與目前的狀況相比，我們仍可能面臨更加嚴格的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的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及「合同安排－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就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規定或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的有關本次計劃上市或我們企業架構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企業的規定。如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瑞健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倚賴深圳瑞健的股東履行合同安排下的義務。倘登記股東以不真誠方式行事，倘登記股東認為合同安排會對其自身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發生利益衝突並違反登記股東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同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的行事將完全符合我們的利益，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倘利益衝突不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可能不得不倚賴法律訴訟程序，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程序結果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我們依賴合同安排經營我們於限制外商投資的中國的口腔醫療服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通過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深圳瑞健的控制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倘若我們直接擁有深圳瑞健的所有權，我們將能夠通過直接行使權益持有人的權利變更深圳瑞健的董事會，這可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變更。根據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直接變更深圳瑞健的董事會成員，不得不依賴登記股東履行其合同義務以行使我們對深圳瑞健的控制權。倘出現與合同安排有關的任何糾紛，我們將不得不根據中國法律及通過仲裁或司法機構來強制執行我們在合同安排下的權利，而執程序可能耗資費時，及其結果在中國法律體制下將存在不確定性。因而，通過合同安排實現對我們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瑞健的股本擁有權及資產，擁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同安排，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購買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可隨時選擇向登記股東購買於深圳瑞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向深圳瑞健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且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承諾，倘北京瑞爾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深圳瑞健的股權及／或資產，其將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就有關股權及／或資產轉讓收到的對價全額退還給北京瑞爾。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北京瑞爾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額或會相當高昂，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我們的合同安排規定，糾紛應按照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深圳瑞健的股權、財產權益及其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頒令對深圳瑞健或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清盤。此外，我們的合同安排規定，香

風險因素

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於組成仲裁庭之前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規定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頒佈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權下令將深圳瑞健或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此外，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的境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因此，儘管合同安排中包含相關的合同條款，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相關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以有利於受害方的方式將中國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轉讓。倘不遵守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法措施時，法院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導致稅務機關向我們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本集團、深圳瑞健及深圳瑞健登記股東所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交易未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深圳瑞健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故我們將遭受不利的稅務後果。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深圳瑞健的稅項開支增加，使深圳瑞健須就少付稅款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金。倘深圳瑞健稅項負債增加或其須支付逾期費用或其他罰金，則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未必能代表全球發售後股份交易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然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

風險因素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股東蒙受快速及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波動。此外，股份的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導致價格大幅變動。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大幅波動的部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例如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變動，包括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戰略聯盟、收購或合資經營；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看法及投資環境的變動；
- 有關本公司主要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新聞；
- 監管發展，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執照及許可證；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股份開始交易前將會有時間間隔。開始交易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釐定為14.62港元，且股份僅在交付時方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該日預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後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時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進行全球發售後潛在投資者將面臨即時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大幅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淨有形資產的每股股份價值。因此，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每股備考淨有形資產計算，全球發售股份買家將遭即時攤薄。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控股股東等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在對我們有利的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比例股本，而這可能會限制閣下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鄒先生將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1.55%的權益。鄒先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各項須經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行動產生重大影響力，例如併購、處置資產、選舉董事以及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控股股東的利益與閣下的利益可能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絕大部分比例的股份可能會推遲、阻止或防止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動，而這可能會令閣下失去取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可能與閣下利益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閣下亦可能被置於不利位置。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及該等股息之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因此，無法保證股息於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支付。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閣下保障自身權益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與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賦予股東起訴董事的權利、賦予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規定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本公司少數股東使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他們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享有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獲取公司記錄的能力將會受限。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的股東並無擁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一般權利以查閱公司記錄及賬目或取得該等公司的股東名單，但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須定期向股東提供的賬目除外。除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予股東查閱外，董事還擁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酌情權釐定股東是否可查閱我們的賬目及賬冊及何種條件下可供其查閱，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有關賬目及賬冊。這可能令股東更難以取得確立股東動議或派生訴訟所需事實證據而需要的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我們是否實行該等計劃，或我們能否實現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口腔護理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刊物或由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資料來源適用於有關資料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屬準確及可靠，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倚賴程度。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刊發後，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出現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報章及媒體所報道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故本公司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派遣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從商業角度來看亦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我們將透過採納下列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擁有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Qin Jessie XIN女士及公司秘書王承鐸先生），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王承鐸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王承鐸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中任何一人，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我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所有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推行以下各項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出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全體董事及授

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義務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到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作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就若干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就配發股份予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若干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即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將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而MA Chen(本公司現有股東SHI Yaping的緊密聯繫人)將作為承配人獲分配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SHI Yaping統稱「現有少數股東」)。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尋求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並同意我們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配發發售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件(與聯交所指引信85-16(HKEX-GL85-16)所載條件一致)：

- (a) **低於5%**：全球發售完成前各現有少數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無權委任董事**：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委任者除外)且無其他特別權利。

- (d) **不影響公眾持股量**：由於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持有的發售股份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本次申請尋求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將不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e) **披露**：有關向相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的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倘現有少數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f) 現有少數股東將按相同的發售價及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包括受上市後六個月禁售安排所規限)，認購及獲配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 (g) 聯席保薦人(根據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於下文(h)段的確認，並據其所知及所信)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得除符合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中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以外的任何配股優惠待遇。
- (h)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a)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概無或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除符合GL51-13中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以外的優惠待遇；及(b)本公司與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屬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倘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

- (i) 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向聯交所確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將不會獲得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配發優惠待遇。

有關續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子公司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擬與深圳寶城口腔醫院(「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i)分別自深圳市汪洋齒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江春源貿易有限公司(均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的6.7%及3.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i)認購人民幣8.93百萬元(佔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4.4%)，用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4.4%的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

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a)收購事項作為我們在華南擴張計劃中的重點投資項目，符合本公司口腔醫療服務業務的協同發展及我們的增長策略。目標公司為位於深圳的二級口腔專科醫院。其醫療資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務表現為我們之間的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及(b)收購事項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關於收購事項的規定，理由如下：

(a) 收購事項不屬重大

以往績記錄期間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為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

此外，預期目標公司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

化，且本招股章程中已經包含潛在投資者對其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b) 負擔過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仍需各方協商並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結果、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內部及外部批准及／或備案程序（如適用）。因此，本公司並無全面查閱相關的財務記錄，以便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審計。此外，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來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以及按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獲取、完成及審計該等歷史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編製並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目標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而且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c) 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必要的資料

為使潛在投資者更詳細地了解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與目標公司及收購事項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所載資料相當，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描述及收購事項的對手方；(b)確認交易對方及交易對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c)收購事項的對價；(d)釐定對價的基準；(e)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f)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擬議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41,874,5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及初步提呈4,653,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聲

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近期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使其能夠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關於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證券登記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並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6%。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源語言名稱為準。

匯率

僅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貨幣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65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014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133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3月1日就通行外匯交易所報的匯率。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鄒其芳先生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Eurovilla 501	中國(香港)
-------	----------------------------------	--------

Qin Jessie XIN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世紀城 翠疊園9號樓 5單元902室	加拿大
------------------	--	-----

章錦才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五常街道文一社區 華元美林公館13-3	中國
-------	---	----

鄒劍龍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安托山九路 香安社區 金地網球花園11棟12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 Xiaomei Michelle女士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榆陽路4號C-2166	美國
------------------------	-----------------------------	----

孫健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城路99弄 6棟2202室	中國(香港)
------	----------------------------	--------

張磅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陝西南路888弄 5號16D2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來高科技產業園 紫月路18號院 11號樓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arrailgroup.com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承鐸先生 (HKCP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Qin Jessie XIN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世紀城 翠疊園9號樓 5單元902室 王承鐸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張磅先生 (主席) LIU Xiaomei Michelle女士 孫健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孫健先生 (主席)
LIU Xiaomei Michelle女士
張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健先生 (主席)
LIU Xiaomei Michelle女士
張磅先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1層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靜安支行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石門二路8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了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8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自20世紀90年代起在中國設立辦事處以來，服務一直遍及中國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行業、宏觀經濟及人口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調研包括由與指定市場相關的多個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對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度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市場參與者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預測數據乃根據特定行業相關因素推算過往及宏觀經濟數據得出。除另有指明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種政府官方及其他出版物。於進行市場研究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有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此乃報告合理理據的基礎。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限制、抵觸或受影響。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

概覽

隨著購買力不斷增強及中國家庭的健康及保健意識不斷提高，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在過去數年經歷了快速發展。於2015年至2020年，中國的總醫療支出及人均醫療支出均以約10.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底前分別達到人民幣56,512億元及人民幣4,000元。該趨勢預計於未來年度進一步加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的總醫療支出及人均醫療支出將於2025年前分別達到人民幣97,371億元及人民幣6,900元，2021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0.7%及10.5%。總醫療支出包括(i)政府醫療開支、(ii)公共醫療保險支出及(iii)個人消費者自付醫療費用。人均醫療支出按中國總醫療支出除以中國總人口計算。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於2020年，中國人均口腔醫療服務支出將佔人均醫療支出的約6%。

下圖載列所示年份中國實際及估計總醫療支出：

中國總醫療支出及人均醫療支出，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世衛組織、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9年可得的最新資料。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預期受以下因素推動：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著經濟增長及快速城市化持續推進，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2,000元穩定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2,2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9%。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中國家庭購買力的增強預期將進一步推動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預期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34,800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5,1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0%。

醫療服務的人均消費支出增加

中國醫療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9,540億元擴大至2020年的人民幣50,9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5%，並預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55,630億元繼續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5,2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8%。受健康意識較強的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增長所推動，中國醫療服務的人均消費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200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8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6%。由2019年的人民幣1,900元小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800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經濟活動及消費停頓。隨著COVID-19得到有效控制及中國國內經濟活動迅速復甦，預期2025年醫療服務的人均消費支出將持續增長至人民幣2,900元，2021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4%。醫療服務的總消費支出指個人消費者就日常消費目的直接購買的醫療服務的支出，為總醫療支出的一個分支。醫療服務的人均消費支出按中國醫療服務的總消費支出除以中國總人口計算。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人均口腔醫療服務消費支出佔人均醫療服務消費支出的約3%。

中國人口老齡化

過往的「獨生子女政策」及中國人口預期壽命的延長令中國的人口結構出現轉變，2020年65歲及以上人口超過1.840億，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0%。到2020年底，65歲及以上人口數量約佔中國總人口的1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老齡化趨勢預期將會維持下去，到2025年底，65歲及以上人口估計將達到2.242億，導致中國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

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不斷增長

強勁的經濟增長和大規模的城市化支持了中國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的增長。因此，年度可支配收入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的人口數目由2015年的324.1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372.5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8%。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普遍接受良好教育，對健康生活方式的接受程度較高。他們比較注重質量而非價格，且更願意購買民營醫療服務。在選擇醫療服務時，他們重視以患者為中心的方式及更高的醫療標準、更完善的服務設施、更高隱私度及便利程度以及更短的等候時間。預計於2020年至2025年，中國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人口將繼續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0%增長，到2025年底達到413.5百萬人。

中國消費型醫療服務

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健康意識的提高，促使醫療市場由疾病驅動的市場（即治療已經生病的人）轉型為健康驅動的市場（即提供醫療服務以積極改善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消費型醫療服務的總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3,191億元擴大至2020年的人人民幣8,83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6%。2021年至2025年，預期將以22.9%的年複合增長率加速增長，到2025年底達到人民幣23,930億元。

中國消費型醫療服務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憑藉更先進的設施、更廣泛的醫療治療範圍及對患者體驗的重視，民營醫療提供商對中國消費者的吸引力提升。鑒於消費者喜好的轉變趨勢及消費型醫療服務行業不斷增長帶來的廣泛裨益，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對民營醫療提供商有利的政策，推動民營領域的私人投資增加。隨著私人資本對此行業的注資增加，消費型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進一步提升患者體驗。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

口腔醫療服務概覽

口腔醫療服務主要涵蓋三個科室，包括(i)普通牙科、(ii)正畸科及(iii)種植科。該三個科室的簡介載列如下：

- **普通牙科**。普通牙科提供預防服務，例如洗牙、軟組織檢查及篩查牙科疾病及其他潛在問題，以及一系列基本修復治療。該等服務包括補牙、根管治療及通過牙冠及義齒修復缺損牙齒。
- **正畸科**。正畸牙科為可能因頷骨比例異常及不成比例而導致的咬合不正提供治療。該等服務包括提升咬合效率、口齒表達、口腔衛生及儀容。
- **種植科**。種植牙科會在確定必須拔取天然牙齒時，提供在頷骨內永久植入人工牙齒的服務。該服務為需要更換牙齒的患者提供一種更為持久的選擇。

口腔醫療服務一般可分為(i)高端口腔醫療服務、(ii)中端口腔醫療服務及(iii)經濟型口腔醫療服務。中端及高端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因其服務質量和定價而有所不同。特別是，高端口腔醫療服務指面向上層市場、注重患者護理與體驗的全面高度訂製化口腔醫療服務，其掛牌價格較三級甲等醫院提供同類型口腔醫療服務的標準掛牌價格高出至少25%。相比之下，中端口腔醫療服務指通常由口腔醫療服務連鎖店提供的全面口腔醫療服務，針對中上階層市場量身訂製，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其掛牌價格較三級甲等醫院提供同類型口腔醫療服務的標準掛牌價格高出約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三級甲等醫院作為最高質量的公立醫院，涵蓋並滿足大部分消費者對普通口腔治療的普遍需求。因此，其掛牌價格通常被用作中國口腔醫療服務的定價標準。

隨著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的壯大及覆蓋多種類醫療需求的商業健康保險不斷增長，患者對訂製化及隱私性更高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與經濟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對標準化的口腔醫療服務相比，高端口腔醫療服務的更多訂製通常需要更高水平的客戶服務靈活性與個性化，從而帶來高度個性化的治療計劃，使得治療質量令人滿意及患者體驗有所提升。因中國政府計劃限制公共醫療機構內高

端「VIP」服務的供應以保證滿足患者的基本需求，預期中端及高端口腔醫療服務的供需缺口將進一步擴大。因此，預期中端及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將繼續發展，推動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快速增長。

高端、中端與經濟型口腔醫療服務對比

	高端口腔醫療服務	中端口腔醫療服務	經濟型口腔醫療服務
目標患者	上層市場消費主體	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	大眾
地理分佈	主要為一線城市的CBD及住宅區	一二線城市的CBD及住宅區	城鄉區域的住宅區
客戶服務	注重患者護理的全面訂製服務體系，並提供更靈活、專業及個性化的客戶服務	連鎖店與患者之間的一致性更高的全面客戶服務體系	相對標準化的客戶服務體系
服務範圍	全面的口腔疾病；更多美容及慢性病保健項目；及覆蓋治療前諮詢、治療及後續回訪的全面服務	普通口腔疾病；部分美容及慢性病保健項目	普通口腔疾病及全面口腔疾病
保險保障範圍	個人自付；商業保險	個人自付；商業保險；部分口腔醫療集團的公共保險	個人自付；公共保險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端口腔醫療服務指面向上層市場的全面高度訂製化口腔醫療服務，其掛牌價格較三級甲等醫院提供同類型口腔醫療服務的標準掛牌價格高出至少25%，而中端口腔醫療服務指針對中上階層市場量身訂製的全面口腔醫療服務，其掛牌價格較三級甲等醫院提供同類型口腔醫療服務的標準掛牌價格高出約10%。

隨著消費者為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支付溢價的意願提高，提供訂製及優質服務將使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收取溢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已在中端及高端口腔醫療服務領域吸引更多投資。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於20世紀90年代前，中國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乃由公共醫療機構主導。然而，公眾對口腔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已超出現有數量公共醫療機構的負荷。這使得民營醫療機構的數量增長以及民營口腔醫療服務領域的市場規模增長。

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包括瑞爾集團）在提高公眾口腔健康意識及推動口腔醫療服務消費需求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中國多個地區的口腔診所數量快速增長。隨著較大型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達到了足夠規模，連鎖經營模式獲得應用以實現更廣闊的地域覆蓋。

行業概覽

近年來，人口老齡化及公眾對口腔健康意識的提高，導致中國對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公民醫療支出的增加及醫療保險服務的改善，中國口腔醫療服務的市場持續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口腔醫療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757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儘管受COVID-19的影響2020年市場規模略有下降，但預期市場規模將於預測期間內按年複合增長率19.9%繼續增長，於2025年年底前達到人民幣2,998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增長預期將集中於民營部門，其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5年年底前達到人民幣2,414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對於中國市場，民營服務提供商經營的口腔醫療機構數量更多。這是因為民營部門主要由口腔診所組成，對運營、監管及資本要求較低，因此地域覆蓋更廣。作為口腔診所的分支，民營口腔診所在地理上廣泛分佈，以多種業務模式應對不同市場定位。除普通口腔疾病外，民營口腔診所亦提供美容及慢性病保健項目、治療前諮詢及其他個性化客戶服務。公立部門主要包括口腔醫院（主要向一二線城市的客戶提供全面且多元的口腔治療）及設有口腔科的綜合醫院（通常位於為滿足大眾人群的普通口腔治療需求的城市及農村地區）。口腔醫療機構的數量一直在增長，由2015年的64,100家增加至2020年的87,70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5%。預期2025年口腔醫療機構的數量將達到144,50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10.4%。尤其是，民營口腔診所佔2020年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總額的51.9%，而口腔醫院及設有口腔科的綜合醫院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48.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營口腔醫療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433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8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9%，並預期將會於2025年年底前達到人民幣2,414億元，預測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3%。此外，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數量由2015年的58,000家增加至2020年的79,80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6%，並預期將於2025年年底前達到133,000家，預測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6%。

中國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的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一般向具有高購買力的上層市場消費主體提供優質且定價較高的口腔醫療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口腔醫療服務(例如種植及正畸牙科)收費掛牌價格較三級甲等醫院所收取者高出至少25%。該等高端口腔醫療集團通常於中國一線城市的黃金地段設立機構，使目標消費者更容易獲得他們的服務。他們一般亦設有更高的醫療標準並提供更佳的服務設施及更高的私隱度，以滿足成熟消費者的期望。由於良好的聲譽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結構，高端口腔醫療集團更有可能招聘有實力的醫療專業人士。因此，高端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通常在普羅大眾中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對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更具吸引力。由於高端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針對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他們在中國整體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中所佔份額相對較小。

中國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2.9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2%，預期於2025年年底前將達到人民幣74.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的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針對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提供一系列口腔醫療服務，價格與經濟型口腔醫療服務相比相對較高。他們通常在一二線城市開展業務，通常以口腔醫療服務連鎖店的形式提供全面口腔醫療服務，其口腔醫療連鎖店之間的質量一致性高，可重複性強。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口腔醫療服務收費較三級甲等醫院的掛牌價格高出約10%，並且部分有關口腔醫療機構為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下的定點醫院或診所。因此，與高端口腔醫療服務相比，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相對更經濟，並迎合相對更為廣泛的消費者。預期中國家庭消費升級和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快速擴張將繼續推動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

中國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27.4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53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6%，並預期於2025年年底前達到人民幣1,725.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載列如下：

- **牙醫**。牙醫是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核心資產，亦是決定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的關鍵變量。由於患者更青睞於經驗豐富且技術嫻熟的牙醫，知名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正積極尋求與教育及研究機構合作，以發展人才庫。
-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鑒於服務質量存在很大差異，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聲譽是消費者選擇其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時的重要考慮因素。倘客戶對其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感到滿意，則傾向於同一機構重複就診。因此，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已建立客戶基礎及聲譽後，便會建立較高的准入門檻。
- **業務資格**。於中國經營口腔醫療服務機構須取得若干政府許可，符合醫療設備及人員資質方面的若干要求，才能通過衛生行政部門的審查。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上述因素推動中國醫療服務市場快速增長外，預期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亦將由下列因素推動。

消費升級及口腔護理意識增強

隨著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財富積累，中國已出現數量可觀的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他們願意為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支付溢價。對改善口腔健康及審美的強烈需求令消費者對購買部分昂貴的口腔護理服務（如牙齒美白、植牙及正畸）的意願有所提高。此外，家長及教育機構越來越關注兒童的口腔健康，從小就培養口腔護理意識。

口腔疾病的病例增加

高糖食品及飲料、煙草及酒精的消費增加，導致口腔疾病的病例數量上升。於2015年至2019年，中國口腔疾病患者數量由470.7百萬人增至664.1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0%。大部分口腔疾病為：蛀牙、牙周病、口腔癌、HIV的口腔症狀、口腔－牙齒創傷、唇齶裂及壞疽性口炎（一種嚴重壞疽病，主要影響兒童）。加上人口老齡化，口腔疾病的病例增加表明中國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上升。

利好的監管政策

過去幾年，中國政府出台利好政策以支持民營口腔醫療機構的發展及積極促進專科醫療集團的發展。於2016年3月，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佈「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允許受僱醫生進行多點執業及設立民營診所。於2017年1月，國務院發佈「防治慢性病中長期規劃（2017-2025年）」，全面加強幼兒園及小學的口腔護理教育及防治牙周病及蛀牙。於2020年2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20-2025年）」，致力於增強中國家庭的口腔健康意識，提升整體口腔醫療服務質量及降低口腔疾病發病率。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醫療改革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大力投入以建設及升級醫療基礎設施以及擴大醫療保障範圍。於2019年，包括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在內的醫療保險制度已覆蓋近96.7%人口。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的未來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口腔醫療服務的未來趨勢將具有以下特徵：

- *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重要性逐步提升*。民營口腔醫療服務行業於近幾年快速增長，部分民營口腔醫院已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體系。這些民營口腔醫療服務醫院有高素質專才及更先進的醫療設備，能提供更佳的客戶體驗。

- **快速連鎖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二線城市的平均每年可支配收入於近幾年經歷快速增長，帶動口腔醫療服務方面支出的增加，並為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帶來擴張的機會。預期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將繼續加強於一線城市、核心二線城市及其他地域的滲透，通過自然增長及戰略收購擴大其全國業務版圖。
- **更加注重先進的數字化。**預期中國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將透過服務式軟件、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等先進數字化更加注重提升其服務及運營。獲得更多資金、醫療技術及資源可提高醫療執業的專業化程度、簡化服務交付及提高運營效率。這使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為更多患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打造日益受到認可及專業的品牌形象。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瓶頸

牙醫資源稀缺

與口腔醫療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一致，中國牙科畢業生人數由2015年的23,800人增至2019年的35,800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8%。於2019年，中國牙科醫生人數為245,000人，較上年增加超過28,000名牙科醫生。然而，註冊牙醫總數仍低於公立及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機構的需求，導致市場參與者激烈競爭合資格牙醫。

於2020年，中國每百萬人中的牙醫人數為175人，遠低於其他發達國家或中等發達國家的水平。例如，於2020年，歐洲發達國家或中等發達國家每百萬人中的牙醫人數約為810人，而美國每百萬人中的牙醫人數約為608人。於2020年，發展中國家巴西每百萬人中的牙醫人數已達到1,200人。中國牙醫資源明顯仍然有限。

牙醫臨床培訓有限

中國口腔醫療行業缺乏教材及資源，使牙醫難以在職業生涯中持續獲得新知識及技能。系統及標準化的臨床培訓仍有很大需要，為口腔醫療服務的發展帶來重大挑戰。

口腔健康意識有限

與發達市場相比，目前中國人口的口腔健康意識有限，專注於齲齒及牙周炎等的診療，不重視口腔健康護理及美容（如口腔修復、正畸及美白），因此需通過口腔健康教育提高中國家庭的口腔健康意識並改善整體健康水平。

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優勢

民營口腔醫療服務鏈的快速擴張佔領市場份額

中國欠發達地區的醫療資源仍稀缺。隨著對便捷及優質診療的需求不斷增長，欠發達地區的患者仍難以取得有效及高效的診斷及口腔護理治療。這為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創造機會，以通過連鎖擴張來佔領欠發達地區的市場份額，憑藉網絡效應有效競爭。

把握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

口腔科診療的複雜性要求使用價格昂貴的先進設備。公立醫院的採購程序通常較為繁瑣，而民營醫院及診所可自行酌情採購先進設備。先進牙科設備可幫助牙醫提供更好的治療，使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吸引更多客戶及把握優質口腔醫療服務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

綜合線上系統與個性化服務相結合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更有能力將其服務供應數字化。通過採用在線平台並整合其會員及預約系統，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個性化服務、以家庭為導向的服務計劃、訂製化口腔健康指導及其他會員服務。在線平台可通過提升患者體驗，進而有效地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挑戰及機遇

由於目標消費者群體及業務性質高度相似，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大致相同。

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挑戰

除上述中國整體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門檻及瓶頸外，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面臨的挑戰包括：

- **需要大量資本資源。** 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的質量與經濟型口腔醫療服務的質量不同，其產生更高的運管成本，以維持更高的服務標準。此外，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可能需要大量投資支持其業務擴張並保持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因此，投資成本將成為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
- **有限的目標消費者群體。** 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迎合對醫療服務消費具更強負擔能力的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儘管中國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穩步增長，但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擴張仍可能受限於全國有限的目標人群。

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機遇

除上述中國整體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外，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面臨的機遇包括：

- **富裕的消費者及為高端口腔醫療服務買單的意願。** 隨著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能夠支付與牙科治療相關的自付費用，並願意在購買力不斷增強的情況下在高端口腔醫療服務上花費更多，原因是他們更看重服務質量而非價格。該等因素為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帶來巨大商機。
- **口腔護理意識提高。** 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口腔健康及審美，更加認同口腔健康及審美與自尊與社會地位相關。消費者對更好的治療效果與體驗的強烈需求促使他們選擇提供全面服務、提供更高服務質量及提供更為個性化治療方案的高端及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覽

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且較為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2020年五大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僅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8.5%。隨著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不斷擴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繼續爭奪市場份額。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可分為三類：小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區域性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及全國性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小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於特定地點經營單一口腔診所；區域性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於單一地區經營多家口腔診所；全國性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於多個地區經營多家診所。

隨著獲得更多的資金及人才，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通常能夠更好地利用規模經濟競爭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尤其是，全國性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傾向擁有更多競爭優勢，包括先進數字化、全國性的人才招募、廣泛的知識共享及通過自然增長及戰略收購精準地捕捉地區消費者。該等優勢使國內提供商能夠通過滿足更多患者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來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由於中國不同地區之間的人口結構差異及消費能力差距，預期市場分散情況於不久的將來仍會持續，為全國性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創造龐大的滲透潛力。

2020年中國五大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主要從三個方面進行分析，即收入、各地區的口腔醫療機構數目及市場參與者的牙科椅數量，分別反映其業務實力、營運能力及吸納客戶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五家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以較大優勢引領市場。總體而言，五大參與者僅佔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一小部分。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如適用）按收入、牙科椅及口腔醫療機構計五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按2020年收入劃分的排名 (人民幣十億元)				按牙科椅數量劃分的排名		按機構數量劃分的排名	
1	通策醫療 ⁽¹⁾	2.00	2.4%	拜博口腔 ⁽²⁾	2,100	拜博口腔 ⁽²⁾	176
2	拜博口腔 ⁽²⁾	1.96	2.4%	通策醫療 ⁽¹⁾	1,986	美維口腔 ⁽³⁾	150
3	瑞爾集團	1.24	1.5%	美維口腔 ⁽³⁾	1,500	瑞爾集團	108⁽⁷⁾
4	美維口腔 ⁽³⁾	1.20	1.4%	瑞爾集團	1,271⁽⁶⁾	佳美口腔 ⁽⁵⁾	55
5	歡樂口腔 ⁽⁴⁾	0.67	0.8%	歡樂口腔 ⁽⁴⁾	800	通策醫療 ⁽¹⁾	49
前五名		7.07	8.5%	前五名	7,657	前五名	538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通策醫療為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上市公司。通策醫療總部位於杭州，在浙江地區的滲透率較高，正通過建立更多的口腔醫院逐步擴張。
- (2) 拜博口腔為一家於1993年成立的民營口腔醫療集團。拜博口腔總部位於珠海，在機構、牙科椅及經營區域數量方面於全國範圍內實施大力擴張戰略。該公司合共成立約180家口腔醫療機構。
- (3) 美維口腔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民營口腔醫療集團。美維口腔總部位於上海，通過收購中國不同的口腔醫療品牌，逐步擴張。
- (4) 歡樂口腔於2007年在北京成立。歡樂口腔旨在通過利用新技術提高牙科治療的效果與服務質量。
- (5) 佳美口腔於1993年在北京成立，是一家連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其公司門店分佈於北京、上海、大連、深圳、杭州、成都等城市。
- (6) 包括1,168張實際牙科椅及103張額外的註冊牙科椅容量。註冊牙科椅數量指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允許某醫院或診所安裝的最大牙科椅數量，而實際牙科椅數量指該醫院或診所已安裝的牙科椅數量。
- (7) 包括位於長沙的四家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運營的診所，其財務業績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醫院及診所」。

中國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口腔醫療服務產品可自由支配的定價相對較高，該等提供商通過提供高質量、增值及個性化的牙科治療滿足上層市場消費主體的需求而自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由於目標消費者群體有限以及對優質服務質量的期望，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參與者遠少於中端及經濟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從地域分佈來看，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大多集中在一線城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20年產生的總收入或綜合醫療中心口腔科產生的收入而言，瑞爾齒科為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領域的領軍者。按2020年收入計，瑞爾齒科佔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24.1%。

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按收入計的三大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 (高端分部)	2020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機構類型	地理覆蓋範圍 (口腔醫療服務)	機構數量
1	瑞爾齒科	630	24.1%	口腔診所	7個城市 (北京、天津、上海、杭州、深圳、廈門、廣州)	50家診所
2	MALO CLINIC	180	6.9%	口腔診所	13個城市 (北京、上海、廣州、鄭州、青島等)	24家診所
3	和睦家醫療	101	3.9%	綜合醫療中心	5個城市 (北京、上海、天津、廣州、青島)	7家診所， 7家綜合醫院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收入按2020日曆年計。

- (1) MALO CLINIC為1995年成立的國際口腔醫療集團。MALO CLINIC的總部位於葡萄牙，戰略專注於全球業務擴張及創新技術應用。
- (2) 和睦家醫療為一家提供私人高端醫療服務的國際醫院及診所運營商。和睦家醫療提供包括口腔醫療服務在內的全面醫療服務。

中國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與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相比，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相對更加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按收入計，概無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佔總市場份額超過4%。大型口腔醫院及連鎖口腔診所為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憑藉其規模和資源，彼等可提供高質量、專業的服務。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面向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相較於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可以相對更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口腔醫療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瑞泰口腔按於2020年產生的總收入計於中國五大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五。瑞泰口腔於2020年按收入計佔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1.1%。

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按收入計的五大中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 (中端分部)	2020年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通策醫療	2.00	3.8%
2	拜博口腔	1.96	3.7%
3	美維口腔	1.20	2.3%
4	歡樂口腔	0.67	1.3%
5	瑞泰口腔	0.61	1.1%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收入按2020日曆年計。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促進非公立醫療機構的發展及透過社會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舉辦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規定，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私人投資者投資各類醫療機構。允許私人投資者申請舉辦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鼓勵非公立醫療機構聘請或委託國內外具備醫院管理專業經驗的醫療機構參與醫院管理以提高其效率。

《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私營企業透過新建及參與改制等多種形式投資醫療服務業，並提出放寬中外合資或合作辦醫條件及逐步擴大外商獨資醫療機構參與試點計劃的資格。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規定了支持非

公立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逐步放寬境外資本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未明令禁入的領域；及(iii)加快非公立醫院建立及運營的審批手續。

《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規定，社會辦醫療機構是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醫療服務需求的有效途徑。社會辦醫療機構可以提供高端服務，滿足非基本需求。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規定(i)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縮短審批時限；(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和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及(iii)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融資。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

國家衛健委於2022年1月22日頒佈的《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鼓勵社會辦醫，提出對社會辦醫區域總量和空間不作規劃限制。

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1日經國家衛生計生委最後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遵守相關申請及審批程序，並於相關衛生主管部門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部於2009年6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倘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劃分為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劃分的依據是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財務會計制度。此外，政府不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另一方面，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執行政府不時規定的醫療服務指導價格，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財政部頒佈的《醫院財務制度》和《醫院會計制度》等有關法規、政策。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將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配給投資者。營利性醫療機構根據市場需求自主確定其醫療保健服務的費用及價格。在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時，營利性醫療機構可以採用適用於企業法人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其他政策。醫療機構的非營利性／營利性地位由衛生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根據其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予以核定，並在醫療機構的執業登記中註明。

《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及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對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實行依法登記、分類管理。政府舉辦的醫療機構不得與其他單位合作舉辦非獨立法人醫療機構，也不得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同時規定，政府將採取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源舉辦醫療機構，該機構在基本醫療保險、科研教學、特定醫療技術准入、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同等的權利。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實施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建立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具體而言，將納入負面清單的醫療技術視為禁止類醫療技術，禁止臨床應用；負面清單以外但具有若干指定情形的醫療技術將由相關衛生主管部門實施嚴格備案管理，要求醫療機構對相關醫療技術進行自我評估及提交若干指定材料；未納入禁止類技術和限制類技術目錄的醫療技術，醫療機構可以根據自身功能、任務、技術能力等自行決定開展臨床應用，並由醫療機構實施嚴格管理。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從事放射診療的醫療機構應當具備開展放射診療的條件，並申請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應向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主管部門辦理相關診療科目的登記手續。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或未對診療科目進行登記的，醫療機構不得開展放射診療。在放射治療過程中，醫療機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防護措施。醫療機構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擅自提供與放射診療有關的服務的，由縣級以

上有關衛生主管部門對違法的醫療機構給予警告，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3,000元以下罰款。違法情節嚴重的，相關衛生主管部門有權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生產、銷售、使用各類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如果任何單位在沒有《輻射安全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生產、銷售或使用，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責令該單位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此外，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併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0元的，併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設備監督的法規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及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於儲存、調配和使用藥品時遵守若干標準。醫療機構配製的製劑只能供本單位使用。醫療機構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櫃檯開架自選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

處方管理

根據衛生部於2007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處方管理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生在註冊的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制定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醫療機構根據醫療需要可以決定或推薦使用非處方藥。

有關醫療機構醫務人員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6月26日頒佈並於1999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的醫生執業必須取得資格證書。取得醫生及助理醫生資格的，須向縣級以上的相關衛生主管部門申請註冊。醫生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預防、保健業務。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醫生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並詳細規定有關註冊及於若干指定情形下變更註冊的要求及程序。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及《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國家衛生計生委及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特別規定，允許醫生多點執業，允許醫務人員在不同舉辦主體醫療機構之間有序流動。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

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生多點執業。根據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醫生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主管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有關醫師來華短期行醫的行政規定

根據衛生部於1992年10月7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3年11月28日修訂和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必須經過註冊，取得《外國醫師短期行醫許可證》。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及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應當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其有效期為5年。醫療衛生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8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及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在註冊執業場所從事護理工作前，必須進行註冊並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未註冊或未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標準所規定的護理活動。

有關醫療事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於2020年5月5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侵權人在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時承擔侵權責任。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醫療機構有過錯：(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有關診療規範的規定、(ii)隱匿或者拒絕提供與糾紛有關的病歷資料；或(iii)遺失、偽造、篡改或者違法銷毀病歷資料。醫

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未履行與現行醫療標準相適應的診療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保護患者的隱私，未經同意洩露患者的隱私或者病歷資料，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為醫療事故制訂了有關預防、技術鑒定、處置、監督、賠償及處罰的法律框架及具體條文。就該條例而言，醫療事故是指醫療機構或者醫務人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關於醫療衛生管理的規定，或者違反醫療工作的標準或者程序，造成患者人身傷害的事故。

有關醫療廣告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且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以及法律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工商總局及衛生部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06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在發佈前應當經過相關衛生主管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申請續期。

有關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時限申請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未列入目錄的，暫不要求辦理。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其應當在國家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污染物排放登記表，並登記其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途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其辦法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應當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並及時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通過覆蓋其地域的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從事醫療活動的公司或其他單位，在將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網之前，應申請辦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污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於1996年5月1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按照國家和地方標準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的，對生產經營單位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環保部門有權責令有關生產經營單位限制生產或停產整頓，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政府批准，責令其停產停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有關數據安全、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其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會使有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數據隱私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有關處理個人信息的若干重要概念：(a)「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b)「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及(c)「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

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只有在取得個人的同意的情況下，或在若干合同安排、僱傭關係、公共緊急情況、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或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安全法對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中部分設施的運行安全提出高要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重點行業具體指（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和電子政務。

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運營者或網絡產品、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因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和要求而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修訂辦法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項法規進一步支持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確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看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規定主管部門應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設立公司可採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外商投資的公司適用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有關中外合資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實施，其後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合資經營企業條例**」）由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後修訂。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的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工規定及其他事宜。合資經營企業法已於2020年1月1日廢止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替代。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規定了不涉及中國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設立及變更的備案程序，並詳細規定了有關備案程序及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應當根據該暫行辦法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備案信息，填寫備案申報承諾書，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已於2020年1月1日廢止並被《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替代。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應當在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併購方式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應當在辦理被收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與國家工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投資。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是否准予登記。倘准予登記，簽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加註「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由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30日內，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國內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首次頒佈於1995年，並經不時修訂。目錄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載有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並詳細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准入領域。後兩類被列入負面清單，該清單首次引入2017年目錄，並統一系列出了外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

根據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限於合資。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衛生部(已撤銷)和商務部於2000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實體以合資或合作的方式在中國建立醫療機構。成立合資或合作企業應符合一定的要求，包括投資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合資、合作中方在合資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低於30%。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四川省衛生廳和四川省商務廳於2012年3月15日頒佈、於2012年4月15日生效及於2015年1月16日修訂的《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10%。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要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計劃根據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外公司)應當自向擬議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ii)經主管部門審查認定，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刑事犯罪，或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刑事犯罪或受到行政處罰(統稱「禁止情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鄒先生以及我們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公開查詢，並無發現彼等涉嫌相關刑事犯罪或受到行政處罰，令我們禁止根據上市條例草案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據我們所知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適當查詢後，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屬於上市條例草案項下禁止我們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的任何禁止情形。因此，倘上市條例草案按其現行形式生效(須遵守預期其後將於實施細則中詳述的具體備案程序)，董事認為不會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上市條例草案造成任何障礙。

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上市條例草案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明確表示，上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即只有中國境內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在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進行的融資須完成備案程序。此外，上市條例草案將為並無後續融資活動的現有境外上市公司授予適當的過渡期，以符合備案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上市條例草案於我們本次計劃上市後生效，其將不會追溯應用，要求我們完成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此外，中國證監會官員在新聞發佈會上確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公司可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

此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的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鑒於上市條例草案仍在草擬階段且尚未生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無須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及(ii)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這類醫療機構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因此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均未引述任何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明確要求本公司就本次計劃上市須遵守任何批准、核查或備案程序，且我們並無就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規定或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的有關本次計劃上市或我們企業架構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董事預期上市條例草案將不會對上市、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用人單位應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ii)《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iii)《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iv)《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及(v)《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

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ii)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作「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劃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實際上並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宣派的股息若源於中國境內，則有關股息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倘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滿足相關條件及規定，則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條約扣減。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為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的審查力度提供了全面指引。於2017年10月

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義務人。倘彼等未能扣繳應付稅項或悉數扣繳應付稅項金額，權益轉讓人須於支付稅項責任出現起計七天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

稅收協定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如果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是香港居民，並實際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至5%（就股息而言）及7%（就利息而言）。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進一步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替代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滿足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或透過扣繳義務人作出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督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締約對方居民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該個人可判定為「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應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消費服務行業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及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可免徵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要求、期限及其他方面的有關條件作出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其他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必要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而其比例暫定為100%。此外，第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第19號文所規定若干用途。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政策。

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可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股息派發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合資經營企業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每年提取其各自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若干比例撥入特定的儲備基金。

概覽

本集團可追溯至1999年4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鄒其芳先生（「鄒先生」）創建「瑞爾齒科」（為北京第一家國內高端口腔診所）。通過過去二十年的不懈努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已成為中國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最大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且按同期的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整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三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品牌以雙品牌戰略運營口腔診所及醫院網絡，以提供一系列全科及專科口腔醫療服務。有關我們創始人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0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完成重組。有關我們過往的融資及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一 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過程中的若干重要里程碑：

年／月	里程碑
1999年4月	我們以品牌名稱「瑞爾齒科」在北京成立第一家口腔診所。
2001年9月	深圳地王大廈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進入深圳市場。
2002年4月	上海新天地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進入上海市場。
2007年4月	我們自主研發的診所信息化系統正式上線。
2010年4月	我們完成了由KPCB China領投的A輪融資。
2011年2月	廈門國際銀行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擴張進入廈門市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月	里程碑
2011年9月	我們完成了由GL Capital (一家於2010年創立的專注於中國醫療行業的收購及增長機會的投資公司) 領投的B輪融資。
2012年1月	廣州高德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擴張進入廣州市場。
2012年3月	成立子品牌「瑞泰口腔」。
2012年11月	杭州歐美中心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擴張進入杭州市場。
2014年2月	天津國際大廈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進入天津市場。
2014年4月	我們完成了由新天域資本領投的C輪融資。
2014年11月	成都武侯瑞泰開業，標誌著瑞泰口腔進入成都市場。
2015年7月	瑞泰口腔進入重慶市場。
2015年7月	瑞泰口腔進入西安市場。
2016年3月	瑞泰口腔進入青島市場。
2017年3月至6月	瑞泰口腔陸續進入長沙及無錫市場。
2017年12月	我們完成了由高盛、高瓴及中信領投的D輪融資。
2018年5月	瑞泰口腔進入大連市場。
2019年6月	我們在上海來福士診所試運行自主研發的SaaS系統「吾愛吾牙」。
2019年11月	瑞泰口腔上海前灘旗艦診所開業。
2021年4月	我們完成了由淡馬錫領投的E輪融資。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終止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存續方式註冊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隨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股本的構成已變為兼有優先股和普通股。有關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在我們管理經營實體時發揮重要作用的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北京聖彬	提供口腔治療及其他	1997年12月17日	中國北京
北京瑞程	提供口腔治療及其他	2009年7月23日	中國北京
上海聖彬	提供有關專業齒科材料的技術服務及其他	2001年9月26日	中國上海
重慶瑞升	提供口腔治療及其他	2004年3月10日	中國重慶
重慶久悅	提供口腔治療及其他	2013年11月27日	中國重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北京瑞爾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醫療器械營運	1999年3月25日	中國北京
成都武侯瑞泰	境內實體控股平台，提供口腔治療及其他	2014年10月16日	中國四川
深圳瑞健	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平台*	2005年10月11日	中國廣東
北京瑞盛	位於北京的區域管理平台	2015年2月17日	中國北京
上海瑞城	位於上海的區域管理平台	2018年11月11日	中國上海
深圳瑞爾	位於廣東的區域管理平台	2006年12月21日	中國廣東
重慶瑞景	位於川渝的區域管理平台	2021年1月25日	中國重慶

* 深圳瑞健為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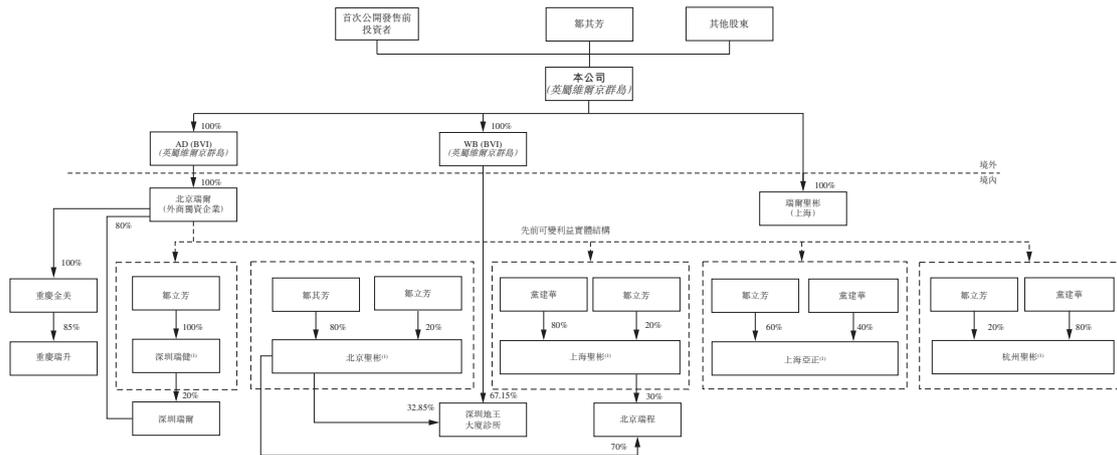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子公司股權變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一 重組」以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一 3. 我們子公司最高法定股份或股本的變動」。

重組

有關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背景

我們大部分的境內經營實體均主要從事口腔醫療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醫療機構屬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且外商投資限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於重組前，我們主要通過五套合同安排經營業務，即(1)北京瑞爾、鄒立芳、黨建華(獨立第三方)及上海亞正之間的合作安排，據此，上海亞正為位於上海的多家經營診所的控股公司；(2)北京瑞爾、黨建華、鄒立芳及上海聖彬之間的合作安排，據此，上海聖彬為位於上海的多家經營實體及診所的控股公司；(3)北京瑞爾、鄒其芳、鄒立芳及北京聖彬之間的合作安排，據此，北京聖彬為主要位於北京的多家經營實體及診所的控股公司；(4)北京瑞爾、黨建華、鄒立芳及杭州聖彬之間的合作安排，據此，杭州聖彬為位於杭州的多家經營實體及診所的控股公司；及(5)北京瑞爾、鄒立芳及深圳瑞健之間的合作安排，據此，深圳瑞健為主要位於深圳及川渝的多家經營實體及診所的控股公司(統稱「**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先前的各套合同安排均包括以下協議：(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相關全資子公司(「**先前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主要在技術、業務運營和僱員培訓方面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獨家服務；(b)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先前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可購買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c)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相關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相關的先前外商獨資企業；及(d)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先前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各自的代理人，授權其於股東大會上就其全部權利代表登記股東行事。我們自2011年8月25日起根據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經營業務，由於擬在聯交所上市及為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一套新合同安排並設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盡可能持有我們所有經營實體的最高股權。於2021年6月，鑒於合同安排已生效，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相關方訂立終止協議，並解除先前合同安排。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深圳瑞健、北京聖彬、上海聖彬、上海亞正及杭州聖彬均持有中國多家經營實體或診所分公司。

為籌備上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下列重組步驟。

(I) 境外重組

(i) 將本公司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本公司最初於200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終止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存續方式註冊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遷冊後，我們於2021年4月完成了E輪融資，並與我們所有現有股東均訂立了股東協議，其中載列了有關本次計劃上市的股東權利及義務。

(ii) 註冊成立或收購境外子公司

Orthodontics Asia (Hong Kong) Limited (「OA (HK)」)

於2020年9月7日，OA (HK)在香港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由Wisdom Base Investments Ltd. (「WB (BVI)」，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WB (BVI)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WB (BV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實質性業務。

瑞爾口腔醫學院有限公司 (「AIAD (HK)」)

於2020年10月30日，鄒其芳先生將其於AIAD (HK)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且先前由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rrail Dental Limited (「AD (BVI)」，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AD (BVI)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AIAD (HK)自此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由於AIAD (HK)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實質性業務，故有關收購的對價面值為1.0港元。

Orthodontics Asia Limited (「OA (BVI)」)

於2020年11月2日，鄒其芳先生以1.0美元的名義對價將其於OA (BVI)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且先前由鄒先生全資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OA (BVI)自此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OA (BV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實質性業務。

(II) 境內重組

(i) 優化經營結構

於重組前，我們在中國經營逾60家子公司。為優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在本集團內部主要就川渝、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部分其他地區進行了一系列重組以整合經營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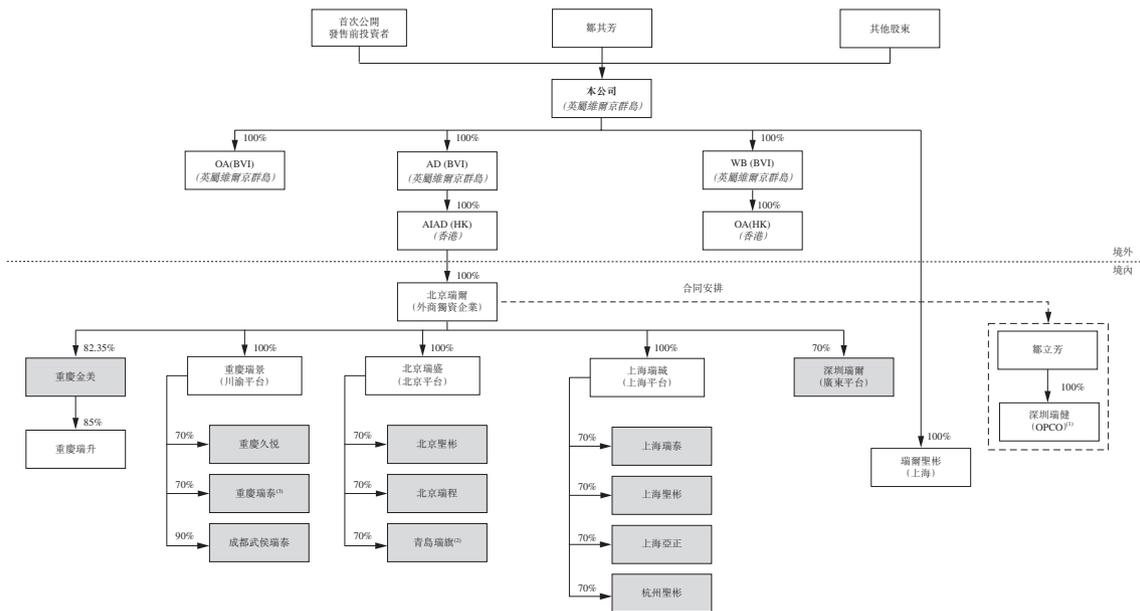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經營實體的業務性質，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在中國的各醫療機構的70%以上股權 (四川省的醫療機構除外，我們可持有四川省各醫療機構的最多90%股權)。鑒於有關監管限制並考慮到其他少數股東於我們部分子公司持有的權益，我們梳理我們在各經營實體可持有的最高股權，於本集團內對我們的子公司開展多次股權轉讓，作為內部重組的一個

步驟並將其納入各區域管理平台。完成有關結構優化後，我們大部分境內經營實體已根據其位置重組為四類，即(1)川渝系，其中重慶瑞景為管理平台、(2)北京系，其中北京瑞盛為管理平台、(3)上海系，其中上海瑞城為管理平台及(4)廣東系，其中深圳瑞爾為管理平台。

(ii) 訂立合同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根據負面清單，我們境內實體開展的業務被作為「受限制」業務進行規管，及為合併我們在該等經營實體的權益，我們於2020年8月20日在北京瑞爾（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瑞健（作為OPCO）、鄒立芳（作為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中由深圳瑞健直接持有少數權益的各子公司之間執行了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於上述重組步驟後我們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指深圳瑞健擁有直接少數權益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深圳瑞健擁有間接少數權益的可變利益實體，請參閱下文「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內的圖表。
- (2) 青島瑞旗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瑞健分別間接持有70%及10%。剩餘20%的權益由成都瑞勃文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曲勃先生及胡雲帆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3) 重慶瑞泰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瑞健分別間接持有70%及18%。剩餘12%的權益由重慶瑞邦興泰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胡星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

本公司子公司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擬與深圳寶城口腔醫院(「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i)分別自深圳市汪洋齒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江春源貿易有限公司(均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的6.7%及3.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i)認購人民幣8.93百萬元(佔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4.4%),用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4.4%的股權。對價乃基於雙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對目標公司的口腔醫療服務團隊、區位優勢及業務表現的綜合評估而釐定。自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轉讓目標公司的10%股權及對其4.4%經擴大註冊資本的認購預計將於2022年4月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入賬。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綜合口腔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牙科、正畸科、種植科及牙周病科。其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的二級口腔專科醫院。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管理賬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且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深圳市汪洋齒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江春源貿易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a)收購事項作為我們在華南擴張計劃中的重點投資項目,符合本公司口腔醫療服務業務的協同發展及我們的增長策略。目標公司為位於深圳的二級口腔專科醫院。其醫療資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務表現為我們之間的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及(b)收購事項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批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平台，為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持有合共4,798,904股激勵股份（或119,972,600股普通股（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4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並提供一種補償方式獎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和盈利作出的貢獻，同時使該等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能夠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和盈利。本公司相信，其僱員會因此而受到激勵，尤其是考慮到為僱員獎勵計劃保留的大量相關股份。將根據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即4,798,904股）乃基於2010年、2011年、2014年、2017年及2020年通過的先前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決議案保留的激勵股份的總數，且已經相關股東同意。該等激勵股份尚未於先前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授予任何僱員。ESOP BVI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受託人管理。我們相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以鼓勵及挽留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為維持本公司的穩定所有權以及我們的創始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動態關係，ESOP BVI已於2021年10月1日簽立一份投票代理契據，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任命鄒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ESOP BVI股份的真正合法代理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10月1日，616名僱員（其中：(i) 8人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獲授予合共1,076,799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29.35%）、(ii) 272人為牙醫（獲授予合共1,476,033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40.23%）、(iii) 100人為護士（獲授予合共108,660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2.96%）及(iv)其餘236名承授人為其他輔助人員（獲授予合共1,007,449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27.46%））經董事會批准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涉及合共3,668,941股相關股份（或91,723,525股相關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約佔將根據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的76%。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授人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有關授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獎勵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儘管於2021年10月1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約76%相關股份，由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僅自上市

日期起每六個月後分四期等額變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可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惟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承授人須通過由董事會執行的緊接先前各日曆年的年度業績審閱。目前，我們並無於不久的將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倘本公司計劃在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之間分配剩餘的激勵股份，有關分配將按與2021年10月1日授出的股份類似的比例進行。該分配計劃將以足夠的相關股份金額作為獎勵，有效地激勵僱員，並挽留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之人才，包括牙醫、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

經計及ESOP BVI持有的股份，鄒先生將於約34.29%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鄒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合共約31.55%的權益。無論ESOP BVI的股權構成如何，只要授予鄒先生ESOP BVI投票權的投票代理契據仍然有效，相關股份仍然處於託管狀態，就不會影響鄒先生對本公司的控股權。

於2022、2023及2024財政年度，將於損益中確認的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酬金開支分別不少於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創始人的家族信託

於2021年6月10日，鄒先生向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鄒先生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轉讓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的1股股份（即其股本總額）。以鄒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通過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相應設立，其中鄒先生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

股份拆細

我們預計於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隨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160,064,3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1類普通股、(ii) 29,729,57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2類普通股、(iii) 24,343,9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iv) 17,834,7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2輪優先股、(v) 18,794,5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vi) 87,577,2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vii) 37,395,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1輪優先股、(viii) 19,132,8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2輪優先股、(ix) 31,412,5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3輪優先股及(x) 108,778,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E輪優先股。所有1類及2類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以重新指定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使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得到資金支持及使股東基礎多元化，我們已進行八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B輪	C輪	D-1輪	D-2輪	D-3輪	E輪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的初始相關協議日期	2010年1月23日及 2010年4月9日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3月5日	2017年7月14日及 2017年7月23日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7月24日、 2017年12月13日及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22日	2021年1月8日、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8日及 2021年3月22日
結算日期	2010年4月10日、 2010年4月27日及 2010年4月28日	2011年8月30日、 2011年9月1日及 2011年9月23日	2014年4月3日、 2014年4月4日及 2014年4月7日	2017年7月29日及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2月8日及 2018年2月9日	2017年12月29日及 2018年1月9日	2021年2月1日、 2021年3月4日、 2021年4月7日、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22日及 2021年4月30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總額	16,811,278.63美元	20,000,007.46美元	68,500,000.00美元	45,000,014.00美元	30,000,000.00美元	55,264,349.00美元 ⁽⁴⁾	188,740,119.00美元 ⁽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優 先股 / 股份總數	3,024,614股A-1輪優先股 853,321股A-2輪優先股	1,975,245股B輪優先股	4,323,633股C輪優先股	1,495,836股D-1輪優先股	765,312股D-2輪優先股	1,256,501股D-3輪優先股 396,827股1類普通股 ⁽⁵⁾	4,351,156股E輪優先股 ⁽⁷⁾
每股優先股 / 股份成本 ⁽¹⁾	0.17美元	0.41美元	0.63美元	1.20美元	1.57美元	1.34美元	1.74美元
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時的交割後估值 ⁽²⁾	29,980萬美元	87,880萬美元	208,500萬美元	494,940萬美元	735,000萬美元	601.16百萬美元	980.21百萬美元
較發售價折讓 ⁽³⁾	90.91%	78.09%	66.33%	35.87%	16.10%	28.39%	7.01%

對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1)投資的時間、(2)投資時我們業務的狀態及前景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遇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擴展其業務、資本支出、營運、銷售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淨所得款項中約93.8百萬美元尚未動用，其中淨所得款項的約80%預期將用於償還商業貸款、權益的終止費用、新醫院及診所的開業開支、研發開支、上市開支及收購開支，而約20%將用於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禁售

ZHANG Yi Kevin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將為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須受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各禁售承諾所規限)。

特別權利⁽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委任董事、優先選擇權、否決權、隨售權及贖回權。概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完成後保留⁽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戰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保證。本公司亦受益於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

附註：

- (1) 等於投資時權益總值除以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相應估值乃按本公司於投資時的建議交割後市值(按已轉換及非攤薄基準)計算。
- (3) 發售價的折讓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62港元，根據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包括分別就重新指定D-3輪優先股及1類普通股向售股股東支付的購買價42,000,000美元及13,264,349美元。
- (5) 包括若干售股股東收購並重新指定為D-3輪優先股的1,256,501股股份及向若干售股股東收購並重新指定為1類普通股的396,827股股份。
- (6) 包括分別就重新指定E輪優先股向若干售股股東支付的購買價71,098,032美元及就發行新E輪優先股支付的117,642,087美元。
- (7) 包括向若干售股股東收購並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的1,819,497股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發行的2,531,659股新E輪優先股。

(8)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倘於2021年12月31日(「贖回日期」)前存在任何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行為或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為多數股東所接受且投資前市值不低於10億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將贖回日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12日簽立。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協議，緊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將不可再行使該贖回權。

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0年1月23日，KPCB China Fund, L.P. (「**KPCB CF**」)、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KPCB CFF**」，連同KPCB CF統稱「**KPCB投資者**」)、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 (「**Rise Day**」)、鄒其芳、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ngda**」) 訂立債券認購協議 (「**債券認購協議**」)。2010年4月9日，KPCB投資者、East Venture, Lt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公司)、Rise Day、鄒其芳、Mingda、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VPC**」)、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MDF**」，連同QVP及QVPC統稱「**Qiming各方**」) 訂立債券認購協議的補充及修訂契據 (「**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共有3,024,614股A-1輪優先股獲認購，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QVP、QVPC及QMDF	946,836	4,500,000.00 ⁽¹⁾
KPCB CF、KPCB CFF及East Venture, Ltd. ⁽²⁾ (第一次發行)	526,020	2,500,000.00
KPCB CF及KPCB CFF (第二次發行)	1,551,758	6,250,000.00 ⁽³⁾
總計	3,024,614	13,250,000.00

附註：

- (1) 對價包括3.5百萬美元現金及向本公司轉讓1百萬美元貸款。
- (2) East Venture, Ltd.及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為受Tina Lin-chi Ju共同控制的投資工具，East Venture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於2011年6月22日以成本價轉讓予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
- (3) 對價包括Rise Day向本公司轉讓1,551,758股2類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本公司向ZHANG Xiaoming發行64,291股A-2輪優先股，以換取其持有的64,291股2類普通股。此外，本公司向Rise Day回購2,034,284股2類普通股，作為(a)向Rise Day及／或Robert Zou配發及發行合共1,455,662股1類普通股及789,030股A-2輪優先股及(b)向Rise Day支付現金1,500,000美元的對價。Rise Day隨後要求本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上述789,030股A-2輪優先股，詳情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ZHANG Xiaoming	64,291	261,278.63
CSP Venture Holdings Ltd.	95,640	400,000.00
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95,640	400,000.00
MA Chen ⁽¹⁾	95,640	400,000.00
DANG Xinhua ⁽¹⁾	95,640	400,000.00
CAI, Patrick	95,640	400,000.00
ZHANG Yi Kevin	95,640	400,000.00
HUNG Yin ⁽¹⁾	95,640	400,000.00
GUAN Yinjie ⁽¹⁾	119,550	500,000.00
總計	853,321	3,561,278.63

附註：

- (1) MA Chen及DANG Xinhua均為鄒先生的熟人引薦予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Hung Yin及GUAN Yinjie為個人投資者且為鄒先生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校友。DANG Xinhua所持股份已於2018年6月22日轉讓予LI Yanming。於2017年12月29日，HUNG Yin分別轉讓20,079股、20,079股、2,008股及13,316股本公司股份予HH AGL Holdings Limited、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CEC Healthcare Fund L.P.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於同日，本公司已回購HUNG Yin所持餘下40,158股本公司股份。GUAN Yinjie所持股份已於2012年8月23日轉讓予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本輪融資中，經股東批准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210,408股（後續調整為107,308股），作為僱員福利的激勵股份，已計入將發行予ESOP BVI的普通股總數。

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1年7月29日，GL CP Life Investment Limited（「GL Capital」）、KPCB投資者、Qiming各方同意通過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按總對價約20百萬美元認購合共1,975,245股B輪優先股，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GL Capital	987,622	9,999,998.67
KPCB CF	631,098	6,390,075.51
KPCB CFF	47,356	479,495.13
QVP	280,523	2,840,387.95
QVPC	24,564	248,718.61
QMDF	4,082	41,331.60
總計	<u>1,975,245</u>	<u>20,000,007.46</u>

於本輪融資中，經股東批准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441,831股，作為僱員福利的激勵股份，已計入將發行予ESOP BVI的普通股總數。

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4年3月5日，Qiming各方、KPCB投資者、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 (「**Total Success**」)、Commonfund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X, L.P. (「**CVP 10**」)、Commonfund Capital Emerging Markets 2013, L.P. (「**CEM 2013**」，連同CVP 10統稱「**Commonfund**」)、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metheus**」，一家於2012年創立的投資公司，專注於TMT及消費領域的早期至成長階段的投資機遇)及Elite Capital Limited (「**Elite Capital**」)同意通過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按總對價約68.5百萬美元認購合共4,323,633股C輪優先股，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QVP	400,893	6,351,412.64
QVPC	35,104	556,158.35
QMDF	5,834	92,429.01
KPCB CF	791,004	12,531,993.41
KPCB CFF	29,540	468,006.59
Total Success	2,209,156	35,000,000.00
CVP 10	189,356	3,000,003.17
CEM 2013	126,237	1,999,996.83
Prometheus	220,916	3,500,000.00
Elite Capital	315,593	5,000,000.00
總計	4,323,633	68,500,000.00

於本輪融資中，經股東批准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990,557股，作為僱員福利的激勵股份，已計入將發行予ESOP BVI的普通股總數。

D-1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7年7月14日，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Broad Street**」) 與Stonebridge 2017 (Singapore) Pte. Ltd. (「**Stonebridge**」) 及2017年7月23日，HH AGL Holdings Limited (「**HH AGL**」) 同意通過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按總對價約45.0百萬美元認購合共1,495,836股D-1輪優先股，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Broad Street	831,020	25,000,011.70
Stonebridge	166,204	5,000,002.30
HH AGL	498,612	15,000,000.00
總計	1,495,836	45,000,014.00

D-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有關Broad Street及Stonebridge進行D-1輪投資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修訂契據，Broad Street及Stonebridge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65,312股D-2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30.0百萬美元，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Broad Street	637,760	25,000,000
Stonebridge	127,552	5,000,000
總計	765,312	30,000,000

於本輪融資中，經股東批准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1,530,622股，作為僱員福利的激勵股份，已計入將發行予ESOP BVI的普通股總數。

D-3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7年12月22日，HH AGL、CEC Healthcare Fund L.P.、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若干當時的現有股東購買銷售股份，該等股份於完成時被本公司重新指定為D-3輪優先股或1類普通股（按適用者）。售股股東為Rise Day、ZHANG Xiaoming、KPCB投資者、GL Capital、HUNG Yin、Commonfund、Prometheus及HU Xiaofei，收購及重新指定股份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 普通股數目	向出售人士 支付的購買價 (美元)	緊隨重新指定 後的股份類別
HH AGL	598,334	20,000,000	D-3輪優先股
CEC Healthcare Fund L.P.	59,833	2,000,000	D-3輪優先股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598,334	20,000,000	D-3輪優先股
Beier Holdings Limited	396,827	13,264,349	1類普通股
總計	<u>1,653,328</u>	<u>55,264,349</u>	—

附註：

- (1) 由於鄒先生對本公司的前景及長期目標非常有信心，因此，其決定透過Beier Holdings Limited（「借款人」）收購現有股東將於D-3輪融資中出售的剩餘股份，並以獲取本公司貸款的方式資助該收購。由於(i)鄒先生收購本公司權益表明其對本公司的支持及承諾；(ii)本公司將收到貸款利息；及(iii)授予該貸款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實質性的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願意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以資助該收購。

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的原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修訂協議修訂），本公司授予借款人本金總額為12百萬美元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原融資」），以為借款人收購359,000股1類普通股提供資金。原融資已於2017年12月29日悉數動用。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以確認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授予借款人的本金總額為1,264,349美元的額外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第二項融資」）的條款，以為借款人購買額外37,827股1類普通股提供資金。該第二項融資已於2017年12月29日悉數動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向借款人授出有關貸款並未抵觸、衝突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現行有效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7年12月，本公司向若干售股股東贖回合共1,196,668股1類普通股、2類普通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購回股份」），總對價為40.0百萬美元。本公司已同時註銷購回股份。

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21年1月8日，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通過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按對價約23.7百萬美元認購合共510,010股E輪優先股，並按總對價71,098,032美元向若干售股股東購買合共1,819,497股1類普通股、2類普通股、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該等股份已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

2021年3月1日、3月5日、3月8日及3月22日，若干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通過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按對價約93.9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021,649股E輪優先股。新E輪優先股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510,010	23,699,344
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	430,400	20,000,000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451,921	21,000,020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86,080	3,999,995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107,600	4,999,994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215,200	9,999,987
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33,200	1,542,749
SHI Yaping	8,608	400,000
CAI, Patrick	21,520	999,999
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520	999,999
Hina Group Fund VII, L.P.	231,555	10,760,000
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 ⁽¹⁾	215,200	10,000,000
上海興投漢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65,475	7,689,350
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3,370	1,550,650
總計	2,531,659	117,642,087

附註：

(1) 前稱Hina New Economic Fund, L.P.

2021年3月20日，CHU Sze Pun向CSP Venture Holdings Ltd. (一家由CHU Sze Pun全資擁有的公司) 無償收購95,640股A-2輪優先股及2021年4月22日，SHI Yaping向MA Chen (SHI Yaping的丈夫) 無償收購95,640股A-2輪優先股。

於本輪融資中，經股東批准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187,501股，作為僱員福利的激勵股份，已計入將發行予ESOP BVI的普通股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債券融資

於2020年3月16日，深圳博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債券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與北京瑞爾(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及AASPCF3 Project Arrail Ltd訂立一份債券投資協議(「原債券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債券投資者授予北京瑞爾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債券」)。於2021年6月29日，上述各方訂立一份相同金額的新債券投資協議(「新債券投資協議」)，以取代原債券投資協議之條款。債券(經新債券投資協議修訂)將於發行日期(即2020年4月9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到期。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債券投資者有權要求北京瑞爾於該上市日期起15天內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採購資產及償還銀行貸款。

債券投資者為一家於2019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盤實投資顧問(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為許多私募股權基金提供意見及管理，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名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博泉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境內投資平台。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為於2007年2月創立的另類投資管理人。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開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其目前管理的公司資產約為700百萬美元及擁有20名僱員，包括13名主要位於香港、上海及北京的投資專業人士。其對許多私募基金進行管理及／或提供意見，其中大部分私募基金採取結構性私人信貸戰略，旨在以結構性私人信貸的形式向亞洲發展中國家可盈利並處於成長期的中間市場公司(尤其是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成長資本。該等基金尋求對多元化和受到積極管理的組合進行投資，通常包括可換股債券等固定收益工具，或與

股票期權或權證結合的貸款或票據，以及其他股本掛鉤信貸工具。該等基金已對多行業進行廣泛投資，例如消費、醫藥保健、城市化、教育、工業、通信及可再生能源領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債券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或然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債券」及「財務資料－債務、或然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權證」。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KPCB China Fund, L.P. (「KPCB CF」) ·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KPCB CFF)及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

KPCB CF及KPCB CFF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風險投資基金。KPCB CF及KPCB CFF的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該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KPCB CF及KPCB CFF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由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KPCB China**」)的董事會行使，董事會成員包括Tina Lin-chi Ju、Theodore Schlein、Brook Byers、L. John Doerr及Raymon Lane。

KPCB CF及KPCB CFF於2007年創立，目標是在中國傑出企業家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對話，側重於識別及促進創新，以及支持企業家及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持續增長及成功。

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為於2010年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Holdings, Ltd.。Tina Lin-chi Ju是KPCB China Holdings, Ltd.的唯一董事。

KPCB CF的實益擁有人包括74名有限合夥人，主要為美國的大學捐贈基金及組合基金(「**組合基金**」)。概無KPCB CF的投資者為本公司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核心關連人士，惟由C輪投資者Commonfund Capital所管理的佔有限合夥份額6.81%的七隻組合基金除外。KPCB CFF及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的實益擁有人為KPCB CF的普通合夥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VPC」)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MDF」)

QVP、QVPC及QMDF(統稱「**Qiming基金**」)為啓明創投旗下運營的風險投資基金，並註冊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中國通信、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行業的公司。Qiming GP II, L.P.為QVP及QVPC的普通合夥人，而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為Qiming GP II, L.P.及QMDF的普通合夥人。Qiming基金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由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行使。

QVP擁有5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著名的美國大學捐贈基金、美國養老基金、美國家族信託、美國有限公司、美國及英國的組合基金專業投資公司。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QVP 30%或以上的股權。QVPC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為一家在英國成立的投資公司。QMDF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美國及香港公民、美國有限公司及美國家族信託。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QMDF 30%或以上的股權。QVP、QVPC及QMDF的有限合夥人均獨立於本集團。

啓明創投為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在管資產超過59億美元，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其於各自領域的若干具影響力的品牌，例如：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美团点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169）、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LI、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26）、甘李藥業（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087）、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00）、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347、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ZLAB、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88）、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085）及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685）。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NH」)、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Genesis」) 及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WWH」)

WWH為根據英國法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OrbiMed Capital LLC為WWH的投資組合管理人。ONH及Genesis各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管理人。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各自均擁有WWH、OGF及ONH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並獨立於本公司）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及投資權。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Elbrus Investments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淡馬錫由新加坡財政部長全資擁有。根據新加坡財政部長（成立）法（第183章），財政部長為法人團體。作為一家商業投資公司，淡馬錫擁有其自身的董事會和專業管理團隊。淡馬錫擁有並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在其董事會指導下擁有充分的商業判斷力和靈活性。新加坡政府不參與淡馬錫的投資、撤資或任何其他業務或運營決策。

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

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在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19 Growth Capital Fund LP全資擁有，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擔任普通合夥人及Empire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有限合夥人。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由John Buckley及Zheng Zhang (均為19 Growth Capital Fund LP投資委員會成員)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Empire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Young Roger K C (一名在發展強勁投資組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的成熟投資者)全資擁有。所有該等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19 Growth Capital Fund LP為處於成長階段的私募股權基金，往績記錄強勁。憑藉其對北美、亞洲及澳大利亞處於成長階段公司投資的豐富經驗，該基金專注於消費者服務、消費品、先進製造、技術及創新以及醫療等投資領域。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Broad Street」) 及 Stonebridge 2017 (Singapore) Pte. Ltd. (「Stonebridge」)

Broad Street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

Stonebridge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Stonebridge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多隻僱員基金持有，其中這些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

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由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Ward Ferry」，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精品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根植於香港，Ward Ferry為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只限長倉的股票型基金並投資於亞洲市場。Ward Ferry遵循以基本面為導向的投資策略，通過進行深入的實地一手研究以及貫徹長期投資理念的「私募股權」方法進行公開市場投資。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擁有75名登記股東，最大投資者為美國的大學公共養老金及捐贈基金，佔在管資產的42%。概無其他股東持有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的資產。其獨立於本集團。

HH AGL Holdings Limited

HH AGL Holdings Limited (「HH AGL」)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HH AGL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最終管理及控制。高瓴於2005年成立，為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端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是高瓴投資方式的關鍵。高瓴合夥人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專注於創新和技術轉型。高瓴於不同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消費、通信、媒體、科技(TMT)、消費技術、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高瓴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由環球另類投資的投資管理和顧問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CCHL」，其核心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結構融資、特殊機會投資及資產管理)控制。其在管資產來自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的機構投資者。

Elite Capital Limited

Elite Capital Limited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Elite Capital Limited擁有12名股東，其中Liang Bin、Gong Huimin、Wang Weiwei、Fu Quansheng分別持有其10%以上的股權。概無單一股東擁有Elite Capital Limited 30%或以上的股權。Elite Capital Limited主要於大中華區投資早期至成長階段的公司。其獨立於本集團。

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Hina Group Fund VII, L.P.

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 (前稱Hina New Economic Fund, L.P.)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The Hina Group Holdings。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Risun Holding Limited、Lynn Ya-lin Liu及Blue Pool Capital Limited。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區的成長型至後期新經濟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

Hina Group Fund VII, L.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The Hina Group Holdings，其隸屬於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Hina Group Fund VII,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MARBLE CAPITAL PTE. LTD.、Dong Xianshun、Chen Chuxin及Zhang Wei。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Mirae Asset General Partners。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imited持有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imited的股東為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而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為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800）。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主要投資大中華區的醫療、消費、通訊、媒體及科技(TMT)領域的成長階段公司。

上海興投漢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興投漢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2021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珠海漢睿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有限合夥人，並由珠海漢睿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

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8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前海漢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擔任普通合夥人，並由深圳前海漢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鹹新區漢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循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翰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皋開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劉開揚、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闊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黃海輝擔任有限合夥人。

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專注投資初創公司的投資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Tanglin Chen及Yinjie Guan共同擁有。

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hang Xiaoming全資擁有，Zhang Xiaoming亦為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Commonfund Capital

Commonfund Capital為Commonfund的一部分，而Commonfund為由The Common Fund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TCF」）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一組公司。TCF為一家免稅會員公司，為若干合資格教育及教育支持機構提供投資基金權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Commonfund Capital全權管理約16,118,760,892美元的承諾資本及非全權管理約100,000,000美元的承諾資本。

CEC Healthcare Fund L.P.

CEC Healthcare Fund L.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EC Healthcare Fund GP Limited，而CEC Healthcare Fund GP Limited隸屬於China eCapital Holdings Ltd.。CEC Healthcare Fund L.P.主要投資大中華區的成長階段醫療公司。CEC Healthcare Fund L.P.擁有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Glory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CEC Healthcare Fund L.P. 25.7%的股權並由Zhong Shi最終控制。

我們的個人投資者（即HU Xiaofei、CAI Patrick、CHU Sze Pun、LI Yanming、SHI Yaping、ZHANG Yi Kevin及ZHANG Xiaoming）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是由鄒先生的熟人引薦予本集團。Hu Xiaofei先生為退休人士。其退休前曾任中國銀河證券重慶臨江路營業部總經理，與本公司管理團隊有人事關係。CHU Sze Pun是CSP Venture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LI Yanming是DANG Xinhua的配偶。SHI Yaping是MA Chen的配偶。Zhang Xiaoming是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CSP Venture Holdings Ltd.、DANG Xinhua、MA Chen、CAI Patrick、ZHANG Yi Kevin、ZHANG Xiaoming及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且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其他投資者的核心關連人士。

公眾持股量

由於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鄒其芳先生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鄒其芳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由於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ESOP BVI合共約20.63%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ESOP BVI持有的股份亦將不會計入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

由於Qin Jessie XIN女士亦是本公司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她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

除鄒其芳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Qin Jessie XIN女士及ESOP BVI外，其他股東(i)均非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概無獲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概無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約6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會計入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由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概況：

股東	1類 普通股 ⁽⁵⁾		2類 普通股 ⁽⁵⁾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D-2輪 優先股		D-3輪 優先股		E輪 優先股		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 ⁽¹⁾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²⁾		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³⁾⁽⁵⁾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佔總股本	股數
ESOP BVI ⁽²⁾	4,798,904	-	-	-	-	-	-	-	-	-	-	-	-	-	-	-	-	-	-	-	-	4,798,904	22.42%	-	20.63%		
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	1,206,841	-	-	-	-	-	-	-	-	-	-	-	-	-	-	-	-	-	-	-	-	1,206,841	5.64%	-	5.19%		
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7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740,000	3.46%	-	3.18%		
Beier Holdings Limited	396,827	-	-	-	-	-	-	-	-	-	-	-	-	-	-	-	-	-	-	-	-	396,827	1.85%	-	1.71%		
鄒其芳	-	196,659	-	-	-	-	-	-	-	-	-	-	-	-	-	-	-	-	-	-	-	196,659	0.92%	-	0.85%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9,507	10.88%	-	10.01%		
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	-	-	-	-	-	-	-	-	-	-	2,209,156	-	-	-	-	-	-	-	-	-	-	2,209,156	10.32%	-	9.50%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	-	-	-	-	-	-	-	-	-	-	831,020	-	-	637,760	-	-	-	-	-	-	1,468,780	6.86%	-	6.31%		
STONEBRIDGE 2017 (SINGAPORE) PTE. LTD.	-	-	-	-	-	-	-	-	-	-	-	166,204	-	-	127,552	-	-	-	-	-	-	293,756	1.37%	-	1.26%		
KPCB CHINA FUND, L.P.	-	-	-	-	-	-	-	-	465,254	791,004	-	-	-	-	-	-	-	-	-	-	-	1,256,258	5.87%	-	5.40%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	-	-	-	-	6,142	-	-	47,356	29,540	-	-	-	-	-	-	-	-	-	-	-	83,038	0.39%	-	0.36%		
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	-	-	-	-	-	20,778	-	-	-	-	-	-	-	-	-	-	-	-	-	-	-	20,778	0.10%	-	0.09%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	-	-	-	-	859,107	-	-	-	-	-	-	-	-	-	-	-	-	-	-	-	1,076,119	5.03%	-	4.6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	-	-	-	-	75,228	-	-	-	-	-	-	-	-	-	-	-	-	-	-	-	94,230	0.44%	-	0.4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	-	-	-	-	12,502	-	-	3,158	-	-	-	-	-	-	-	-	-	-	-	-	15,660	0.07%	-	0.07%		
HH AGL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	498,612	-	-	-	-	-	598,334	-	-	-	1,096,946	5.13%	-	4.72%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	-	-	-	-	-	-	-	-	-	-	-	598,334	-	-	-	-	-	-	-	-	598,334	2.80%	-	2.57%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	-	-	-	-	-	-	-	-	-	-	-	-	-	-	-	-	-	-	-	-	451,921	2.11%	-	1.94%		
Hima Group Fund VII, L.P.	-	-	-	-	-	-	-	-	-	-	-	-	-	-	-	-	-	-	-	-	231,555	1.08%	-	1.00%			
Him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	215,200	1.01%	-	0.93%			
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430,400	2.01%	-	1.85%			
Elite Capital Limited	-	-	-	-	-	-	-	-	-	-	315,593	-	-	-	-	-	-	-	-	-	-	315,593	1.47%	-	1.36%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	215,200	1.01%	-	0.93%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	107,600	0.50%	-	0.46%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	86,080	0.40%	-	0.37%			
HU Xiaofei ⁽⁶⁾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418	0.80%	-	0.73%		
上海興投漢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475	0.77%	-	0.71%		

股東	1類 普通股 ⁽⁵⁾	2類 普通股 ⁽⁵⁾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D-2輪 優先股	D-3輪 優先股	E輪 優先股	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 ⁽¹⁾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²⁾	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²⁾⁽³⁾
COMMON FUND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X, L.P.	-	-	-	-	-	94,677	-	-	-	-	94,677	0.44%	0.41%
Commonfund Capital Emerging Markets 2013, L.P.	-	-	-	-	-	63,120	-	-	-	-	63,120	0.29%	0.27%
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119,550	-	-	-	-	-	21,520	141,070	0.66%	0.61%
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	-	-	95,640	-	-	-	-	-	33,200	128,840	0.60%	0.55%
CAI Patrick	-	-	-	95,640	-	-	-	-	-	21,520	117,160	0.55%	0.50%
SHI Yaping	-	-	-	95,640	-	-	-	-	-	8,608	104,248	0.49%	0.45%
Yanming LI	-	-	-	95,640	-	-	-	-	-	-	95,640	0.45%	0.41%
CHU Sze Pun	-	-	-	95,640	-	-	-	-	-	-	95,640	0.45%	0.41%
ZHANG Yi Kevin	-	-	-	95,640	-	-	-	-	-	-	95,640	0.45%	0.41%
CEC Healthcare Fund L.P.	-	-	-	-	-	-	-	-	59,833	-	59,833	0.28%	0.26%
ZHANG Xiaoming	-	32,106	-	19,999	-	-	-	-	-	-	52,105	0.24%	0.22%
Mismic Limited ⁽⁴⁾	-	50,000	-	-	-	-	-	-	-	-	50,000	0.23%	0.21%
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33,370	33,370	0.16%	0.14%
總計	6,402,572	1,189,183	973,757	713,389	751,782	3,503,090	1,495,836	765,312	1,256,501	4,351,156	21,402,578	100%	92.00%

附註：

- 按已轉換基準計算且並無考慮股份拆細。
- ESOP BVI於2021年7月21日成立，作為持有合共4,798,904股1類普通股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該等激勵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的相關批准。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Mismic Limited是一家由Qin Jessie XIN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以Xim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家族信託而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持股於2015年7月獲得董事會及相關股東的批准(股份於其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重新指定)，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獎勵。
- 除清盤優先權外，1類普通股與2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如發生任何清盤事件，1類普通股股東較2類普通股股東享有優先權利。於上市日期，有關清盤優先權將取消且所有1類及2類普通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 於2016年1月29日，Hu Xiaofei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投資本公司。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各子公司均已正式成立，並且就中國法律而言，有關該等子公司重組中的股份變動已根據中國法律獲得所有監管批准及許可。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 外國投資者成立購買和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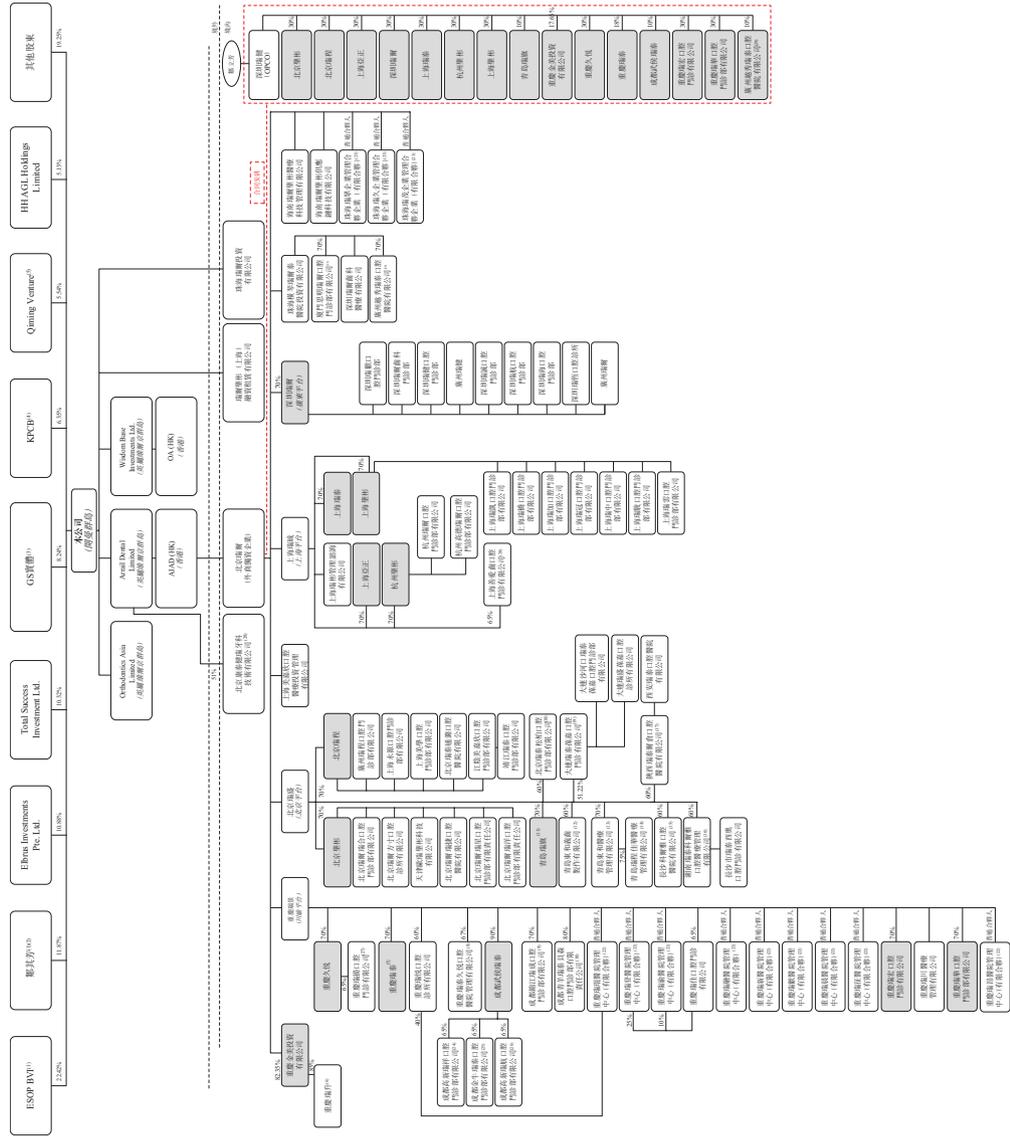
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北京瑞爾、北京康泰健瑞牙技術有限公司、瑞爾聖彬（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珠海瑞爾投資有限公司最開始就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成立，而並非根據併購規定通過併購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報商務部審批。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以及商務部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是否會於日後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批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一個平台，為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持有總數為4,798,904股普通股的激勵股份。ESOP BVI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受託人管理，而投票權由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
- (2) 包括：(i)分別佔本公司通過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本約5.64%、3.46%及1.85%的股份及(ii)佔鄒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約0.92%的股份。於2021年6月10日，鄒先生向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鄒先生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轉讓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的1股股份（即其股本總額）。以鄒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通過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相應設立，其中鄒先生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
- (3) 包括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及STONEBRIDGE 2017 (SINGAPORE) PTE. LTD.；
- (4) 包括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及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
- (5) 包括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 (6) 其餘15%股權由成都華西牙種植醫院（現稱成都安玉牙種植醫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 (7) 其餘12%股權由重慶瑞邦興泰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胡星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8) 其餘股權由安璐和樊文武分別持有18%及15%。安璐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樊文武為本集團僱員；
- (9) 其餘30%股權由謝宏偉（本集團僱員）持有；
- (10) 其餘20%股權由孫勁東（本集團僱員）持有；
- (11) 其餘20%股權由成都瑞勃文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曲勃先生及胡雲帆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12) 其餘股權由曹國棟和胡美榮分別持有15%及25%。曹國棟為本集團僱員及胡美榮為其配偶；
- (13) 其餘股權由曹國棟和胡美榮分別持有20%及10%。曹國棟為本集團僱員及胡美榮為其配偶；

- (14) 其餘25%股權由李建業(本集團僱員)持有；
- (15) 其餘40%股權由肖湘安和謝躍世持有。肖湘安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謝躍世為本集團僱員；
- (16) 其餘40%股權由肖湘安和謝躍世持有。肖湘安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謝躍世為本集團僱員；
- (17) 其餘40%股權由孫朝輝(本集團僱員)持有；
- (18) 其餘40%股權由北京松柏朗琴口腔診所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僱員設立)持有；
- (19) 其餘48.78%股權由大連和卓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僱員設立)持有；
- (20) 其餘35%股權由上海喆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 (21) 其餘30%股權由邵瑛(本集團僱員)持有；
- (22) 重慶琨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登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瑜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融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新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歡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征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晨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瑞昂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瑞景；
- (23) 珠海瑞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瑞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瑞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瑞爾；
- (24) 其餘35%股權由重慶瑞新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瑞融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瑞景)分別持有25%及10%；
- (25) 其餘35%股權由重慶瑞歡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瑞融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瑞景)分別持有25%及10%；
- (26) 其餘35%股權由重慶瑞征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瑞融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瑞景)分別持有25%及10%；
- (27) 其餘35%股權由重慶瑞晨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瑞瑜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瑞景)分別持有25%及10%；
- (28) 其餘49%股權由張朝標(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及
- (29) 其餘20%股權由海南雍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給每位患者帶來健康、自信的微笑。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世界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集團。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最大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且按同期的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整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三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自1999年成立以來，在過往十年當中，我們已服務患者約7.4百萬人次，且在提高和促進中國公眾和消費者對口腔護理和良好口腔衛生的重要性的意識和認識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集團，業務遍及全國，同時運營瑞爾齒科（領先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品牌）和瑞泰口腔（中端口腔醫療服務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端口腔醫療服務一般指面向上層市場的全面高度訂製化口腔醫療服務，其掛牌價格較三級甲等醫院提供同類型口腔醫療服務的標準掛牌價格高出至少25%，而中端口腔醫療服務一般指針對中上階層市場量身訂製的全面口腔醫療服務，其掛牌價格較三級甲等醫院提供同類型口腔醫療服務的標準掛牌價格高出約10%。



Arrail Dental 瑞爾齒科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主要在一線城市運營51家口腔診所



Rytime Dental 瑞泰口腔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主要在一線及核心二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成都、重慶）運營7家口腔醫院及53家口腔診所

自1999年開設第一家瑞爾齒科診所以來，我們一直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我們提供各類專業及個性化口腔醫療服務，包括(i)普通牙科；(ii)正畸科；及(iii)種植科。通過數十年來在口腔醫療行業的投入和努力，我們贏得了患者的信任。此外，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忠誠客戶複診率（即首次就診起計六個月後再次到我們的診所或醫院就診的患者的百分比，不包括同一診療的後續問診）分別為42.1%、41.4%、45.8%及47.6%。

我們已成功在中國建立廣泛的業務，並將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拓展我們的版圖。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15個主要一二線城市運營111家醫院及診所（包括位於長沙的四家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運營的診所），提供中高端口腔護理服務，擁有882名資深牙醫。我們已經通過自然增長和戰略收購建立此口腔醫療網絡，系統有效地開設和擴大新的診所，以及維持和提高穩健增長診所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我們堅信，我們的企業文化在確保我們商業模式的可擴展性及我們服務質量的一致性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自成立以來，我們旨在培養以服務為本的文化，並將我們「誠信、專業、做好人」的主要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使我們的牙醫及我們的員工能夠有效地合作，為我們的患者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經營理念是為每一名患者提供「適度治療」，我們將其定義為最適當及在醫學上必要的治療。為確保我們的行為符合我們的文化，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管理框架、協議及基礎設施來指導我們的日常運作。

我們將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歸功於我們的口腔護理服務質量和對患者體驗的關注，這是因為(i)我們的管理理念和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一致的患者護理，這是我們通過在本行業二十多年的實踐建立起來的優勢及(ii)我們在各個治療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和資格的龐大、不斷增長和高素質的牙醫團隊。我們了解人才招聘及培養在我們行業中的重要性，並且已經開發了一個強大的系統和經驗證的策略，側重於牙醫的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和價值共享。同時，我們實施涵蓋醫療質量控制、用於運營管理、採購、病歷管理和患者關係管理的SaaS系統的標準化及數字化平台模式，使牙醫能夠以高效和一致的方式在各醫院及診所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

我們已制定瑞爾和瑞泰品牌的雙品牌戰略，為不同經濟和區域背景的患者提供明確和獨特的價值主張。我們相信，通過運營互補品牌及提供差異化定價，我們可以在各個地區和區域迅速擴張，並利用更為多樣化的患者群推動進一步增長。

- **瑞爾**。瑞爾齒科是中國領先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品牌，主要針對一線城市中具有高購買力和較高終身價值的富裕患者。瑞爾診所能夠憑藉其卓越的口腔醫療服務質量和患者護理收取溢價。截至2021年9月30日，瑞爾品牌旗下的大部分診所位於商業核心區域和甲級寫字樓。

- **瑞泰**。瑞泰口腔是我們快速增長的品牌，主要針對一線城市和核心二線城市的中產階層消費者，地域範圍更廣。瑞泰的定位是通過以更實惠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佔領更大的中端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我們的瑞泰醫院通過在單一地點提供全面的牙科專業服務，在吸引大量的患者流量及實現規模經濟方面取得了特別的成功。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以瑞泰品牌運營7家醫院和53家診所，其中大部分位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區。

在過去20年中，我們積累了一個不斷增長的忠實客戶群。我們的顧客主要是個人患者，其次是為其僱員及／或客戶提供口腔護理福利的企業客戶，例如公司、行業領先的銀行及保險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個人患者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維持穩定在93%。

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對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深刻理解，我們定能抓住中國巨大的市場機會，特別是在高端市場。我們的增長得到了各種強大驅動力的支持，如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醫療服務的人均支出不斷增加、對口腔健康和美學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政府的有利政策等。因此，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433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9%，預計將進一步擴張，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414億元，預測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3%。值得注意的是，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2%。隨著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商業健康保險涵蓋口腔疾病，具有更高服務標準、更佳訂製和更具私密性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已變得越來越有吸引力。對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得不到滿足，表明中國有一個相當大的未被充分滲透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於2019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80.3百萬元、於2020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99.9百萬元及於2021財政年度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515.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1.3百萬元。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325.8百萬元、人民幣597.8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64.2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淨虧損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及我們產生的若干一次性開支的影響。

優勢

中國最大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集團和中國民營口腔護理市場的先驅，業務遍及全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最大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且按同期的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整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三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自成立以來，過去十年間，我們的團隊已成長為擁有882名資深牙醫，他們完成了近7.4百萬總接診人次。作為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先驅，我們為患者提供口腔醫療服務已有20多年，在促進中國消費者對口腔護理和良好口腔衛生的重要性的認識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我們還是中國採用四手牙醫和ADA標準對牙科器械進行滅菌和消毒的先行者。四手牙醫指為簡化患者診療過程，每名牙醫配有一名護士從旁協助的口腔醫療操作。在公立醫院，一名護士通常協助多名牙醫，主要負責維護牙科設備、準備治療材料和用品等基本工作，而我們為每名牙醫指定專門護士，兩者通過緊密配合，可以提供更週到的專業醫療支持，更快速地回應患者訴求，這得益於我們的護士承擔為患者吸取唾液、安撫患者情緒等重要職責，使牙醫能夠專注於核心的牙科治療。四手牙醫可以提高醫療質量，提升患者體驗，同時牙醫與指定護士之間合作順暢，確保更好地控制感染。特別是，及時排出牙科手術過程中超聲波牙科設備產生的水霧中包含的患者唾液或血液等感染原，顯著降低了手術中污染的可能性。因此，四手牙醫進一步使我們確保患者安全，給予患者優質治療服務。

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集團，同時運營瑞爾（領先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品牌）和瑞泰（中端口腔醫療服務品牌）。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15個主要一二線城市運營111家醫院及診所（包括位於長沙的四家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運營的診所），提供中高端口腔護理服務，構成一個龐大的網絡，向中國各類市場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瑞爾品牌針對具有高購買力和較高終身價值的富裕消費者，能夠收取溢價。同時，我們利用核心競爭力建立了瑞泰，這是一個快速增長的品牌，旨在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和優質的服務佔領更大的中端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憑藉其許多運營和支持優勢，使我們的882名牙醫能夠提供高質量的口腔護理。作為中國領先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瑞爾和瑞泰品牌已經與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廣泛聯繫在一起。

我們的業務規模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良性循環。由於我們在高端口腔護理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悠久的經營歷史以及各醫院及診所一致的服務質量，我們已經建立了一支高素質的牙醫團隊和一個高度忠誠且不斷增長的目標患者群。從我們的客戶產生的穩定的業務流和數據以及我們的接診人次為我們提供了更大的品牌知名度和定價靈活性。這反過來又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如招聘及培養人才、開發和改進我們的操作系統、平台和程序，從而進一步增強牙醫更好地服務患者的能力，因而進入下一個循環。

資深的牙醫團隊和強大的人才培養框架

我們已經建立了龐大而高素質的團隊，由882名在各個治療領域（包括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擁有專業知識和資格的牙醫組成。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超過50.7%的全職牙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並且許多牙醫持有主治醫師和醫學學科帶頭人等頭銜和資格。我們的牙醫團隊取得資格後平均擁有10.2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了解人才招聘及培養在我們行業中的重要性，並且已經開發了一個強大的系統，側重於牙醫的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和價值共享，載列如下：

- **校園及持續招聘。**我們是開展校園招聘，從一流口腔醫學院招聘應屆畢業生的第一批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中的一員。通過這種做法，我們可以從他們的職業生涯初期就將我們的服務標準和理念灌輸到他們的實踐當中，並培養他們對我們的忠誠度。得益於我們強大的品牌和能力，我們與北京大學口腔醫學院、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學院和首都醫科大學等學校保持了長期的合作關係。

我們還主要從公立醫院招聘精通處理各種患者狀況的資深牙醫。我們相信，我們在高端口腔醫療服務領域的業務規模和領導地位已使我們成為計劃加入民營行業的牙醫的首選僱主。

- **培訓。**我們為牙醫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病例研究、技術培訓課程、同行評審會議以及為牙醫參加國內外口腔醫療會議提供資助。我們還與國內外知名的醫療機構合作，為我們的牙醫提供最佳的資源和信息，並讓他們緊跟牙科和正畸領域的最新趨勢。例如，自賓夕法尼亞大學口腔醫學院的交流和學習計劃於2013年啟動以來，我們已派出約20名牙醫參加該等計劃。此外，我們與北京大學口腔醫學院合作設立瑞爾獎學金計劃，為合資格的

候選人提供資助。瑞爾獎學金計劃的評估標準主要包括臨床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及醫療專業精神及職業道德，其符合我們「誠信、專業、做好人」的主要價值觀。瑞爾獎學金計劃為處於職業生涯初期的口腔醫療人才提供財務支持，強化了我們在口腔醫療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有利於我們吸引和挽留牙醫。

- **職業發展。**我們為牙醫提供有意義且結構化的職業路徑及晉升機會。我們的牙醫可以選擇(i)我們的技術路線並成長為專注於牙科技能、先進手術和複雜患者病例的專業牙醫或(ii)我們的管理路線並成長為負責監督診所運營的醫療主管的管理角色。我們相信，這種靈活的職業發展系統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人才留存率。
- **瑞爾合夥人制度。**我們的瑞爾合夥人制度可令我們吸引、挽留和提拔認同我們的價值觀並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才華的專業人士。瑞爾合夥人制度的結構為允許合資格牙醫（我們稱為合夥人牙醫）向醫院或診所出資，從而成為其股東。我們合夥人牙醫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按其於醫院或診所的持股比例支付的股息以及額外績效獎金。我們的合夥人牙醫有權酌情獎勵其僱員，惟受我們對整體人員成本的限制所規限，並有權在我們內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酌情自其首選供應商採購牙科設備及材料。我們相信，瑞爾合夥人制度使我們能夠以具吸引力的激勵措施顯著提高我們牙醫的士氣，並有利於培養及發揮彼等於運營及管理活動的潛力。自採納瑞爾合夥人制度以來，已有17名牙醫成為合夥人牙醫，帶領彼等所管理的醫院及診所實現顯著增長。由我們的合夥人牙醫管理的醫院及診所自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平均實現92%的收入快速增長，遠高於同期我們整個口腔醫療網絡38%的平均收入增長。

上述框架為我們的牙醫提供了一流的資源和具吸引力的經濟激勵措施，使他們能夠並鼓勵他們向我們的患者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從而為我們的團隊帶來高生產率和高留存率。我們牙醫的生產率大幅提高以及他們於本公司的職業發展均可證明這一點。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日曆年期間加入我們的每名牙醫的月均業績分別在五年、四年及三年期間以43%、54%及3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與我們的僱傭關係超過五年、十年及十五年的牙醫佔我們牙醫總數的31.9%、11.2%及4.8%，顯示出較高的留存率。

擁有大量忠實目標患者群的領先口腔醫療服務集團

作為中國領先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瑞爾和瑞泰品牌已經與中國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廣泛聯繫在一起。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15個主要一二線城市運營111家醫院及診所（包括位於長沙的四家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運營的診所），提供中高端口腔護理服務，構成一個龐大的網絡，向中國各類市場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

我們已制定雙品牌戰略，以針對不同的市場，載列如下：

- **瑞爾**。瑞爾是中國領先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品牌，主要針對一線城市中具有高購買力和較高終身價值的富裕患者。瑞爾診所能夠憑藉其卓越的醫療技術和優質的個性化服務收取溢價。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以瑞爾品牌運營51家診所，其中大部分位於商業核心區域和甲級寫字樓。
- **瑞泰**。瑞泰是我們快速增長的品牌，主要針對一線城市和核心二線城市的新中產階層消費者，地域範圍更廣。瑞泰的定位是通過以更實惠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佔領更大的中端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我們利用更為普遍的瑞泰品牌向更多消費者介紹良好口腔衛生的重要性並提供各類口腔醫療服務。口腔醫療服務通常由清潔及常規檢查開始，客戶更加了解口腔健康和美學後，可能會帶來更大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的瑞泰醫院通過在單一地點提供全面的牙科專業服務，在實現規模經濟方面取得了特別的成功。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以瑞泰品牌運營7家醫院和53家診所，其中大部分位於住宅區。

我們相信，通過運營互補品牌及提供差異化服務，我們可以在各個地區和區域快速擴張。憑藉瑞爾齒科品牌的高端地位和我們的管理專業知識，我們能夠以強勁的步伐擴大新加入口腔醫療網絡的診所的運營，並吸引和留住頂尖牙科醫生。

我們創立品牌的初衷為向全國患者提供高端口腔醫療服務，我們致力於通過始終遵循標準化程序及積極實施5S規範舉措（「整理、整頓、清潔、標準化及保持」）推廣「瑞爾之道」，為患者提供優質體驗。此外，我們致力為患者提供口腔護理服務的一站式服務，在一個地方提供從基本牙齒清潔到複雜的綜合正畸、義齒和種植手術的治療，這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患者長期價值。此外，由於良好的口腔健康是一生的努力，因此我們致力於覆蓋患者的全生命週期，為嬰兒到老年人的患者提供口腔護

理服務。通過這些多元化的服務，我們的患者通常將我們視為他們口腔護理的一站式平台，並且我們可以繼續加強與患者的關係，增強患者的黏性並加強對新市場進入者的准入門檻，提升平均訂單價值和患者終身價值。

最終，與我們品牌相關的服務質量得到了患者的高度認可。因此，我們建立了高度忠誠和不斷增長的目標患者群，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接診人次分別為1,063,562人次、1,076,054人次、1,371,046人次及805,049人次即為佐證。此外，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忠誠客戶複診率（即首次就診起計六個月後再次到我們的診所或醫院就診的患者的百分比，不包括同一診療的後續問診）分別為42.1%、41.4%、45.8%及47.6%。我們與忠實患者之間建立的長期信任關係使我們通過現有患者的推薦而獲得的新患者數量越來越多，從而降低了我們的患者獲取成本。於2021財政年度，約有22%的新患者是通過現有患者的推薦而引入。此外，我們還與企業客戶以及行業領先的銀行及保險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潛在目標患者群。

基於平台的標準化運營模式，可確保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

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基於平台的、具有一定規模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得到我們標準化的運營程序和系統以及強大的數字基礎設施的支持，這使我們遍佈中國的所有診所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都得到了支持，從而確保了一貫的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此外，我們業務平台的標準化和數字化為我們提供了在口腔護理運營各個方面的規模優勢，可為我們的牙醫、醫院及診所所利用，如下所述：

- **醫療質量控制。**患者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實施並要求我們所有的醫院及診所都遵循一套明確的醫療質量控制合規指南和標準運營程序，以提供優質的口腔護理。此外，我們有適當的協定來評估和審查給予患者的每個手術和治療方案。我們還按照風險和複雜性對手術進行分類，並且每個類別的手術和標準都有不同的級別。
- **用於運營管理的SaaS平台。**我們已經開發了強大的、個性化的運營系統，例如我們的運營SaaS平台和醫療質量管理系統，為我們提供了多功能性，以支持不同品牌、地區、組織結構和服務產品的業務運營。這些系統使我

們能夠快速開設和擴大新診所，並將所收購診所無縫整合到我們的集中管理之下。這些系統還確保了我們平台與其他醫療IT系統進行數據交換的兼容性。

- *供應鏈和採購*。我們建立了廣泛的供應鏈管理和集中採購能力。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釋放供應鏈的隱藏價值，形成更強的議價能力，並使供應商作為長期合作夥伴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使我們能夠以理想的價格採購到一流的牙科設備。此外，由於在口腔醫療服務運營中通常需要對設備和一次性用品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可以為小型的口腔醫院及診所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使其能夠簡化供應鏈和採購實踐。
- *病歷管理*。我們的電子病歷(或EMR)系統使我們和牙醫可以維護有關患者的準確且易於訪問的記錄和信息，以確保質量控制和積累治療數據。
- *患者關係管理*。我們擁有一套綜合患者關係管理系統。在數字化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可以分析患者的消費歷史，並使用工具維護接診人次數據流並確定其他口腔醫療及正畸服務的追加銷售機會，例如向患者發出定期護理(如洗牙)的預約提醒和有關服務產品的電子通知，所有該等措施均使我們能進一步提升患者體驗和診所運營表現。
- *培訓*。我們強大的培訓平台提供了約300門在線課程和200項病例研究，涉及各種主題，包括標準運營程序、新技能、管理講座和主題培訓營。該平台使我們的牙醫能夠有效地利用他們的業餘時間進行自我學習並進一步提高他們的技能。

我們基於平台的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將運營的各個方面標準化，以提升患者體驗及牙醫的經營能力。此外，隨著我們繼續積累和分析來自日常業務活動的數字化信息，我們可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效率和運營知識。由於上文所述，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優質的口腔護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滿意度為97%而客戶投訴率為0.016%，即為佐證。

擁有成功擴展的強勁往績記錄

作為中國首批大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於所在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洞察力，這使我們能夠積累和擴大我們的專業人才庫、行業知識、運營專業知識和商業資源。

在我們日益強大的品牌、開設和運營口腔醫院及診所的豐富經驗、集中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標準化程序的支持下，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獨特高效的運營模式。因此，我們能夠通過兩種方式獲得長期的可持續增長：

- *迅速拓展新的市場，有效地獲取新的患者並實現盈利。*

我們在成功擴大我們在一二線城市的地區版圖，以通過自然增長和戰略收購實現快速和可持續增長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和可複製性體現在我們有能力在短短六個月的籌備時間內開設新的診所，並迅速擴大業務達致盈利。例如，我們於2014年在成都開設了我們的第一家口腔醫院，到2020年12月31日又新增五家診所。於2015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在成都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0%，且同期成都的牙科椅數量已由19張增加至81張。

此外，我們在識別、收購高質量的第三方口腔診所，並通過在被收購的診所實施我們的運營模式和系統將其整合到我們的口腔護理網絡方面也有著豐富的經驗和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選擇收購目標的依據是其聲譽、地點、現有患者群及經營優化潛力。我們為新同事提供培訓，升級他們的牙科設備及運營系統，並灌輸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通常只需要三個月就可悉數整合新收購的診所。整合後，所收購診所通常會提高業務表現及經營效率、增加有才幹的牙醫人數及患者流量，並增強提供更大規模的優質口腔醫療服務的能力。例如，自從我們在2015年通過收購十家診所進入重慶市場及其後開設一家醫院及六家診所以來，我們的收入實現顯著增長，2016至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為35%，同期我們網絡內重慶的牙科椅數量由80張增加至217張，即為佐證。

- 保持現有診所網絡的強勁收入增長。

現有的診所在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這些診所的持續運營不僅提高了我們的品牌聲譽，加強了我們在高端口腔護理市場的領導地位，而且還提供了經營知識和管理見解，我們可以利用這些知識和見解使新診所迅速實現盈利。

通過患者忠誠度計劃、持續的服務質量培訓、升級管理和運營系統以及數據分析，我們可以繼續激發現有診所網絡未開發的潛力。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58家運營超過六年的醫院及診所（我們歸類為穩健增長醫院及診所）作為我們的子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穩健增長醫院及診所的平均業績增長率為34%，顯示了我們現有診所網絡的持續增長潛力。

富有經驗及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具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創始人鄒其芳先生於醫療及管理諮詢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曾任職於Smith, Kline & French（現為葛蘭素史克的一部分）、美國信孚銀行及A.T. Kearney。此經驗為鄒先生提供了帶領我們發展為中國領先的口腔護理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眼光。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治療領域和口腔護理業務方面有著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並致力於為中國數代家庭帶來口腔健康，使我們的業務更上一層樓。

我們的醫療運營總裁章錦才教授被譽為口腔醫療權威專家，其擔任中華口腔醫學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於2011年獲選為該協會第四屆牙周病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章教授擁有深厚的口腔醫療實踐知識，於1989年獲得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醫學博士學位及於1992年獲得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博士後，並自1996年起擔任華西醫學中心的口腔醫學教授。在加入我們之前，章教授曾擔任通策醫療股份有限公司（SHA: 600763）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醫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我們的副總裁鄒劍龍先生於本公司任職22年，已證明其具備強大的商業、企業家及醫學才智，使其能夠為本集團的持續擴張作出大量及有意義的貢獻。作為我們最資深的僱員之一，鄒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便對我們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他曾擔任總

經理並協助我們初步向深圳及上海口腔醫療市場擴張。此外，他還在成立及管理各個部門、管理廣泛的公司事務（包括營銷、人力資源、投資、項目管理及合規性）方面擔任一連串的領導角色。

我們管理團隊於醫療服務、財務及商業開發的豐富及多樣化經驗使我們能夠發展及優化公司架構、戰略制定及管理模式。

我們亦得到股東的支持，包括淡馬錫、高盛、新天域資本、KPCB及啓明創投等知名國際機構，他們一直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有力的支持和資源。我們完全有信心進一步拓展業務，實現成為世界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集團的使命。

此外，我們堅信，在我們「誠信、專業、做好人」的核心理念指導下，我們具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支柱，對於幫助我們鞏固與患者、牙醫和業務合作夥伴長期、互信的關係至關重要。我們堅信我們的企業文化，並致力於為我們的患者服務，在我們的每家醫院及診所保持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以最大的專業精神和關懷，把我們患者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我們還致力於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通過各種舉措（如瑞爾杯慈善高爾夫球賽和瑞泰校園公益行）致力於改善我們週邊的社區。

戰略

為牙醫團隊持續賦能及提供培訓

我們致力於通過招聘及培訓專業人士持續壯大領導團隊。我們主要通過實施以下戰略為網絡內的牙醫賦能：

- **帶教機制**。我們已構建並將持續完善帶教機制，通過該機制，我們的牙醫與擁有深厚知識及行業經驗的導師進行配對。我們的牙醫可藉助帶教機制促進其專業發展。
- **培訓基地**。我們將在頂尖高校設立培訓基地以提供專業課程、講座及其他活動，以支持我們的牙醫在其職業中前行時維持及更新其技能和知識。
- **專業領域的卓越**。我們力爭進一步提高護理質量及服務能力，並將持續投入資源以追求正畸及種植科等各個專業領域的卓越，確保我們的牙醫掌握最新的知識和技能。

- *持續的培訓計劃*。除每月的技術培訓及學術會議外，我們亦擬與賓夕法尼亞大學口腔醫學院等全球聲譽良好的口腔醫療機構繼續維持現有的合作關係，我們在該醫學院設有持續計劃，以派遣我們的牙醫作為訪問學者前往深造。
- *在線知識共享及教學平台*。我們將持續建立在線知識共享及教學平台，我們的牙醫可在該平台共享實用技能並獲取技術知識和技能培訓的海量資源。

通過令全國各地的牙醫均可獲得我們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附屬服務，我們能夠為中國更多牙醫賦能及持續改善人們的口腔健康。

除全面的培訓計劃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外，我們亦為我們的牙醫於牙醫業的職業路徑提供可選擇性。我們亦尋求持續為牙醫提供在我們的平台內選擇不同路線的能力，包括牙醫專注於牙科技能、複雜病例及先進手術的技術路線，以及牙醫過渡為管理角色的管理路線。通過提供上述可選擇性，我們旨在為我們的牙醫提供建立其個人職業路徑的能力，同時確保我們能夠激勵、留住及匯聚我們業務各主要領域所需的高素质人才。

提高品牌知名度以擴大客戶群

我們擬加大品牌建設力度以擴大客戶群、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口腔醫療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持續追求以下目標實施品牌知名度戰略：

- *建立全面的關鍵意見消費者(或KOC)平台*。鑒於KOC在社交媒體時代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旨在與KOC合作以在推廣我們品牌的同時提高對口腔健康重要性的意識。
- *於高檔區域開設瑞爾Plus*。我們旨在通過以瑞爾Plus品牌在一線城市開設旗艦店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通過將我們的品牌與高檔區域相聯繫，我們為患者提供便利及強調我們服務的高端性質。我們計劃在瑞爾Plus下運營會員模式，並為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提供一套更個性化的服務，包括(i)為每位會員分配一名專門的客戶經理，以確保及時響應及提供卓越的患者體驗；(ii)允許會員優先預約其選擇的資深牙醫；(iii)提供更全面及訂製化的治療方案，以滿足每位會員的獨特需求；及(iv)為每位會員提

供單獨的工具。我們預期瑞爾Plus診所的收費將高於瑞爾齒科約30%，原因是其為迎合具有高購買力的富裕消費者提供更高檔、更個性化的服務。瑞爾Plus將針對高端口腔醫療服務領域的客戶。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2.9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2%，預期於2025年前將達到人民幣74.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7%。

- *加強我們與企業客戶的關係及開發力度。*憑藉我們在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現有市場領導地位、往績記錄及聲譽，我們擬進一步加深與現有企業客戶的關係，同時培養新的企業關係以擴大客戶群。
- *與本地社區和機構合作。*我們已戰略性地對準本地社區和企業，以在獲得穩定、源源不斷業務的同時建立品牌和接觸廣泛的患者。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品牌規模，我們擬於日後不斷探索進一步合作機會。
- *聯合主辦行業會議。*我們已主辦行業會議以擴大我們在口腔醫療行業的影響力及版圖。通過該等會議，我們旨在促進知識共享並發展我們可用於尋找機遇、為患者、牙醫及更廣大的社區創造價值的強大內部關係。
- *社會責任計劃。*作為我們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向武漢的醫院捐贈醫療物資。此外，我們已與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合作，為殘障兒童提供免費口腔醫療服務和口腔護理教育十多年。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對各項社會責任和慈善計劃的投資及參與度。

提升患者體驗

我們創立品牌的初衷為向全國患者提供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因此，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遵循標準化程序及積極實施5S規範舉措（「整理、整頓、清潔、標準化及保持」）繼續採取「瑞爾之道」，為患者提供優質體驗。我們的終極目標是為患者提供可獲得的最好口腔醫療服務及設備，以最大限度提升其口腔醫療體驗及提高患者的終身價值。

我們專注於不斷保持各醫院及診所的高護理水平、擴大及升級所提供的服務、不斷尋求機遇引進新技術及牙科設備及在平台上為牙醫提供持續專業培訓。

我們的牙醫在確保我們業務的高標準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為進一步壯大牙醫團隊，我們將持續通過各種途徑尋找頂尖人才，包括在一流口腔醫學院進行校園招聘及主要從公立醫院社會招聘有能力的資深牙醫。我們計劃在2021年通過招聘資深牙醫及牙科畢業生為我們的牙醫團隊新增約120名牙醫。

此外，我們將就我們的服務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

- *CRM (客戶關係管理)*。我們計劃持續投資及升級我們的CRM軟件以加深與患者的關係。我們計劃在全國推出微信小程序，並將繼續以更加個性化及人性化的方式吸引客戶。
- *會員計劃*。通過制定全面的會員計劃，我們將向患者提供各類福利並提升整體患者體驗。就VIP會員而言，我們旨在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專門的客戶服務人員及專屬會員活動。通過致力於提升患者體驗，我們旨在為患者提供最佳服務的同時通過提高患者的終身價值培養客戶忠誠度。

提升瑞爾於主要門戶城市的市場佔有率，並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擴大瑞泰網絡

憑藉我們在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於現有城市的市場佔有率並滲透至全國的新市場，以於未來數年利用中國大量的增長機遇。

我們擬持續通過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品牌實施雙品牌戰略，以在各個地區和區域快速擴張，並利用更為多樣化的患者群推動進一步增長。

- *瑞爾*。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數十年的經驗及品牌資產不斷提高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等現有一線城市的滲透率，並通過在天津、杭州等高潛力的新興一線城市開設旗艦診所來擴大版圖，終極目標為將我們自身確立為高端

口腔醫療服務的首選提供商。我們擬利用在一線城市成功建立及運營高端口腔醫療中心的經驗及往績記錄以識別該等城市開設新診所的其他機遇，尤其是我們認為對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存在大量需求及增長潛力的區域。

我們針對瑞爾的戰略將持續專注於甲級寫字樓或高檔購物中心的核心區域，目標規模為每家診所超過十張牙科椅，以服務具有高購買力的富裕消費者。通過提高瑞爾網絡的密度，我們旨在覆蓋更廣的目標客戶群及進一步提高市場領導地位，從而將瑞爾確立為中國各門戶城市客戶的首選高端口腔醫療品牌。

- **瑞泰**。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開設新醫院及診所加強於現有一線城市的滲透並進一步擴張至核心二線城市。其次，我們亦將在識別到我們認為將與我們的平台產生協同效應的獨特機遇時探索潛在收購。理想的收購目標應具有至少6年的經營歷史、100名以上僱員以及廣泛、優質及忠誠的客戶群，專注於人才招聘及培養以及優質口腔醫療服務。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潛在收購加強於現有一線城市的滲透並進一步擴張至新興一線城市及核心二線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約有100個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收購目標。因此，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均認為市場上有足夠的潛在目標。

我們旨在面向華北、華東、華南以及西區各新興城市的中產階層客戶。於該等地區，我們計劃物色容易接觸客戶及家庭的住宅區的核心地段。通過擴大瑞泰口腔網絡，我們旨在覆蓋中國更多城市，並向中國更多客戶提供優質、差異化的口腔醫療服務。

探索對數字基礎設施進行升級，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我們整個網絡的服務標準化

雖然實體診所將繼續作為我們業務的主要方面，但由於我們持續擬定戰略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整個網絡的服務標準化及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亦不斷設法將數字化引入我們的口腔醫療網絡。

我們擬利用數字化完善集團層面的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加強電子病歷數據庫系統，使患者能夠在前往我們全國的診所就診時體驗更好的機動性及便利性，集中採購我們使用的藥品及耗材以優化成本及存貨，以及啟用整合我們內部系統的其他多個部分的數據管理系統。我們認為該等舉措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提高網絡內醫院及診所的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最大限度減少運營風險。

持續發展瑞爾生態系統以推動內部及外部改善

瑞爾生態系統是組成運營不可或缺各環節的產物，具體包括從提高運營及行政效率，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到快速提高和擴大牙醫牙科技術知識的培訓系統及專有技術沉澱，再到強調「誠信、專業、做好人」的企業文化。透過不斷積累，我們的全方位服務生態系統逐漸能夠滿足並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推動創新，使我們能夠在彈性運營、擴張性目標和服務質量控制之間實現平衡。

我們致力於將瑞爾生態系統進一步建設成我們牙醫和業務合作夥伴發展及運營的焦點。我們認為此舉將使我們能夠同時推動內部及外部改善，從而取得持續進步。

- *內部改善*。通過利用瑞爾生態系統，我們將能夠整合及協同運營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服務標準、物流及供應鏈。通過該方式，我們能夠通過提供技能培訓渠道提高牙醫的質量，並升級患者檔案系統以便患者信息更高效地共享及流動。此舉最終將使我們能夠精簡我們牙醫監督的各項工作流程及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 *外部改善*。我們計劃利用數字基礎設施及服務標準化能力向業內其他參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口腔診所運營支持等業務解決方案。通過加深行業滲透，我們能夠為瑞爾直系平台以外的牙醫賦能，從而進一步實現我們給人們帶來健康、自信的微笑的使命。此舉亦將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最後，通過利用和持續發展強大的瑞爾生態系統，我們能夠為患者、牙醫、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服務的社區帶來長期持久的價值。

我們的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20年的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最大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集團。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網絡在中國提供廣泛的口腔醫療服務。我們通過瑞爾及瑞泰口腔品牌採取雙品牌戰略，為不同經濟和區域背景的客户提供服務。通過數十年來在口腔醫療行業的投入和服務，我們贏得了患者的信任，並成功在中國開展了廣泛的業務，並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的版圖。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15個城市擁有7家口腔醫院及104家口腔診所，882名全職牙醫，在過去10年間接診近7.4百萬人次。

各醫院及診所提供各類專業及個性化口腔醫療服務，包括(i)普通牙科；(ii)正畸科；及(iii)種植科。

普通牙科

普通牙科主要指所有患者應定期接受的預防服務，例如洗牙、軟組織檢查及篩查口腔疾病及其他潛在問題，以及一系列基本修復治療，包括補牙、牙冠、牙橋、托牙等。我們的普通牙科服務包括口腔檢查、治療計劃、預防及美容牙科、牙體牙髓科、口腔外科、牙周治療、修復科、兒童口腔科服務以及患者教育。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患者提供的普通牙科服務：

科室	描述
1. 牙體牙髓科	<p>牙體牙髓科是涉及牙髓及牙齒根端周圍組織的牙科領域。牙髓（包含神經及其他軟組織）會因牙齒的深度腐壞或會在牙齒於創傷事件中崩裂或破裂時患病或受損，且通常無法自我修復；如牙髓壞死，則需進行根管治療。牙體牙髓科最常用的治療方法是根管治療。</p> <p>我們的牙髓服務包括蓋髓術、根管治療或再治療、牙髓手術、漂白變色死髓牙、治療外傷性牙損傷以及診斷與治療牙痛。</p>

科室	描述
2. 口腔外科	<p>口腔外科是涉及診斷及管理人類口腔、頷骨及相關面部結構的疾病、損傷及缺陷的牙科領域。</p> <p>我們的服務包括醫療及手術服務，例如牙槽及智齒手術、種植牙以及正畸輔助手術。</p>
3. 牙周病科	<p>牙周病科涉及牙周或牙齦病的診斷、預防及控制。</p> <p>我們的牙周病科服務包括受監督的口腔衛生方法、非手術及手術刮治，以及採用根面平整術以實現健康的口腔環境，其對保護牙齒、義齒及種植牙至關重要。</p>
4. 修復科	<p>修復科是修復牙齒結構並替代缺失牙齒及軟組織的牙科領域，其重點是修復自然功能及外觀。</p> <p>我們的修復科服務包括鑲嵌、嵌體、貼面、牙冠、牙橋、托牙、種植牙修復及口腔修復。</p>
5. 兒童口腔科	<p>兒童口腔科或兒童牙科是指涉及治療1至17歲孩子牙齒的牙科科室，包括修復及預防部分，其重點是預防並及早干預口腔疾病。</p> <p>我們的兒科牙醫會隨著年輕患者年齡的增加提供適齡的治療。相關治療可能包括清潔、局部施用氟化物、常規篩查、窩溝封閉、修補充填、拔牙及正畸。</p>

正畸科

正畸科是治療咬合不正的牙科分支，咬合不正指因牙齒不整齊及頷骨比例不均衡等原因而導致口腔閉合時牙齒未正確定位的情況。咬合不正會導致咬傷，可(i)因提高咬合效率及言語等功能原因、(ii)因改善口腔衛生，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口腔疾病及降低對齙牙造成傷害的風險等實際原因及(iii)因改善個人外表可增強個人自信心等審美原因進行正畸。

我們的正畸科通過使用多種醫療口腔設備提供正畸治療，包括固定及／或隱形矯正、牙齒矯正器、牙套及其他設備。

業 務

種植科

口腔種植科是涉及確定須拔出天然牙齒時而須於頷骨永久種植人造牙齒的牙科分支。憑藉其高水平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種植牙醫能根據頷骨的健康狀況及患者的特定需求治療複雜的病例並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各服務類別所產生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普通牙科	603,639	55.9%	593,861	54.0%	828,452	54.7%	390,222	54.2%	448,807	53.3%
正畸科	222,427	20.6%	244,973	22.3%	342,273	22.6%	176,882	24.6%	199,680	23.7%
種植科	231,447	21.4%	236,463	21.5%	299,568	19.8%	134,947	18.7%	174,067	20.7%
其他	22,778	2.1%	24,571	2.2%	44,834	3.0%	18,270	2.5%	18,785	2.2%
總收入	<u>1,080,291</u>	<u>100.0%</u>	<u>1,099,868</u>	<u>100.0%</u>	<u>1,515,127</u>	<u>100.0%</u>	<u>720,321</u>	<u>100.0%</u>	<u>841,339</u>	<u>100.0%</u>

雙品牌經營

我們以「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品牌開展業務，為多個地域的不同人群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憑藉我們數十年來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的經驗以及我們成功建立的服務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加強於現有城市的滲透，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新城市，以吸引更多的患者。

瑞爾齒科

我們自1999年以來一直以瑞爾齒科品牌開展業務，主要為中國一線及新興一線城市的富裕消費者提供高端口腔醫療服務。瑞爾診所能夠憑藉其卓越的口腔醫療服務質量和患者護理收取溢價。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7個城市（即北京、上海、深圳、廣州、杭州、天津及廈門）合共經營51家瑞爾診所。我們的瑞爾診所主要集中在大都市地區，位於或靠近著名的地標和物業。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對現有市場的滲透，使瑞爾齒科品牌具備更強的變現能力。

在我們的牙醫網絡、管理專業知識和運營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已經能夠開設並迅速擴大新的瑞爾診所，以取得成功。例如，我們在北京的金融街診所成立於2015年，於2016財政年度到2021財政年度，實現了37%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並成為我們在關鍵績效指標（如每張牙科椅的收入）方面表現最好的診所之一。此外，其在運營五年後仍能加速該增長趨勢，從2020財政年度到2021財政年度，收入增長了55%。

瑞泰口腔

我們於2012年以瑞泰口腔品牌開展業務，主要為華北、華東、華南以及西區的一線及核心二線城市的中產階層客戶提供治療。瑞泰蓄勢待發，通過具吸引力且相對實惠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來佔領更大的中端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10個城市合共經營7家醫院及53家瑞泰診所。我們能在我們的口腔醫院提供更廣泛的治療，例如進行全身麻醉及進行更複雜的口腔外科手術。瑞泰口腔的口腔醫院及診所通常位於居民區附近，使我們的客戶可輕鬆獲得便利及優質的口腔護理服務。我們計劃通過在中國目標地區及城市擴充市場據點擴展我們的瑞泰口腔網絡。

我們的瑞泰醫院在實現規模經濟及更大運營協同效應方面尤其成功。例如，我們的北京瑞泰口腔醫院成立於2012年，是我們第一家也是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牙科椅數量最多的口腔醫院。於近十年的運營過程中，其主要憑藉於其高利潤率的正畸及種植科實力，吸引大量的患者流量，並於2012年到2021年實現了31%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我們預期該增長趨勢將隨著患者群體的壯大而持續。

我們的服務價格範圍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品牌劃分的主要口腔醫療服務類型的價格範圍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三級甲等醫院的有關價格範圍的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品牌分別提供的各類服務的定價維持相對穩定。就提供的同類口腔醫療服務而言，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收費一般高於三級甲等醫院，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提供(i)由資深牙醫提供的更全面的口腔治療、(ii)更舒適及人性化的環境、(iii)充足和優質的醫療器械及藥物及(iv)更人性化的卓越客戶服務。

業 務

普通牙科

	瑞爾齒科的 概約價格範圍	瑞泰口腔的 概約價格範圍	三級甲等醫院的 概約價格範圍
	(人民幣)		
主要口腔醫療服務			
牙冠	每顆牙 3,500-12,000元 ⁽¹⁾	每顆牙 500-8,000元 ⁽¹⁾	每顆牙 500-6,500元
補牙	每顆牙 500-5,500元 ⁽²⁾	每顆牙 200-3,500元 ⁽²⁾	每顆牙 200-1,500元
根管治療	每根管 500-6,000元 ⁽³⁾	每根管 300-4,500元 ⁽³⁾	每根管 300-3,500元

附註：

- (1) 牙冠服務的價格範圍差異極大乃因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治療所用齒科材料及修補受損牙的複雜程度。
- (2) 補牙服務的價格範圍差異極大乃因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治療所用齒科材料。
- (3) 根管治療服務的價格範圍差異極大乃因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治療相關牙根管的複雜程度。

正畸科

	瑞爾齒科的 概約價格範圍	瑞泰口腔的 概約價格範圍	三級甲等醫院的 概約價格範圍
	(人民幣)		
主要口腔醫療服務			
使用常規金屬托架及金屬絲的正畸	每例 30,000-55,000元*	每例 25,000-35,000元*	通常每例
使用隱形牙套的正畸	每例 40,000-65,000元*	每例 25,000-50,000元*	15,000-45,000元

附註：

- * 正畸服務的價格範圍差異極大，取決於治療所用醫療口腔設備及針對每名患者制定的特定治療方案。

業 務

種植科

	瑞爾齒科的 概約價格範圍	瑞泰口腔的 概約價格範圍	三級甲等醫院的 概約價格範圍
	(人民幣)		
主要口腔醫療服務			
植牙	每顆牙 15,000-36,000元*	每顆牙 4,000-25,000元*	每顆牙 2,000-20,000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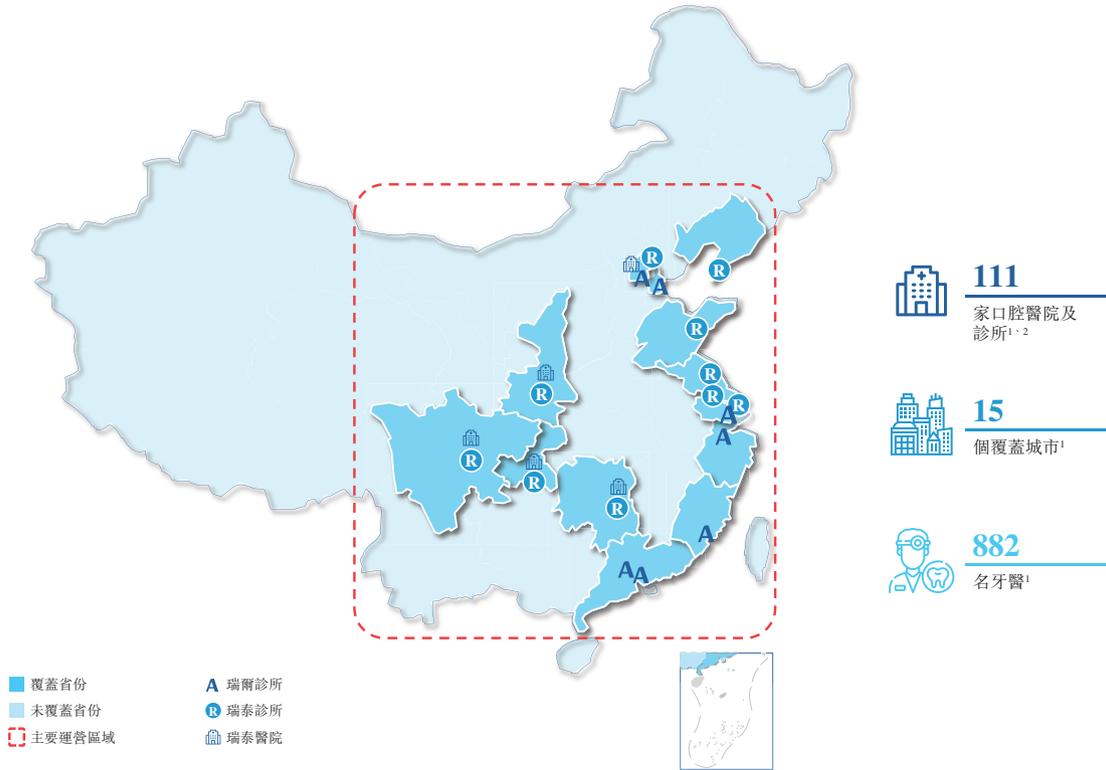
* 植牙服務的價格範圍差異極大乃因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植牙手術的複雜程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各品牌所產生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瑞爾齒科	633,694	58.7%	588,501	53.5%	767,219	50.6%	367,034	51.0%	432,188	51.4%
瑞泰口腔	446,597	41.3%	511,367	46.5%	747,908	49.4%	353,287	49.0%	409,151	48.6%
總收入	<u>1,080,291</u>	<u>100.0%</u>	<u>1,099,868</u>	<u>100.0%</u>	<u>1,515,127</u>	<u>100.0%</u>	<u>720,321</u>	<u>100.0%</u>	<u>841,339</u>	<u>100.0%</u>

我們的醫院及診所

如以下地圖所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i)以瑞泰口腔品牌經營7家醫院；及(ii)經營104家診所(包括瑞爾齒科品牌51家及瑞泰口腔品牌53家)。



附註：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經營數據。
2. 包括位於長沙的四家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運營的診所，其財務業績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醫院及診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口腔醫院及診所數目的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期初醫院／診所數目	穩健增長	25	35	35	52
	迅速增長	24	26	26	26
	擴張	26	30	40	25
	總計	75	91	101	103
期內新開業或發展至 不同階段的醫院／ 診所數目	新開業	16	10	2	4
	擴張發展至迅速增長	12	–	17	5
	迅速增長發展至穩健增長	10	–	17	6
	總計	38	10	36	15
期末醫院／診所數目	穩健增長	35	35	52	58
	迅速增長	26	26	26	25
	擴張	30	40	25	24
	總計	91	101	103	10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關閉任何口腔醫院及診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各主要區域市場所產生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華北	483,987	44.8%	473,144	43.0%	637,590	42.1%	301,791	41.9%	357,675	42.5%
華東	274,000	25.4%	280,702	25.5%	384,664	25.4%	180,267	25.0%	203,342	24.2%
華南	112,979	10.5%	108,242	9.8%	146,990	9.7%	69,261	9.6%	81,782	9.7%
西區	209,325	19.3%	237,780	21.7%	345,883	22.8%	169,002	23.5%	198,540	23.6%
總收入	1,080,291	100.0%	1,099,868	100.0%	1,515,127	100.0%	720,321	100.0%	841,339	100.0%

附註：

- (1) 華北涵蓋北京、天津及大連。
- (2) 華東涵蓋青島、上海、杭州、江陰及靖江。
- (3) 華南涵蓋廣州、深圳及廈門。
- (4) 西區涵蓋成都、重慶、長沙及西安。

我們的診所及醫院互相補足，共同形成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其主要按照(i)監管要求、(ii)服務產品、(iii)地理位置及(iv)設施規模進行區分。所有該等因素均是我們開設新診所或醫院時考慮的因素。具體而言，

- (i) 口腔醫院及診所均需要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遵守有關人員、醫療場所、醫療設施及資本資源的相關規定。然而，與口腔診所相比，口腔醫院的監管及運營要求更為嚴格。例如，口腔醫院每張牙科椅的最小建築面積應為30平方米，而診所則為25平方米。與診所相比，醫院對牙醫及職員的數目及資歷有更具體的要求。與診所相比，口腔醫院需要配備更多種類的醫療設施，例如牙科用電動抽吸設備及高速牙科手機。
- (ii) 儘管我們運營的口腔醫院與其口腔診所有大量重疊的服務，然而該等口腔醫院允許提供的服務範圍較口腔診所更為廣泛，例如進行全身麻醉及進行更複雜的口腔外科手術。此外，我們的口腔醫院還設有醫學實驗室，可在牙科領域的許多治療領域處理樣本並進行測試。
- (iii) 與我們的雙品牌戰略一致，瑞泰口腔品牌下的醫院及診所通常位於人口稠密的住宅區，讓消費者輕鬆獲得便捷優質的口腔護理服務，而瑞爾齒科品牌下的口腔診所大多位於商業核心區域和本公司租用的位處甲級寫字樓的高端套房。此外，醫院通常位於完全獨立的商業樓宇。
- (iv) 我們口腔醫院的規模一般大於診所以滿足中端市場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口腔醫院的註冊牙科椅數量平均為37張，而我們的口腔診所則平均為10張。除兩家診所擁有38張及40張註冊牙科椅外，我們口腔診所的註冊牙科椅數量普遍少於30張。鑒於規模相對較小，我們主要通過開設診所提升並加強我們在新地域市場的佔有率，同時開設醫院以爭取市場份額。就瑞爾齒科而言，我們認為診所的規模適當，使我們能在提供更加個性化的患者護理服務的同時實踐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方針。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院及診所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醫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82,048	204,228	295,596	143,279	154,973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6.9%	18.6%	19.5%	19.9%	18.4%
毛利	56,676	43,824	94,655	48,809	44,503
佔毛利的百分比	34.6%	39.3%	26.0%	26.7%	23.7%
毛利率	31.1%	21.5%	32.0%	34.1%	28.7%

診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867,654	848,945	1,173,829	557,942	666,90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0.3%	77.2%	77.5%	77.5%	79.3%
毛利	110,286	56,731	256,967	133,876	146,560
佔毛利的百分比	67.3%	50.9%	70.5%	73.2%	78.2%
毛利率	12.7%	6.7%	21.9%	24.0%	22.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醫院及診所發展階段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穩健增長	597,343	541,341	979,174	420,307	587,416
迅速增長	334,718	302,826	266,650	170,243	125,626
擴張	117,640	209,005	223,601	110,671	108,839
其他	30,590	46,696	45,702	19,100	19,458
總收入	1,080,291	1,099,868	1,515,127	720,321	841,339

業 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毛利					
穩健增長	134,725	109,195	296,829	136,675	176,890
迅速增長	72,494	55,784	63,277	46,302	28,339
擴張	(40,256)	(64,424)	(8,483)	(292)	(14,166)
其他	(3,191)	10,836	12,797	122	(3,606)
總毛利	163,772	111,391	364,420	182,807	187,457
毛利率					
穩健增長	22.6%	20.2%	30.3%	32.5%	30.1%
迅速增長	21.7%	18.4%	23.7%	27.2%	22.6%
擴張	(34.2%)	(30.8%)	(3.8%)	(0.3%)	(13.0%)
其他	(10.4%)	23.2%	28.0%	0.6%	(18.5%)

我們醫院的毛利率從2019財政年度的31.1%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21.5%，而同期我們診所的毛利率從12.7%減少至6.7%，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我們的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2月至4月暫停運營。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醫院及診所的毛利率分別增加至32.0%和21.9%，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得到緩解。特別是，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診所錄得的毛利率遠低於同期我們醫院錄得的毛利率，其主要由於(i)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大多數診所處於擴張及迅速增長階段，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由於COVID-19的影響，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大部分診所延長關閉，而我們的若干醫院獲准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根據地方政策繼續其營運，導致同期我們診所與我們醫院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異。於2021財政年度，穩健增長診所數量的增加及我們診所的業務從COVID-19中恢復驅動了我們診所毛利率的改善。

下表載列截至各財政年度末牙科椅的數量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院及診所每張牙科椅的收入及每張牙科椅的毛利。

醫院	截至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毛利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毛利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毛利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毛利 (人民幣元)					
穩健增長	91	1,452,326	475,157	91	1,509,548	549,754	135	1,755,481	674,514	153	838,307	274,025	
迅速增長	62	715,787	250,153	62	764,673	125,371	18	858,608	232,807	27	525,138	148,797	
擴張	27	203,976	(76,777)	79	246,193	(176,918)	79	546,213	(7,534)	52	241,016	(27,708)	
診所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毛利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毛利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毛利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毛利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毛利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 (人民幣元)	每張牙科椅的毛利 (人民幣元)	
穩健增長	340	1,368,181	269,075	340	1,188,155	174,022	488	1,520,868	421,659	532	863,073	253,691	
迅速增長	218	1,331,833	261,396	218	1,171,634	220,233	210	1,196,169	281,362	213	523,228	114,186	
擴張	260	431,281	(146,859)	358	529,487	(140,913)	238	758,192	(33,143)	227	424,258	(56,056)	

與診所相比，我們的醫院通常擁有更大的空間及更多的牙科椅，通常會導致醫院於運營早期階段需要更長的擴張時間及更高的運營成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擴張及迅速增長階段的醫院的每張牙科椅的收入一般低於同一階段的診所。處於穩健增長階段的醫院的每張牙科椅的收入及每張牙科椅的毛利達到與同一階段的診所水平相比更高的水平。這表明，經過六年的運營，醫院能夠實現持續增長，並通過於單一地點提供全面的牙科專業服務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口腔醫療網絡內的大部分口腔醫療機構為診所及小部分為醫院。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以瑞泰口腔品牌共經營7家醫院，其中3家是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經營。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醫院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6.9%、18.6%、19.5%及18.4%。

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將開設的絕大部分口腔醫療機構將為診所，與歷史趨勢保持一致。我們計劃於2022至2027財政年度以瑞泰口腔品牌開設合計21家新醫院，以受惠於其規模經濟效益並把握市場份額。有關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開設的新醫院及診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因此，醫院將繼續在我們的口腔醫療網絡中保持較低佔比，對整體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一大診所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4.7%、3.9%、3.4%及3.4%，而我們的第一大醫院於同期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10.6%、11.0%、11.4%及1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十大醫院及診所合共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33.5%、32.0%、30.0%及29.1%以及我們毛利的63.8%、85.3%、46.6%及39.8%，從而錄得毛利率28.9%、27.0%、37.3%及30.5%。前十大機構主要為規模較大且處於穩健增長階段的瑞爾診所及瑞泰醫院，其毛利率普遍高於30%。各期間的前十大機構中約有兩家為經營歷史少於6年且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醫院及診所。他們通常接近穩健增長階段及有40張以上的牙科椅（如為醫院）。我們的前二十大醫院及診所合共於同期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49.5%、46.3%、43.6%及4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50家醫院及診所錄得虧損，分別包括(1) 39家隨後實現盈利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持盈利狀態的醫院及診所、(2) 9家處於擴張階段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處於虧損狀態的醫院及診所及(3) 兩家處於穩健增長階段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處於虧損狀態的診所。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的診所及醫院的數目分別為31家、39家、20家及14家。

就(1)而言，有關醫院及診所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搬遷至更理想的地點、(ii)進行重大內部改建和設施升級、(iii)因診所所在的購物中心翻新而暫時關閉、(iv)人流和汽車流量低於預期、(v)缺乏有效的運營管理、(vi)新收購目標的整合及(vii) COVID-19的不利影響等原因。此外，因上述原因全面或部分暫停營業的醫院或診所，其財務業績在關閉後的期間亦由於需要時間恢復至其關閉前的業務水平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改善有關醫院及診所的表現，例如招聘或派遣更有能力的管理人員以提高其運營管理能力、搬遷至更好的地點等。此外，隨著經營年限的增加，他們可建立忠誠且不斷壯大的客戶基礎。因此，有關醫院及診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現盈利。

就(2)而言，有關醫院及診所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且正在擴大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一財政年度／期間，來自該等醫院及診所的收入均佔我們總收入的2%以下。假設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無惡化，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日曆年的第三季度前實現收支平衡或實現盈利。

就(3)而言，其中一家診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其鄰近地區的發展，客流量因而未達到預期水平。我們擬在其鄰近地區開展更多營銷活動，並組織活動推廣其植牙及正畸服務，以提高其業績及盈利水平。另一家診所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其牙醫及其他主要人員更替所致。我們計劃自其他診所派遣高水平的牙醫至該診所，以提高其業績及盈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一財政年度／期間，來自該等診所的收入均佔我們總收入的1%以下。假設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無惡化，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日曆年的第四季度前實現收支平衡或實現盈利。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虧損的診所和醫院的若干財務及經營指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收入(人民幣元)	129,059,647	202,158,962	154,502,994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1.9%	18.4%	10.2%	8.0%
毛虧(人民幣元)	(66,901,915)	(91,965,129)	(37,171,997)	(18,607,786)
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	514	470	617	335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人民幣元)	419,025	434,750	633,209	376,430

倘一家新診所或醫院開始連續兩個月錄得正毛利率，則其達到月度盈虧平衡。新診所或醫院的回報期指我們應佔來自有關診所或醫院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量得以收回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下表顯示於2010年至2021年，我們的醫院及診所過往達到月度盈虧平衡的時間及投資回報期分別為16個月及3至5年。我們的醫院及診所預期達到月度盈虧平衡的時間及投資回報期分別為16個月及2至5年。然而，月度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可能進一步受到診所或醫院的具體特徵（例如規模、初始投資、服務涵蓋範圍及競爭格局）的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02家醫院及診所實現月度盈虧平衡狀態以及58家醫院及診所實現投資回報。

歷史月度盈虧平衡時間	16個月
預期月度盈虧平衡時間	16個月
歷史投資回報期	3至5年
預期投資回報期	2至5年

我們以「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或「每張牙科椅的每日就診次數」作為我們醫院及診所牙科椅負荷及利用率的指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的醫院及診所一般每週營業六日，每日營業八小時。各接診人次一般獲安排30至60分鐘的時間段（視乎治療程序長短）。特定期間的每張牙科椅的每日就診次數按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除以該期間內的門診日數計算。特定期間的門診日數按該期間內的日數除以7，再乘以6計算。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按地域劃分的口腔醫院及診所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每張牙科椅的每日就診次數以及牙科椅及牙醫的利用率。

業 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按品牌劃分的每張牙科椅的 就診次數			
瑞爾齒科	1,103	977	1,063	607
瑞泰口腔	1,036	909	1,250	710
按品牌劃分的每張牙科椅的 每日就診次數				
瑞爾齒科	3.5	3.1	3.4	3.9
瑞泰口腔	3.3	2.9	4.0	4.5
牙科椅的利用率⁽¹⁾ (%)				
瑞爾齒科	68.8%	58.0%	61.0%	69.6%
瑞泰口腔	62.8%	56.4%	72.9%	83.2%
牙醫的利用率⁽²⁾ (%)				
瑞爾齒科	73.9%	63.5%	66.6%	76.8%
瑞泰口腔	72.3%	67.7%	83.6%	93.2%

附註：

- (1) 指特定期間內我們的醫院及診所每張牙科椅的實際就診次數佔該期間內每張牙科椅的最大就診容量的比例。每張牙科椅的最大就診容量指特定期間內我們每張牙科椅理論上可容納的最高接診人次。我們提供各種口腔醫療服務，實際治療時間介乎幾分鐘至幾小時。為計算每張牙科椅的最大就診容量，我們使用(i)每次就診70分鐘及(ii)牙科椅的最大服務小時數(即每個門診日約6.5小時)計算，其中已考慮各接診人次的準備時間。因此，於每個門診日每張牙科椅理論上最多可容納5.6人次接診人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用於計算牙科椅利用率的牙科椅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瑞爾齒科	443	476	476
瑞泰口腔	555	672	692	722

- (2) 指牙醫於特定期間提供服務的實際小時數佔該期間牙醫的最大服務能力的比例。牙醫提供服務的實際小時數的計算僅作說明用途。於計算中，我們已根據經驗將各接診人次的平均服務時間估計為55分鐘。我們牙醫的最大服務能力指我們的牙醫於某一特定期間內理論上可以提供的最大服務小時數，乃基於：(i)該期間口腔醫院及診所牙醫的平均人數；(ii)每位牙醫每天的最大服務小時數(約為7小時，已剔除我們牙醫的休息及準備時間及包括為每名患者書寫和查看病歷及考慮治療方案所花費的時間)；及(iii)每月21.75個工作日(不包括週末)。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用於計算牙醫利用率的牙醫(包括全職和兼職牙醫)平均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瑞爾齒科			
全職牙醫	321	347	355	354
兼職牙醫	8	14	20	28
小計	329	361	375	382
瑞泰口腔				
全職牙醫	385	433	493	511
兼職牙醫	17	26	31	41
小計	402	459	524	552
總計	731	820	899	93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按地域劃分的每張牙科椅的 就診次數			
華北 ⁽¹⁾	1,368	1,048	1,254	739
華東 ⁽²⁾	851	824	1,011	592
華南 ⁽³⁾	967	926	971	506
西區 ⁽⁴⁾	995	920	1,280	700
按地域劃分的每張牙科椅的 每日就診次數				
華北 ⁽¹⁾	4.4	3.3	4.0	4.7
華東 ⁽²⁾	2.7	2.6	3.2	3.8
華南 ⁽³⁾	3.1	3.0	3.1	3.2
西區 ⁽⁴⁾	3.2	2.9	4.1	4.5
牙科椅的利用率 ⁽⁵⁾ (%)				
華北 ⁽¹⁾	80.9%	65.6%	71.9%	84.8%
華東 ⁽²⁾	56.6%	49.5%	58.0%	67.8%
華南 ⁽³⁾	62.5%	53.2%	55.7%	58.0%
西區 ⁽⁴⁾	58.2%	56.0%	75.6%	83.7%
牙醫的利用率 ⁽⁶⁾ (%)				
華北 ⁽¹⁾	85.3%	72.2%	80.2%	95.0%
華東 ⁽²⁾	64.8%	58.8%	66.0%	75.4%
華南 ⁽³⁾	71.7%	62.5%	63.9%	63.1%
西區 ⁽⁴⁾	66.8%	65.8%	84.8%	93.1%

附註：

(1) 華北涵蓋北京、天津及大連。

業 務

- (2) 華東涵蓋青島、上海、杭州、江陰及靖江。
- (3) 華南涵蓋廣州、深圳及廈門。
- (4) 西區涵蓋成都、重慶、長沙及西安。
- (5) 指特定期間內我們的醫院及診所每張牙科椅的實際就診次數佔該期間內每張牙科椅的最大就診容量的比例。每張牙科椅的最大就診容量指特定期間內我們每張牙科椅理論上可容納的最高接診人次。我們提供各種口腔醫療服務，實際治療時間介乎幾分鐘至幾小時。為計算每張牙科椅的最大就診容量，我們使用(i)每次就診70分鐘及(ii)牙科椅的最大服務小時數(即每個門診日約6.5小時)計算，其中已考慮各接診人次的準備時間。因此，於每個門診日每張牙科椅理論上最多可容納5.6人次接診人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用於計算牙科椅利用率的牙科椅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華北	305	381	381	387
華東	282	306	306	306
華南	103	103	103	103
西區	308	358	378	408

- (6) 指牙醫於特定期間提供服務的實際小時數佔該期間牙醫的最大服務能力的比例。牙醫提供服務的實際小時數的計算僅作說明用途。於計算中，我們已根據經驗將各接診人次的平均服務時間估計為55分鐘。我們牙醫的最大服務能力指我們的牙醫於某一特定期間內理論上可以提供的最大服務小時數，乃基於：(i)該期間口腔醫院及診所牙醫的平均人數；(ii)每位牙醫每天的最大服務小時數(約為7小時，已剔除我們牙醫的休息及準備時間及包括為每名患者書寫和查看病歷及考慮治療方案所花費的時間)；及(iii)每月21.75個工作日(不包括週末)。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用於計算牙醫利用率的牙醫(包括全職和兼職牙醫)平均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華北	245	277	299	302
華東	186	215	235	241
華南	70	77	79	83
西區	230	251	286	308

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及每張牙科椅的每日就診次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的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2月至4月暫時關閉。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該兩項指標有所增加，

與我們的業務因中國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而恢復相一致。2021財政年度，我們進入穩健增長階段的醫院及診所的比例上升亦推動著該兩項指標增加。自2021年5月底起，中國若干地區爆發新一輪區域性COVID-19。因此，2021年6月至9月，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接診人次增長及收入增長均較2020年同期有所減緩。近期的又一輪區域性COVID-19爆發或會進一步對2022財政年度受影響地區的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及每張牙科椅的每日就診次數造成影響。

我們的每張牙科椅的年度就診次數普遍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20年，我們的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為966次，而行業平均水平約為600次。於2019年，我們的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為1,116次，而行業平均水平約為700次。於2018年，我們的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為1,041次，而行業平均水平約為700次。

於確定在特定地點開設新門店時，我們會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所在地區消費者對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以及醫院及診所的承載量、(ii)監管環境、(iii)牙醫人才庫、(iv)附近的人口密度以及經濟和區域背景及(v)是否可獲得經營及財務資源。特別是，在決定開設新診所還是醫院時，我們亦會考慮下列因素：

- *監管要求及批准程序*。相比口腔醫院，口腔診所在人員、醫療場所、醫療設施及資本資源方面的監管要求一般較為寬鬆，且診所取得監管審批的程序相對簡單。
- *資本投入及籌備時間*。於運營前期，新開設診所相比醫院而言在短時間內進行場所建設、裝修及／或翻新、招聘合適員工及購買牙科及其他設備方面所需的資本投入通常較少。
- *地理位置*。人口規模及財務狀況的差異、場所的狀況、特定位置的租金價格水平和租期長短等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我們開設新診所還是醫院的決定。
- *設施規模*。口腔醫院規模一般大於診所，可把握更多中端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份額。

因此，我們主要通過開設新診所擴大我們於新市場的覆蓋範圍，以快速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吸引客戶，同時主要在已打開市場及建立口碑的地區開設新醫院，力求進一步在該地區提升市場佔有率並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瑞泰品牌旗下的醫院及診所多位於一線及核心二線城市的住宅區，而瑞爾品牌旗下的口腔診所主要位於一線城市的商業核心區域和甲級寫字樓。

我們根據各項因素評估醫院及診所的新選址，包括：(i)交通因素，例如與公共交通的距離、步行路程及車輛交通以及停車位的可用性、(ii)商業可行性因素，例如與公立醫院的距離、與競爭對手診所的距離及附近的人口密度及(iii)成本因素，例如租金收費水平、所需租金條款及房東背景。我們決定在某一特定地點開設新診所或醫院後，我們便會進行各項工作流程，例如申請各項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翻新、設備採購、牙醫及其他人員招聘或調配、員工培訓及營銷。自對某個地點作出決定後，診所通常需要三至五個月而醫院需要六至八個月方能開始運營。

我們根據各項因素評估擬進行收購的醫院及診所，包括：(i)醫療服務質量，例如牙醫背景、患者治療歷史以及投訴及糾紛水平、(ii)往績記錄，包括於目標領域的市場份額及整體聲譽、(iii)經營及財務績效指標。

我們將醫院及診所分為三個階段：(i)經營期不足三年且我們認為正在擴張的醫院及診所、(ii)經營期介乎三至六年且我們認為正在迅速增長的醫院及診所及(iii)經營期超過六年且我們認為已穩健增長的醫院及診所。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24家、25家及58家醫院及診所處於擴張階段、迅速增長階段及穩健增長階段。隨著我們的醫院及診所進入以上階段，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經營優勢實現效率提升。這些醫院及診所並不包括我們自2017年起一直於中國長沙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四家診所（共有19張牙科椅）。根據我們與該等四家診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我們提供的運營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使用我們的標準化運營及財務管理知識、醫療服務及運營的最佳實踐及相關知識、繼續對牙醫進行專業發展培訓、牙科設備的維護及支援，以及商業諮詢服務。這四家診所並非我們的子公司，且我們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其財務業績。

2017年，為加強於長沙的滲透，我們尋求收購現有的口腔診所。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確定四家符合我們潛在目標標準的診所。然而，由於該等診所以個體工商戶形式註冊成立，我們無法對其進行收購。因此，我們與其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以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並有權收取相應的服務費。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四家診所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3,956元、人民幣197,149元、人民幣443,185元及人民幣370,938元。就因相關安排產生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擴張戰略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內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與四家診所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四家診所均同意聘請我們的子公司之一湖南瑞泰科爾雅口腔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或湖南瑞泰)作為其獨家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將由湖南瑞泰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管理諮詢、財務管理服務、醫療科技相關服務及醫療業務諮詢。四家診所均可能與湖南瑞泰或其指定人士進一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以釐定將予提供的具體服務(視情況而定)。此外，未經湖南瑞泰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限內，四家診所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

服務費。為換取上述服務，四家診所均須每年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等於其各自的淨利潤(經扣除經營開支及適用稅項)。於調整或決定服務費時須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的複雜程度及困難程度、(ii)湖南瑞泰的人員提供相關服務的規定時間、(iii)服務的確切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同類型服務的市價。

湖南瑞泰的權利。湖南瑞泰有權(其中包括)對四家診所各自的文件、財務賬目及經營狀況進行定期審查。

知識產權。湖南瑞泰對因履行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而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所有權。

協議的條款。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除非根據其條款或根據湖南瑞泰與四家診所各自訂立的其他協議終止。經湖南瑞泰書面批准，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可在湖南瑞泰確定的期限屆滿前延期。

終止。除非按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續新，否則有關協議應於協議到期日終止。除非湖南瑞泰有重大過失或欺詐行為，否則四家診所均無權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然而，湖南瑞泰有權隨時於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

我們不打算在未來訂立此類安排。我們與這四家診所的擁有人訂立協議時，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這些協議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的。考慮到長沙人口規模及購買力和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及增長潛力，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四家診所與我們之間並無或僅存在極少競爭。

這四家診所須遵守本集團的經營程序及服務標準。這四家診所的牙醫須接受我們提供的標準專業培訓。此外，這四家診所可共享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於其安全性及保密性中受益，儘管他們僅可獲取他們自己患者的個人信息及病歷。此外，鑒於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保密和數據安全程序）以管理我們面臨的潛在信息洩漏風險，發生信息或技術洩漏的可能性極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按我們醫院及診所的品牌及發展階段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瑞爾齒科															
穩健增長	395,839	73,179	18.5%	329,143	39,217	11.9%	533,705	143,221	26.8%	242,686	67,896	28.0%	332,608	93,385	28.1%
迅速增長	188,499	40,242	21.3%	149,248	27,614	18.5%	117,905	30,824	26.1%	65,796	17,109	26.0%	32,937	7,990	24.3%
擴張	49,039	(27,404)	(55.9%)	88,089	(34,795)	(39.5%)	104,497	(5,736)	(5.5%)	49,230	(26)	(0.1%)	54,186	(9,827)	(18.1%)
小計	633,377	86,017	13.6%	566,480	32,036	5.7%	756,107	168,309	22.3%	357,712	84,979	23.8%	419,731	91,548	21.8%
瑞泰口腔															
穩健增長	201,503	61,546	30.5%	212,197	69,977	33.0%	445,468	153,608	34.5%	177,621	68,779	38.7%	254,808	83,505	32.8%
迅速增長	146,219	32,252	22.1%	153,578	28,170	18.3%	148,746	32,453	21.8%	104,447	29,192	27.9%	92,689	20,349	22.0%
擴張	68,602	(12,852)	(18.7%)	120,917	(29,628)	(24.5%)	119,104	(2,747)	(2.3%)	61,441	(265)	(0.4%)	54,653	(4,339)	(7.9%)
小計	416,324	80,946	19.4%	486,692	68,519	14.1%	713,318	183,314	25.7%	343,509	97,706	28.4%	402,150	99,515	24.7%
其他	30,590	(3,191)	(10.4%)	46,696	10,836	23.2%	45,702	12,797	28.0%	19,100	122	0.6%	19,458	(3,606)	(18.5%)
總計	1,080,291	163,772	15.2%	1,099,868	111,391	10.1%	1,515,127	364,420	24.1%	720,321	182,807	25.4%	841,339	187,457	22.3%

業 務

瑞爾齒科品牌產生的收入由2019至2020財政年度有所下降，而瑞泰口腔的收入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特別是，大量的瑞爾診所位於北京，受限於根據政府關於遏制COVID-19的指導採取的更嚴格的預防措施。此外，(i)處於穩健增長階段的瑞爾診所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8.5%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11.9%及(ii) 2021財政年度處於穩健增長階段的瑞爾診所的毛利率為26.8%，略高於迅速增長階段的26.1%，主要是由於6家診所及醫院（主要是處於穩健增長階段的瑞爾診所）經歷了為期三個月至一年的全面或部分暫停營業的影響。有關其業務運營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醫院及診所」。

我們於各階段監督及分析醫院及診所的多項經營及財務指標，以全面管理我們的業務。該等指標亦為我們釐定發展階段分類時考慮的因素。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至2021財政年度按經營年度劃分的醫院及診所的多項經營指標，表明隨著醫院及診所的發展，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尤其是，醫院及診所於其經營的首兩個年度內錄得每月每張牙科椅負毛利，並於經營的第三年轉為每月每張牙科椅毛利，及該指標於多年來呈上升趨勢。

<u>2019至2021財政年度的平均數</u>	<u>不足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至4年</u>	<u>4年及以上</u>
	(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每月每張牙科椅收入	16,932	47,384	62,661	79,090	111,446
每月每張牙科椅毛利	(25,124)	(8,045)	580	13,027	28,075
每月每張牙科椅毛利率	(148.4%)	(17.0%)	0.9%	16.5%	25.2%

附註：

- (1) 此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所經營的103家醫院及診所（不包括中國長沙的四家診所，其財務業績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經營指標。
- (2) 用於計算各項經營指標的牙科椅數量指截至2021年3月31日牙科椅的數目。

儘管月度盈虧平衡狀態是業務表現的重要衡量指標，一家醫院或診所是否已達到月度盈虧平衡狀態卻並非確定當時所處增長階段的一項標準。例如，我們處於擴張階段的若干醫院及診所能夠在其運營的第三年實現正面的年度毛利，但與處於其他增長階段的醫院及診所的毛利相比處於較低水平。

業 務

此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管理層每月審閱的三個類別的若干關鍵經營指標，表明於各發展階段醫院及診所的表現指標差異明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標準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除外)				
每月每張牙科椅收入				
穩健增長	113,008	102,601	128,703	100,000-300,000
迅速增長	85,697	84,539	91,444	60,000-100,000
擴張	28,524	33,745	49,689	0-60,000
每月每張牙科椅毛利				
穩健增長	25,560	20,741	39,015	20,000-150,000
迅速增長	20,072	16,368	21,700	5,000-20,000
擴張	(12,305)	(9,870)	(1,885)	(20,000)-5,000
每張牙科椅的每日就診次數				
穩健增長	4.0	3.6	4.3	4-8
迅速增長	3.4	3.3	3.7	2-4
擴張	1.4	1.5	1.9	0-2

附註：

- (1) 此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所經營的103家醫院及診所(不包括中國長沙的四家診所，其財務業績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經營指標。
- (2) 用於計算各項經營指標的牙科椅數量指註冊牙科椅的數目。

下表說明截至表中所示日期，我們作為醫院或診所經營多年能夠實現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改善。有關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醫院及診所」。

	每張牙科椅 的就診次數		每家醫院或 診所的收入		牙科椅的 利用率 ⁽¹⁾		牙醫的 利用率 ⁽²⁾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每張牙科椅 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
2019財政年度								
穩健增長	1,262	597,343	17,067	1,386	72.4%	75.4%		
迅速增長	1,074	334,718	12,874	1,195	61.6%	63.9%		
擴張	525	117,640	3,921	410	38.9%	56.8%		

業 務

	每張牙科椅 的就診次數	每家醫院或 診所的收入		每張牙科椅 的收入	牙科椅的 利用率 ⁽¹⁾	牙醫的 利用率 ⁽²⁾
		總收入	診所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
2020財政年度						
穩健增長	1,132	541,341	15,467	1,256	64.9%	67.6%
迅速增長	1,067	302,826	11,647	1,082	61.2%	63.5%
擴張	538	209,005	5,225	478	36.4%	53.2%
2021財政年度						
穩健增長	1,359	979,174	18,830	1,572	78.0%	81.2%
迅速增長	1,224	266,650	10,256	1,170	70.2%	72.9%
擴張	700	223,601	8,944	705	41.6%	60.7%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穩健增長	775	587,416	10,128	857,541	88.6%	92.5%
迅速增長	636	125,626	5,025	523,443	72.8%	75.7%
擴張	391	108,839	4,535	390,106	47.9%	70.1%

附註：

- (1) 指特定期間內我們的醫院及診所每張牙科椅的實際就診次數佔該期間內每張牙科椅的最大就診容量的比例。每張牙科椅的最大就診容量指特定期間內我們每張牙科椅理論上可容納的最高接診人次。我們提供各種口腔醫療服務，實際治療時間介乎幾分鐘至幾小時。為計算每張牙科椅的最大就診容量，我們使用(i)每次就診70分鐘及(ii)牙科椅的最大服務小時數(即每個門診日約6.5小時)計算，其中已考慮各接診人次的準備時間。因此，於每個門診日每張牙科椅理論上最多可容納5.6人次接診人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用於計算牙科椅利用率的牙科椅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穩健增長	431	431	623	685
迅速增長	280	280	228	240
擴張	287	437	317	279

- (2) 指牙醫於特定期間提供服務的實際小時數佔該期間牙醫的最大服務能力的比例。牙醫提供服務的實際小時數的計算僅作說明用途。於計算中，我們已根據經驗將各接診人次的平均服務時間估計為55分鐘。我們牙醫的最大服務能力指我們的牙醫於某一特定期間內理論上可以提供的最大服務小時數，乃基於：(i)該期間口腔醫院及診所牙醫的平均人數；(ii)每位牙醫每天的最大服務小時數(約為7小時，已剔除我們牙醫的休息及準備時間及包括為每名患者書寫和查看病歷及考慮治療方案所花費的時間)；及(iii)每月21.75個工作日(不包括週末)。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用於計算牙醫利用率的牙醫（包括全職和兼職牙醫）平均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穩健增長	362	362	523
迅速增長	236	236	193	202
擴張	133	222	183	156

隨著更多醫院及診所進入穩健增長階段，我們相信這些醫院及診所將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作出更大貢獻。

下表提供的同期群分析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運營年數的增加驅動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處於運營中的三類醫院及診所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改善

醫院及診所	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					
穩健增長期	25	497,839	444,361	626,355	345,876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					
迅速增長期	24	287,338	274,980	337,610	179,473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擴張期	26	182,522	196,294	266,650	145,413
於2019財政年度新開	16	38,457	97,820	140,143	82,102
於2020財政年度新開	10	不適用	22,490	94,798	60,115
於2021財政年度新開	2	不適用	不適用	3,867	5,671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新開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32
總計	107	1,006,157	1,035,944	1,469,424	821,88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毛虧)的改善

醫院及診所	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 穩健增長期	25	117,782	99,945	206,775	116,092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 迅速增長期	24	69,035	47,644	88,073	44,983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擴張期	26	16,767	23,316	63,276	36,606
於2019財政年度新開	16	(37,830)	(23,033)	1,240	5,910
於2020財政年度新開	10	(12,568)	(42,328)	(8,022)	(11,450)
於2021財政年度新開	2	不適用	(152)	(3,295)	409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新開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87)
總計	107	153,186	105,392	348,048	191,0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毛虧率)的改善

醫院及診所	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 穩健增長期	25	23.7%	22.5%	33.0%	33.6%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 迅速增長期	24	24.0%	17.3%	26.1%	25.1%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擴張期	26	9.2%	11.9%	23.7%	25.2%
於2019財政年度新開	16	(98.4)%	(23.5)%	0.9%	7.2%
於2020財政年度新開	10	不適用	(188.2)%	(8.5)%	(19.0)%
於2021財政年度新開	2	不適用	不適用	(85.2)%	7.2%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新開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0)%
總體毛利率		15.2%	10.2%	23.7%	2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六家醫院及診所經歷了短期的全面或部分暫停營業，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原因包括(i)搬遷至更理想的地點、(ii)進行重大內部改建和設施升級以增加牙科椅容量及(iii)因診所所在的購物中心翻新而暫時關閉，導致其財務業績下降。這六家醫院及診所在其關閉後的一段時間內亦經歷了財務業績的下降，是由於需要時間恢復到關閉前的業務水平。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目前經營的醫院及診所：



實現淨盈利

我們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處於經營虧損狀況，而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扭轉為經營利潤。我們(i)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並於2021財政年度轉為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ii)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並於2021財政年度轉為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5.9百萬元，儘管於2020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了負面影響。我們(i)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額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繼續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並於2021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2.9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進一步改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億元。我們有能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快速壯大以及我們的口腔診所及醫院網絡大幅擴張，加上2020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此外，淨虧損的主要原因亦包括以下各項：(i) 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巨額虧損，乃由於我們股份的估值上升；(ii) 2021財政年度產生自己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而引致的虧損；及(iii) 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債券及權證公允價值變動引致的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去曾出現過淨虧損，而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主要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淨流動負債或淨負債，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使用權資產－淨流動資產／負債」。

我們預期將在不久的將來通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提高成本效率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及實現淨盈利。為了增加我們的收入，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網絡並滲透到中國的新市場，有關我們計劃於2022至2027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醫院及診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穩健增長醫院及診所可在接診人次及每張牙科椅的收入等重要經營指標方面取得更佳表現，從而推動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等關鍵財務指標的改善。該等指標為我們長期收入及利潤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展望未來，從長期來看，經計及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開設的新醫院及診所，預

期我們處於穩健增長階段的醫院及診所的比例將保持在不低於50%，這會推動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而預期我們處於擴張階段的醫院及診所的比例將保持在30%左右。我們將致力維持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

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持續評估我們的擴張計劃並監察不同成長階段內醫院及診所的組成：

- (i) **董事會**。我們的董事會將對新項目委員會提交的關於開設新醫院及診所及／或收購新目標的業務計劃報告按季度進行審查，並通過評估各種因素（如地理位置及／或潛在收購目標的適當性、對穩健增長醫院及診所比例的攤薄影響、市況、資金可用性以及現有口腔醫療網絡的發展及表現等）對將於各季度開設的新醫院及診所的限額作出最終投資決定。此外，董事會在考慮及批准業務擴張的年度預算時考慮到新醫院／診所的開設，將確保穩健增長醫院及診所的數量保持不低於醫院及診所總數的50%。
- (ii) **管理團隊**。董事會會將以下事項的權責下放予負責日常經營活動的區域市場管理團隊：物色及評估醫院及診所的新選址及潛在收購目標；通過考慮管理層擬開設或收購的新醫院／診所以及因搬遷和內部改建等原因而經歷短期暫停營業的現有醫院／診所情況，持續監察不同階段內醫院及診所比例的變化；及採取其他適宜措施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擴張戰略。

確定醫院及診所的新選址或潛在收購目標後，區域市場的戰略開發部門便會進行市場調研、現場調查、物業評估及工程設計評估並編製項目建議書。建議書將由具備當地知識和專長的管理團隊審閱。其後，管理團隊會向新項目委員會提交載有預期投資回報評估、資本投資、預期開業日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報告供其審批。

- (iii) **新項目委員會**。我們將在總部設立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團隊的其他核心成員組成）以審查區域市場管理層提交的報告，並按個別基準批准開設新醫院／診所或收購新目標，惟須遵守董事會先前批准的新

醫院及診所數量的季度限制。委員會考慮三個成長階段內醫院及診所數量及其預期發展情況，確保每個財政年度穩健增長醫院及診所的比例維持在不低於50%。

以下載列開設新醫院／診所的新選址及決策的典型過程：

- 區域市場的戰略發展部門負責根據年度擴張目標物色及評估新醫院及診所的合適地點以及潛在收購目標。確定潛在地點或潛在收購目標後，其便會進行市場調研、現場調查、物業評估及工程設計評估，並據此編製項目建議書。
- 區域市場的管理團隊將對項目建議書進行審查及初步審批。其將編製並向新項目委員會提交報告，當中載列對預期投資回報、資本投資、預期開業日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評估，以供其審批。
- 新項目委員會將審查報告並按個別基準審批開設新醫院／診所或收購新目標，惟須遵守董事會先前批准的新醫院及診所數量的季度限制。委員會將就擴張計劃進度編製季度報告，並將報告提交給董事會。
- 董事會將每季度對新項目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進行審查，並就後續季度的新醫院及診所的數量限制作出決策。

此外，隨著我們的醫院及診所進入穩健增長階段，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預計將不斷改善。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亦將通過(i)不斷降低醫院或診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比重及(ii)降低總部產生的按比例分配至各醫院或診所的成本及開支，來提高成本效率並從中受益。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將評估未來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財務影響，以確保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我們未來無法實現淨盈利。

通過開設新醫院及診所來平衡我們的網絡增長規模，以及通過我們現有醫院及診所的持續成熟來提高盈利能力及成本效率，我們能夠慎重管理業務，以不斷增加整體收入，提高毛利率並快速實現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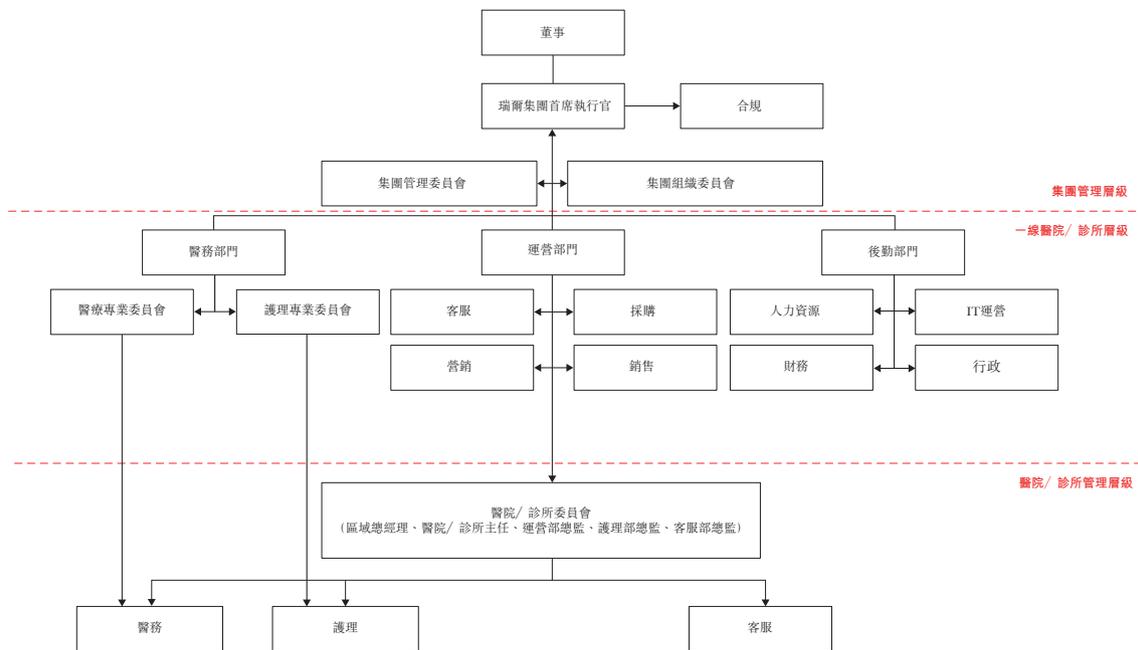
業 務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會對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總體或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外在因素（具體而言例如COVID-19的演變）並無發生變化，我們將在中期內開始錄得淨利潤。

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所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相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包括「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新開設或收購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擴張戰略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內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管理及匯報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口腔醫療網絡的管理及匯報架構：



我們的牙醫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882名全職牙醫組成的口腔醫療專業團隊。我們認為，牙醫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支持他們的專業發展。我們開發了眾多系統、工具和機制，如知識共享和教學平台以及帶教機制，為技術知識和繼續專業教育提供資源。此外，我們投資為牙醫提供全面的技能培訓，原因是我們認為他們的技術知識及實踐技能水平對我們提供高質量患者護理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借助有關支持基礎設施，我們的牙醫能專注於為患者提供服務並不斷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並提升我們的整體表現。我們亦鼓勵及激勵牙醫參加外部課程，以提高他們的技能，並使之熟悉口腔醫療及新牙科設備的技術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因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員不合格而收到四項行政處罰，共被罰款人民幣9,500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全職牙醫均擁有《醫師執業證書》，可在中國進行牙醫執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事件外，我們所有的口腔醫療服務均由合格牙醫提供。

我們的支持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保留優秀人才，並招聘新人才加入我們的口腔醫療專業團隊。截至2021年9月30日，31.9%的牙醫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牙醫、留存率及每名全職牙醫的平均業績的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全職牙醫人數	770	820	856	882
留存率				
三年以下工作經驗	75.4%	71.7%	71.0%	77.6%
三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89.0%	93.9%	87.2%	95.8%
每名全職牙醫的平均業績 (人民幣千元)	1,376.7	1,287.9	1,874.8	958.3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亦有123名兼職牙醫，佔我們的全職及兼職牙醫總人數的12.2%。我們的兼職牙醫主要包括(i)從我們的醫院或診所離職而選擇兼職完成其患者治療的前任全職牙醫及(ii)我們處理複雜及偶爾罕見病例時可向其作出諮詢的若干治療領域的知名專家。我們的兼職僱傭安排符合行業標準並使我們能夠向患者提供優質穩定的服務。我們的兼職牙醫均為已登記合資格牙醫且已獲得多點執業批准登記，且招聘該等兼職牙醫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兼職牙醫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5.4%、4.8%、4.2%及2.9%。

我們與兼職牙醫訂立的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兼職牙醫兼職工作並向患者提供口腔醫療服務，包括進行口腔醫療診斷及牙科治療。

薪酬。兼職牙醫薪酬按月支付。兼職牙醫薪酬基於來自患者接受兼職牙醫服務的治療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確定，每個工作日的最低薪酬為人民幣500元或人民幣1,000元。

期限。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上。協議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事先30日通知以終止協議。

我們的牙醫資質

我們的牙醫資質及專業知識在業務競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我們非常重視招募、培訓及挽留我們的專業團隊。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根據其資質、經驗、教育背景、聲譽、專業研究或執業領域、奉獻水平、先前的合規記錄以及他們是否適合我們的企業文化招募新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我們通過部門主管、護士長及地區總經理出席的訪談評估他們的資歷及職位適當性。在入職培訓過程中，我們的牙醫須完成旨在熟悉我們的技術標準及服務質量指引的培訓。

我們通過多種途徑招募牙醫，包括在中國北京大學口腔醫學院、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學院和首都醫科大學等一流口腔醫學院進行校園招聘。我們還利用橫向招聘，主要自公立醫院聘請富有才幹的牙醫。

我們的牙醫須註冊為具有有效醫生資格證的醫療從業人員。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負責核查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簽發的資格證。我們持續密切監測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以確保我們的牙醫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

我們在招募口腔醫療專業團隊的合資格成員時保持高標準，並在考慮口腔醫療門店的規模、問診小時數、責任、資質、經驗、聲譽及服務範圍等因素後，向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超過50.7%的全職牙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並且許多牙醫持有主治醫師和醫學學科帶頭人等頭銜和資格；我們的208名或23.6%的全職牙醫擁有超過15年的牙科從業經驗；我們的132名或15.0%的全職牙醫擁有10年至15年的牙科從業經驗。我們的全職牙醫團隊平均擁有10.2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兼職牙醫通常具有學士或以上學歷，於取得執業資格後平均擁有15.2年的行業經驗。彼等均為已登記合資格牙醫且已獲得多點執業批准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頂級牙醫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收入的1.6%、1.3%、1.5%及1.2%。我們的前十大牙醫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總收入的7.9%、8.2%、7.6%及7.3%。我們的前十大牙醫（按收入貢獻計）均為全職牙醫。

我們所有表現最佳的牙醫均為全職牙醫，彼等於口腔醫療服務行業平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等各自的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職位釐定，包括基本薪金及額外績效獎金。我們通常與我們表現最佳牙醫各自簽訂為期三年或持續期限的僱傭合同。牙醫可隨時發出事先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

此外，我們廣大的醫療平台、積極的文化及廣闊的就業機會使我們能挽留我們的牙醫。與我們的僱傭關係超過5年、10年和15年經驗的牙醫佔我們牙醫總數的31.9%、11.2%和4.8%，顯示出很高的留存率。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患者及企業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基本上不依賴任何單個個人或任何企業合同。

個人患者

個人患者通過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信用卡或借記卡）結算其自身的口腔護理費用。個人患者的付款包括(i)接受治療產生的費用（倘患者無任何醫療保險）；(ii)接受治療產生的未涵蓋費用（倘患者有醫療保險，但所接受的治療不在保險保障範圍內）；或(iii)根據保單規定支付接受治療的分攤費用（倘患者有醫療保險）。

根據我們與政府醫保局的協議的條款，我們作為醫療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向參加有關保險計劃的患者提供基本或必要的口腔醫療服務。有關保險計劃覆蓋的口腔醫療服務的價格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價格指引釐定。根據協議，我們直接與有關醫保局結算全部或部分保險保障範圍內的口腔醫療服務費用。對於政府醫療保險計劃涵蓋並可由當地醫保局支付的部分醫療費用，我們通常在提交相關病歷及收據的當月或次月收到報銷。對於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外的口腔醫療服務，患者需自行結付剩餘的醫療費用結餘。

根據我們與商業保險提供商的協議的條款，我們通常為參加商業保險計劃的個人患者提供直接結算的選項。根據相關協議，患者無需支付或僅需支付部分承保口腔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其餘部分由保險提供商與我們直接結算。對於保障範圍外的口腔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一般要求患者自付。商業保險提供商一般在收到我們每月提交的相關病歷及收據後30至45天內結算我們在保險保障範圍內的口腔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價格通常載於相關協議所附的價格表中，通常與我們的掛牌價格一致，但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向若干商業保險提供商提供約10%的折扣。

業 務

政府已採取有利政策以擴大公共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及推進牙科治療項目，此舉將提高口腔護理服務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提高公眾的口腔護理意識並鼓勵消費者尋求更好的口腔醫療服務。有關發展將使我們的業務整體上受益。更具體而言，視乎地方法規而定，我們的若干瑞泰口腔醫院及診所屬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因此，消費者僅需自費支付醫療保險計劃未覆蓋的牙科治療費用的剩餘部分，這大幅減少了接受口腔護理的財務障礙。因此，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越廣，越多的人願意尋求我們提供的昂貴口腔醫療服務，從而推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儘管我們於瑞爾齒科品牌下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不在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內，但擴大該等保險計劃保障範圍不會對我們的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瑞爾齒科的目標消費者為具有高購買力的富裕患者，彼等重視口腔醫療服務及患者護理的質量而不是價格，且通常並不依賴通過政府醫療保險計劃進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付款方式劃分的賬單金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	28,308	2.7%	21,256	2.0%	24,925	1.6%	13,134	1.5%
信用卡	965,567	91.2%	970,836	91.6%	1,381,002	91.1%	767,509	90.7%
政府醫療保險計劃	27,613	2.6%	30,516	2.9%	55,838	3.7%	35,461	4.2%
商業醫療保險計劃	37,333	3.5%	37,014	3.5%	54,607	3.6%	30,201	3.6%
總計	<u>1,058,820</u>	<u>100.0%</u>	<u>1,059,623</u>	<u>100.0%</u>	<u>1,516,372</u>	<u>100.0%</u>	<u>846,305</u>	<u>100.0%</u>

我們的個人患者佔我們客戶基礎的較大一部分。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個人患者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4%、94%、93%及9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年齡組別劃分新患者人數及複診人次百分比的明細。

	年齡組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新患者人數	20歲或以下	44,565	41,310	54,221	32,180
	20歲至50歲	204,436	193,379	210,218	126,311
	50歲以上	44,031	43,313	47,379	27,985
	總計	293,032	278,002	311,818	186,476
複診人次 百分比 ⁽¹⁾ (%)	20歲或以下	43.3%	42.1%	46.4%	52.8%
	20歲至50歲	39.2%	38.5%	43.0%	44.1%
	50歲以上	53.8%	53.3%	57.0%	57.8%
	整體複診人次百分比	42.1%	41.4%	45.8%	47.6%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複診人次指我們的複診患者在其首次就診後於該期間的就診次數。複診患者是指在首次就診起計六個月後再次到我們的口腔醫院或診所就診的患者（不包括就同一診療的後續問診複診的患者）。複診人次百分比計算方式為複診人次除以每個年齡組別患者的總就診人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我們醫院及診所的關鍵經營指標詳情：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瑞爾齒科				
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	1,103	977	1,063	607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人民幣元)	1,429,748	1,190,085	1,588,459	870,813
瑞泰口腔				
每張牙科椅的就診次數	1,036	909	1,250	710
每張牙科椅的收入(人民幣元)	750,133	724,245	1,030,806	556,994

業 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瑞爾齒科			
患者數量 ⁽¹⁾	262,331	261,022	252,517	174,155
接診人次 ⁽¹⁾	488,419	465,178	505,912	292,381
來自每接診人次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1,296.8	1,217.8	1,494.5	1,435.6
瑞泰口腔				
患者數量	231,936	248,124	325,479	224,630
接診人次	575,143	610,876	865,134	512,668
來自每接診人次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723.9	796.7	824.5	784.4

	年齡組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瑞爾齒科			
新患者人數	20歲或以下	19,909	16,725	17,381	9,501
	20歲至50歲	98,239	88,285	73,265	44,832
	50歲以上	17,918	16,918	14,810	9,413
	總計	136,066	121,928	105,456	63,746
複診人次百分比 ⁽²⁾ (%)	20歲或以下	47.6%	43.1%	52.5%	58.0%
	20歲至50歲	42.8%	38.8%	44.3%	45.7%
	50歲以上	56.9%	54.7%	59.8%	61.3%
	整體複診人次 百分比	45.4%	41.7%	47.8%	49.7%
瑞泰口腔					
新患者人數	20歲或以下	24,656	24,585	36,840	22,679
	20歲至50歲	106,197	105,094	136,953	81,479
	50歲以上	26,113	26,395	32,569	18,572
	總計	156,966	156,074	206,362	122,730
複診人次百分比 ⁽²⁾ (%)	20歲或以下	39.9%	41.5%	43.4%	50.4%
	20歲至50歲	35.9%	38.1%	42.2%	43.1%
	50歲以上	51.7%	52.3%	55.5%	56.0%
	整體複診人次 百分比	39.3%	41.2%	44.7%	46.4%

附註：

- (1) 儘管瑞爾齒科的患者總數由2020財政年度的261,022人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252,517人，瑞爾齒科的接診人次仍由2020財政年度的465,178人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505,912人。接診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力度通過各種營銷活動與瑞爾齒科的現有患者進行互動並吸引更多患者，從而提高客戶參與度，例如進行電話回訪及組織和邀請該等患者參加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植牙及正畸服務。這亦體現在2020至2021財政年度瑞爾齒科各年齡組別的新患者總數減

少及複診人次百分比增加。此外，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提供更為複雜的牙科治療，導致接診人次增加（體現在正畸及植牙服務所得收入同比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分類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特定期間的接診人次指我們患者於該期間到我們口腔診所及／或醫院就診的總就診人次。每名患者可一次或多次到我們的醫院及／或診所就診。

- (2) 特定期間的複診人次指我們的複診患者在其首次就診後於該期間的就診次數。複診患者是指在首次就診起計六個月後再次到我們的口腔醫院或診所就診的患者（不包括就同一診療的後續問診複診的患者）。複診人次百分比計算方式為複診人次除以每個年齡組別患者的總就診人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合計672宗有關我們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的患者投訴，即於同期進行的牙科治療總數的0.0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投訴率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約1.00%的投訴率。

為確保患者投訴得到即時且妥善處理，我們已推行內部指引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患者可透過(i)直接致電客戶服務熱線及(ii)遞交至我們用作牙科服務行銷渠道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向我們投訴。我們通常於接獲患者投訴後24小時內採取行動。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編纂詳細患者投訴記錄，並向地區總經理或其他指定人員報告有關記錄，他們將負責協調及轉介投訴至有關運營負責人或醫院或診所負責人。負責人一般會通過（其中包括）檢索病歷及與相關員工進行討論，以調明患者投訴的實情，以及盡快合理、友好地解決患者投訴。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經理將監察投訴處理過程，直到投訴已經妥善處理。

我們每週就典型患者投訴開展內部檢討及採取適宜整改措施，以防止類似性質的投訴出現。我們亦保持每月就客戶滿意程度審閱和投訴率進行報告，以審核牙醫的表現。

企業客戶

我們向企業客戶（包括行業領先的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為我們的直接或終端客戶）銷售口腔醫療服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目標患者群。通過我們的企業客戶為其僱員、信用卡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購買我們的口腔護理服務，我們能夠接觸更廣泛的目標患者群。

目前，包括頂尖跨國科技公司在內的200多家公司購買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作為其僱員福利。我們認為該等公司之所以選擇我們的服務，是因為我們的高端品牌及服務與他們的企業形象以及期望給予僱員的福利水平相稱。根據我們與有關企業的協議條款，我們向其僱員或其他指定受益人提供協議中指定的若干口腔治療套餐，例如口腔檢查、洗牙及氟化物治療服務。有關僱員或受益人通常通過在到我們的醫院及診所就診時出示口腔醫療服務代金券免費享受有關服務。有關口腔醫療服務代金券由我們的企業客戶向我們購買，其款項應由企業在我們向其發出代金券前根據所下訂單的實際數目支付。根據若干協議，我們亦允許僱員及指定受益人在無需使用任何代金券的情況下免費接受治療，只要他們通過專有熱線預約並在治療前驗證其作為指定人士的身份即可。在有關情況下，企業須根據接受服務的人數結算賬單，通常為每季度一次。付款應在收到我們提交的發票後10至15天內結算。除指定的口腔醫療服務外，我們企業客戶的僱員或指定受益人可在我們的診所或醫院以折扣價享受套餐未涵蓋的其他治療，在該情況下，他們須以折扣價自行結算口腔治療費用。

此外，我們與行業領先的銀行合作，推出各種客戶獎勵計劃，旨在吸引他們的高淨值和超高淨值客戶成為我們的長期口腔護理客戶。例如，自2012年以來，通過與中國一家領先商業銀行的合作，我們每年平均有6,700名白金卡持卡人轉化為我們的患者，為我們帶來了巨大的長期價值。根據我們與該等銀行的協議條款，我們免費向若干該等銀行的持卡人提供口腔檢查、洗牙及窩溝封閉服務等口腔醫療服務。與我們合作的銀行須按月或按季度根據其持卡人的實際人數及提供予持卡人的服務類型結算賬單。付款應在收到我們提交的發票後10至20天內結算。除指定的口腔醫療服務外，我們銀行客戶的指定持卡人可在我們的診所或醫院以折扣價享受套餐未涵蓋的其他治療，在該情況下，他們須以折扣價自行結算口腔治療費用。

此外，我們與10家領先的保險公司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該等保險公司將我們的服務納入其高端保險產品。有關關係使我們能夠將服務交叉銷售給大量高端的保險消費者。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33家保險公司達成為患者提供直接計費服務的協議。根據我們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為自該等保險公司購買高端保險產品的個人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我們有權直接向保險公司收取投保客戶所產生的口腔醫療服務費，而根據直接賬單結算安排，投保客戶無需就承保的口腔醫療服務支付任何費用或僅需支付一部分醫療費用。保險公司一般於收到發票連同證明材料後30至45天

業 務

內按月與我們結算保險保障範圍內的口腔醫療服務費。對於超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保障範圍的賬單部分，我們通常直接與投保人結算自付費用。有關商業醫療保險項下患者口腔護理費用結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個人患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企業客戶應佔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收入(%)			
公司	1.8%	1.7%	2.6%	2.4%
銀行	0.6%	0.5%	0.4%	0.7%
保險公司	3.5%	3.4%	3.6%	3.6%

由於客戶基礎分散，我們無須承受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6%、1.7%、1.9%及1.7%。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口腔護理服務	媒體廣告服務	2015年	4,925	0.46%
客戶B	口腔護理服務	信用卡服務	2003年	4,052	0.38%
客戶C	口腔護理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7年	3,279	0.30%
客戶D ⁽¹⁾	牙科產品	口腔護理服務	2018年	2,640	0.25%
客戶E	口腔護理服務	管理諮詢及 外包服務	2013年	1,864	0.17%

業 務

客戶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口腔護理服務	媒體廣告服務	2015年	8,188	0.74%
客戶B	口腔護理服務	信用卡服務	2003年	3,366	0.31%
客戶D ⁽¹⁾	牙科產品	口腔護理服務	2018年	2,729	0.25%
北京松柏朗琴口腔 診所有限公司 ⁽²⁾	牙科產品及 IT系統服務	口腔護理服務	2016年	2,346	0.21%
客戶F	口腔護理服務	商業健康保險服務	2017年	1,932	0.1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杭州盛朝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³⁾	牙科產品	採購平台	2017年	10,334	0.68%
客戶D ⁽¹⁾	牙科產品	口腔護理服務	2018年	6,337	0.42%
客戶A	口腔護理服務	媒體廣告服務	2015年	5,885	0.39%
客戶B	口腔護理服務	信用卡服務	2003年	3,790	0.25%
客戶G	口腔護理服務	商業健康保險服務	2017年	2,708	0.1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D ⁽¹⁾	牙科產品	口腔護理服務	2018年	5,033	0.60%
客戶B	口腔護理服務	信用卡服務	2003年	3,002	0.36%
客戶G	口腔護理服務	商業健康保險服務	2017年	2,293	0.27%
杭州盛朝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³⁾	牙科產品	採購平台	2017年	1,897	0.23%
客戶A	口腔護理服務	媒體廣告服務	2015年	1,675	0.20%

附註：

- (1) 客戶D是口腔護理服務提供商，我們擁有其少數權益。自我們成為其少數股東後，客戶D開始利用我們的集中採購能力及強大的議價能力根據其業務需要向我們採購正畸托架等牙科產品。同客戶D訂立的銷售條款通常與同其他客戶所訂立的一致。

- (2) 北京松柏朗琴口腔診所有限公司(「松柏朗琴」)投資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並擁有其少數權益。自其成為我們子公司的少數股東後，松柏朗琴開始利用我們的集中採購能力及強大的議價能力根據其業務營運需要向我們採購正畸托架等牙科產品。我們亦授予松柏朗琴訪問我們SaaS系統的有限權限，向其提供IT系統服務，從而幫助其優化運營、採購及管理。同松柏朗琴訂立的銷售條款通常與其他客戶所訂立的一致。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杭州盛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盛朝」)主要向我們購買牙科器械，如金屬正畸托架、正畸固定器、牙科渦輪機及根管充填材料。除杭州盛朝外，我們僅向作為我們子公司的醫院及診所出售該等牙科器械。

杭州盛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杭州佳沃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杭州盛朝利用我們強大的採購能力根據其業務需求向我們採購若干牙科產品。我們認為杭州盛朝是一個可靠的採購平台，因此向其採購各種牙科產品。與杭州盛朝的銷售條款及購買條款談判乃分開進行，且買賣二者之間互不相關，亦不以彼此為條件。與杭州盛朝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杭州盛朝收取的售價及銷售的毛利率與向其他買家收取的售價及毛利率持平。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第四大客戶(即我們的關連人士北京松柏朗琴口腔診所有限公司)貢獻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總收入的0.21%。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四大客戶(即我們的關連人士杭州盛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貢獻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0.68%及0.23%。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杭州盛朝亦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北京松柏朗琴及杭州盛朝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於全球發售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提供媒體廣告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分別貢獻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46%、0.74%、0.39%及0.20%，而向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4.01%、2.56%及1.11%。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人力資源服務、牙科設備、耗材及牙科用品(包括麻醉劑及其他藥品、義齒(如牙冠、牙橋及托牙)、牙科手術中所用的材料(如印模材料、充填材料及黏合劑)、牙科器械(如拔牙鉗、注射針、根管銼以及正畸托架及牙套)以及耗材(如口罩、一次性手套、牙科圍巾、塑料杯及紗布))的供應商。我們實行集中採購流程及向主要位於中國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通過獲授權進口由外國製造商製造

的牙科器械及設備的國內經銷商採購該等器械及設備。我們一般按短期及非獨家基準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協議，此使得我們可評估及選擇能夠以具競爭力價格向我們提供最高端產品及服務的新供應商。

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其產品質量、定價、服務、產能、交付及時性以及供應商在行業內的聲譽。我們的採購團隊定期監控我們材料供應的市場價格。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並將從我們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移除任何不符合我們供應標準或要求的供應商。我們通常針對每種供應需求擁不止一名供應商，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和議價能力以應對價格波動。此外，我們的任何主要藥品、牙科耗材或牙科設備均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供應合同，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短缺。我們認為，我們通常能通過談判對我們有利的採購價格，以控制我們的成本。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口腔醫療專家合作，其為若干治療領域的經驗豐富的專家。其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具體而言，其為我們的複雜及偶爾罕見病例患者提供口腔醫療診斷及治療，並向患者提供其他複雜專業口腔醫療服務，包括麻醉、口腔頷面外科手術及其他治療方法。董事確認，該等專業供應商過往及／或現時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我們主要與該等專業供應商訂立(i)諮詢服務協議及(ii)人力資源服務協議。

(i) 諮詢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服務。根據諮詢服務協議，該等專業供應商將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專業口腔醫療服務，例如為我們的複雜及偶爾罕見病例患者進行口腔醫療診斷及治療，以及進行有關口腔醫療服務及技術的專業培訓。

服務費。為換取上述服務，我們須按患者支付的總醫療費用的一定比例按月支付服務費。

協議期限。諮詢服務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上。如訂約方於協議期滿後無異議，協議將自動續期。

(ii) 人力資源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負責招聘身為牙醫及／或護士並將不時於我們的醫院及診所提供服務的合同工及向其提供培訓。合同工為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僱員，並無與我們訂立僱傭合同。

*服務費。*為換取上述服務，我們須按向合同工支付的薪酬以及佔該薪酬一定比例的額外管理費按月向該等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

*協議條款。*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如訂約方於協議期滿後無異議，協議將自動續期。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11名、31名、44名及51名合同工根據該等人力資源服務協議受聘擔任牙醫及護士。該等合同工並未計入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所披露的僱員人數。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該等專業供應商的口腔醫療專業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20%、10%及16%，而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47%、41%、33%及31%。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4年	55,565	17%
供應商B	牙科產品	INVISALIGN® 隱形牙套	2012年	33,419	10%
供應商C	牙科設備	牙科椅及設備	2017年	25,360	8%
供應商D	牙科設備	牙科椅及設備	2007年	20,007	6%
供應商E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6年	15,610	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4年	70,826	20%
供應商B	牙科產品	INVISALIGN® 隱形牙套	2012年	33,321	9%
供應商E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6年	20,917	6%
供應商C	牙科設備	牙科椅及設備	2017年	9,789	3%
供應商F	牙科產品	種植牙	2015年	9,662	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4年	41,434	10%
供應商B	牙科產品	INVISALIGN® 隱形牙套	2012年	36,250	9%
供應商E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6年	25,545	6%
杭州盛朝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¹⁾	牙科產品	採購平台	2017年	16,611	4%
供應商C	牙科設備	牙科椅及設備	2017年	16,397	4%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B	牙科產品	INVISALIGN® 隱形牙套	2012年	37,870	16%
杭州盛朝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¹⁾	牙科產品	採購平台	2017年	11,781	5%
供應商G	牙科產品	銷售醫療器械	2021年	10,618	5%
供應商F	牙科產品	種植牙	2015年	6,842	3%
供應商H	牙科產品	銷售醫療器械	2014年	6,427	3%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杭州盛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採購牙科耗材，如根管封閉劑，牙科修復複合材料，印模材料及一次性醫用隔離衣。

杭州盛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杭州佳沃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杭州盛朝利用我們強大的採購能力根據其業務需求向我們採購若干牙科產品。我們認為杭州盛朝是一個可靠的採購平台，因此向其採購各種牙科產品。與杭州盛朝的銷售條款及購買條款談判乃分開進行，且買賣二者之間互不相關，亦不以彼此為條件。與杭州盛朝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市場慣例。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第四大供應商（即我們的關連人士杭州盛朝）佔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4%。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杭州盛朝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杭州盛朝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杭州盛朝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於全球發售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質量控制

提供高端的口腔醫療服務及與我們的患者建立長期關係是我們的兩大管理重點。我們認為服務質量控制是推動達成該等管理目標的重要因素。我們已落實全面的服務質量控制措施，其貫穿患者到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就診的整個流程，從預約、患者登記、診療及口腔護理到收集診療後患者反饋。

我們從兩個方面實施服務質量控制—醫療控制和服務控制。在醫療控制方面，我們的重點是通過嚴格的控制措施實施完整的臨床監督，以提供高標準的醫療服務並確保患者安全。這與我們的服務控制相輔相成，後者規定了相關標準、程序和方案，以確保患者在整個服務流程中得到所需的照料、感受到我們的用心及服務的便利性和靈活性。最終，通過在我們的口腔醫療專業人士和非醫務人員團隊中建立全面的內部管理框架和指定專人負責服務質量，我們能夠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準則和標準得到遵守。

醫療質量

為維持高標準的臨床實踐，我們已施行並遵循一套指導方針並採用「紅線」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提供的口腔護理符合行業技術標準及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實施的操作流程合乎規範。

我們確保主治牙醫勝任並能夠處理及滿足患者需求，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利用由專業友善的牙醫組成的廣泛網絡，以及釐定牙醫能力水平及治療程序複雜程度的內部評估系統。為了幫助患者制定合適及個性化的治療方案，我們會指派具有必需專業背景及資歷等級的資深牙醫處理其專長領域的治療。

- 牙醫經評估可劃分為不同資歷等級，有關劃分乃基於一套核心能力標準，包括專長領域、工作經驗、承擔的治療的複雜程度、治療的質量以及實施治療的數量。評估及評級由本公司的醫務及人事部門負責開展。
- 治療的複雜程度根據所需口腔醫療服務的範圍、治療性質、標準操作流程及患者的病史進行評估。

我們的紅線管理系統通過制定一套治療程序的臨床實踐指引及規定來保證患者的安全及醫療質量。為確保患者資料的完整性，該系統會訂明並知會牙醫病歷的必要附件。如有關檔案出現錯誤，我們的醫務及合規部門將通知牙醫，以此確保滿足所有必要的準備及標準，如X射線／CT規定、知情同意規定以及口腔攝影規定。為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會在開始操作前再次向牙醫發出強制的「操作前驗證」，確認治療的性質及方法。我們亦已落實嚴格的感染控制規約，確保我們的患者得到完善保護，免受疾病交叉感染。

複雜病例

我們擁有由資深專科牙醫組成的網絡，通過現場及遠程診療方式在複雜病例中發揮作用。患者進行現場診療時，主治牙醫將記錄其對病例的意見及治療程序，該記錄會隨有關病歷於遠程診療牙醫小組中傳閱，而憑藉其專長及經驗選入該組的牙醫會對此提供其意見。意見會反饋給主治牙醫以作進一步的治療處理，從而實現協同合作。

為提升我們牙醫團隊的知識和技能，所有複雜病例會自動分享至病歷平台供其他牙醫查看，並於診所負責人牽頭的晨會上由牙醫進行分析及討論。討論結果亦會記錄並分享在病歷平台上。通過這種做法，我們能夠推動全體牙醫的整體專業進步。

質量檢查

我們定期於個別診所、區域層面及集團層面對病歷的質量發起檢查。對個別診所進行質量檢查時，我們會審閱並評估每份患者檔案的質量及完整性。區域及集團層面的檢查涉及隨機抽選病歷進行質量評估。區域及集團層面檢查的進度及結果於Dashboard展示。

服務質量

預約及患者登記

我們採用軟件解決方案維護高效系統以處理患者的預約及登記。患者主要通過網絡、電話或現場方式進行預約。作出預約後，我們的員工將會跟進，在預約前一日通過手機短信、短消息系統或致電方式提醒患者就診。

對於新患者，我們會要求其填寫全面的病史問卷。問卷會上傳至雲端系統，配套我們的影像識別軟件，自動同步檢查結果以及治療方案、輔助檢查及同意確認書等其他相關資料，使我們的牙醫能夠確定合適的治療方案。

診療及口腔護理

我們專業團隊的資歷、經驗及專長對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而言至關重要，請參閱「我們的牙醫 – 我們的牙醫資質」及上述有關醫療控制的章節。

患者反饋

我們主動請求患者對我們的服務作出反饋以改善我們的服務。為評估患者體驗，我們鼓勵患者於每次就診後填寫簡要的顧客滿意度調查表。患者須在一（最低）至五（最高）星內給出其評價。如患者體驗評價低於五星，我們的患者反饋團隊將立即聯繫患者了解更多細節，明確改進空間。我們的患者亦可直接向牙醫及其他員工發送其反饋。此外，我們亦有客戶服務熱線供患者向客服團隊作出問詢及投訴。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口腔治療材料。我們的多數存貨存放於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及各口腔醫院或診所負責其內部的存貨管理。我們定期監控各口腔醫療門店的存貨水平、對存貨實行有力控制並落實存貨控制政策以滿足採購需求。該政策旨在為存貨的保障及處置提供指引，以消除可能濫用及挪用存貨的情況，並控制口腔外科材料及口腔護理產品的成本。

我們已採用數字化存貨管理系統，實時追蹤存貨項目的變動。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存貨盤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撇銷。

患者數據隱私管理

做好患者個人資料及病歷的保密工作是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已推行數據保護政策及患者資料政策，旨在確保由我們的專業團隊及員工妥當地處理並處置患者的資料。根據有關政策，我們會根據需要收集患者信息，以從根本上降低隱私濫用風險，並將敏感患者信息及病歷的訪問權限限制在特定授權人員。為保障患者資料的安全及系統的數據完整性，患者的口腔醫療檔案定期備份保存。此外，我們對專業團隊及員工施加適當水平的電腦系統存取控制權限，以保障患者資料。此外，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近期有所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一節。隨著該領域的監管變得愈發嚴格，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規定。因此，我們打算按需增加合規成本。

我們採用各種嚴格的數據安全措施及技術來保護患者數據。我們具有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來克服潛在的數據安全風險。在我們所做的努力中，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可靠且面面俱到。

- **數據加密。**通過安全套接層協議技術，我們對數據進行加密及脫敏，以保護我們業務運營中生成的數據不被攔截及／或篡改。
- **數據系統升級。**我們及時並定期更新我們的運營系統，以防範網絡攻擊、黑客及其他安全攻擊。
- **限制數據訪問。**基於整體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對數據訪問的限制，我們的僱員僅可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白名單中列出的IP地址在必要的範圍內訪問數據。
- **數據備份。**為保障我們患者信息的安全性及我們系統的數據完整性，我們患者的病歷受到定期備份保護。

- *額外的預防措施*。我們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來檢測及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漏洞的潛在風險。例如，我們已制定聘請第三方數據安全專業機構對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培訓的計劃。

我們根據國際公認標準定期評估我們的數據保護及安全措施。此外，我們的SaaS系統已獲得ISO27001認證。該認證為ISO及其發佈委員會對我們為我們的服務採用強有力的隱私措施的認可，證明了我們致力於保護患者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僅於獲得患者授權後收集個人資料；(ii)僅將患者個人資料及醫療數據用於提供醫療服務或患者同意的其他用途；(iii)採取多項措施保護該等數據免遭濫用、攻擊或洩漏；(iv)於中國儲存患者數據；(v)於運營期間並無將患者數據輸出境外；(vi)並無發生任何破壞患者保密資料的事件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相關問題；及(vii)並無就近期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政策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質詢、通知、審查、警告或調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對患者個人及醫療數據的收集、儲存及使用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近期的更新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及營銷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作為領先兼備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的品牌聲譽及於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聲譽。透過營銷策略進行成功的品牌推廣對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以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而言至關重要。

雙品牌戰略

目前，我們通過旗下「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兩大品牌開展業務，於中國提供專業、個性化及一站式的口腔醫療服務。請參閱「—我們的服務—雙品牌經營」。為持續打造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我們通常在我們的印刷材料標誌「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品牌名稱。

營銷

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網絡的擴張。為繼續保持並提升我們作為中國領先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地位，我們力爭通過委聘品牌顧問、贊助學術活動、向公眾提供口腔健康教育以及更新信息渠道等方式，增加宣傳力度及提高品牌認知度。我們已贊助全球知名會議等大型線下活動，包括瑞爾集團口腔正畸高峰論壇及瑞爾集團口腔種植國際高峰論壇。這些舉措可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吸引潛在的專業人士加入我們的團隊、擴大我們的行業版圖並吸引新患者購買我們的服務，同時為社區創造整體價值。此外，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亦是重要營銷渠道，其中載有我們的業務概況、聯繫詳情、口腔醫院及診所的位置以及口腔醫療服務產品的全面信息。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不斷投資打造研發團隊及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開發、管理及維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內部的臨床研究及實踐應用。我們於SaaS系統的開發與升級方面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簡化日常運營與管理事務，例如整理電子病歷、安排客戶預約、監控醫療費用支付、維護我們的CRM軟件及微信小程序以及處理數字收據。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反映我們極為重視研發活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最大的信息技術供應商應佔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研發開支的零、1.5%、2.7%及2.8%，而我們的五大信息技術承包商合共應佔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研發開支的4.6%、11.9%、15.7%及24.9%。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認為，我們功能齊全且高水平的信息技術系統增強了我們的實力及經營效率。為實現信息系統現代化，我們於過往幾年與軟件供應商緊密合作，開發了多款應用程序處理口腔診所網絡的行政及營運工作流程。我們訂製的口腔診所管理軟件乃專為內部控制及工作流程設計並協助管理我們的口腔診所。

憑藉我們精密的信息系統、治療程序的臨床實踐設定指引、要求及提示，我們的牙醫能夠達到我們設定的高操作標準。該系統配有訂製口腔診所管理軟件，使我們能夠處理並保存患者的電子病歷。該軟件還使我們能夠安排我們的專家預約並有效地把握我們現有目標患者群的需求。我們的訂製口腔診所管理軟件在我們日常的口腔診所運營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使我們能夠提供優質且品質一致的服務，確保患者安全及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平台化模式至關重要。該系統通過簡化我們口腔護理運營的各個方面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為我們口腔醫療網絡中的醫院及診所提供了廣泛的支持。例如，我們的SaaS系統已成為我們日常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使來自醫院及診所的一線衛生工作者至駐紮總部客戶服務團隊的所有員工受益。SaaS系統使我們的牙醫及員工可以更輕鬆、更快捷地處理日常運營及行政事務，例如安排客戶預約、採購物資、監控庫存水平、整理病歷及維護客戶關係。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SaaS系統的運營及維護，並努力對其進行不斷升級以適應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口腔醫療行業的發展。

同時，SaaS系統為我們瑞爾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涵蓋我們運營不可或缺的每一個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培訓系統、我們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我們的企業文化。請參閱「業務－戰略－持續發展瑞爾生態系統以推動內部及外部改善」。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SaaS系統有望為瑞爾生態系統做出貢獻，通過建立一個線上到線下的管理平台，將我們與外部口腔醫院及診所連接起來，並讓口腔醫療行業中的更多參與者從運營效率提高、培訓及知識共享以及供應鏈優化中受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6項專利、52項商標、五項版權及13項註冊域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捲入與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索償（無論作為索償人或被告）或面臨有關威脅。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確保已符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

季節性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波動較小，主要是在春節等較長公眾假期期間表現相對較弱，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在較長公眾假期前後不久的接診人次通常較少，這與中國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一致。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授時間
消費醫療鯤鵬計劃價值貢獻獎	京東健康	2021年
專業內容共建獎	父母世界	2020年
最佳人氣機構	阿里巴巴本地生活	2019年
健康金鹿獎年度最佳用戶體驗品牌	阿里健康	2018年
年度企業家	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2018年
最受外交官喜愛的醫療服務機構	環球時報外交官論壇	2018年
年度公益踐行獎	年度中國公益節	2017年

競爭

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按收入計算的口腔醫療服務的整體實力、牙科椅數量及口腔醫療門店數量而言，五名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大幅領先市場及其競爭者。總體而言，五大參與者僅佔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一小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20年的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高端口腔醫療服務最大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集團。此外，就2020年的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整體市場第三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的競爭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拓展網絡、維持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定價策略、患者滿意度、營銷工作以及品牌實力及商譽的能力。我們擬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導力、對市場的深入了解、廣泛的口腔醫療服務產品及崇高聲譽，以繼續作為中國領先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作為中國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增長具有重要意義，尤其是在中國政府已對外宣佈其雄心勃勃的碳和氣候國家目標的背景下。

我們已識別若干關鍵的ESG領域，包括環境及資源管理、產品及服務質量、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以及患者數據隱私管理。我們已建立一套ESG政策來降低該等領域的風險，以確保我們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我們亦意識到有一些有意義的ESG機會可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包括過渡到低碳運營、資源減少及回收、綠色技術創新及數字化等。

我們意識到，一個自上而下的ESG治理框架對於有效及高效的ESG管理是必不可少的。目前，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製訂我們的ESG管理議程，其中包括作出相關決策及監測我們的ESG表現。此外，我們計劃成立我們的ESG管理團隊，該團隊將由所有相關部門的員工組成，以實施我們的ESG戰略及政策。我們將為我們的董事會及相關員工組織ESG能力培訓，以支持他們的ESG相關工作。

環境及資源管理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當地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固體廢物及污水管理

我們已就此實施若干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已製訂政策來規範我們對醫療廢物的處置及廢水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產生三種類型的廢物，即醫療固體廢物、醫療廢水及生活垃圾。我們通過嚴格遵守監管要求及內部政策，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還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處理我們的醫療廢物，該等廢物按照醫療廢物分類的原則暫時存放，然後由合資格的物流公司進行轉運及處理。每家醫院或診所均設有污水淨化設備，用於處理我們醫院及診所進行醫學治療時產生的綜合廢水，以確保綜合廢水經過合法處理後方可排放。我們醫院及診所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常規生活垃圾，按照當地垃圾分類要求，存放在醫院或診所內，然後由當地物業管理部門轉運到垃圾處理廠。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獲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對我們的經營具有重要意義的適用許可證及牌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排水許可證」。自我們開始運營以來，除本招股章程中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未收到任何與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有關的罰款或處罰。於2019、2020、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醫療廢物總量分別為144.7噸、166.5噸、169.4噸及86.2噸。在同一時期，我們在遵守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每年的醫療廢物處理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噪聲控制

在噪聲控制方面，我們位於青島的工廠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表1中的1類標準，即晝間：55dB(A)，夜間：45dB(A)。為滿足合規要求，我們已實施以下噪聲控制措施，其中包括：

- (i) 在室內設備上安裝建築隔音裝置，以降低噪聲值；
- (ii) 在機械設備上加裝減震墊，通過物理減震來降低噪聲值；
- (iii) 將產生噪聲的設備放置在遠離工廠邊界的地方，通過距離衰減降低噪聲值。

資源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我們的醫院、診所及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我們的電力消耗亦是我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亦用到水。為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來提高我們運營過程中的能源及水效率。例如，所有新成立的醫院及診所均配備LED燈、自動控溫空調系統及感應式水龍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水電消耗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耗電(百萬千瓦時)	9.1	10.4	10.6	5.4
耗水(千噸)	149.7	172.2	175.2	89.2

應對氣候變化

為響應國際上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我們通過研究政府政策並將我們的做法與業內同行進行對比，確定了若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氣候變化風險。

潛在的氣候變化風險可以分為轉型風險和物理風險。為應對轉型風險，尤其是不斷變化的環境和氣候監管要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我們計劃進行環境和氣候盡職調查，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要求。此外，我們將在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將氣候變化作為重要話題，積極與股東和患者溝通。我們亦計劃根據不斷變化的環境和氣候標準採購更多環保設備和資產。針對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增多可能擾亂我們的正常運營、破壞我們的設備或切斷我們的供應鏈，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災難演習實踐，以避免潛在的損失。

有關我們確定的其他關鍵ESG領域(即產品及服務質量、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以及患者數據隱私管理領域)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一服務質量控制」、「一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以及「一患者數據隱私管理」。

總而言之,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ESG管理,並認識到有效及高效的ESG管理需要我們持續的努力及投資,以及各部門及子公司的配合。我們努力進一步完善環境及社會數據指標。此外,我們計劃在2022年上半年前編製及發佈我們的第一份ESG報告,其中將載有更多定性及定量的ESG資料及分析。

僱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合共3,337名全職僱員,均分佈在全國多個城市工作。我們的僱員反映我們目前所服務的地域範圍。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牙醫	882	26.4%
護理人員	1,264	37.9%
客服人員	634	19.0%
一般行政人員	371	11.1%
營銷團隊	186	5.6%
總計	3,337	100.0%

我們認為,維持穩定且具主動性的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認為牙醫的技術知識及技能水平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故我們投資於員工培訓。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各類培訓課程,以不斷地豐富其專業知識及提高其專業技能。我們自公開市場招聘人員,及我們根據市況、業務需求及擴張計劃制定招聘政策。我們於甄選候選人時採取全面的評估標準,並考慮經驗、技能及能力等多項因素。我們透過面試及能力傾向測試(如適用)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合適度。

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向他們提供不同的薪酬待遇。總體而言，僱員的薪酬架構包括薪金、福利及獎金。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根據僱員的績效（根據規定客觀標準進行衡量）確定僱員的薪酬。我們維持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將制定計劃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足額供款。此外，我們已加強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關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規定和政策以了解任何最新情況。此外，我們將(i)定期諮詢外部顧問以了解我們是否面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ii)定期編製有關我們供款金額的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及(iii)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內部培訓。

我們亦從中國的職業中介機構僱用派遣勞工擔任行政人員及接待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獨立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以聘用派遣勞工。根據服務協議，服務提供商派遣的人士為該等提供商的僱員。因此，服務提供商須承擔該等派遣勞工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他僱員福利的成本，而我們則負責向該等職業中介機構支付服務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從職業中介機構僱用725名、729名、377名及111名派遣勞工。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派遣勞工應佔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僱員福利開支的12.0%、12.7%、8.5%及2.5%。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用派遣勞工的數量已超過10%的監管限值。本公司已就該不合規情況採取整改措施，直接與派遣勞工訂立勞動合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派遣勞工的數量已分別降至低於監管限值的百分比。

根據《暫行規定》，對未遵守勞務派遣有關規定的用工單位，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超過10%限值的每名派遣勞工對用工單位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概無收到勞動行政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鑒於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整改通知並已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相關子公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派遣勞工比例超過員工總數的10%而受到勞動行政部門罰款的風險極低。

使用派遣勞工使我們進入更大的勞動力市場，為我們的勞動力結構創造靈活性及降低與常規僱傭有關的責任風險。與職業中介機構合作也將幫助簡化繁瑣的招聘流程，最大程度降低勞工短缺的風險。然而，僱用派遣勞工亦可能涉及潛在風險，尤其是勞動力供給的質素方面的不確定性及中國有關監管制度變化所致的風險。此外，派遣勞工可能對本公司歸屬感不強，使本公司員工流動率提高，招致重新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相關的額外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動糾紛。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為物業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損壞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商業保險，但並無購買適用法律未強制要求購買的任何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過往未曾擁有或購買任何醫療責任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提出醫療責任申索的頻率、被起訴的可能性及於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申索被告人的勝訴次數相對較低，不購買醫療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乃中國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行業標準，因此我們並無醫療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符合行業慣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患者及／或其家人支付的醫療糾紛和解及其他類型金錢補償總額少於人民幣615,000元，即使並無購買任何醫療責任保險，我們的內部資源及資金足以涵蓋有關金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不要求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購買醫療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就與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專業賠償保險範圍及其他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現有的營運要求，且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保險範圍，以確保持續充分投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面臨與患者投訴引發申索有關的既存或未決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22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4,883.69平方米。我們租用的物業主要用作口腔醫院、診所及辦公處所。

有關租賃協議的租約到期日介乎2022年3月至2041年3月，當中部分設有續租選擇權。這些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續訂租賃協議或為口腔診所物色新處所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2021年9月30日，概無物業的賬面值佔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產權缺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用作口腔醫院及診所以及義齒製作廠房的租賃物業中，兩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92.22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3.4%）的實際用途與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用途不一致。上述兩項物業分別用作運營一家醫院及一家診所。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上述診所及醫院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總收入的0.5%、1.1%、1.5%及1.8%。

義齒製作廠房由北京瑞盛於2001年成立的一家控股子公司青島東和義齒製作有限公司(或稱「東和義齒」)經營。東和義齒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各種義齒、人工牙齒及正畸器具。東和義齒向包括中國山東省多家公立醫院在內的眾多牙科機構供應其牙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東和義齒為我們帶來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4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12.1平方米)存在潛在產權缺陷，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該等租賃物業用作口腔醫院及診所、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書。上述14項租賃物業中的兩項用於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一項為診所。該診所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2%、0.2%、0.5%及0.4%。另一項建築面積約為9.1平方米，為租賃物業很小的一部分，由我們運營一家醫院所在的多個商業單位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遇到任何安全問題或糾紛。出租人未能提供產權證書不會導致我們訂約支付的租金獲得任何折扣。根據我們的經驗及知識，妥善的產權證書不會導致出租人收取的租金獲得重大溢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使用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當局或第三方對租賃提出的申索或質疑的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遷出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及搬遷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根據租賃協議或有關法律，我們(作為租戶)將無須繼續支付租金或全額租金。此外，出租人有責任取得產權證書以訂立租約，而我們作為租戶將不會就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定保障措施大幅降低我們因物業合法擁有人提出遷出申索而導致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所產生的風險。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產權缺陷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有關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的租約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ii)考慮到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在地理上分散於中國各地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的司法管轄區，我們認為我們不大可能同時就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面臨來自不同第三方的權利申索或被政府機關要求搬遷、(iii)我們維持一批口腔醫院及診所候選地點，並相信若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相對容易地搬遷至不同地點及(iv)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租賃有產權缺陷的物業。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規管租賃物業相關的程序。於評估是否租賃一處物業時，我們將通過實地考察及審閱必要文件及產權證書的方式進行視察，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場地大小、土地使用限制、出租人是否擁有相關產權證書及許可證(如建築施工許可證及有效物業產權證)以及物業條件是否符合我們營運目的。此外，我們要求出租人向相關住房管理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我們將評估潛在法律風險，倘我們認為與產權缺陷有關的風險過高，我們將不會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倘發現任何重大產權缺陷或不合規，須向合規部門報告相關問題以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存檔相關執照和文件檔案。我們亦將尋求中國法律意見決定是否按需租賃有關物業。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我們已實施多項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指引，旨在保障我們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並要求所有專業人士及員工遵守該等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職業健康或安全的重大事件，而我們亦無因不符合健康、安全或環境條例而遭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懲罰。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致令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於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或訴訟。本集團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既存或未決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捲入有關程序，本集團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程序的對象。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所引致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i)地方機關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落實不一致、(ii)負責人對相關地方法律法規缺乏充分認知及(iii)部分僱員不願足額繳納基金。我們估計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認為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且我們可能須自應繳付有關金額之日起就欠繳金額按0.05%的日比率繳納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部門進一步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認為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結清未繳供款。倘逾期仍未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過往並未收到有關當局有任何通知，聲稱我們並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就任何未繳付金額收到有關當局的付款要求。據我們的中國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被有關當局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前提是我們在有關當局頒令時會在規定時限內全額繳納未繳付金額及滯納金（如適用）。

因此，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以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計提撥備人民幣7.6百萬元以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

此外，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糾正措施，以預防日後再次發生該不合規情況：

- 我們已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根據適用地方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將持續了解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動；
- 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 我們將定期編製有關供款金額報告，供董事會審閱；及
- 我們將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分僱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培訓。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針對我們提出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亦無牽涉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任何滯納金及(i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被有關當局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前提是我們在有關當局頒令時會在規定時限內全額繳納未繳付金額及滯納金（如適用），該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根據當地慣例只能於每年上半年調整供款基數的重慶子公司外，現時我們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我們可於不遲於2022年5月調整供款基數後，我們預期將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任何不遵守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致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個別不合規事件而被有關政府機關罰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罰。我們的其中43家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有關政府機關處以75項行政處罰，當中53項事件被處以罰款，總額為人民幣852,180元，其中(i)人民幣112,300元(因27家子公司的35項事件而被罰款)為違反有關健康管理的法規及規則的罰款。每項單一事件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ii)人民幣1,600元(因五家子公司的五項事件而被罰款)為違反有關稅務管理的法規及規則的罰款。每項單一事件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iii)人民幣460,300元為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及規則的罰款(因五家子公司的五項事件而被罰款)。每項單一事件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iv)人民幣258,980元(因四家子公司的六項事件而被罰款)為違反有關醫療廣告的法規及規則的罰款。每項單一事件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74,480元；及(v)人民幣19,000元(因兩項事件而被罰款)為違反有關消防安全管理的規定及規則的罰款。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其中包括一般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狀況的變化、中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我們向中國其他地區的潛在擴張、為我們的擴張和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以及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等。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面臨眾多市場風險，例如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利率、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合適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有關我們戰略目標的主要風險。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和管理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持續遵守管轄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更新資料，以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關注點及事宜。

此外，我們已採用一套規管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政策。我們已建立監控系統以實施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相關規則和法規的了解和認識。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涵蓋各種流程，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財務報告和披露控制、應收銷售賬款與收款、應付採購賬款與付款、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現金與資金管理、存貨管理、信息技術、稅務管理和保險管理。聯席保薦人、內部控制顧問及我們的董事已同意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及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詳細報告。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4月進行初步內部控制審查，並確定若干需要改進的領域。內部控制顧問確定的最優先建議其中包括：(i)需制定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需的職權範圍；(ii)需制定正式的內部審計管理框架，包括內部審計章程、審計計劃並尋求合資格審計經理的申請人；(iii)需加強監管合規管理職能。

我們其後已針對調查結果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已制定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需的職權範圍；我們已制定正式的內部審計管理框架，並發佈招聘廣告以尋求合資格審計經理的申請人；我們已加強監管合規管理職能，包括發佈「診所開業驗收政策」及「廣告管理監管政策」。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6月進行後續審查，以審查本集團為解決詳細審查的調查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詳細審查及後續審查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未決事宜。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已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此外，有關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的重大執照及許可證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排水許可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須取得排水許可證的所有口腔醫療機構取得排水許可證。

消防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口腔醫療機構未能為其營運取得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消防備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兩家口腔診所取得所需的消防備案。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兩家診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總收入的1.2%、1.4%、1.5%及1.5%。

消防安全顧問通過現場檢查、調查及文件審閱，對兩家診所的運營進行了以下方面全面審閱及檢查（涵蓋了與政府主管部門對我們開展的檢查基本相似的檢查範圍）以獲得相關消防安全許可：(i)消防系統之於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合規性、(ii)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以及診所的緊急疏散預案的充分性及(iii)我們員工在消防管理方面的知識。

根據消防安全顧問分別於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6月8日發佈的報告，該兩家診所概無重大火災隱患。

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種實際困難，我們未能為該兩家診所取得消防安全備案：(i)我們診所的前業主未能於我們開始業務運營前完成所需的竣工消防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且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當前不接受於業務運營開始後提交的任何消防安全檢查申請及(ii)我們提交的消防安全相關文件於消防安全相關監管權限由當地消防部門向城鄉建設部移交過程中丟失，且無法補發。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兩家口腔醫療機構各家而言，若該等口腔醫療機構未能通過主管部門的抽查，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最高風險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及／或被相關部門勒令暫停營業。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i)除我們長沙的一家醫療機構因無及時辦理消防備案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4,000元這一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到任何重大的行政處罰；(ii)如產生最高處罰總額人民幣10,000元，有關款項將僅佔我們2021財政年度收入約0.001%，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iii)由於上述口腔醫療機構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倘這些機構被主管部門責令暫停營業，我們受到的不利財務或經營影響較小；及(iv)我們已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這類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與上文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並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所做的主要努力如下：

- *僱員培訓*。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的消防安全培訓，培訓內容涉及日常運作的重要方面。我們亦定期組織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消防安全意識。
- *執照及證書的管理*。我們已制定執照及證書管理政策，對所需的排水許可證及消防備案的及時申請進行管理。執照及證書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每家新診所只有在取得所需的執照及證書後才能開業。
- *指定人員*。根據我們的執照及證書管理政策，我們指定專門人員管理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執照及證書，他們負責監督該等執照及證書的狀態與及時續新。

合同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在中國通過口腔診所和口腔醫院從事提供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受限制」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且外商投資限於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鑒於外國投資的限制，根據負面清單，我們提供口腔醫療服務受到外國投資的限制。根據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實體以合資或者合作形式在中國境內設立醫療機構，且合資、合作中方在合資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2011年1月25日，衛生部（國家衛健委的前身）頒佈《衛生部關於調整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審批權限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有權批准設立中外合資醫療機構及／或合作醫療機構。於2012年4月15日，《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正式實施，根據該辦法，合資、合作中方在四川省合資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10%。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在2021年5月及2021年6月諮詢了國家衛健委和北京市商務局的官員，官員確認，除四川省的醫療機構外（該省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醫療機構最高90%的股權），不允許其他省份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醫療機構超過70%股權（「外資所有權限制」）。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展醫療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國內法規」一節。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為北京聖彬、北京瑞程、上海亞正、深圳瑞爾、上海瑞泰、杭州聖彬、上海聖彬、青島瑞旗、重慶金美、重慶久悅、重慶瑞泰、成都武侯瑞泰、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越秀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上述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而成立。

鑒於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確定本公司採取以下行動屬不可行：(i)直接或間接持有成都武侯瑞泰及其子公司等四川省醫療機構超過90%股權；或(ii)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省份（包括重慶）醫療機構超過70%股權。因此，完成重組之後，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間接持有成都武侯瑞泰90%股權及以下公司70%股權：(i)北京聖彬、(ii)北京瑞程、(iii)上海亞正、(iv)深圳瑞爾、(v)上海瑞泰、(vi)杭州聖彬、(vii)上海聖彬、(viii)青島

合同安排

瑞旗、(ix)重慶瑞升(通過重慶金美)、(x)重慶久悅、(xi)重慶瑞泰、(xii)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xiii)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及(xiv)廣州越秀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由於鄒先生的國籍為中國香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鄒先生不具備作為登記股東的資格，因此這些實體的其餘股權由深圳瑞健持有，而該公司由鄒立芳女士(「鄒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我們董事長鄒其芳先生的胞姐)作為登記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就歸屬於我們的醫療機構直接或間接於四川省持有90%以下及於其他省份持有70%以下的股權。除作為深圳瑞健的登記股東代表其自身和深圳瑞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同安排外，鄒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包括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鄒女士並無就此獲授薪金、股份獎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合同安排」分節。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保持最大權益控制以及從可變利益實體經營中獲得所有經濟利益，北京瑞爾(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8月20日與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通過合同安排，除了我們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擁有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少數股權外，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和經營管理及業績保持最大權益控制，並可以從其經營中獲得全部經濟利益。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公平合理，因為：(i)該合同安排經訂約雙方自由協商並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簽訂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可變利益實體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且上市後享有最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許多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實現相同目的。

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精準設計，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到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中開展業務。若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措施以管理從事醫療機構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視乎外國投資者(如有)獲准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允許的範圍內部分解除合同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如果並無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規定股權百分比限制，我們將完全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100%股權(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或控制者則除外)。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條例草案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国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計劃根據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外公司)應當自向擬議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市條例草案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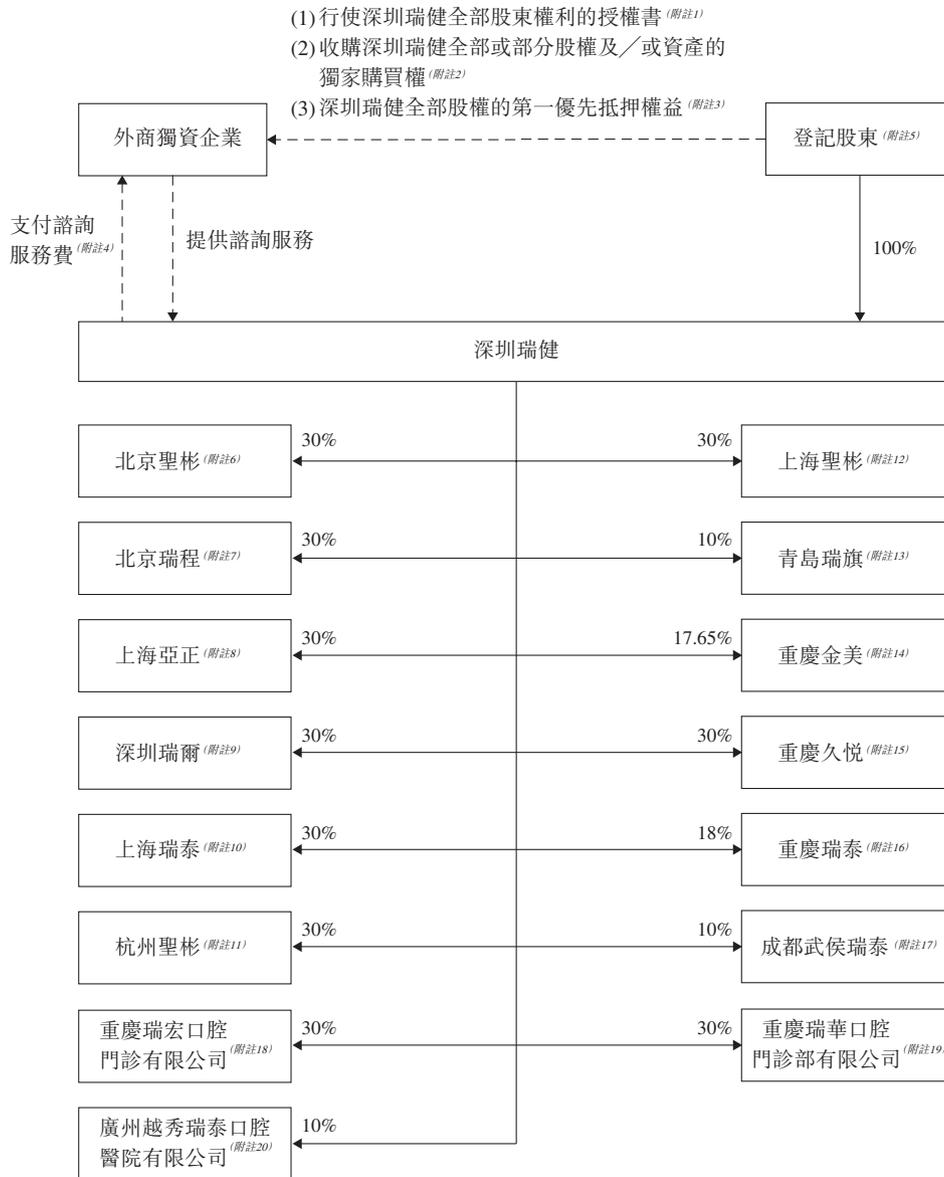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的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這類醫療機構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因此上述第六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鑒於上市條例草案仍在草擬階段且尚未生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無須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就本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及(ii)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這類醫療機構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因此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就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規定或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的有關本次計劃上市或我們企業架構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上市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

我們的合同安排

以下簡圖顯示根據合同安排經濟利益從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委託協議和授權書」。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股權質押協議」。
- (4)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合同安排

- (5) 登記股東為鄒立芳女士，其為中國公民及我們創始人鄒其芳先生的胞姐。鄒女士持有深圳瑞健100%的權益。
- (6) 北京聖彬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北京瑞盛持有。
- (7) 北京瑞程其餘70%的權益由北京瑞盛持有。
- (8) 上海亞正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上海瑞城持有。
- (9) 深圳瑞爾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 (10) 上海瑞泰其餘70%的權益由上海瑞城持有。
- (11) 杭州聖彬其餘70%的權益由上海瑞城持有。
- (12) 上海聖彬其餘70%的權益由上海瑞城持有。
- (13) 青島瑞旗其餘70%及20%的權益由北京瑞盛及成都瑞勃文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曲勃先生及胡雲帆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14) 重慶金美其餘82.35%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 (15) 重慶久悅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重慶瑞景持有。
- (16) 重慶瑞泰其餘70%及12%的權益由重慶瑞景及重慶瑞邦興泰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胡星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17) 成都武侯瑞泰其餘90%的權益由重慶瑞景持有。
- (18) 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其餘70%的權益由重慶瑞景持有。
- (19) 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其餘70%的權益由重慶瑞景持有。
- (20) 廣州越秀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其餘9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海南雍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70%及20%。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同安排的各特定協議說明載列如下。

(1)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北京瑞爾、登記股東、深圳瑞健及由深圳瑞健直接持有的子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一份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圳瑞健同意委聘北京瑞爾為獨家運營服務的顧問及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並落實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現有及未來資產以及業務經營事宜的計劃；(ii)就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人力資源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管理的改進措施及持續員工培訓計劃）提供意見、建議及管理；(iii)相關技術及商業信息的搜集及市場調查，提供行業信息及管理決策；(iv)客戶推介及就營銷推廣提供意見及決策；(v)為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委聘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技術操作監督及市場策略研究；(vi)為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企業架構及管理制度提供意見及建議；(vii)提供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需要的醫療技術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醫療技術管理諮詢服務、醫療資源共享、專業人員的招募及培訓；(viii)甄選及轉介合資格供應商、醫藥及醫療器械的質量控制；(ix)委聘技術人員監督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品質；(x)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運行維護、設備供應及管理諮詢服務。北京瑞爾對其提供這些服務而自主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所有權。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期限內，北京瑞爾可以免費且無任何條件使用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亦可以使用北京瑞爾在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提供服務過程中而創造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服務費相當於深圳瑞健獲得的可變利益實體年度可分配利潤金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儲備（如適用），並受適用中國法律法

規所規限。除服務費外，可變利益實體將補償北京瑞爾因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和提供該協議項下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款項和自付費用。

此外，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限內，若無北京瑞爾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深圳瑞健及由深圳瑞健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均不得與提供與該協議項下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北京瑞爾有權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任何責任。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自簽署後即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前提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到期後自動延期三年，除非根據協議條款而終止。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若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按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能夠間接或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且深圳瑞健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式轉讓予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ii)若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按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能夠直接持有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且登記股東擁有的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式轉讓予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iii)北京瑞爾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v)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北京瑞爾、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簽訂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瑞爾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的權利，以購買深圳瑞健目前或未來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對價等於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同意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轉讓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時收到的所有款項退還予北京瑞爾或任何指定人士。

合同安排

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承諾,在未取得北京瑞爾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

- (i) 其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深圳瑞健的任何股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ii) 其將不會增加、減少深圳瑞健的註冊資本或改變其結構,亦不會批准深圳瑞健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ii) 其將不會出售或促使深圳瑞健的管理層出售任何公允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資產;
- (iv) 其將不會終止或促使深圳瑞健的管理層終止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同,或訂立任何與目前生效的重大合同相悖的協議;
- (v) 其將不會委任或更換應由登記股東委任的深圳瑞健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人員;
- (vi) 其將不會促使或允許分派任何可分配利潤及股息;
- (vii) 其將不會修訂深圳瑞健的公司章程;
- (viii) 其將不會促使或允許深圳瑞健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提供任何貸款或實物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ix) 其將不會促使或允許深圳瑞健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權利、職責及業務的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行動;及
- (x)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持有或收購任何與深圳瑞健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深圳瑞健的公司章程和合同安排,深圳瑞健的任何資產處置或合同終止均應由深圳瑞健而非其股東鄒女士釐定。此外,如下文「(3)委託協議和授權書」分節所披露,根據委託協議和授權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鄒先生代表鄒女士行使其作為深圳瑞健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限。為進一步保護深圳瑞

合同安排

健的業務和資產，北京瑞爾要求鄒女士進一步承諾不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或促使深圳瑞健管理層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或終止任何重大合同。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設定限值人民幣500,000元的原因僅為明確重大資產和重大合同的範圍。有關處置資產和訂立或終止合同的合同安排所載的重要性限值乃經參考按合併基礎計算的本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事實上，與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和運營相關的所有決策均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委託協議和授權書作出，而無論所涉及的貨幣價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合同安排，鄒女士在獨家購買權協議中承諾的上述限值人民幣500,000元不會轉而賦予鄒女士權利處置深圳瑞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任何資產或終止該金額以下的任何合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鄒女士對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並不衝突。

登記股東進一步承諾，在北京瑞爾發出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登記股東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成轉讓並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方確認並同意(i)如果深圳瑞健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登記股東應佔深圳瑞健的所有其餘資產應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且登記股東承諾，其將轉讓時收到的所有款項退還予北京瑞爾或任何指定人士。北京瑞爾、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各自確認並同意，若深圳瑞健發生破產、重組、合併或股東變更而影響到登記股東於深圳瑞健的股權，登記股東的繼承人須受獨家購買權協議約束，且除非有北京瑞爾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債務安排、重組協議及任何其他法律文件中對深圳瑞健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債務及資產）的任何出售均不得與獨家購買權協議相衝突。

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署後即生效，無明確期限，除非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倘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按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能夠直接持有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且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擁有的深圳瑞健全部資產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正式轉讓予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ii)北京瑞爾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i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3) 委託協議和授權書

於2020年8月20日，北京瑞爾及登記股東與深圳瑞健訂立一份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並簽署了以鄒其芳先生（「代理人」）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委託協議和授權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即董事及清盤人或其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繼承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人士或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及代理人代登記股東行使其作為深圳瑞健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作為其委任代表簽署股東決議案；
- 根據中國法律和深圳瑞健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其委任代表委任深圳瑞健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監事，修訂深圳瑞健的公司章程，決定深圳瑞健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合併、拆分及股權轉讓；及
- 如果深圳瑞健解散或清盤，作為其委任代表接收深圳瑞健的任何其餘資產。

登記股東承諾，委託協議項下的授權不會導致其與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若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應保護並不損害北京瑞爾、其子公司或其間接境外股東的利益。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應及時採取行動，並經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批准，消除該利益衝突。若登記股東拒絕採取該行動，北京瑞爾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

由於北京瑞爾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全權控制該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策，並對深圳瑞健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和授權書簽署後即生效，無明確期限，除非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倘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按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能夠直接持有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且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擁有的深圳瑞健全部資產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正式轉讓予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ii)北京瑞爾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i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北京瑞爾、深圳瑞健和登記股東簽訂一份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抵押予北京瑞爾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合同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

倘登記股東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間自深圳瑞健收取任何股息，則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收取的全部股息贈予北京瑞爾。如果深圳瑞健或登記股東違反責任，則北京瑞爾向登記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之後，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和合同安排獲得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以其作為受益人而質押的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北京瑞爾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已質押的股權，且若無北京瑞爾的事先書面同意則不會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深圳瑞健進一步向北京瑞爾承諾，若無北京瑞爾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協助或允許轉讓已質押的股權或協助或允許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持續有效，除非於以下情況終止：(i)倘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按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能夠直接持有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且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或深圳瑞健全部資產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正式轉讓予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ii)北京瑞爾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i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主管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合同安排的一般條款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各協議均包含一項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款，若合同安排的履行或與其相關而出現任何爭議且訂約方無法於30天內協商解決有關爭議，任何訂約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

合同安排

仲裁須在北京進行，仲裁期間所用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裁決或頒佈永久及中間救濟命令（例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命令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清盤；任何訂約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地）、中國及深圳瑞健或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的主要資產存放之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或救濟命令的下達及執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並無權力頒佈該救濟命令，亦不能命令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被認可或可執行。

綜上所述，若登記股東、深圳瑞健或可變利益實體違反合同安排條款，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我們完全有效控制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並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同安排所載條款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若出現違約，北京瑞爾可對繼承人行使權利。根據合同安排，若登記股東的變動可能影響到其於深圳瑞健的股東權利，則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合同安排項下登記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和責任，猶如繼承人為有關協議的簽約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登記股東喪失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的情況下，合同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保障，原因為合同安排所載條款規定在喪失能力、身故、破產（就企業而言）、離婚及／或其他原因可能會影響深圳瑞健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情況下，合同安排對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

配偶承諾

配偶承諾不適用於合同安排，原因是鄒女士於訂立合同安排時並無配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一方的婚前財產為夫妻一方的個人財產，因此，即使鄒女士其後建立配偶關係，其持有的深圳瑞健股權亦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瑞爾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的權利，以購買深圳瑞健目前或未來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對價等於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同安排所載條款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此外，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利益，鄒女士於2021年11月8日簽署一份承諾，當中規定若鄒女士日後有配偶，其將促使其配偶簽署一份配偶承諾，其中載有條款規定登記股東於深圳瑞健的相關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承諾，只要合同安排仍然有效，其不得採取或疏於採取可能導致與北京瑞爾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如果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北京瑞爾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行酌情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將無條件遵循北京瑞爾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該利益衝突。

在股權質押協議中，登記股東和深圳瑞健承諾，其不會採取或允許可能對北京瑞爾的利益或合同安排項下的質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損失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和北京瑞爾均無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損失或對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獨自承擔其債務和損失。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其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在中國開展其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如果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如果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將其從清盤中獲得的所得款項作為禮物餽贈予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惟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保險

本公司並未為覆蓋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通過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合同安排與國家衛健委和北京市商務局的官員進行了會談。根據官員的意見，(i)實施合同安排無需相關部門批准；(ii)合同安排的實施不在其當前有關外商投資活動的監督範圍內；及(iii)合同安排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健委和北京市商務局是有權就我們對中國醫療機構的投資作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的盡職調查步驟後形成以下法律意見：

- 每項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均有充分的民事和法律能力來執行合同安排下的每項協議；
- 合同安排項下各協議均無個別及共同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中的強制性規定，並構成簽約各方法定、有效和有約束力的責任，惟須遵循影響整體債權人權利的有關破產、無力償債、終止經營、重組和類似的法律的可執行性、有關政府機關行使有關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權力的酌情權，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的應用和一般公平原則。然而，(a)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北京仲裁委員會並無權力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命令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

合同安排

實體清盤；及(b)香港和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被認可或可執行；

- 經有關各方確認，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是為了實現各方的商業目的而訂立，並盡可能避免與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相衝突，合同安排是各方真實意圖的體現。因此，合同安排項下各協議均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不應被視為「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而導致合同安排項下各協議無效；
- 合同安排項下各協議均不違反簽署協議的各方(北京瑞爾、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現有公司章程的任何規定；及
-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合同安排的實施和履行無需彼等的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當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登記規定，而北京瑞爾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中國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相關批准程序(如適用)。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當前和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的觀點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如果中國政府發現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就受限制業務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則我們可能會遭到嚴重處罰，處罰可能包括：

- (a) 撤銷北京瑞爾、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營業執照；
- (b) 限制或禁止合同安排；
- (c) 處以罰款或施加本公司、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及
- (d) 要求我們、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能否開展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由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且已獲批准，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演變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的閉幕會上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律。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和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納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營運，而本公司亦採納合同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控制並通過其於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四種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同安排來控制大部分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並無發佈和頒佈有關合同安排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監管文件及政策，則合同安排的法律效力因外商投資法生效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投資」。儘管外商投資法或其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將合同安排

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亦無法確定上述合同安排將如何處理。因此，無法保證合同安排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不遵守上述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進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遵守合同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在實施和遵守合同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經營：

- (a) 如有必要，因實施和遵守合同安排而引起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即提交董事會審閱和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審閱；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和遵守情況，以便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相關信息；及
- (d)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查合同安排的實施以及北京瑞爾和可變利益實體處理合同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於2020年8月20日，北京瑞爾、深圳瑞健、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直接持有股權的各公司訂立合同安排，據此，本集團能夠：

- (i) 獲得深圳瑞健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瑞爾提供的業務支持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ii) 獲得不可撤銷的、無條件的獨家權利，以購買深圳瑞健目前或未來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對價等於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同意將轉讓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時收到的所有款項退還予北京瑞爾；

合同安排

- (iii)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深圳瑞健的投票權；及
- (iv) 獲得名義股東於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瑞爾作為擔保，以保證履行合同安排下的合同義務及支付未償債務。

由於合同安排，我們被視為控制深圳瑞健，因為其有權對深圳瑞健行使權力、從參與深圳瑞健業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其對深圳瑞健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我們將深圳瑞健視為受控實體，並將深圳瑞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經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於重選及／或重新委任後可續期。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鄒其芳	68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1999年 4月19日	2001年 5月23日	總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 規劃、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業務
Qin Jessie XIN	52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2015年 7月20日	2017年 8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
章錦才	59歲	執行董事、首席醫療官、 醫院及診所的總經理	2019年 6月27日	2021年 6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醫療服務和 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 的運營
鄒劍龍	59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	1999年 4月19日	2020年 3月5日	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與供應、 行政、合規及其他部門
LIU Xiaomei Michelle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1月25日	2021年 11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孫健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1月25日	2021年 11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張磅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1月25日	2021年 11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可能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係，且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鄒其芳先生，68歲，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自2001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9年4月創立本集團。他負責總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規劃、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在創立本集團之前，鄒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擔任美國信孚銀行（一家提供批發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的投資顧問。他於1995年6月至1996年9月擔任科爾尼（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性管理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鄒先生於1982年至1990年8月擔任中美天津史克製藥有限公司的經理。

鄒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市天津外國語大學（前稱天津外國語學院）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鄒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的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0年10月起，鄒先生一直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口腔醫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亞洲董事會成員。鄒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哈佛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顧問，並自2005年起擔任歐美同學會商會2005委員會的理事。鄒先生亦自2013年起擔任CEO Organization的成員，並自2019年起擔任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CEE，一家全球教育基金會)的受託人。他於2018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的年度企業家。

Qin Jessie XIN女士，52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Xin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她自2017年8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執行董事。她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Xin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愛康國賓集團（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KANG））財務副總經理。

Xin女士於1997年10月獲得加拿大魁北克麥吉爾大學的商科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獲得美國加州的加州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4年10月以來，Xin女士一直是經特拉華州會計師公會認證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章錦才先生，5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醫療官。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醫療服務和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的運營。章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醫療事務的執行總裁。他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醫療官兼醫院及診所的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章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浙江通策口腔醫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通策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63）的子公司）的董事長。他於1989年1月至2001年5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前稱華西醫科大學）的口腔醫學教授。

章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國家衛健委發放的醫師執業證書。他於1998年3月獲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他還於2010年11月獲得中國醫師協會頒發的第七屆中國醫師獎。他曾擔任中華口腔醫學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華口腔醫學會第四屆牙周病學專業委員會主席。

章先生於1983年8月獲得中國浙江省浙江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學位。他於1986年12月及1989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四川省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前稱華西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及臨床醫學博士學位。章先生於1992年12月在美國加州的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口腔醫學院完成博士後培訓。

鄒劍龍先生，5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鄒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集團。他自2020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與供應、行政、合規及其他部門。作為我們最資深的僱員之一，鄒先生幫助本集團在深圳及上海進行市場開發，並擔任營運主管。他主導了營銷、人力資源、投資開發、工程管理及合規等多個中層部門的建立及日常運作，在過去20年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擔任深圳海濱製藥有限公司行政和人事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省江西師範大學（前稱江西師範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他於1991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北京科技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Xiaomei Michelle LIU女士，53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5日起生效。她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她擔任北京聯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融資活動。自2010年12月起，Liu女士擔任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互聯網服務）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戰略投融資。

Liu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稱中國金融學院）的金融學學士學位。她於1997年5月進一步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孫健先生，66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5日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孫先生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栢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科爾尼管理諮詢公司的終身名譽合夥人。孫先生於1994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科爾尼（香港）有限公司及科爾尼（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全球合夥人。在此之前，他於1994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柯達公司醫療影像分公司的業務分析師。

孫先生於1982年5月獲得中國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他於1986年8月通過在職學習獲得中國上海市上海社會科學院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美國紐約羅切斯特大學西蒙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他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省中國美術學院的美術博士學位。

張磅先生，53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5日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張先生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音昱(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企業官。張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雙志偉業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金錢豹餐飲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他於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麥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麥考林集團(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MCOX)的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擔任ChinaCach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CCIH)的獨立董事。目前，張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自2015年7月起擔任鉅派(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JP)的獨立董事；及(ii)自2018年7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執業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鄒其芳	68歲	首席執行官	1999年4月19日	1999年4月19日	總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 規劃、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業務
Qin Jessie XIN	52歲	首席財務官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7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
章錦才	59歲	首席醫療官、 醫院及診所的總經理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7月2日	監督本集團的醫療服務和 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 的運營
鄒劍龍	59歲	副總裁	1999年4月19日	2008年11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與供應、 行政、合規及其他部門
曲勃	53歲	副總裁、首席運營官	2007年5月1日	2020年10月9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程小林	57歲	副總裁、醫院及診所的 總經理	2015年12月1日	2020年10月9日	監督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 的運營和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胡雲帆	44歲	醫院及診所的副總經理	2009年4月23日	2020年10月30日	監督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的 日常運營和管理
胡星	38歲	醫院及診所的副總經理	2015年8月21日	2020年10月30日	監督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 在西區的運營和管理

鄒其芳先生，68歲，亦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他負責總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規劃、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Qin Jessie XIN女士，52歲，亦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她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有關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章錦才先生，59歲，亦擔任我們的首席醫療官兼醫院及診所的總經理。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醫療服務和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的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鄒劍龍先生，59歲，我們的副總裁之一。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與供應、行政、合規及其他部門。有關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曲勃先生，53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曲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曲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5年6月擔任遼寧法大律師事務所（前稱大連法大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2年1月擔任香港萬友貿易有限公司的中國內地業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曲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他於1998年3月進一步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國際商務碩士學位。他於2004年6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於2006年11月獲得中國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認證。

程小林先生，57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兼醫院及診所的總經理。他負責監督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的運營和管理。程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1987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北京口腔醫院的醫生，並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北京南區口腔醫院的院長。程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泰康拜博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總裁兼院長。

程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中國醫院協會口腔醫院分會的委員會成員和北京醫師協會口腔專科醫師分會的委員會成員。他於1992年10月獲得北京科技幹部局頒發的口腔科主治醫師證書。程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北京市衛生局頒發的醫師執業證書。

程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科大學)的口腔學學士學位。他於2011年6月進一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程先生於1994年5月至1995年10月參加精進口腔醫學教育學院研討會。

胡雲帆先生，44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醫院及診所的副總經理。他負責監督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日常運營和管理。胡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北京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聯絡處國際聯絡部主任。他被北京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評為2007年及2008年優秀員工。

胡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奧克蘭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星先生，38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醫院及診所的副總經理。他負責監督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在西區的運營和管理。胡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重慶市華西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現稱重慶瑞升）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重慶久悅副總經理。於2015年8月完成重慶瑞升和重慶久悅的收購之後，胡先生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胡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擔任荷蘭銀行(ABN AMRO)香港分行資本市場部與併購部分分析師。

胡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華威大學的數學和商務管理學士學位。他於2006年7月進一步獲得劍橋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

除本節中可能披露的情況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係，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承鐔先生（「王先生」），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他自2020年3月起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在加入方圓之前，王先生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7）及聯交所上市科。王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諾丁漢大學的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成立三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LIU Xiaomei Michelle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張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我們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健先生、LIU Xiaomei Michelle女士及張磅先生。孫健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方面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健先生、LIU Xiaomei Michelle女士及張磅先生。孫健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獎金）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相若公司的薪金以及他們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他們的薪酬包括在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已或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有權從本公司收取其他特別福利。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因為其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但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鄒其芳先生現任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鄒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且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授予鄒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的一貫領導。考慮到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且該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其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我們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如適用），以配合我們的公司戰略。

就審核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質、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同時，本公司將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才能及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如有必要)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提請董事會採納有關可衡量目標。我們旨在維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尤其是鑒於我們七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我們認為於上市後可以提高董事會層次的性別多元化程度。我們將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用用人唯才的原則,且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高本公司各層次的性別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級。於上市後,我們將竭力通過提名委員會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若干措施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平衡。具體而言,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規劃的不時變動情況後,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將積極物色合資格擔任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女性成員,我們期望實現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佔40%的目標。為進一步確保長期內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於不同領域內具備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多名女性成員,並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成員名單,由提名委員會每季度進行審核,以形成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從而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於我們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及有關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方面的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

鄒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及最大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批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平台，為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持有總數為4,798,904股普通股的激勵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42%。為維持本公司的穩定所有權以及我們創始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動態關係，ESOP BVI的投票權由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經計及ESOP BVI持有的股份，鄒先生於約34.29%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鄒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合共約31.55%的權益，包括：(i)分別通過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5.19%、3.18%及1.71%、(ii)由鄒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0.85%及(iii) ESOP BVI通過代理授予鄒先生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20.63%。因此，鄒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ESOP BVI將視為全球發售前的一組控股股東，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鄒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ESOP BVI將共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集體作出日常營運及管理決定。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其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執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我們的組織架構成熟且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慣例，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獨立於鄒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本身已設立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動用本身的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Bei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的原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修訂協議修訂),本公司授予借款人本金總額為12百萬美元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原融資**」),以撥付借款人收購359,000股1類普通股(「**管理股份**」)。原融資已於2017年12月29日悉數提取。原融資由原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管理股份的股份抵押及日期為2017年1月29日的管理股份的補充股份抵押擔保(「**原融資擔保**」)。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以確認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授予借款人的本金總額為1,264,349美元的額外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第二項融資**」,連同原融資統稱「**融資**」)的條款,以撥付借款人購買額外37,827股1類普通股。該第二項融資已於2017年12月29日悉數動用。

適用於該兩項融資的利率為3%。借款人須於(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及(ii) 2023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全額償還各項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借款人已全額償還融資。

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將於截至上市日期仍未償還的貸款或未解除的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鄒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鄒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如董事會會議是為某位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將由人數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構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其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c)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對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 (d) 董事將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以誠實誠信原則行事，並運用合理的技能、謹慎及勤勉；
- (e) 我們將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其於上市規則下承擔的義務；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個人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鄒先生	鄒其芳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鄒女士	鄒立芳女士為鄒先生的胞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佳沃思(連同其子公司(包括杭州盛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杭州佳沃思集團」)	杭州佳沃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鄒先生的女兒鄒瑾女士擁有約6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鄒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22,000	33,000	39,000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豁免(i)遵守公告規定、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立年度上限；及(iii)限定協議期限為固定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與杭州佳沃思訂立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杭州佳沃思集團採購防護服及牙齒美白凝膠等醫療產品。

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我們有權通過向杭州佳沃思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杭州佳沃思集團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付杭州佳沃思集團的款項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設定：(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杭州佳沃思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對有關醫療產品的需求預期有約25%的年度增幅，與本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率一致；及(iii)本集團未來的擴張計劃。

定價政策

採購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供應的類似醫療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考慮產品的質量及其物流能力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將於向杭州佳沃思集團下達訂單前，通過我們訂製的電子採購平台獲取不少於兩名提供類似醫療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費用報價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單價、產品類型、服務範圍及交付安排），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將支付予杭州佳沃思集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杭州佳沃思集團擁有提供多種優質醫療產品的良好口碑及物流能力。杭州佳沃思集團的創始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鑒於訂約各方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形成的便利以及其在全中國的物流能力，本集團旗下的診所一直使用由杭州佳沃思集團提供的醫療產品。杭州佳沃思集團內部開發的供應鏈系統會不時進行升級甚至針對本

集團情況訂製化，其在過往業務合作期間一直運行良好且切合本集團的商業需求。維持合法、穩定的優質醫療產品供應對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杭州佳沃思集團為可靠供應商及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醫療產品的穩定及優質供應要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不會超過5%，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相關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背景

誠如「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經營構成中國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鑒於有關限制且為對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有效控制，我們已於2020年8月20日與深圳瑞健及登記股東（即鄒女士）以及其他各方訂立合同安排，據此，本集團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北京瑞爾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的對價；(ii)通過北京瑞爾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深圳瑞健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同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同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及(ii)合同安排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

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同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亦難以切實執行，且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豁免申請

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難以切實執行，將為我們招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就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公告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期限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合同安排

就合同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合同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會對構成合同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會對構成合同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變更。

然而，就合同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c)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同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各項收取源於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倘且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ii)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淨利潤（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相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絕大部分由我們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不得就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應付北京瑞爾的服務費金額設立年度上限）；及(iii)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合同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可能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本招股章程「合同

安排」一節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重續及／或複製合同安排時，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批准的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以下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 (i) 各財政期間內已實行的合同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審計師將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可變利益實體進一步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變利益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我們的審計師就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序。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對於期限超過三年的合同安排的條款而言，此類合同安排設置此等期限屬於合理且正常的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獨立行業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對於期限超過三年的合同安排的條款而言，此類合同安排設置此等期限屬於合理且正常的商業慣例。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數目 ⁽²⁾	概約百分比	數目 ⁽²⁾	概約百分比
鄒其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659股	0.92%	4,916,475股	0.85%
		2類普通股		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1,603,668股	7.49%	58,591,700股	10.07%
		1類普通股		股份	
		740,000股	3.46%		
		2類普通股			
	協議訂約方 權益 ⁽⁴⁾	4,798,904股	22.42%	119,972,600股	20.63%
		普通股		股份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⁵⁾	2,329,507股	10.88%	58,237,675股	10.01%
		E輪優先股		股份	
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⁶⁾	2,209,156股	10.32%	55,228,900股	9.50%
		C輪優先股		股份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⁷⁾	831,020股	3.88%	36,719,500股	6.31%
		D-1輪優先股		股份	
		637,760股	2.98%		
		D-2輪優先股			
Stonebridge 2017 (Singapore)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⁷⁾	166,204股	0.78%	7,343,900股	1.26%
		D-1輪優先股		股份	
		127,552股	0.60%		
		D-2輪優先股			
KPCB China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⁸⁾	465,254股	2.17%	31,406,450股	5.40%
		B輪優先股		股份	
		791,004股	3.70%		
		C輪優先股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⁸⁾	6,142股	0.03%	2,075,950股	0.36%
		A-1輪優先股		股份	
		47,356股	0.22%		
		B輪優先股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數目 ⁽²⁾	概約百分比	數目 ⁽²⁾	概約百分比
		29,540股	0.14%		
		C輪優先股			
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⁸⁾	20,778股	0.10%	519,450股	0.09%
		A-1輪優先股		股份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實益擁有人 ⁽⁹⁾	859,107股	4.01%	26,902,975股	4.63%
		A-1輪優先股		股份	
		217,012股	1.02%		
		B輪優先股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實益擁有人 ⁽⁹⁾	75,228股	0.35%	2,355,750股	0.41%
		A-1輪優先股		股份	
		19,002股	0.09%		
		B輪優先股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⁹⁾	12,502股	0.06%	391,500股	0.07%
		A-1輪優先股		股份	
		3,158股	0.01%		
		B輪優先股			
HH AG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⁰⁾	498,612股	2.33%	27,423,650股	4.72%
		D-1輪優先股		股份	
		598,334股	2.80%		
		D-3輪優先股			

附註：

- (1) ESOP BVI的投票權由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
- (2) 所有1類及2類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以重新指定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上市前進行，據此，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一股股份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 (3) 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均由鄒其芳先生全資擁有，其中，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而由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6月10日，鄒先生向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鄒先生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轉讓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的1股股份（即其股本總額）。以鄒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通過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相應設立，其中鄒先生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

- (4) 於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批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平台，為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持有總數為4,798,904股普通股的激勵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42%。ESOP BVI的投票權由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

主要股東

- (5)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由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全部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在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19 Growth Capital Fund L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19 Growth Capital Fund LP被視為於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持有的全部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7)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SPI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Stonebridge 2017 (Singapore)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Stonebridge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多隻僱員基金持有，其中這些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BSPI Holdings, L.L.C.(作為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的唯一股東)、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L.L.C.及BSP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L.C.(各自作為BSPI Holdings, L.L.C.的50%股東)、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L.L.C.(作為BSP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L.C.的唯一股東)、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Superholdco LLC(作為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L.L.C.的唯一股東)及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Superholdco LLC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於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持有的全部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8) KPCB China Fund, L.P. (「**KPCB CF**」)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KPCB CFF**」)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屬於風險投資基金。KPCB CF及KPCB CFF的普通合夥人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KPCB CF及KPCB CFF所持股份的股票及投資權由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KPCB China**」)的董事會行使，該董事會由Tina Lin-chi Ju、Theodore Schlein、Brook Byers、L. John Doerr及Raymond Lane組成。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是一家於2010年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Holdings, Ltd.。Tina Lin-chi Ju為KPCB China Holdings, Ltd.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KPCB CF持有的全部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9)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統稱「**Qiming基金**」)各自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II,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則為Qiming GP 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基金所持股份的股票及投資權由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Qiming GP II, L.P.、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及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均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持有的全部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10) HH AGL Holdings Limited (「**HH AG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HH AGL由Hillhouse Fund III, L.P.全資擁有並由高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管理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I, L.P.及高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HH AG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額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並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並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以總額65百萬美元(或約507.86百萬港元,乃基於1.00美元兌7.8133港元的換算率計算)可購買的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出資總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其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石投資者將按發售價14.62港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4,736,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74.66%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OrbiMed Funds(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現有股東。我們已就向OrbiMed Funds分配發售股份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尤其是在醫療領域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與前景充滿信心。

基石投資者

除上述為我們現有股東的基石投資者外，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惟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代表與基石投資者、他們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任何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他們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的利益，惟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除下文「一 完成條件」所載完成條件外，OrbiMed Funds及Hudson Bay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截至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以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ii)本公司擁有訂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全部權力及授權及(iii)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基石投資者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事項將以其內部或外部財務資源撥付（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倘外部財務資源須用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事項，則無須為獲得有關外部財務資源而質押發售股份）；(ii)概無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不包括

基石投資者

OrbiMed Funds) 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就發售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OrbiMed Funds除外)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Abax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 (「**Abax**」) 為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Abax Global Capital管理的基金之一。Abax的普通合夥人為AASPCFIII GP, LP。Abax的資產規模達134.7百萬美元。Abax Global Capital為總部位於香港的另類投資管理人。Abax Global Capital於2007年創立，管理多個主要投資於中國及東南亞可盈利並處於成長期的中間市場公司的基金。Abax Global Capital管理的資產總值為約700百萬美元。深圳博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受Abax控制，為我們的債券持有人。有關債券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債券融資」。

Harvest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代表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一家於2022年2月成立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的91%管理股份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HGI」) 持有及9%管理股份由Harvest Globa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HGCI」) 持有，HGI及HGCI均為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的普通合夥人。HGI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FM」) 的全資子公司。HFM為首批獲准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十家公共基金管理公司之一。HGCI為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HGCI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參與股東為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NTL」)，而NT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Zheng Fuhua。

Hudson Bay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Hudson Bay」) 為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並由Hudson Bay Capital Management LP (「HBC」，一家管理資產達數十億美元的資產管理公司，在紐約及倫敦開展業務) 管理。Hudson Bay的唯一股東是Hudson Bay Fund LP及Hudson Bay Intermediate Fund Ltd.。Hudson Bay Intermediate Fund LP由Hudson Bay International Fund Ltd.及Hudson Bay International Levered Fund Ltd.全資擁有。概無單一投資者擁有Hudson Bay Fund LP、Hudson Bay International Levered Fund Ltd.及Hudson Bay International Fund Ltd.中任何一家超過20%的權益。唯一間接擁有Hudson Bay 3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為Hudson Bay International Fund Ltd.。HBC擁有逾100名僱員，自2006年起代表外部投資者管理資產。該公司運用嚴謹的基本面分析，採用多種策略進行投資，並尋求確定價值及彼此和市場指數不相關的增長機會。HBC提倡綜合團隊文化，強調跨行業和策略的協作和相互影響。HBC的專門投資團隊尋求投資成長型或被低估的公司，同時注重風險管理，以取得卓越業績。Hudson Bay管理的資產超過130億美元。

OrbiMed Funds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Genesis」) 為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匯集投資基金，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管理人。證券由Genesis登記持有。OrbiMed Genesis GP LLC為Genesis的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LLC為OrbiMed Genesis GP LLC的管理成員。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資及投票權。

基石投資者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WWH**」) 為根據英國法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OrbiMed Capital LLC為WWH的投資組合管理人。OrbiMed Capital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及投資權。

截至2022年1月31日，Genesis及WWH各自管理的資產分別約為313百萬美元及29億美元。

高鵬(香港)有限公司(「**TVHKL**」)

高鵬(香港)有限公司(「**TVHKL**」)為現代牙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現代牙科**」)為一家於2012年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現代牙科為本公司目前的供應商，其乃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現代牙科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0.HK)。現代牙科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聯交所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14.62港元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將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拆細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拆細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Abax	25	13,360,500	28.72%	31.91%	2.30%	24.97%	27.35%	2.27%
Harvest	20	10,688,000	22.97%	25.52%	1.84%	19.98%	21.88%	1.82%
Hudson Bay	10	5,344,000	11.49%	12.76%	0.92%	9.99%	10.94%	0.91%
OrbiMed Funds	5	2,672,000	5.74%	6.38%	0.46%	4.99%	5.47%	0.45%
TVHKL	5	2,672,000	5.74%	6.38%	0.46%	4.99%	5.47%	0.45%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義務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經訂立，及在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仍未撤回；
- (iii) 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頒佈禁制令有效地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及
- (iv)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為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優先股以及1類及2類普通股將於上市日期以重新指定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	
7,887,914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1類普通股	3,943,957.00
25,709,187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2類普通股	12,854,593.50
1,381,895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A-1輪優先股	690,947.50
853,321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A-2輪優先股	426,660.50
1,975,245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B輪優先股	987,622.50
4,323,633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C輪優先股	2,161,816.50
1,495,836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D-1輪優先股	747,918.00
765,312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D-2輪優先股	382,656.00
1,256,501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D-3輪優先股	628,250.50
4,351,156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E輪優先股	2,175,578.00
 <i>股份拆細完成後：</i>	
197,197,8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1類普通股	3,943,957.00
642,729,67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2類普通股	12,854,593.50
34,547,37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	690,947.50
21,333,0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2輪優先股	426,660.50
49,381,1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	987,622.50
108,090,8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	2,161,816.50
37,395,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1輪優先股	747,918.00
19,132,8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2輪優先股	382,656.00
31,412,5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3輪優先股	628,250.50
108,778,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E輪優先股	2,175,578.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6,402,572股 ⁽¹⁾ 每股面值0.50美元的1類普通股	3,201,286.00
1,189,183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2類普通股	594,591.50
973,757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A-1輪優先股	486,878.50
713,389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A-2輪優先股	356,694.50
751,782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B輪優先股	375,891.00
3,503,09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C輪優先股	1,751,545.00
1,495,836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D-1輪優先股	747,918.00
765,312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D-2輪優先股	382,656.00
1,256,501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D-3輪優先股	628,250.50
4,351,156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E輪優先股	2,175,578.00

股本

面值
(美元)

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60,064,300股 ⁽¹⁾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1類普通股	3,201,286.00
29,729,57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2類普通股	594,591.50
24,343,9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	486,878.50
17,834,7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2輪優先股	356,694.50
18,794,5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	375,891.00
87,577,2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	1,751,545.00
37,395,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1輪優先股	747,918.00
19,132,8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2輪優先股	382,656.00
31,412,5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3輪優先股	628,250.50
108,778,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E輪優先股	2,175,578.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46,527,5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	930,550.00
------------------------	------------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581,591,95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	11,631,839.00
-------------------------	---------------

附註：

- (1) ESOP BVI於2021年7月21日成立，作為持有合共4,798,904股1類普通股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該等激勵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的相關批准。

假設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以及1類及2類普通股於上市日期以重新指定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於公眾間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部分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及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均按合併基礎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最大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且按同期的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整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三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自1999年成立以來，在過往十年當中，我們已服務患者約7.4百萬人次，且在提高和促進中國公眾和消費者對口腔護理和良好口腔衛生的重要性的意識和認識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集團，業務遍及全國，同時運營瑞爾齒科(領先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品牌)和瑞泰口腔(中端口腔醫療服務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端口腔醫療服務一般指面向上層市場的全面高度訂製化口腔醫療服務，其掛牌價格較三級甲等醫院提供同類型口腔醫療服務的標準掛牌價格高出至少25%，而中端口腔醫療服務一般指針對中上階層市場量身訂製的全面口腔醫療服務，其掛牌價格較三級甲等醫院提供同類型口腔醫療服務的標準掛牌價格高出約10%。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於2019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80.3百萬元、於2020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99.9百萬元及於2021財政年度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515.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1.3百萬元。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325.8百萬元、人民幣597.8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64.2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淨虧損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及我們產生的若干一次性開支的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人均醫療服務消費支出增長。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驅動因素的影響，例如中國中上階層市場消費主體不斷擴大、消費升級及口腔護理意識不斷提升。任何該等一般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擴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

擴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通過數十年來在口腔醫療行業的投入和努力，我們已贏得患者的信任，並成功在中國建立廣泛的業務，並將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15個主要一二線城市運營111家醫院及診所（包括位於長沙的四家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運營的診所），提供中高端口腔護理服務，過去十年間有882名資深牙醫及近7.4百萬接診人次。

我們迅速拓展新市場、高效獲取新患者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在成功擴大我們在一二線城市的地域覆蓋，以通過自然增長和戰略收購實現快速和可持續增長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例如，我們於2014年在成都開設首家口腔醫院，其後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新增五家診所。於2015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成都收入按年複合增長率100%增長，而同期成都的牙科椅數量由19張增至81張。此外，我們2015年透過收購十家診所進軍重慶市場，隨後開設一家醫院及六家診所，自此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2016至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按年複合增長率35%增長，且同期我們網絡內的重慶牙科椅數量已由80張增至217張。我們通常只需要三個月就可悉數整合新收購的診所。整合後，所收購的標的會在業務表現和運營效能層面得以顯著提升，吸引到更多優秀牙醫的加入，增加更多患者流量，並增強提供更大規模的高品質口腔服務的能力。

擴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可於本集團創造額外的網絡效應及協同效應，從而可吸引新客戶、增加我們的收入基礎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然而，通過收購現有的口腔診所或成立新口腔醫院及診所擴大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網絡涉及大量投資。此外，新成立的口腔醫療機構在盈利之前通常有一段成長期。因此，我們口腔醫療網絡的擴大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短期負面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將收購的口腔診所高效並成功地整合至我們現有的運營系統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在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保持崇高聲譽及增加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我們在中國作為領先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維持崇高聲譽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增加客戶基礎及門診人次至關重要，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聲譽主要建基於患者的滿意度，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服務質量及便捷程度。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牙醫團隊及遍佈全國的業務，我們根據就近原則努力提供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以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從而為我們帶來正面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憑藉我們的崇高聲譽及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吸引新患者及複診患者。我們已建立高度忠誠且不斷增長的目標患者群，體現在我們的忠誠客戶複診率（即首次就診起計六個月後再次到我們的診所或醫院就診的患者的百分比，不包括同一診療的後續問診）。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忠誠客戶複診率分別為42.1%、41.4%、45.8%及47.6%。任何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吸引及挽留牙醫的能力

我們依靠我們的牙醫為每一名患者提供高端口腔醫療服務並帶來優質患者體驗。倘我們無法挽留我們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牙醫團隊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口腔醫療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了解人才招聘及培養在我們行業中的重要性，並且已經開發了一個強大的系統，側重於牙醫的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和價值共享。由於我們不斷招聘新牙醫，合資格候選人的招聘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公立及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合格及經驗豐富的牙醫人數有限。倘我們繼續擴大口腔醫療網絡而無法招聘合適的候選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牙醫。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牙醫或吸引優秀的專業人士加入我們，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及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受到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牙醫及其他員工的工資、薪金及花紅）變動的影響。例如，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6.5百萬元增加7.9%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4%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5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增加8.3%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5.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加21.7%至2021年9月30日同期的人民幣65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1百萬元增加33.6%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52.8百萬元。於2019、2020、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收入成本的50.5%、50.7%、50.9%及54.0%。由於我們目前提供並計劃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及資深牙醫，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我們管理與牙醫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的能力的顯著影響。

同時，由於我們認為我們提供予牙醫的平均薪金現時在市場具競爭力，市況若無任何顯著變化，預期有關平均薪金水平在短期內不會明顯提高。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所示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收入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	(69,494)	-42%	(75,239)	-68%	(87,805)	-24%	(39,611)	-22%	(52,925)	-28%
+10%	(46,329)	-28%	(50,159)	-45%	(58,536)	-16%	(26,407)	-14%	(35,283)	-19%
+5%	(23,165)	-14%	(25,080)	-23%	(29,268)	-8%	(13,204)	-7%	(17,642)	-9%
-5%	23,165	14%	25,080	23%	29,268	8%	13,204	7%	17,642	9%
-10%	46,329	28%	50,159	45%	58,536	16%	26,407	14%	35,283	19%
-15%	69,494	42%	75,239	68%	87,805	24%	39,611	22%	52,925	28%

財務資料

同時，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構成收入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人民幣181.4百萬元、人民幣2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分別佔收入成本的18.2%、18.3%、20.2%及19.5%。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所示期間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假設性波動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	(25,021)	-15%	(27,213)	-24%	(34,852)	-10%	(16,431)	-9%	(19,147)	-10%
+10%	(16,681)	-10%	(18,142)	-16%	(23,234)	-6%	(10,954)	-6%	(12,765)	-7%
+5%	(8,340)	-5%	(9,071)	-8%	(11,617)	-3%	(5,477)	-3%	(6,382)	-3%
-5%	8,340	5%	9,071	8%	11,617	3%	5,477	3%	6,382	3%
-10%	16,681	10%	18,142	16%	23,234	6%	10,954	6%	12,765	7%
-15%	25,021	15%	27,213	24%	34,852	10%	16,431	9%	19,147	10%

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經銷開支、(ii)行政開支及(iii)研發開支。我們將繼續投資市場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並增加研發經費。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及僱員人數增加，我們預期行政開支將增加絕對金額。總體而言，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隨著業務增長及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營運作出的必要調整，經營開支將增加絕對金額，但隨著我們提高經營效率及利用我們的業務模式，所佔收入百分比將減少。

季節性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波動較小，主要是在春節等較長公眾假期期間表現相對較弱，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在較長公眾假期前後不久的接診人次通常較少，這與中國的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一致。

此外，亦有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以往的表現未必代表未來的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的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的COVID-19病毒株已經嚴重影響了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病。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許多企業及社會活動受到嚴重干擾，特別是在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也在其中。中國政府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封城或「居家」令、暫停非緊急口腔護理服務及暫時關閉口腔醫院及診所、限制出行及其他緊急隔離，對總體經濟及各行業的正常商業運作造成了重大及前所未有的干擾。因此，中國的整體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受到了負面影響。儘管中國境內的多項檢疫措施已放鬆且我們的業務已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恢復增長，若干城市於2020年下半年仍不時重啟限制。

具體而言，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財政年度（尤其是2020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響應2020年2月至4月（中國COVID-19爆發高峰期）在中國各地實施的強制停業及限制營業令，我們於2020年2月暫時關閉所有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3月部分恢復運營並於2020年5月全面恢復運營。因此，我們的收入水平及接診人次（尤其是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較2019年同期出現即時大幅下降。於2020年2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600人次，而2019年2月為67,707人次。於2020年3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21,043人次，而2019年3月為111,038人次。於2020年4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68,130人次，而2019年4月為98,446人次。於2020年5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98,448人次，而2019年5月為102,323人次。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的三個月的人民幣270.7百萬元減少56.9%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5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16.5%至2020年5月的人民幣1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下，我們於後一個期間進行更複雜的牙科治療及更少的普通牙科治療（例如洗牙），提高了來自每接診人次的收入。

COVID-19亦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5.2%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10.1%，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收入增長大幅放緩，收入僅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0.3百萬元小幅增加1.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9.9百萬元及(ii)儘管發生COVID-19疫情，銷售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6.5百萬元增加7.9%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因為儘管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2月至4月暫時關閉，我們仍須支付租金及僱員薪金等固定成本。

自2020年4月以來，我們的經營表現穩步復甦，因為自2020年3月下旬COVID-19疫情基本上得到控制以來，中國社會及市場狀況開始改善。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9.9百萬元增加37.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5.1百萬元；收入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平穩增加16.4%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50.7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10.1%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24.1%。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3百萬元增加16.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841.3百萬元；收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加21.7%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653.9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因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22.3%，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25.4%。

近期再次出現區域性COVID-19疫情

自2021年5月下旬以來，新一輪區域性COVID-19疫情已出現在中國若干地區，包括廣州、南京、黑龍江及福建省，其後擴散到其他多個城市。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地方政府對企業及社會活動實施多項限制，包括出行限制及指令暫時停止若干區域的商業運營。因此，2021年6月至11月期間我們於受影響地區的接診人次及收入增長均較2020年同期放緩。具體而言，由於廣東省在5月下旬出現COVID-19疫情，我們於華南市場的接診人次出現即時下降。於2021年6月，我們於華南市場的接診人次為6,241人次，較2020年6月的8,055人次減少22.5%，與此同時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少的其他地區市場，接診人次同比增長逾25%。於2021年7月，我們於該市場的接診人次為10,000人次，較2020年7月的9,493人次增加5.3%，與此同時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少的其他地區市場，接診人次同比增長逾20%。於2021年8月，由於再次出現區域性COVID-19疫情，我們(i)於華南市場的接診人次為10,123人次，較2020年8月的9,734人次增加4.0%、(ii)於華東市場的接診人次為29,913人次，較2020年8月的28,412人次增加5.3%及(iii)於華北市場的接診人次為51,164人次，較2020年8月的45,999人次增加11.2%，與此同時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相對較小的西區市場，接診人次同比增長18.9%。

COVID-19疫情持續到9月，影響了整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為遏制COVID-19採取的一系列防控措施擾亂了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主要城市的口腔診所的業務運營因更嚴格的限制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擾。例如，北京市政府已暫停執業醫師「多點執業」。也就是說，暫時禁止當地執業醫師跨多個地點執業，這可能導致北京口腔醫療服務正常運作所需的從業人員短缺。此外，當地政府要求暫時關閉我們的某些醫院及診所。因此，我們在西安的四家診所於10月底及11月初暫時關閉，我們在成都及重慶的11家診所自11月初起暫時關閉，這對我們在區域市場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預計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所減少。

於2021年9月，華北市場及華南市場的接診人次分別為43,913人次及7,477人次，較2020年9月分別下降2.5%及9.8%，而COVID-19影響相對較小的華東及西區市場的接診人次分別同比增長7.5%及19.4%。於2021年10月，華北市場及華南市場的接診人次分別較2020年10月增長7.7%及5.8%，而COVID-19影響相對較小的華東及西區市場的接診人次分別同比增長11.7%及26.6%。

最近出現區域性COVID-19變異株疫情，包括高傳染性的德爾塔和奧密克戎變異株。為應對疫情，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對企業及社會活動實施多項限制，包括封城、暫停非緊急口腔護理服務、出行限制及其他緊急隔離。由於西安市封城，我們於該市的所有口腔醫院及診所自2021年12月下旬起暫時關閉，並於2022年2月上旬左右重新營業。我們位於天津市的口腔診所於2022年1月暫時關閉不到一週，目前已恢復營業。我們位於西安市以外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照常營業，但根據當地法規，患者到訪我們的醫院及診所時須提供48小時內COVID-19核酸檢測陰性結果的證明。該等因素導致我們同期的接診人次增長及收入增長放緩。

考慮到(i)政府機關已投放大量資源及精力以控制區域性COVID-19疫情及(ii)我們並無計劃或獲悉任何政府政策要求永久關閉受影響地區內任何現有的醫院或診所，董事相信，儘管短期而言我們的接診人次及收入增長可能持續放緩，長期而言再次零星出現區域性COVID-19疫情不太可能對我們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的形勢仍在不斷發展，其未來發展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有關未來可能爆發COVID-19疫情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發生自然災害、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部分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進一步詳述，該等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得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所得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我們的履約並未創建一項可被我們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 (a) 提供正畸及種植牙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所花費的員工成本及／或存貨成本、耗材及訂製產品（如適用）與完成相關服務的總預期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同負債。
- (b) 提供其他口腔醫療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已提供時確認，原因為該等口腔醫療服務通常於較短時間內完成。

就提供我們並無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的口腔醫療服務所得收入而言，收入於履約責任通過將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得以履行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服務轉移間隔期間超過一年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我們將以下各項確認為資產：(i)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及(ii)為達成合同而產生的成本，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產生達成合同時將使用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這些資產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進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醫療設備	3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淨（虧損）／收益」內確認。

估計商譽減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9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進行了商譽減值測試。以下關鍵假設用於計算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預測期間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19%	23%	27%
最終增長率	3%	3%	3%
稅後折現率	17%	17%	17%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允價值			
減處置成本	2,761	3,072	3,753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1,323	1,201	1,804

以下關鍵假設用於計算兩組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瑞爾齒科	瑞泰口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預測期間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21%	26%
最終增長率	3%	3%
稅後折現率	15.5%	15.5%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	1,902	2,775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1,054	1,088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估計餘額空間分別約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人民幣1,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的估計餘額空間分別約為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由於可收回金額遠高於賬面值，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商譽均未見減值。

財務資料

我們基於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最終增長率或稅後折現率的相關假設可能合理發生的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倘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變更如下，餘額空間將減少至如下所載：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較原增長率			
下降10%	78	884	800
最終增長率較原增長率下降3%	1,143	1,492	1,463
稅後折現率較原稅後折現率上升10%	141	410	105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瑞爾齒科	瑞泰口腔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較原增長率下降10%	210	672
最終增長率較原增長率下降3%	655	1,204
稅後折現率較原稅後折現率上升10%	372	817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上述關鍵假設可能合理發生的變動，並未發現任何將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因此，其將不會導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商譽發生任何重大減值。

由於並無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故截至2021年9月30日並無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a)。

租賃

我們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租賃合同通常按1至20年的固定租期訂立。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對價分配至該等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為下列租賃付款（如適用）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比率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我們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租賃條款反映我們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財務資料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辦公設備及傢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為承租人選擇不應用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而有關租金寬免的租賃修改會計處理提供了一種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對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對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對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對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出租人已寬減或豁免我們租賃的若干月租款項，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我們已於2019年4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租人因疫情給予的所有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發行的優先股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持有人亦可選擇隨時將該等工具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或於我們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與我們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無須轉回至損益，惟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7。

債券

我們向債券投資者發行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與信貸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無須轉回至損益，惟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非我們有責任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清償負債，否則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權證

我們發行權證作為發行債券的預付款項。權證可被行使，並按持有人選擇以1)我們的1類普通股、2)由我們的相關股權價值決定的現金來結算。權證最初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權證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估計

我們採用的判斷對客戶合同收入的確認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提供正畸及植牙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我們的履約並未創建一項可被我們用於替代用

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我們確定投入法為計量正畸及植牙口腔醫療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為我們的投入（即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或存貨、耗材及訂製產品成本（如適用））與向客戶轉移服務間有直接關係。我們按所花費的員工成本及／或存貨、耗材及訂製產品成本（如適用）佔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釐定完成服務的估計總預期成本時需要作出判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使用判斷來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包括於各報告期末與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動性及流動資金風險，這些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對這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估計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我們的預期用途來釐定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政策可能涉及於特定時間後或消耗了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特定比例後出售資產。因此，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其經濟年期。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處理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虧損撥備的輸入數據時，會基於我們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判斷。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每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及許可證）等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審查該等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使用假設）來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估計最終價值。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呈列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項目以及該等項目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080,291	100.0%	1,099,868	100.0%	1,515,127	100.0%	720,321	100.0%	841,339	100.0%
銷售成本	(916,519)	(84.8%)	(988,477)	(89.9%)	(1,150,707)	(75.9%)	(537,514)	(74.6%)	(653,882)	(77.7%)
毛利	163,772	15.2%	111,391	10.1%	364,420	24.1%	182,807	25.4%	187,457	22.3%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5,576)	(9.8%)	(84,825)	(7.7%)	(79,122)	(5.2%)	(37,350)	(5.2%)	(38,377)	(4.6%)
行政開支	(103,878)	(9.6%)	(112,680)	(10.2%)	(130,330)	(8.6%)	(71,433)	(9.9%)	(103,018)	(12.2%)
研發開支	(19,111)	(1.8%)	(27,495)	(2.5%)	(27,311)	(1.8%)	(8,674)	(1.2%)	(10,319)	(1.2%)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4,782)	(1.4%)	(16,706)	(1.5%)	(5,476)	(0.4%)	(2,087)	(0.3%)	4,523	0.5%
其他淨(虧損)/收益	(4,468)	(0.4%)	(3,129)	(0.3%)	2,286	0.1%	2,782	0.4%	2,810	0.3%
經營(虧損)/利潤	(84,043)	(7.8%)	(133,444)	(12.1%)	124,467	8.2%	66,045	9.2%	43,076	5.1%
財務收入	8,796	0.8%	9,326	0.8%	7,581	0.5%	4,438	0.6%	5,979	0.7%
財務成本	(37,458)	(3.5%)	(48,011)	(4.3%)	(51,914)	(3.4%)	(23,790)	(3.3%)	(32,251)	(3.8%)
淨財務成本	(28,662)	(2.7%)	(38,685)	(3.5%)	(44,333)	(2.9%)	(19,352)	(2.7%)	(26,272)	(3.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淨(虧損)/利潤	(9,939)	(0.9%)	(2,716)	(0.3%)	2,602	0.2%	267	0.0%	829	0.1%
自己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 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192,818)	(17.8%)	(146,049)	(13.3%)	(424,289)	(28.0%)	(215,234)	(29.9%)	(428,109)	(50.9%)
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6,677)	(1.1%)	(5,309)	(0.7%)	(22,650)	(2.7%)
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26,802)	(1.8%)	(7,527)	(1.0%)	(13,686)	(1.6%)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129)	(0.1%)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 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	-	-	-	-	-	-	-	-	(11,136)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462)	(29.2%)	(320,894)	(29.2%)	(581,744)	(38.4%)	(181,110)	(25.1%)	(459,077)	(5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293	1.0%	(4,931)	(0.4%)	(16,018)	(1.1%)	(6,812)	(0.9%)	(5,110)	(0.6%)
年/期內虧損	<u>(304,169)</u>	<u>(28.2%)</u>	<u>(325,825)</u>	<u>(29.6%)</u>	<u>(597,762)</u>	<u>(39.5%)</u>	<u>(187,922)</u>	<u>(26.1%)</u>	<u>(464,187)</u>	<u>(55.2%)</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178)	(27.9%)	(316,854)	(28.8%)	(599,420)	(39.6%)	(189,524)	(26.3%)	(468,429)	(55.7%)
非控股權益	(2,991)	(0.3%)	(8,971)	(0.8%)	1,658	0.1%	1,602	0.2%	4,242	0.5%
	(304,169)	(28.2%)	(325,825)	(29.6%)	(597,762)	(39.5%)	(187,922)	(26.1%)	(464,187)	(5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EBITDA及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對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相信該等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의 相同方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供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出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通過加上以下各項進行調整的年／期內EBITDA（即年／期內虧損加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淨財務成本）：(i)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iv)股份酬金開支、(v)上市開支、(vi)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vii)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及(viii)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定義為通過加上以下各項進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i)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iv)股份酬金開支、(v)上市開支、(vi)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vii)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viii)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及(ix)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年度／期間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304,169)	(325,825)	(597,762)	(187,922)	(464,187)
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293)	4,931	16,018	6,812	5,110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81,370	222,616	228,991	114,354	117,526
淨財務成本	28,662	38,685	44,333	19,352	26,272
EBITDA	(105,430)	(59,593)	(308,420)	(47,404)	(315,279)
加：					
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 E輪優先股 ⁽¹⁾	-	-	196,71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²⁾	192,818	146,049	424,289	215,234	428,109
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³⁾	-	-	26,802	7,527	13,686
股份酬金開支 ⁽⁴⁾	1,291	445	-	-	-
上市開支 ⁽⁵⁾	-	-	5,871	-	22,517
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⁶⁾	-	-	-	-	9,628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 公允價值差額 ⁽⁷⁾	-	-	-	-	11,136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⁹⁾	-	-	-	-	1,129
經調整EBITDA	88,679	86,901	345,254	175,357	170,926
年／期內虧損	(304,169)	(325,825)	(597,762)	(187,922)	(464,187)
加：					
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 E輪優先股 ⁽¹⁾	-	-	196,71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²⁾	192,818	146,049	424,289	215,234	428,109
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³⁾	-	-	26,802	7,527	13,686
股份酬金開支 ⁽⁴⁾	1,291	445	-	-	-
上市開支 ⁽⁵⁾	-	-	5,871	-	22,517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⁶⁾	-	-	-	-	9,628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 ⁽⁷⁾	-	-	-	-	11,136
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⁸⁾	-	-	-	-	9,170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⁹⁾	-	-	-	-	1,129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u>(110,060)</u>	<u>(179,331)</u>	<u>55,912</u>	<u>34,839</u>	<u>31,188</u>

附註：

- (1) 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指將若干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與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E輪優先股而產生的普通股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差額。由於該交易對本公司業務運營而言不常見，故進行調整。此外，其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
- (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本公司估值變動有關。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其後，我們預期不會進一步錄得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3) 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指發行在外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本公司估值變動有關。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由於權證已於2021年6月29日終止，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進一步錄得任何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 (4)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股份酬金開支來自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各財政年度歸屬的股份。由於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故進行調整。
- (5)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的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由於該項目與其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聯，故進行調整。
- (6) 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債券投資者根據2021年6月29日訂立的新債券投資協議享有的提早贖回權導致的債券公允價值變動。由於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故進行調整。
- (7)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指權證持有人享有的在2021年6月29日訂立的終止及承諾契據所規定的若干情形下，可重新訂立權證購買協議的權利的公允價值。由於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故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 (8) 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指與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財務顧問開支。由於該交易對本公司業務運營而言不常見，故進行調整。此外，其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
- (9)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因全球發售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股權價值及其他市場風險因素的變動而造成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衍生負債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以自有資本資源結付於2021年6月29日終止權證的15.62百萬美元的責任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或然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權證」及「－衍生負債」。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衍生負債已悉數結清並終止確認。因此，「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於上市後發生。此外，該項目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

主要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各地運營口腔醫院及診所獲得收入。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080.3百萬元、人民幣1,099.9百萬元、人民幣1,515.1百萬元、人民幣720.3百萬元及人民幣841.3百萬元。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自2020年1月起暫停運營，直至於2020年3月部分恢復運營，於2020年5月全面恢復運營，以遵守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通知。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0.3百萬元小幅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或1.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9.9百萬元。

按口腔醫療服務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提供各類專業及個性化口腔醫療服務，主要涵蓋三個牙科分部：(i)普通牙科；(ii)正畸科；及(iii)種植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口腔醫療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普通牙科	603,639	55.9%	593,861	54.0%	828,452	54.7%	390,222	54.2%	448,807	53.3%
正畸科	222,427	20.6%	244,973	22.3%	342,273	22.6%	176,882	24.6%	199,680	23.7%
種植科	231,447	21.4%	236,463	21.5%	299,568	19.8%	134,947	18.7%	174,067	20.7%
其他 ⁽¹⁾	22,778	2.1%	24,571	2.2%	44,834	3.0%	18,270	2.5%	18,785	2.3%
總收入	1,080,291	100.0%	1,099,868	100.0%	1,515,127	100.0%	720,321	100.0%	841,339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銷售齒科材料及運營義齒製作廠房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來自普通牙科的收入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普通牙科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9%、54.0%、54.7%、54.2%及53.3%。

來自正畸科的收入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正畸科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6%、22.3%、22.6%、24.6%及23.7%。

來自種植科的收入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種植科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4%、21.5%、19.8%、18.7%及20.7%。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我們透過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品牌採納雙品牌戰略，向不同目標市場提供差異化口腔醫療服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以瑞爾齒科品牌在一線城市運營51家口腔診所，並以瑞泰口腔品牌主要在一線及核心二線城市運營53家口腔診所及7家口腔醫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瑞爾齒科	633,694	58.7%	588,501	53.5%	767,219	50.6%	367,034	51.0%	432,188	51.4%
瑞泰口腔	446,597	41.3%	511,367	46.5%	747,908	49.4%	353,287	49.0%	409,151	48.6%
總收入	<u>1,080,291</u>	<u>100.0%</u>	<u>1,099,868</u>	<u>100.0%</u>	<u>1,515,127</u>	<u>100.0%</u>	<u>720,321</u>	<u>100.0%</u>	<u>841,339</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瑞爾齒科品牌運營的口腔診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7%、53.5%、50.6%、51.0%及51.4%。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瑞泰口腔品牌運營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3%、46.5%、49.4%、49.0%及48.6%。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及(iii)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包括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種植牙科、正畸及修復使用的訂製假牙、牙套、植牙及牙冠）的採購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醫療設備、辦公設備及傢具、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口腔醫院及診所以及辦公場所的租賃）的折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463,290	50.5%	501,590	50.7%	585,364	50.9%	264,073	49.1%	352,833	54.0%
折舊及攤銷	166,825	18.2%	202,408	20.5%	213,676	18.6%	107,088	19.9%	109,139	16.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6,806	18.2%	181,423	18.4%	232,344	20.2%	109,543	20.4%	127,645	19.5%
諮詢費 ⁽¹⁾⁽²⁾	16,516	1.8%	18,370	1.9%	34,992	3.0%	15,681	2.9%	21,193	3.2%
辦公及物業										
管理開支	40,998	4.5%	42,713	4.3%	44,465	3.9%	22,235	4.1%	22,803	3.5%
其他 ⁽³⁾	62,084	6.8%	41,973	4.2%	39,866	3.4%	18,894	3.6%	20,269	3.1%
總計	916,519	100.0%	988,477	100.0%	1,150,707	100.0%	537,514	100.0%	653,882	100.0%

附註：

(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中包含的諮詢費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口腔醫療專業服務費*	13,190	15,100	32,947	13,689	17,689
IT服務費	1,934	3,144	1,437	1,358	1,138
電子商務平台費	810	97	540	115	60
其他	582	29	68	519	2,306
總計	16,516	18,370	34,992	15,681	21,193

附註：

- * 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口腔醫療專家的服務費，其為若干治療領域的經驗豐富的專家。我們與其合作，以為我們的複雜及偶爾罕見病例患者進行口腔醫療診斷及治療，並向患者提供其他複雜專業口腔醫療服務，包括麻醉、口腔頷面外科手術及其他治療方法。我們通過該等專業供應商委聘的所有口腔醫療專業人士均具備牙科從業所需資格，例如《醫師執業證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專業供應商劃分的諮詢費中包含的口腔醫療專業服務費明細：

供應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商A	3,181	24.1%	供應商A	7,130	21.6%	供應商A	1,968	14.4%
供應商B	1,728	13.1%	供應商F	5,272	16.0%	供應商J	1,762	12.9%
供應商D	300	2.3%	供應商G	1,312	8.7%	供應商F	1,200	8.8%
供應商E	250	1.9%	供應商H	736	4.9%	供應商H	582	4.3%
供應商eee	229	1.7%	供應商I	635	4.2%	供應商D	364	2.6%
其他	7,502	56.9%	其他	3,319	22.0%	其他	7,813	57.0%
總計	13,190	100.0%		32,947	100.0%		13,689	100.0%

(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供應商劃分的收入成本中包含的諮詢費明細：

供應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商A	3,181	19.3%	供應商A	7,130	20.4%	供應商A	1,968	12.6%
供應商B	1,728	10.5%	供應商F	5,272	15.0%	供應商J	1,762	11.2%
供應商C	320	1.9%	供應商G	1,312	7.1%	供應商F	1,200	7.7%
供應商D	300	1.8%	供應商H	736	4.0%	供應商H	582	3.7%
供應商E	250	1.5%	供應商I	635	3.5%	供應商D	364	2.3%
其他	10,737	65.0%	其他	6,589	35.9%	其他	9,805	62.5%
總計	16,516	100.0%		34,992	100.0%		15,681	100.0%

財務資料

(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成本中包含的其他項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金開支	29,973	11,560	13,704	6,375	6,843
差旅開支	8,291	6,654	2,915	1,434	1,217
培訓開支	8,335	7,438	5,165	1,464	1,419
水電費	7,355	7,067	8,344	3,965	4,232
通訊費	3,483	3,221	2,928	1,417	1,604
維修費	3,950	3,333	3,808	1,821	2,688
保險開支	479	607	607	454	533
其他開支	218	2,093	2,395	1,964	1,733
總計	62,084	41,973	39,866	18,894	20,269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364.4百萬元、人民幣1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百萬元。

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2%、10.1%、24.1%、25.4%及22.3%。我們的毛利率於2019至2020財政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收入增長大幅放緩，總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0.3百萬元小幅增加1.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9.9百萬元及(ii)儘管發生COVID-19疫情，但收入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6.5百萬元增加7.9%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因為儘管我們的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2月至4月暫時關閉，但大部分收入成本為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薪金)。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10.1%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24.1%，主要是由於因COVID-19疫情於中國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復甦。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9.9百萬元增加37.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5.1百萬元。收入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平穩增加16.4%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僱員人數以及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隨著收入增加，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及(iii)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22.3%，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25.4%。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諮詢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廣告及營銷開支	55,441	52.5%	46,719	55.1%	38,165	48.2%	17,024	45.6%	16,307	42.5%
僱員福利開支	39,918	37.8%	29,969	35.3%	34,028	43.0%	17,257	46.2%	19,104	49.8%
諮詢費 ⁽¹⁾⁽²⁾	4,971	4.7%	3,443	4.1%	2,282	2.9%	1,047	2.8%	1,162	3.0%
其他 ⁽³⁾	5,246	5.0%	4,694	5.5%	4,647	5.9%	2,022	5.4%	1,804	4.7%
總計	105,576	100.0%	84,825	100.0%	79,122	100.0%	37,350	100.0%	38,377	100.0%

附註：

(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包含於銷售及經銷開支中的諮詢費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T服務費		525	283	396	228	235
電子商務平台費		3,529	1,954	1,523	665	728
行業調查開支		127	—	—	—	66
其他		790	1,206	363	154	133
總計		4,971	3,443	2,282	1,047	1,162

(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供應商劃分的包含於銷售及經銷開支中的諮詢費明細：

供應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百分比		
供應商N	1,355	27.3%	供應商N	332	14.5%	供應商N	205	19.6%	294	25.3%
供應商M	557	11.2%	供應商O	326	14.3%	供應商Q	169	16.1%	147	12.7%
供應商O	158	3.2%	供應商Q	296	13.0%	供應商U	119	11.4%	94	8.1%
供應商P	100	2.0%	供應商R	217	9.5%	供應商X	65	6.2%	90	7.7%
供應商Q	76	1.5%	供應商S	104	4.6%	供應商W	52	5.0%	77	6.6%
其他	2,725	54.8%	其他	1,007	44.1%	其他	437	41.7%	460	39.6%
總計	4,971	100.0%		2,282	100.0%		1,047	100.0%	1,162	100.0%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3)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物業管理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及(iii)諮詢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45,598	43.9%	58,583	52.0%	72,229	55.4%	39,047	54.7%	50,859	49.4%
折舊及攤銷	14,146	13.6%	19,701	17.5%	14,659	11.2%	7,108	10.0%	8,180	7.9%
諮詢費 ⁽¹⁾⁽²⁾	16,186	15.6%	11,596	10.3%	17,612	13.5%	14,460	20.2%	10,466	10.2%
辦公及物業管理開支	7,189	6.9%	5,492	4.9%	4,108	3.2%	1,965	2.8%	2,631	2.6%
審計師薪酬	1,155	1.1%	1,142	1.0%	3,600	2.8%	-	0.0%	2,500	2.4%
上市開支	-	-	-	-	2,271	1.7%	-	0.0%	20,017	19.4%
其他 ⁽³⁾	19,604	18.9%	16,166	14.3%	15,851	12.2%	8,853	12.3%	8,365	8.1%
總計	103,878	100.0%	112,680	100.0%	130,330	100.0%	71,433	100.0%	103,018	100.0%

附註：

(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包含於行政開支中的諮詢費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T服務費	1,391	1,606	3,753	3,128	1,403
電子商務平台費	666	342	1,778	1,324	3
行業調查開支	1,201	1,233	41	-	101
與融資及投資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	5,437	2,874	10,343	8,376	4,921
與管理職能有關的專業費用	7,238	5,339	1,617	1,562	260
其他	253	202	80	70	3,778
總計	16,186	11,596	17,612	14,460	10,466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諮詢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7,638	92.3%	25,280	91.9%	25,083	91.8%	7,398	85.3%	9,044	87.6%
諮詢費 ⁽¹⁾⁽²⁾	549	2.9%	1,037	3.8%	1,709	6.3%	873	10.1%	1,137	11.0%
折舊及攤銷	47	0.2%	118	0.4%	114	0.4%	57	0.7%	53	0.5%
其他 ⁽³⁾	877	4.6%	1,060	3.9%	405	1.5%	346	3.9%	85	0.9%
總計	19,111	100.0%	27,495	100.0%	27,311	100.0%	8,674	100.0%	10,319	100.0%

附註：

(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包含於研發開支中的諮詢費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T服務費	549	1,037	1,709	873	1,137	

(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供應商劃分的包含於研發開支中的諮詢費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供應商rr	138	25.1%	供應商gg	408	39.3%	供應商gg	734	42.9%	供應商gg	467	53.5%	供應商pp	292	25.7%
供應商ss	30	5.5%	供應商ww	149	14.4%	供應商ss	184	10.8%	供應商ss	158	18.1%	供應商gg	211	18.6%
供應商tt	7	1.3%	供應商ss	131	12.6%	供應商zz	156	9.1%	供應商yy	19	2.2%	供應商zz	187	16.4%
供應商uu	3	0.5%	供應商xx	65	6.3%	供應商pp	128	7.5%	供應商pp	10	1.1%	供應商oo	172	15.1%
供應商vv	1	0.2%	供應商yy	57	5.5%	供應商aaa	111	6.5%	供應商vv	7	0.8%	供應商ddd	139	12.2%
其他	370	67.4%	其他	227	21.9%	其他	396	23.2%	其他	212	24.3%	其他	136	12.0%
總計	549	100.0%	1,037	100.0%	1,709	100.0%	873	100.0%	1,137	100.0%				

(3)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物業管理開支及水電費。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指根據合同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所記錄的減值費用。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收益（指我們投資的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收益或虧損）及(iii)淨匯兌虧損。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經營虧損／（利潤）

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經營利潤率分別為負7.8%及12.1%。於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經營利潤率分別為8.2%、9.2%及5.1%。

淨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其他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iii)銀行手續費。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淨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本公司就融資活動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424.3百萬元、人民幣21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8.1百萬元。

稅項

我們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須按不同所得稅稅率繳稅。以下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因此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我們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或重新註冊（視情況而定）的子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於香港獲得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利得稅制度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有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提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內地的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向該等外國投資者分派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計劃要求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擬保留該等盈利以經營及擴展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並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中國內地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期內虧損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325.8百萬元及人民幣59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規模急速擴張及大幅擴大我們的口腔診所及醫院網絡，以及於2020財政年度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下列亦為淨虧損的主要原因：(i)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因我們的估值增加而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重大虧損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24.3百萬元；(ii)於2021財政年度將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導致虧損人民幣196.7百萬元；及(iii)於2021財政年度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6.8百萬元及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6.7百萬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重大虧損人民幣21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8.1百萬元；(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例如上市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人民幣11.1百萬元及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人民幣9.2百萬元(指與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財務顧問開支)。

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0.3百萬元小幅增加1.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9.9百萬元。COVID-19爆發對我們2020財政年度收入的增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自2020年1月起暫停運營，直至2020年3月部分恢復運營，並於2020年5月全面恢復運營，以遵守有關政府機關施加的限制。

(i) 普通牙科產生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3.6百萬元小幅減少1.6%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3.9百萬元、(ii) 正畸科產生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10.2%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解除常規正畸治療限制，使得我們於2020年3月恢復運營後能提供常規正畸治療、(iii) 種植科產生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小幅增加2.2%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6.5百萬元增加7.9%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僱員人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 因口腔醫療網絡擴張導致醫療設備、辦公設備及傢具、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i)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減少32.0%至2020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5.2%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10.1%，主要是由於COVID-19導致我們收入的增速放緩。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減少19.7%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導致我們2020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廣告活動投資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8.5%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人員人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44.0%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投資組建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12.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58.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虧損率（即年內經營虧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財政年度的7.8%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2.1%。

淨財務成本

我們的淨財務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34.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減少24.3%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就融資活動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增加7.1%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9.9百萬元增加37.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減弱。自2020年5月以來，隨著中國政府逐步解除在中國的限制及檢疫措施，我們的業務出現強勁反彈。

(i)普通牙科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3.9百萬元增加39.5%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8.5百萬元、(ii)正畸科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增加39.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2.3百萬元、(iii)種植科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26.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9.6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增加16.4%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僱員人數以及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收入增加導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及(iii)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227.1%至2021年的人民幣364.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10.1%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24.1%，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於中國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復甦令收入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4.8百萬元小幅減少6.7%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越來越依賴口碑營銷及我們成功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來吸引和留住客戶，令廣告活動投資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增加15.6%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人員人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投資組建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67.2%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負12.1%扭虧為盈至2021財政年度的8.2%。

淨財務成本

我們的淨財務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325.8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597.8百萬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3百萬元增加16.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841.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因中國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而恢復相一致。

(i)普通牙科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2百萬元增加15.0%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先前期間提供普通牙科服務的能力因我們根據政府關於遏制COVID-19的指導採取更嚴格的感染防控措施而受到限制、(ii)正畸科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增加12.9%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iii)種植科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增加29.0%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加21.7%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6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中國政府於2020年為應對COVID-19而實施的政策，僱主於2020年底前免繳社保，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

從2020年4月至12月，我們獲豁免支付社會保險開支人民幣38.6百萬元，記錄為分配至收入成本及毛利項下開支項目（即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於2022財政年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享有任何進一步的社會保險繳納豁免。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增加2.6%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22.3%，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於2020年實施的社保減免政策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2.7%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團隊人數於2021年增加及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於2020年實施的社保減免政策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44.3%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及(ii)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於2020年實施的社保減免政策以及行政人員人數於2021年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18.4%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於2020年實施的社保減免政策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收益

我們的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減值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轉變為2021年同期的淨減值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普通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已清償，且先前確認的虧損撥備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百萬元減少34.7%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3.1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即期內經營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5.1%。

淨財務成本

我們的淨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35.6%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增長令我們的估值增加及(ii)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後優先股持有人擁有的股權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64.2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口腔醫院及診所經營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人民幣172.6百萬元、人民幣6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億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4,841	109,424	357,798	179,370	155,194
營運資金變動	25,613	52,181	(107,539)	(53,903)	(2,347)
經營所得現金	140,454	161,605	250,259	125,467	152,847
已付所得稅	(3,645)	(7,311)	(7,389)	(772)	(7,61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36,809	154,294	242,870	124,695	145,2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09,309)	(109,594)	61,753	(142,272)	(30,5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4,444	(43,847)	217,513	158,380	333,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38,056)	853	522,136	140,803	448,04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385	168,457	172,618	172,618	676,3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128	3,308	(18,450)	(6,981)	(3,76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57	172,618	676,304	306,440	1,120,584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59.1百萬元，調整主要反映(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28.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7.5百萬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有關、(iii)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2.7百萬元，乃由於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iv)淨財務成本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與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及租賃負

財務資料

債利息開支有關、(v)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3.7百萬元，乃由於權證的公允價值增加、(vi)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人民幣11.1百萬元，乃由於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及(v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就所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收到患者的預付款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

於2021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81.7百萬元，調整主要反映(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29.0百萬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有關、(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iii)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人民幣196.7百萬元、(iv)淨財務成本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與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關、(v)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6.8百萬元，乃由於權證的公允價值增加、(vi)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6.7百萬元，乃由於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及(v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令銷售額增加、(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額增加、(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能夠於受COVID-19影響一段時間後開始恢復正常運營，以提供我們已收取預付款的口腔醫療服務，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於2020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20.9百萬元，調整主要反映(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22.6百萬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有關、(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46.0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iii)淨財務成本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與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關、(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有關；及(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待履行的口腔醫療服務責任因COVID-19導致的暫停運營而增加，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於2019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15.5百萬元，調整主要反映(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有關、(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iii)淨財務成本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與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關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待履行的口腔醫療服務責任增加，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iv)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額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贖回；(ii)與銀行結構性存款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iii)與受限制現金有關的定期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付款、(iv)收購子公司的付款(扣除所得現金)及(v)向僱員提供貸款；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與銀行結構性存款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及(ii)與受限制現金有關的定期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4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40.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4.3百萬元及(iii)計算機軟件付款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37.1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134.8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9.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89.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7.8百萬元及(iii)向僱員提供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5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52.9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84.0百萬元、(iii)向僱員提供貸款人民幣23.9百萬元，被(i)贖回已質押存款人民幣68.7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6.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銀行借款、(i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iii)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借款及(ii)支付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75.6百萬元、(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9.1百萬元，部分被(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86.6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87.6百萬元及(iii)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96.9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7.9百萬元及(i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67.4百萬元、(ii)支付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人民幣5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21.3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人民幣43.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8.6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7.9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3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479	312,154	260,842	286,150
使用權資產	608,882	595,950	595,114	630,315
其他應收款項	179,335	188,900	185,015	102,979
總非流動資產	1,288,951	1,282,873	1,257,793	1,226,133
預付款項	78,040	71,440	104,976	125,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745	105,017	155,935	238,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24	77,104	51,004	6,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57	172,618	676,304	1,120,584
總流動資產	586,785	620,118	1,092,961	1,642,523
總資產	1,875,736	1,902,991	2,350,754	2,868,65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30,268	-	-	4,072,152
總非流動負債	2,771,979	560,730	549,878	4,662,4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332	266,470	294,668	324,877
合同負債	163,983	236,263	209,521	193,302
借款	168,636	254,400	194,623	189,50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463,404	3,178,465	-
債券	-	-	167,345	184,569
權證	-	-	71,126	-
總流動負債	740,290	3,370,364	4,257,453	1,117,543
總負債	3,512,269	3,931,094	4,807,331	5,780,037
淨流動資產／(負債)	(153,505)	(2,750,246)	(3,164,492)	524,980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9,938	9,938	9,447	24,882
儲備	140,959	71,380	239,184	230,515
累計虧損	(1,829,231)	(2,146,085)	(2,748,503)	(3,216,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678,334)	(2,064,767)	(2,499,872)	(2,961,535)
非控股權益	41,801	36,664	43,295	50,154
總權益虧絀	<u>(1,636,533)</u>	<u>(2,028,103)</u>	<u>(2,456,577)</u>	<u>(2,911,381)</u>
總權益虧絀及負債	<u>1,875,736</u>	<u>1,902,991</u>	<u>2,350,754</u>	<u>2,868,656</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醫療設備、(ii)辦公設備及傢具、(iii)汽車及(iv)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149,682	139,784	123,476	123,095
辦公設備及傢具	13,515	12,752	9,839	10,042
汽車	780	710	571	932
租賃物業裝修	166,502	158,908	126,956	152,081
總計	<u>330,479</u>	<u>312,154</u>	<u>260,842</u>	<u>286,150</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開設的醫院及診所裝修及添置牙科設備以及現有的醫院及診所裝修。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口腔醫院及診所以及辦公場所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0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部分被我們於同期訂立的新租約所抵銷。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穩定在人民幣595.1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9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設立新醫院及診所訂立的新租賃協議。

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8,455	37,500	39,036	51,850	51,540
預付款項	78,040	71,440	104,976	125,950	143,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745	105,017	155,935	238,801	135,7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24	77,104	51,004	6,034	-
受限制現金	144,097	156,439	65,706	97,304	95,64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667	-	-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57	172,618	676,304	1,120,584	1,034,385
總流動資產	586,785	620,118	1,092,961	1,642,523	1,462,334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332	266,470	294,668	324,877	251,457
合同負債	163,983	236,263	209,521	193,302	192,718
即期稅項負債	4,451	5,891	9,565	8,957	8,957
借款	168,636	254,400	194,623	189,507	118,37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463,404	3,178,465	-	-
債券	-	-	167,345	184,569	183,109
權證	-	-	71,126	-	-
租賃負債	124,888	143,936	132,140	119,972	132,681
衍生負債	-	-	-	96,359	95,448
總流動負債	740,290	3,370,364	4,257,453	1,117,543	982,744
淨流動資產／(負債)	(153,505)	(2,750,246)	(3,164,492)	524,980	479,590

淨流動資產／負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借款、(iii)合同負債及(iv)租賃負債，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定期存款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權。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生效的股東協議，倘(其中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或稱贖回日期)前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贖回日期已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該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我們自各日期起一年內贖回該等優先股，因此該等優先股分類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截至各日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2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1年8月12日，股東與本公司同意並簽署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將該贖回日期修改為2023年12月31日。

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淨流動負債或淨負債，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齒科材料及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我們通常在提供服務時向個人患者收費。此外，就企業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授予介乎10至6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i>				
貿易應收款項	54,303	45,063	88,420	77,679
減：虧損撥備	(13,047)	(12,816)	(15,498)	(15,306)
	<u>41,256</u>	<u>32,247</u>	<u>72,922</u>	<u>62,37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合作的商業及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以及購買我們齒科材料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增加。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及清償情況的監管力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16,727	17,542	48,013	44,064
3至6個月	11,380	9,418	12,972	10,759
6個月至1年	13,610	7,492	10,598	6,612
1至2年	6,963	5,267	5,840	4,191
超過2年	5,623	5,344	10,997	12,053
總計	54,303	45,063	88,420	77,67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政府醫療保險計劃、商業醫療保險計劃及齒科材料客戶的應收賬款，原因是我們授予其介乎三至九個月的更長的信貸期。基於政府及商業醫療保險計劃提供商以及齒科材料客戶的信貸質量及其歷史支付模式，我們認為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來自我們合作的若干商業醫療保險公司及(ii)購買我們齒科材料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i)在進行信貸評估後，我們有選擇地向若干聲譽良好的商業醫療保險公司提供更長的信貸期，因為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將促進我們與彼等的長期合作關係。該等商業醫療保險公司在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且一直定期付款。因此，我們認為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ii)來自購買我們齒科材料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相對更難以收回。然而，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集中率低及概無向單一客戶銷售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0%或以上，故個別違約客戶（如有）對我們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的影響相對有限。

財務資料

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2。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因若干客戶及其他人士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7	16	16	18

附註：

- (1) 我們使用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7天、16天、16天及18天。2021財政年度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商業及政府醫療保險計劃的應收賬款增加。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或77.0%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ii)租賃按金、(iii)向僱員提供貸款，並已扣除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i>				
其他應收款項				
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貸款	89,315	93,979	87,169	-
向僱員提供貸款	29,968	42,638	41,862	39,457
租賃按金	49,192	49,440	56,760	56,923
其他	14,733	8,459	5,958	6,599
減：虧損撥備	(3,873)	(5,616)	(6,734)	-
	<u>179,335</u>	<u>188,900</u>	<u>185,015</u>	<u>102,979</u>
<i>流動</i>				
其他應收款項				
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貸款	-	-	-	86,025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43,738	25,522	24,665	1,2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090	34,027	53,242	70,150
其他	16,300	15,117	8,678	24,525
減：虧損撥備	(21,639)	(1,896)	(3,572)	(5,525)
	<u>70,489</u>	<u>72,770</u>	<u>83,013</u>	<u>176,428</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49,824</u></u>	<u><u>261,670</u></u>	<u><u>268,028</u></u>	<u><u>279,407</u></u>

我們計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我們計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普通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已於2021年10月結清並重新分類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

我們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僱員提供貸款增加。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

我們向Beier Holdings Limited提供的貸款13,264,349美元已於2021年10月悉數結清，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全部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向僱員提供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該等向僱員提供貸款為根據我們的僱員住房福利計劃（或稱住房福利計劃）一次性按個別基準授出，並不作為相關僱員的規定福利列入僱傭合同。

作為我們僱員福利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2018年採納住房福利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僱員並維繫穩定且有士氣的僱員團隊。住房福利計劃的條款於下文各段概述。

- **資格。**符合資格參與住房福利計劃的僱員應滿足以下要求：(i)其已為我們工作超過兩年、(ii)於其所在城市購買的是首套住房及(iii)為中上層管理人員，如區域總經理、醫院／診所主任、運營部總監、部門主管或表現優異的牙醫或護士長。在其受僱於我們的期間內，有關僱員均合資格根據住房福利計劃獲得一筆貸款。
- **最高本金額。**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僱員，所發放每筆貸款的本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對於其他城市的僱員，所發放每筆貸款的本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每年所發放貸款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 **利息及還款。**根據住房福利計劃向僱員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
- **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須(i)於發放日期起計滿五年後一次性償還或(ii)由發放日期次年起的60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住房福利計劃已向43名合資格僱員（包括若干區域總經理、醫院／診所主任、運營部總監、部門主管、牙醫及護士長）提供貸款。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償還的向僱員提供貸款中的人民幣33,330.0元或0.1%已結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貸款安排有效且不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規定。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結清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或56.5%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較短期間內到期，有關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以上到期，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707	124,123	121,320	114,87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4,946	9,917	16,906	16,685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13,060	4,228	14,366	14,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12	2,466	21,130	18,84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618	3,618	3,618	–
應付僱員福利	54,376	58,510	72,780	98,413
應付稅項	5,198	11,018	13,417	15,916
其他 ⁽¹⁾	30,915	52,590	31,131	45,971
	146,625	142,347	173,348	210,005
總計	278,332	266,470	294,668	324,877

附註：

(1)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內包含的其他款項明細：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報銷	5,797	13,670	6,126	3,905
應付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2,888	6,572	5,365	295
應付租賃物業裝修開支	4,657	9,407	318	6,986
應付上市費用	–	–	4,869	21,756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若干醫院及診所未取得排水許可證 及消防備案風險計提的撥備	4,315	4,315	4,315	2,315
應付供應商按金	1,395	1,467	1,000	1,551
應付物業管理開支	7,084	13,132	5,444	7,975
應付廣告及營銷開支	2,467	1,170	283	-
應付專業費用	1,123	1,009	688	59
應付利息	-	196	370	-
其他	1,189	1,652	2,353	1,129
總計	30,915	52,590	31,131	45,97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減少採購活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1.3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清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少數股東、前任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主要為就中國稅項扣留的已轉讓股份相關購買價的10%。於D-3輪及E輪融資中，購買股東通過我們的銀行賬戶向售股股東付款。我們代表售股股東聘請稅務顧問在中國提交轉讓稅務檔案。截至2019年3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52.5百萬元的應付少數股東、前任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產生於D-3輪融資的股份購買活動。該等款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代表售股股東繳納了人民幣34.6百萬元的稅款。該等款項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乃由於E輪融資的股份購買活動，該等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乃由於匯率發生波動（因股份購買價以美元計值）。我們擬於上市前通過繳納相關稅項來結算應付少數股東、前任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但實際結算日期仍取決於向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納稅申報及提交稅務檔案的進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72,927	67,228	65,180	72,762
3至6個月	23,589	26,374	25,535	19,390
6個月至1年	17,334	15,387	17,061	10,479
超過1年	17,857	15,134	13,544	12,241
總計	131,707	124,123	121,320	114,87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7	96	79	72

附註：

- (1) 我們使用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財政年度的77天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96天，並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79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於2020財政年度給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2天。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或94.6%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僱員福利、(ii)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及(iii)應付稅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回購我們股份相關的應付少數股東、前任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及(ii)應付僱員福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及應付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或57.8%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於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及非上市債務工具。銀行結構性存款由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預期年度投資回報率介乎2.75%至4.95%。

非上市債務工具指杭州佳沃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佔該公司的8.22%股權。我們於2021年3月26日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收購該等優先股。我們認為杭州佳沃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個我們可通過其採購牙科產品的可靠採購平台，並相信該投資將幫助我們保障穩定的優質牙科產品供應並實現更大運營協同效應。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構性存款	12,324	77,104	51,004	6,034
非上市債務工具	—	—	30,000	30,000
總計	<u>12,324</u>	<u>77,104</u>	<u>81,004</u>	<u>36,034</u>

財務資料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未動用結餘(i)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截至2020年3月21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可用資本資源購買了更多的銀行結構性存款及(ii)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更為嚴格的庫務管理策略因而減少於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銀行結構性存款69.4%為保本型。下表載列剩餘30.6%非保本型產品的信貸評級情況：

信貸評級	往績記錄 期間內 購買的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往績記錄 期間內購買的 全部本金額 的百分比
R1 (低風險)	3,400	0.2%
R2 (低或中風險)	344,160	21.2%
R3 (中風險)	150,200	9.2%

經計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現行利率及其他市場狀況，我們擬持續購入保本型銀行結構性存款。我們擬不再購入非保本型的銀行結構性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結構性存款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2019年3月31日

銀行 結構性存款	本金	發行人	期限 (天數)	信貸評級	利率
	(人民幣千元)				
1	1,500	銀行A	21	R3 (中風險)	3.20%
2	1,500	銀行A	19	R3 (中風險)	3.20%
3	950	銀行B	93	R2 (低或中風險)	3.70%
4	300	銀行B	108	R2 (低或中風險)	3.70%
5	3,000	銀行C	114	R1 (保本型)	2.67%
6	150	銀行D	31	R1 (保本型)	3.20%
7	2,000	銀行C	72	R1 (保本型)	4.24%
8	500	銀行B	27	R2 (低或中風險)	2.81%
9	200	銀行B	57	R2 (低或中風險)	2.81%
10	500	銀行B	142	R2 (低或中風險)	2.81%
11	10	銀行B	241	R2 (低或中風險)	2.81%
12	40	銀行B	321	R2 (低或中風險)	2.81%
13	200	銀行B	307	R2 (低或中風險)	2.81%
14	200	銀行B	401	R2 (低或中風險)	3.70%
15	270	銀行B	439	R2 (低或中風險)	3.70%
16	130	銀行B	371	R2 (低或中風險)	3.70%
17	820	銀行B	448	R2 (低或中風險)	3.70%
總計	12,270				

截至2020年3月31日

銀行 結構性存款	本金	發行人	期限 (天數)	信貸評級	利率
	(人民幣千元)				
1	5,000	銀行E	146	R1 (保本型)	3.00%
2	10,000	銀行E	106	R1 (保本型)	3.00%
3	30,000	銀行F	92	R1 (保本型)	3.85%
4	30,000	銀行F	33	R1 (保本型)	3.55%
5	1,900	銀行C	114	R1 (保本型)	5.05%
總計	76,900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

銀行 結構性存款	本金	發行人	期限 (天數)	信貸評級	利率
	(人民幣千元)				
1	9,000	銀行A	78	R3 (中風險)	2.75%
2	10,000	銀行A	78	R3 (中風險)	2.75%
3	3,000	銀行A	78	R3 (中風險)	2.75%
4	9,000	銀行B	58	R2 (低或中風險)	3.07%
5	2,000	銀行B	78	R2 (低或中風險)	3.07%
6	4,000	銀行B	76	R2 (低或中風險)	3.07%
7	2,000	銀行C	114	R1 (保本型)	3.42%
8	6,000	銀行C	72	R1 (保本型)	4.24%
9	380	銀行B	190	R2 (低或中風險)	3.07%
10	750	銀行B	189	R2 (低或中風險)	3.07%
11	400	銀行B	124	R2 (低或中風險)	3.07%
12	210	銀行B	124	R2 (低或中風險)	3.07%
13	4,000	銀行A	69	R3 (中風險)	2.75%
總計	50,740				

截至2021年9月30日

銀行 結構性存款	本金	發行人	期限 (天數)	信貸評級	利率
	(人民幣千元)				
1	2,000	銀行C	114	R1 (保本型)	3.26%
2	4,000	銀行C	92	R1 (保本型)	3.10%
總計	6,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述於杭州佳沃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鄒其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少數權益投資外，我們的投資並無（無論直接或間接）與任何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聯席保薦人的聯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證券或債務有關，或以其他方式與上述人士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關連人士」。

公允價值計量

在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我們作出了判斷和估計。為了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時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已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19、2020、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層級之間未發生轉移。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債務工具、債券及權證。由於這些工具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採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等。

就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債券、權證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債務工具的估值而言，董事根據獲得的專業意見，採納以下程序：(i)在評估財務預測及假設時仔細考慮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過往財務表現、市場前景、可資比較公司的狀況、經濟、政治及行業狀況；(ii)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屬重大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供估值師評估我們進行的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i)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iv)審閱我們所購買投資的條款；及(v)建立按個別基準管理投資估值的團隊。根據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我們所購買投資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已獲妥善編製。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債券、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佈）附註3.3.3、29、29.1、29.2及29.3。申報會計師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就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開展下列獨立盡職調查工作：(i)與外部評估師就該估值採用的假設及方法進行討論及面談；(ii)獲取及審閱外部評估師的證明文件以確定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iii)與本公司進行討論及面談，以了解金融負債估值所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及(iv)與申報會計師就估值開展的審計程序進行討論及面談。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上述盡職調查工作並經考慮董事的確認，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將令聯席保薦人質疑外部評估師及本公司開展的估值工作的任何事項。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之詳情，尤其是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牙套預付款項、(ii)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iii)存貨預付款項、(iv)工程墊款及(v)短期租賃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i>				
工程墊款	540	9,644	17,259	—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1,901	2,328	1,743	4,170
	2,441	11,972	19,002	4,170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i>				
牙套預付款項	36,777	37,620	47,597	55,414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12,478	11,245	17,468	17,773
存貨預付款項	11,258	9,951	24,036	28,056
短期租賃預付款項	11,212	7,061	4,222	11,239
服務預付款項	6,315	5,563	9,696	10,309
上市費用	–	–	1,957	3,159
	78,040	71,440	104,976	125,950
	80,481	83,412	123,978	130,12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80.5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48.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預付款項、(ii)牙套預付款項、(iii)工程墊款、(iv)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及(v)其他預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牙套預付款項、短期租賃付款、上市費用及存貨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付予牙醫的佣金。我們會在獲得正畸及植牙服務的新合同時向牙醫支付佣金。佣金乃基於有關新合同的合同金額。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新合同的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1.8百萬元、人民幣476.7百萬元、人民幣67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8.2百萬元，同期正畸及植牙服務所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9百萬元、人民幣481.4百萬元、人民幣6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7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佣金率依照牙醫於有關合同項下的服務類型及工作量介乎14%至26%。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收入成本中錄作僱員福利開支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同期支付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隨後悉數攤銷至2022年1月31日。截至2022年1月31日，已攤銷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佔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的99.7%、72.2%及69.7%。我們的佣金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且我們的佣金比率與行業平均值一致。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於提供相關口腔醫療服務前患者支付的預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計入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的合同負債：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合同負債	11,180	13,697	11,878	24,531
流動				
合同負債	163,983	236,263	209,521	193,302
總計	<u>175,163</u>	<u>249,960</u>	<u>221,399</u>	<u>217,833</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合同負債的賬齡分析：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不超過3個月	5,498	6,733	2,975	13,739
3至6個月	3,217	3,818	5,099	6,371
6個月至1年	2,465	3,146	3,804	4,421
1至2年	-	-	-	-
超過2年	-	-	-	-
	11,180	13,697	11,878	24,531
流動				
不超過3個月	79,875	118,314	94,458	80,418
3至6個月	60,240	60,924	53,342	42,611
6個月至1年	23,766	56,501	45,838	30,890
1至2年	102	524	15,883	39,383
超過2年	-	-	-	-
	163,983	236,263	209,521	193,302
總計	<u>175,163</u>	<u>249,960</u>	<u>221,399</u>	<u>217,83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月31日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往績記錄期間後合同負債確認收入的結算金額：

	截至2022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56,256
3至6個月	14,085
6個月至1年	3,974
1至2年	9,419
總計	83,734

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的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受我們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使用權資產－淨流動負債」。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將恢復淨資產狀況。

我們尋求通過不斷擴大的口腔醫療網絡提高經營現金流量，從而提高流動性及盈利能力，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繼續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業務規模增長以及穩健增長醫院及診所容量不斷上升的推動。由於(i)業務規模快速增長、(ii)越來越多醫院及診所進入穩健增長階段及(iii)我們持續努力平衡收入增長及擴大我們的網絡，同時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進一步增加。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億元。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的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提高服務能力及擴展地域覆蓋的策略。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或然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168,636	288,000	218,491	201,557	118,37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30,268	2,463,404	3,178,465	4,072,152	4,045,421
債券	-	-	167,345	184,569	183,109
權證	-	-	71,126	-	-
租賃負債	651,281	653,526	643,147	671,103	701,565
衍生負債	-	-	-	96,359	95,448
總計	3,050,185	3,404,930	4,278,574	5,225,740	5,143,917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借款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其主要以人民幣呈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未償還借款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款	-	33,600	5,302	-	-
有抵押其他借款	-	-	18,566	12,050	-
	-	33,600	23,868	12,050	-
計入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124,636	143,000	37,800	86,260	73,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44,000	111,400	143,970	90,394	45,374
有抵押其他借款	-	-	12,853	12,853	-
	168,636	254,400	194,623	189,507	118,374
	168,636	288,000	218,491	201,557	118,374

附註：

(1) 有關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				
銀行借款(有抵押)	4.62%	4.60%	4.49%	4.59%	4.48%
銀行借款(無抵押)	5.25%	5.72%	5.35%	4.62%	4.6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3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					
一年內	124,636	143,000	37,800	86,260	73,000
無抵押					
一年內	44,000	111,400	143,970	90,394	45,374
一至兩年	-	28,800	5,302	-	-
兩至三年	-	4,800	-	-	-
	44,000	145,000	149,272	90,394	45,374
總計	168,636	288,000	187,072	176,654	118,374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已取得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47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2.5百萬元(或75.0%)未動用及可供使用。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我們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即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D-3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於每輪優先股對價全數繳清後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或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由於該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我們自各日期起一年內贖回該等優先股，因此該等優先股分類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於2021年8月12日，股東與本公司同意並簽署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將該贖回日期修改為2023年12月31日。因此，自2021年9月30日起計12個月內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將不能贖回本公司任何優先股，因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分別錄作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3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	2,463,404	3,178,465	–	–
非流動負債	<u>2,230,268</u>	<u>–</u>	<u>–</u>	<u>4,072,152</u>	<u>4,045,421</u>
總計	<u>2,230,268</u>	<u>2,463,404</u>	<u>3,178,465</u>	<u>4,072,152</u>	<u>4,045,42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u>(人民幣千元)</u>
截至2018年4月1日	1,919,112
公允價值變動	175,436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17,382)
匯兌差額	<u>135,72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	<u><u>2,230,268</u></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192,818
截至2019年4月1日	2,230,268
公允價值變動	114,723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31,326)
匯兌差額	<u>118,413</u>
截至2020年3月31日	<u><u>2,463,404</u></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146,049
截至2020年4月1日	2,463,404
發行優先股	296,867
普通股重新指定導致的結餘重新分類	10,547
自重新指定股份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	196,712
公允價值變動	419,832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4,457)
匯兌差額	<u>(208,897)</u>
截至2021年3月31日	<u><u>3,178,465</u></u>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424,289
截至2021年4月1日	3,178,465
發行優先股	475,585
公允價值變動	453,306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5,197
匯兌差額	(35,204)
截至2021年9月30日	4,072,152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 期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428,109

有關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9及39。

債券

於2020年3月16日，深圳博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與北京瑞爾（作為發行人）（「發行人」）、本公司及AASPCF3 Project Arrail Ltd，訂立一份債券投資協議（「原債券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授予發行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債券」）。於2021年6月29日，上述各方訂立一份新的債券投資協議（「新債券投資協議」），以取代原債券投資協議之條款。債券（經新債券投資協議修訂）將於發行日期（即2020年4月9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到期。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投資者有權要求發行人於該上市日期起15天內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債券的利率定為每年5.8%，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將於上市前自願以自有資本資源向投資者償付債券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應計利息（如有）。有關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1及39。

權證

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投資者、北京瑞爾及AASPCF3 Project Arrail Ltd (作為權證持有人) 訂立權證購買協議(「**權證購買協議**」)，據此，通過同意以記名形式認購權證，投資者有意投資本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8,427,666美元的股份(「**權證**」，連同權證購買協議統稱「**權證文件**」)。該認購權利須經參考相當於880百萬美元的基礎估值後釐定。概無就發行權證單獨收取對價。

於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投資者、北京瑞爾及AASPCF3 Project Arrail Ltd (作為權證持有人) 訂立終止契據及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據此，訂約方同意：(i)契據簽立後權證將立即註銷且權證文件將立即及不可撤回地終止。權證註銷後，權證持有人不再享有權證及權證文件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ii)本公司將按取消及終止權證文件(包括債券無法再轉換)的對價全額支付權證持有人15.62百萬美元，該對價乃根據權證文件中協定的購買價釐定，並根據投資者估計的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市值進行調整；(iii)倘(y)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重新訂立日期**」)或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z)本公司擬進行交易銷售，訂約方將(於不遲於重新訂立日期的5個營業日(如屬(y))或不遲於任何交易銷售收盤的30個營業日(如屬(z)))於任一情況下以與權證文件相同的形式及內容重新訂立權證購買協議、權證工具及權證(「**新權證文件**」)。倘(iii)所述情況發生，本公司概無責任支付上述15.62百萬美元。契據簽立後，契據訂約方確認並同意各權證文件自動及不可撤回地終止且任何一方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各權證文件此後屬無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在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隨即終止，自2021年6月29日生效。任何註銷權證的對價付款拖欠不影響權證的終止。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註銷權證的對價已由本公司以自有資本資源悉數結清。

據張靈勤(大律師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2021年6月29日，契據因其條款構成對權證的不可撤回及絕對註銷以及對權證文件的終止，且其認為權證持有人無充分法律依據撤銷權證的註銷及權證文件的終止，儘管事實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金額15,620,000美元尚未結清，意見基準如下：(1)契據的本意及原意清晰，表明本公司與權證持有人均同意(a)在契據簽立後，權證及權證工具由簽立日期起立即、不可撤回及絕對地註銷及終止；及(b)即時存在任何拖欠對價付款的情況，權證的終止不受影響。考慮到具體情況、本公司、權證持有人及其他訂約方為進行本公司的本次計劃上市而明確有意終止及註銷當時存在的權證及權證工具以及契據所用措辭清晰明確，權證持有人不太可能持有可信合理的論據，證明其根據契據條款仍保留有恢復及復原權證及權證工具的若干權利；(2)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根本不存在理據可推斷或表明訂約方於訂立契據時存在欺詐、虛假陳述或錯誤問題。

有關我們權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2及39。

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確認的總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1.3百萬元、人民幣653.5百萬元、人民幣643.1百萬元及人民幣671.1百萬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01.6百萬元。

衍生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確認的衍生負債分別為零，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則為人民幣96.4百萬元(與2021年6月29日終止權證有關)。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衍生負債為人民幣95.4百萬元。有關我們衍生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3。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的情況。董事亦確認，其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銀行貸款安排及其他借款安排所載任何契諾遭違反的情況或任何違約事件，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將限制我們提取未動用融資的能力。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向我們作出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預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目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並無任何具體及重大的外部融資計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指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2022財政年度將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與口腔診所的擴張及裝修有關。我們擬透過結合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即彼此被視為有關聯。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故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	15.2	10.1	24.1	25.4	22.3
淨利潤／(虧損)率 ⁽²⁾ (%)	(28.2)	(29.6)	(39.5)	(26.1)	(5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³⁾ (%)	8.2	7.9	22.8	24.3	20.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⁴⁾ (%)	(10.2)	(16.3)	3.7	4.8	3.7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虧損率按淨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通過加上以下各項進行調整的年／期內EBITDA(即年／期內虧損加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淨財務成本)：(i)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iv)股份酬金開支、(v)上市開支、(vi)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vii)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及(viii)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等於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定義為通過加上以下各項進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i)自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iv)股份酬金開支、(v)上市開支、(vi)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vii)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viii)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及(ix)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負權益狀況，資本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適用。

有關影響我們於各期間經營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一 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所面臨的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盡可能減少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以管理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自此次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且由於我們並無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或負債，故管理層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貨幣換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幣換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有關貨幣換算差額指因換算我們若干實體（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人民幣）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差額，且於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貨幣換算差額主要由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功能貨幣美元兌呈報貨幣人民幣的換算所產生。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所持現金所抵銷。以固定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款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然而，我們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承擔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包括未收回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上限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結構性存款投資）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能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的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所建議者。此外，董事可能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根據就本公司經營虧損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從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是否獲我們的子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年內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而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息分派。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制於銀行信貸額度、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實際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且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90.3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a)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27.2百萬港元及(b)非承銷相關開支預期約為63.1百萬港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44.9百萬港元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8.2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及專業費用。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產生上市開支約39.1百萬港元，其中35.2百萬港元已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剩餘金額3.9百萬港元已作為預付款項予以資本化，且後續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估計於2021年9月30日之後將進一步產生承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51.2百萬港元，其中30.5百萬港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預期20.7百萬港元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文所披露的上市開支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時，全球發售對截至該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合併淨有形資產。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淨有形負債 ⁽¹⁾	全球發售 估計淨所得 款項 ⁽²⁾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³⁾	上市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淨有形資產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14.62港元計算	(3,088,343)	504,139	4,072,152	1,487,948	3.22	4.00

附註：

-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負債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淨負債人民幣2,961,535,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341,000元及人民幣98,467,000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按46,527,500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4.6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388,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將增加人民幣4,072,152,000元，即截至2021年9月30日優先股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461,619,35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2021年9月30日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及將授出的119,972,60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報告期後概無其他事件影響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

財務資料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6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近期再次出現區域性COVID-19疫情」另作披露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9月30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作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淨所得款項約589.9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約75%（或442.4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擴張、在現有及新城市開設新的瑞爾齒科和瑞泰口腔的醫院及診所。為促進我們的擴張，我們計劃繼續我們的雙品牌戰略，以在各個地區和區域快速擴張，迎合中高端市場對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及增長潛力，並利用更為多樣化的患者群進一步推動未來增長。雖然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放緩擴張計劃，僅開設兩家醫院及診所，但我們恢復了擴張計劃並預期自2022財政年度開始每年開設10家以上新醫院及診所。詳情請參閱下表。

新醫院及診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醫院及診所 (按數目計算)							
瑞爾齒科							
診所	4	4	5	5	7	7	32
瑞泰口腔							
醫院	2	3	3	4	4	5	21
診所	4	5	9	11	16	20	65
總計	10	12	17	20	27	32	118
醫院及診所 (按椅位計算)							
	160	210	260	350	390	440	1,810

為避免我們自身的口腔醫院與診所之間的蠶食，我們通常避免在各個城市現有門店的三公里半徑內開設新門店。

我們所規劃業務擴張的年度目標並不完全固定。將於任何期間開設的新醫院及診所的實際數目、選址、開設時間及類型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特別是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影響。我們可能視乎市場狀況、新醫院及診所的籌備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我們的擴張計劃作出必要調整，以在我們的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根據各項因素評估醫院及診所的新地點，包括：(i)交通因素（例如與公共交通的距離）、(ii)商業可行性（包括與公立醫院的距離）及(iii)成本因素（例如租金費率水平）。其中，我們計劃，但不限於：

- 撥出約55%（或324.4百萬港元）用於現有及新興一線城市及現有二線城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滲透率並擴大我們覆蓋的地域。我們計劃(i)在我們的瑞爾齒科品牌旗下開設總計32家新診所（假設每家診所平均有10個椅位）及(ii)在我們的瑞泰口腔品牌旗下開設總計46家新醫院及診所（假設在六年內每家醫院平均有40個椅位，每家診所平均有10個椅位）。我們旨在於甲級寫字樓或高檔購物中心或住宅區的核心區域，為更多的消費者提供服務；及
- 撥出約20%（或118.0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張至新的核心二線城市。我們計劃在我們瑞泰口腔品牌旗下開設總計40家新醫院及診所（假設在六年內每家醫院平均有40個椅位，每家診所平均有10個椅位）。我們旨在面向華北、華東、華南及西區各新興特大城市的中層市場消費主體。於該等地區，我們計劃物色容易接觸客戶及家庭的住宅區的核心地段；
- 約15%（或88.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i)擴展我們的在線知識共享及教學平台，以鼓勵我們的牙醫交流實踐技能、(ii)不斷升級我們的CRM軟件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並擴大我們的會員計劃；及(iii)升級數字基礎設施以提高運營效率並使我們整個網絡的服務標準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持續投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因為我們相信，通過持續投入開發用於優化運營管理、採購、病歷管理和患者關係管理的SaaS系統，將使我們的牙醫能夠更專注於核心治療並持續為各醫院及診所的患者提供高質量的口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醫療服務。通過進一步優化訂製操作系統，我們預期將繼續加強數字基礎設施實力、使各項研發舉措實現協同效益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研發投入的回報，最終使我們的牙醫和患者受益。憑藉我們持續的運營擴展，投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可以使我們持續簡化及提供符合我們標準的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將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於建設及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預期進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計
	(百萬港元)				
SaaS系統	7.7	7.7	7.7	7.8	31.0
客戶關係管理軟件	5.5	5.5	5.5	5.6	22.2
電子病歷系統	3.3	3.3	3.3	3.4	13.3
智能軟件技術	2.2	2.2	2.2	2.2	8.8
數字運營及分析技術	2.2	2.2	2.2	2.2	8.8
診斷助手技術	1.1	1.1	1.1	1.1	4.4
總計	22.0	22.0	22.0	22.4	88.5

尤其是，我們計劃，但不限於：

- 撥出約5.25% (或31.0百萬港元) 用於不斷升級SaaS系統，力求通過創建一個可使我們自身及口腔醫療行業內其他利益相關方同時受益的線上線下管理平台，以客戶為中心覆蓋我們業務的各個重要方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約1.5750%或9.3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改進我們SaaS系統的功能及安全性，從而創建一個可使我們自身及口腔醫療行業內其他利益相關方同時受益的線上線下管理平台；我們亦將投資約3.6750%或21.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高級軟件及系統開發人員及向第三方獲得相關技術許可；
- 撥出約3.75% (或22.2百萬港元) 用於升級客戶關係管理軟件，以通過打造更加適切且方便用戶的平台，進一步為牙醫提供優質服務賦能並提高客戶參與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1.6875%或10.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進一步開發及升級我們客戶關係軟件各個模塊的功能及性能，如客戶資料管理、專門的跟進服務、顧問績效管理及投訴管理，以及提高軟件的安全性；我們將投資0.9375%或5.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培訓及挽留軟件人員；我們亦將在外包軟件開發方面投資1.125%或6.7百萬港元；

- 撥出約2.25% (或13.3百萬港元) 用於持續優化我們的電子病歷系統，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患者信息的質量控制、積累有意義的治療數據、為國內患者提供更多便利以及鼓勵牙醫間的知識分享。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約1.125%或6.6百萬港元用於配置軟件及硬件，將我們的電子病歷系統併入我們的SaaS系統，從而提升我們的在線知識分享及教學平台並確保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我們將在額外的研發人員方面投資約0.45%或2.7百萬港元，以繼續提升及改進我們電子病歷系統的穩定性；我們亦將在外包軟件開發方面投資約0.675%或4.0百萬港元；
- 撥出約1.50% (或8.9百萬港元) 用於開發多款智能軟件，以為面向高檔區域富裕消費者的高端及無紙化服務供應提供支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約0.9750%或5.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相關硬件、軟件及服務器並提高我們系統的安全性；我們將在軟件開發人員方面投資約0.30%或1.8百萬港元；我們亦將在外包軟件開發方面投資約0.2250%或1.3百萬港元；
- 撥出約1.50% (或8.9百萬港元) 用於開發數字運營及分析功能，其預期將加強我們管理及分析積累數據的能力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約0.9750%或5.8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分析基礎設施的數字運營及分析功能以及數據安全措施，以為我們的診所和醫院提供技術支持；我們將在數字運營及分析的員工成本方面投資約0.2250%或1.3百萬港元；我們亦將在外包軟件開發方面投資約0.3%或1.8百萬港元；
- 撥出約0.75% (或4.4百萬港元) 用於研發診斷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約0.45%或2.7百萬港元用於開發診斷助手，從而提升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使我們的服務標準化及能夠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X射線膠片分析和正畸治療計劃等方面為我們的牙醫提供幫助；我們將投資約0.225%或1.3百萬港元向第三方獲得相關技術許可並打造內部研發團隊以開發診斷技術；我們亦將在軟件及系統安全方面投資約0.075%或0.4百萬港元；及

為實施該等舉措，我們將緊跟最新的技術趨勢和市場條件，並在進行投資以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時計及我們的預算和增長策略。鑒於我們對於技術進步的長期承諾，我們預計在上市後的三年內審慎及可持續地使用該筆資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療服務和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參與者分配資源以升級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屬行業慣例。完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被認為是醫療服務和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成功的關鍵因素，原因是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傾向於尋求更優質的服務，其需要使用先進技術和智能服務系統。完善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令醫療服務和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簡化其服務交付並提高其運營效率，從而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主要針對願意為優質口腔醫療服務付費的上流市場消費者提供優質口腔醫療服務，因此預期我們將利用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促進醫療數據的使用和保護、客戶關係的管理、專業培訓系統的開發和其他研發活動，以提高客戶滿意度並保持市場競爭力。除市場定位外，建議將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於建設和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與本公司業務戰略的實施一致。綜上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建議將所得款項用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升級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 (或59.0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以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通過採取以下舉措，包括但不限於：
 - 在頂尖高校提供培訓基地，以提升我們牙醫的專業知識、鼓勵各種實踐的專業化及採納更多持續的培訓計劃；及
 - 以理想的價格採購到一流的牙科設備。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費用，我們估計收取的淨所得款項合計為589.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淨所得款項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預期進行任何部分計劃，則我們會在獲授權的持牌銀行以短期計息賬戶持有該等資金。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如有必要）。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4,6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買賣後以及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他們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方、區域、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

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H5N1、COVID-19)、疾病爆發和此類相關／變異形式以及此類疾病的升級、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宣稱對此承擔責任)；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方面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情況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情況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一般證券交易的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規定或要求)；或
- (iv) 在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在美國聯邦或紐約州一級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有關機關宣佈)發生的商業銀行業務的全面暫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解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情況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情況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的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作出的影響其稅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條例(包括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兌任何外國貨幣的重大貶值,以及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化)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情況發展或修訂,或實施的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ix)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任何董事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威脅、煽動或宣佈的任何第三方的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進行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對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他與發售股份的發售和銷售有關的文件刊發或應要求刊發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任何風險的實現;或
- (xiii) 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發出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彼等簽訂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中,有很大一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v) 對全球發售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對本集團任何成員進行清盤或清算的任何命令或請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與其債權人達成的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協議計劃,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進行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發生的類似情況,

對此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或共同認為(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表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C)使得或將使得或可能使得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變為不適宜或不方便或不可行，或無法按照本招股章程設想的條款和方式進行及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任何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和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發佈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並基於合理的理由或假設；或
 - (ii) 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而如果該等事項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一方有任何嚴重違反其自身責任的行為（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自身的責任除外）；或

承 銷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vi) 董事或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慣常條件外)，或即使獲批准，該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保留(除慣常條件外)、撤銷或扣押；或
- (viii) 本公司、任何承銷商及／或上述各方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分配、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國際承銷商根據超額配股權從本公司取得的將由投資者購買，否則將由國際承銷商購買的額外股份)；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對在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為專家的同意，或撤回其對刊發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和正式通知中列入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一項的同意；或
- (xi) 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被提起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董事的身份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打算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進行者外，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指引信HKEX-GL89-16，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彼等不會並應促使彼等擁有實際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的參考日期（「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屆滿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屆滿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該等出售之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於任何一位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於任何一位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我們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形式公開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股份拆細)及上市規則外，否則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若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各項的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以促成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交易，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無論上述(i)、(ii)或(iii)中規定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所託付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權證、合同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增設產權負擔，或(b)達成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包括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a)、(b)或(c)中規定的任何交易，在每種情況下，無論上述(a)、(b)或(c)中規定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完成）。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i)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該出售之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後，其將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時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他們履行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未成功，則同意按他們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計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979,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計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總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0%作為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代表各自的賬戶支付一筆獎勵費，金額最多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90.3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彌償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以及因彼等履行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及(統稱「承銷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的不同活動，其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承銷團成員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點：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達成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目的是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之外的水平。彼等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行為失當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價格及操控股票市場的條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公司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利益及其他人利益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專屬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聯屬公司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彼等證券發行者（或彼其中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穩定價格」各節所述穩定價格期內及完結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及預期於未來向本公司及我們各自的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其他服務，就此，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融資服務，供其認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能就該融資服務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價造成負面影響。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之安排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下文所述在香港初步發售4,653,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發售41,874,500股發售股份，包括(i)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適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股份。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6,979,0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1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及行使下文「一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65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0.80%。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2,326,5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2,326,5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價格」指就有關申請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326,5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下文進一步所述若干規定的香港公開發售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強制性重新分配**」）：

- (i)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65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於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3,95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8,61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23,2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將全部或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認為適當比例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可能須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4,653,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9,30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股份14.62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將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41,874,500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能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其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代表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6,979,0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1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6,979,0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倘借股安排符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

- 有關借股安排已在本招股章程全面闡述，且僅可就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作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期、(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c)借股協議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相同數目歸還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支付任何對價。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數額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數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作出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防止或減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但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979,0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來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須遵守香港既有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將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這些活動可穩定、維持或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或會較在沒有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的出價或市場購買或會以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誠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認購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rrailgroup.com>)刊載調低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申請人須留意，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減少。

倘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及符合若干條件下可由聯席代表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589.9百萬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的發售價14.62港元)；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687.8百萬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的發售價14.62港元)。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公佈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railgroup.com)。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認購踴躍程度，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則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任何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 (a)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向投資者提供發售價變動資料更新，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資料更新；
- (b) 延長全球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現有的認購；及
- (c) 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倘調低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繼續有關申請。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調低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的可能性。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但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3月14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有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ii) 於2022年3月14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ii) 承銷商根據各有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arrai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發出，但僅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39。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arrailgroup.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

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發出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作別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9)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62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7,383.68	8,000	118,138.79	70,000	1,033,714.34	1,000,000	14,767,347.67
1,000	14,767.34	9,000	132,906.13	80,000	1,181,387.81	1,200,000	17,720,817.21
1,500	22,151.02	10,000	147,673.48	90,000	1,329,061.29	1,400,000	20,674,286.74
2,000	29,534.69	15,000	221,510.22	100,000	1,476,734.76	1,600,000	23,627,756.27
2,500	36,918.37	20,000	295,346.95	200,000	2,953,469.54	1,800,000	26,581,225.80
3,000	44,302.04	25,000	369,183.70	300,000	4,430,204.30	2,000,000	29,534,695.34
3,500	51,685.72	30,000	443,020.43	400,000	5,906,939.07	2,326,500 ⁽¹⁾	34,356,234.35
4,000	59,069.39	35,000	516,857.18	500,000	7,383,673.84		
4,500	66,453.07	40,000	590,693.91	600,000	8,860,408.60		
5,000	73,836.74	45,000	664,530.65	700,000	10,337,143.37		
6,000	88,604.09	50,000	738,367.39	800,000	11,813,878.13		
7,000	103,371.43	60,000	886,040.86	900,000	13,290,612.91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倘閣下涉嫌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遭拒絕受理。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的明顯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瑞爾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

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彼等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且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有關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的分配結果公告而言，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通過彼等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的識別碼乃以編纂顯示。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7,383.68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表格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有註明的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或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我們的網站 <http://www.arrail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arrail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rrail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及
- 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份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b)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ii)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填寫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予以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股票。

如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

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瑞爾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瑞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

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指出瑞爾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9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080,291	1,099,868	1,515,127	720,321	841,339
銷售成本	7	(916,519)	(988,477)	(1,150,707)	(537,514)	(653,882)
毛利		163,772	111,391	364,420	182,807	187,457
銷售及經銷開支	7	(105,576)	(84,825)	(79,122)	(37,350)	(38,377)
行政開支	7	(103,878)	(112,680)	(130,330)	(71,433)	(103,018)
研發開支	7	(19,111)	(27,495)	(27,311)	(8,674)	(10,319)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1.2	(14,782)	(16,706)	(5,476)	(2,087)	4,523
其他淨(虧損)/收益	9	(4,468)	(3,129)	2,286	2,782	2,810
經營(虧損)/利潤		(84,043)	(133,444)	124,467	66,045	43,076
財務收入	10	8,796	9,326	7,581	4,438	5,979
財務成本	10	(37,458)	(48,011)	(51,914)	(23,790)	(32,251)
淨財務成本		(28,662)	(38,685)	(44,333)	(19,352)	(26,27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淨(虧損)/利潤		(9,939)	(2,716)	2,602	267	829
自己發行普通股及 優先股重新指定為 E輪優先股	25	-	-	(196,71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9	(192,818)	(146,049)	(424,289)	(215,234)	(428,109)
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29.1	-	-	(16,677)	(5,309)	(22,650)
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29.2	-	-	(26,802)	(7,527)	(13,686)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9.3	-	-	-	-	(1,129)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 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	29.3	-	-	-	-	(11,1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462)	(320,894)	(581,744)	(181,110)	(459,0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1,293	(4,931)	(16,018)	(6,812)	(5,110)
年/期內虧損		<u>(304,169)</u>	<u>(325,825)</u>	<u>(597,762)</u>	<u>(187,922)</u>	<u>(464,187)</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01,178)	(316,854)	(599,420)	(189,524)	(468,429)
非控股權益		(2,991)	(8,971)	1,658	1,602	4,242
		<u>(304,169)</u>	<u>(325,825)</u>	<u>(597,762)</u>	<u>(187,922)</u>	<u>(464,18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類及2類普通股每股 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u>(102.70)</u>	<u>(108.04)</u>	<u>(205.36)</u>	<u>(64.62)</u>	<u>(167.72)</u>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u>(304,169)</u>	<u>(325,825)</u>	<u>(597,762)</u>	<u>(187,922)</u>	<u>(464,18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	17,382	31,326	4,457	21,147	(25,197)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29.1	-	-	(4,711)	(5,998)	(26)
匯兌差額		<u>(107,652)</u>	<u>(101,318)</u>	<u>179,729</u>	<u>89,179</u>	<u>31,989</u>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90,270)</u>	<u>(69,992)</u>	<u>179,475</u>	<u>104,328</u>	<u>6,766</u>
年／期內總全面虧損		<u><u>(394,439)</u></u>	<u><u>(395,817)</u></u>	<u><u>(418,287)</u></u>	<u><u>(83,594)</u></u>	<u><u>(457,421)</u></u>
以下各項應佔						
總全面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91,448)	(386,846)	(419,945)	(85,196)	(461,663)
非控股權益		<u>(2,991)</u>	<u>(8,971)</u>	<u>1,658</u>	<u>1,602</u>	<u>4,242</u>
		<u><u>(394,439)</u></u>	<u><u>(395,817)</u></u>	<u><u>(418,287)</u></u>	<u><u>(83,594)</u></u>	<u><u>(457,421)</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0,479	312,154	260,842	286,150
使用權資產	15(a)	608,882	595,950	595,114	630,315
無形資產	16	34,051	32,024	26,607	28,341
商譽	17	89,416	96,062	98,467	98,467
遞延稅項資產	28	30,778	34,303	28,630	30,036
預付款項	18	2,441	11,972	19,002	4,17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	13,569	11,508	14,116	15,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30,000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	179,335	188,900	185,015	102,979
總非流動資產		1,288,951	1,282,873	1,257,793	1,226,13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455	37,500	39,036	51,850
預付款項	18	78,040	71,440	104,976	125,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1,745	105,017	155,935	238,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2,324	77,104	51,004	6,034
受限制現金	24(b)	144,097	156,439	65,706	97,30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b)	33,667	–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68,457	172,618	676,304	1,120,584
總流動資產		586,785	620,118	1,092,961	1,642,523
總資產		1,875,736	1,902,991	2,350,754	2,868,656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虧絀					
股本	25	9,938	9,938	9,447	24,882
儲備	26	140,959	71,380	239,184	230,515
累計虧損		(1,829,231)	(2,146,085)	(2,748,503)	(3,216,9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678,334)	(2,064,767)	(2,499,872)	(2,961,535)
非控股權益		41,801	36,664	43,295	50,154
總權益虧絀		(1,636,533)	(2,028,103)	(2,456,577)	(2,911,3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	33,600	23,868	12,050
租賃負債	15(a)	526,393	509,590	511,007	551,131
合同負債	6(b)	11,180	13,697	11,878	24,531
遞延稅項負債	28	4,138	3,843	3,125	2,6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	2,230,268	–	–	4,072,152
總非流動負債		2,771,979	560,730	549,878	4,662,4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78,332	266,470	294,668	324,877
合同負債	6(b)	163,983	236,263	209,521	193,302
即期稅項負債		4,451	5,891	9,565	8,957
借款	27	168,636	254,400	194,623	189,507
租賃負債	15(a)	124,888	143,936	132,140	119,97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	–	2,463,404	3,178,465	–
債券	29.1	–	–	167,345	184,569
權證	29.2	–	–	71,126	–
衍生負債	29.3	–	–	–	96,359
總流動負債		740,290	3,370,364	4,257,453	1,117,543
總負債		3,512,269	3,931,094	4,807,331	5,780,037
總權益虧絀及負債		1,875,736	1,902,991	2,350,754	2,868,656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86,731	90,400	82,819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	280,019	320,147	342,131	337,658
總非流動資產		366,750	410,547	424,950	337,6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440,115	450,871	387,516	442,006
預付款項		–	–	1,957	3,15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b)	33,66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68,760	59,420	413,074	908,898
總流動資產		542,542	510,291	802,547	1,354,063
總資產		909,292	920,838	1,227,497	1,691,721
權益虧絀					
股本	25	9,938	9,938	9,447	24,882
儲備	26	179,019	137,880	266,074	249,826
累計虧損		(1,548,060)	(1,693,693)	(2,349,533)	(2,828,936)
總權益虧絀		(1,359,103)	(1,545,875)	(2,074,012)	(2,554,2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	2,230,268	–	–	4,072,152
總非流動負債		2,230,268	–	–	4,072,1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38,127	3,309	51,918	77,43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權證	29	–	2,463,404	3,178,465	–
衍生負債	29.2	–	–	71,126	–
	29.3	–	–	–	96,359
總流動負債		38,127	2,466,713	3,301,509	173,797
總負債		2,268,395	2,466,713	3,301,509	4,245,949
總權益虧絀及負債		909,292	920,838	1,227,497	1,691,721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9,938	231,117	(1,528,053)	(1,286,998)	37,029	(1,249,969)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301,178)	(301,178)	(2,991)	(304,1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	-	17,382	-	17,382	-	17,382
匯兌差額		-	(107,652)	-	(107,652)	-	(107,652)
年內總全面虧損		-	(90,270)	(301,178)	(391,448)	(2,991)	(394,43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酬金		-	1,291	-	1,291	-	1,291
收購子公司	16	-	-	-	-	4,746	4,74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4,150	4,150
向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1,133)	(1,133)
其他		-	(1,179)	-	(1,179)	-	(1,179)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u>9,938</u>	<u>140,959</u>	<u>(1,829,231)</u>	<u>(1,678,334)</u>	<u>41,801</u>	<u>(1,636,533)</u>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9,938	140,959	(1,829,231)	(1,678,334)	41,801	(1,636,53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316,854)	(316,854)	(8,971)	(325,8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	-	31,326	-	31,326	-	31,326
匯兌差額		-	(101,318)	-	(101,318)	-	(101,318)
年內總全面虧損		-	(69,992)	(316,854)	(386,846)	(8,971)	(395,81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酬金		-	445	-	445	-	445
收購子公司	31(a)	-	-	-	-	2,173	2,17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2,200	2,200
向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539)	(539)
其他		-	(32)	-	(32)	-	(32)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u>9,938</u>	<u>71,380</u>	<u>(2,146,085)</u>	<u>(2,064,767)</u>	<u>36,664</u>	<u>(2,028,103)</u>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38	71,380	(2,146,085)	(2,064,767)	36,664	(2,028,103)
全面(虧損)/收益						
年內虧損	-	-	(599,420)	(599,420)	1,658	(597,7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	4,457	-	4,457	-	4,457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29.1	(4,711)	-	(4,711)	-	(4,711)
匯兌差額	-	179,729	-	179,729	-	179,729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179,475	(599,420)	(419,945)	1,658	(418,28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在滿足股份酬金的歸屬條件後發行股份	327	(327)	-	-	-	-
自己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	(818)	(9,729)	-	(10,547)	-	(10,547)
購買額外權益	-	-	(2,998)	(2,998)	-	(2,998)
收購子公司	31(c)	-	-	-	997	997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	37(a)	(3,131)	-	(3,131)	(474)	(3,605)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	37(b)	2,402	-	2,402	968	3,37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3,586	3,586
向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104)	(104)
其他	-	(886)	-	(886)	-	(886)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9,447	239,184	(2,748,503)	(2,499,872)	43,295	(2,456,577)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9,447	239,184	(2,748,503)	(2,499,872)	43,295	(2,456,577)
全面(虧損)/收益						
期內虧損	-	-	(468,429)	(468,429)	4,242	(464,18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9	(25,197)	-	(25,197)	-	(25,197)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29.1	(26)	-	(26)	-	(26)
匯兌差額	-	31,989	-	31,989	-	31,989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6,766	(468,429)	(461,663)	4,242	(457,42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普通股		(15,435)	-	-	-	-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	37(b)	-	-	-	2,800	2,800
向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183)	(183)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24,882	230,515	(3,216,932)	(2,961,535)	50,154	(2,911,381)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38	71,380	(2,146,085)	(2,064,767)	36,664	(2,028,103)
全面(虧損)/收益						
期內虧損	-	-	(189,524)	(189,524)	1,602	(187,9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1,147	-	21,147	-	21,147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5,998)	-	(5,998)	-	(5,998)
匯兌差額	-	89,179	-	89,179	-	89,179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104,328	(189,524)	(85,196)	1,602	(83,59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	37(a)	1,332	-	1,332	(3,675)	(2,343)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	37(b)	(276)	-	(276)	1,396	1,12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1,500	1,500
向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104)	(104)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9,938	176,764	(2,335,609)	(2,148,907)	37,383	(2,111,5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a)	140,454	161,605	250,259	125,467	152,847
已付所得稅		(3,645)	(7,311)	(7,389)	(772)	(7,61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36,809	154,294	242,870	124,695	145,2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的收款／(付款) (扣除所得現金)	16、31	1,000	(11,143)	(1,951)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22,960)	(655)	(6)	-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2,944)	(57,840)	(29,367)	(19,446)	(44,2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84,020)	(289,110)	(1,134,830)	(670,530)	(40,150)
無形資產付款		(575)	(1,341)	(475)	(397)	(4,908)
向僱員提供貸款		(23,853)	(11,980)	-	-	-
僱員償還貸款		-	53	1,595	550	2,406
存放已質押存款		(144,317)	(153,816)	(67,927)	-	(31,598)
自銀行贖回已質押存款		68,680	150,244	149,997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76,313	224,984	1,137,068	542,043	85,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21	1,267	3,298	2,529	1,80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付款)／ 收款		(33,667)	33,667	-	-	(2,000)
已收利息		5,913	6,076	4,351	2,979	3,6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09,309)	(109,594)	61,753	(142,272)	(30,5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68,636	298,000	297,858	121,728	69,134
償還借款		(7,000)	(178,636)	(367,367)	(75,493)	(87,585)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	296,867	-	475,585
發行債券及權證所得款項		-	-	200,000	200,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97,885)	(121,329)	(156,576)	(66,473)	(86,578)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133)	(539)	(104)	(104)	(183)
非控股股東出資		4,150	2,200	3,586	1,500	-
發行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已付利息		(32,324)	(43,543)	(56,751)	(22,778)	(27,8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4,444	(43,847)	217,513	158,380	333,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38,056)	853	522,136	140,803	448,04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385	168,457	172,618	172,618	676,3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128	3,308	(18,450)	(6,981)	(3,76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68,457	172,618	676,304	306,440	1,120,58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1年5月23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貴公司終止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以存續方式註冊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相應地,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由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變更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the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經營口腔診所及醫院提供口腔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上市業務」)。

1.2 集團重組

於2018年4月1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初及於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i)上海亞正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亞正」)、(ii)上海聖彬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聖彬」)、(iii)北京聖彬科貿有限公司(「北京聖彬」)、(iv)杭州聖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聖彬」)及(v)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健」)(統稱「五家經營實體」)以及彼等於中國的子公司持有的若干經營實體或診所經營。貴公司通過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爾」或「外商獨資企業」,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五家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先前合同安排」)控制該等經營實體。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並精簡企業結構,貴集團內部進行了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內容:

(a) 北京瑞爾對經營實體的收購

如上所述,於重組前,經營實體乃由貴公司通過先前合同安排控制。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限制性」投資類別,因此外商投資者不得100%控股,且外商投資只限於合資形式。根據負面清單,口腔醫療服務的提供受到外商投資的限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瑞爾於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收購了12家主要經營實體的最高股權(即70%(四川省的醫療機構除外,外商投資者可以持有其最高90%的股權)),並將其納入各自的區域管理平台。貴公司控制的12家經營實體的剩餘股權則由深圳瑞健持有,而深圳瑞健於法律上由鄒立芳女士作為名義股東全資擁有。

(b) 新合同安排

於2020年8月20日,北京瑞爾、深圳瑞健、鄒立芳女士、12家經營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各自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新合同安排」),據此,貴集團能夠:

- (i) 獲得深圳瑞健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瑞爾提供的業務支持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ii) 獲得不可撤銷的、無條件的獨家權利,以購買深圳瑞健目前或未來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對價等於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名義股東及深圳瑞健同意將轉讓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時收到的所有款項退還予北京瑞爾;

- (iii)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深圳瑞健的投票權；及
- (iv) 獲得名義股東於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瑞爾作為擔保，以保證履行新合同安排下的合同義務及支付未償債務。

由於新合同安排，貴集團被視為控制深圳瑞健，因為其有權對深圳瑞健行使權力、從參與深圳瑞健業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其對深圳瑞健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公司將深圳瑞健視為受控實體，並將深圳瑞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2021年6月，鑒於新合同安排已生效，先前合同安排的相關方訂立終止協議，並解除了先前合同安排。

1.3 子公司

貴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子公司(包括受控及結構性實體)列示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其股本僅由貴集團旗下實體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實繳股本 詳情	貴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 以及通過先前合同安排及新合同安排持有 的合共實際權益總額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最後 可行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子公司									
所持有的直接股權：									
Arrail Dental Limited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998年 4月3日	2,82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透過其子公司持有的股權：									
瑞爾口腔醫學院 有限公司(c)	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 2月21日	1,282 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瑞程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d)	中國，有限公司	2009年 7月23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重慶久悅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e)	中國，有限公司	2013年 11月27日	人民幣 8,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重慶瑞升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04年 3月10日	人民幣 8,329,400元	85%	85%	85%	85%	85%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重慶瑞泰口腔醫院 有限公司(g)	中國，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88%	88%	88%	88%	88%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 透過其子公司持有的股權(a)：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h)	中國，有限公司	1999年 3月25日	33,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醫療材料批發
瑞爾聖彬(上海)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12日	60,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北京聖彬科貿 有限公司(j)	中國，有限公司	1997年 12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上海亞正醫療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k)	中國，有限公司	2002年 5月24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實繳股本 詳情	貴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 以及通過先前合同安排及新合同安排持有 的合共實際權益總額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最後 可行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上海聖彬醫療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l)	中國，有限公司	2001年 9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上海瑞冠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m)	中國，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上海瑞雲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n)	中國，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9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70%	7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上海瑞駿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o)	中國，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深圳瑞爾齒科醫療 有限公司(p)	中國，有限公司	1995年 6月5日	人民幣 1,702,372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深圳瑞健口腔 門診部(q)	中國，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24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深圳瑞歡口腔 門診部(r)	中國，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29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廣州瑞爾醫療諮詢 有限公司(s)	中國，有限公司	2012年 8月1日	人民幣 1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成都武侯瑞泰融誠口腔 醫院有限公司(t)	中國，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16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陝西瑞泰爾倉口腔 醫院有限公司(u)	中國，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15日	人民幣 2,500,000元	60%	60%	60%	60%	6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青島東和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前稱 青島瑞泰東和醫療 管理有限公司)(v)	中國，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70%	70%	70%	70%	70%	醫院管理
長沙科爾雅口腔醫院 有限公司(w)	中國，有限公司	2002年 11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60%	60%	60%	6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江陰美嘉欣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x)	中國，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10日	人民幣 6,800,000元	98%	98%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上海瑞泰佳盛口腔 門診部有限公司(y)	中國，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80%	80%	100%	100%	100%	提供口腔醫療 服務

(a) 在附註1.2所述的重組之前，貴公司並無直接持有或透過其子公司持有若干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子公司的股權。儘管如此，根據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先前合同安排及新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貴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子公司有權對該等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權力、從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業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被列為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間接持有的子公司。

(b) 並無就Arrail Dental Limited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並無就瑞爾口腔醫學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北京瑞程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小企業會計準則(「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北京市東審財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
- (e) 重慶久悅口腔門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重慶士申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f) 重慶市華西口腔門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重慶渝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g) 重慶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重慶士申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h)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北京市東審財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
- (i) 並無就瑞爾聖彬(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j) 北京聖彬科貿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北京市東審財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
- (k) 上海亞正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上海亞正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l) 上海聖彬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上海聖彬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上海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m) 上海瑞冠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n) 上海瑞雲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上海瑞雲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o) 上海瑞駿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上海瑞駿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上海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p) 深圳瑞爾齒科醫療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q) 深圳瑞健口腔門診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r) 深圳瑞歡口腔門診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s) 廣州瑞爾醫療諮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t) 成都武侯瑞泰融誠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Sichuan Team & Trus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計。成都武侯瑞泰融誠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成都銘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u) 並無就陝西瑞泰爾倉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v) 青島東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青島華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青島瑞泰東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青島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w) 長沙科爾雅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湖南輝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x) 江陰美嘉欣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江陰美嘉欣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y) 上海瑞泰佳盛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無就上海瑞泰佳盛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業績紀錄期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適用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分別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2,4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11百萬元。貴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吸引額外資本及／或融資的能力來評估其流動性。過往，貴集團主要依靠經營性現金來源及投資者的非經營性融資來源（如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債券）為其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其業務計劃的能力，其中包括於控制經營開支的同時增加收入，以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及繼續獲得現有及新投資者的支持。

於2021年8月12日，貴公司與所有普通股及優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訂立第八份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的增編，將贖回開始日期修改為2023年12月31日之後。

優先股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基於上述考慮、貴集團的歷史業績及管理層的經營及融資計劃，貴集團相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銀行結構性存款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足以滿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後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為計劃的經營及其他義務提供資金。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認為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和詮釋，均於整個業績紀錄期貫徹應用於貴集團。

2.1.2 貴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業績紀錄期，若干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預計這些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貴集團以及不會對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要求公司對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等值的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其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停用責任等交易，並將要求確認額外延遲稅項資產及負債。

此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已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須在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對所有與以下交易相關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可能使用的範圍內) 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停用、恢復及相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 (如適用) 中確認。

貴集團預期，由於採納該等修訂，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及於2021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 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0,963,000元。該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貴集團不擬於該修訂生效日期前採納該修訂。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2.2.1 子公司

子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有能力通過其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併表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併表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下文附註2.3）。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表、全面虧損表、權益虧蝕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附註2.2.4）入賬。

2.2.3 合營公司

合營安排乃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義務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之釐定為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附註2.2.4）入賬。

2.2.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的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當貴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貴集團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負債或支付款項，否則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貴集團以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5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2.6 透過先前合同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於重組完成前，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外商控制醫療機構的法律法規，貴集團通過五家經營實體運營其醫療機構，該等經營實體的股權由其各自名義股東持有。貴集團與五家經營實體簽訂先前合同安排。先前合同安排包括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和授權書，使得貴集團能夠：

- 管理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對價等於轉讓時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及
- 自其各自名義股東取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先前合同安排責任應付貴集團款項的抵押品。

因此，貴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故此，彼等呈列為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於重組完成後，中國經營實體成為間接控股子公司。

2.3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三者：

- 已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折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來自於子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若股息超過該子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總全面收益，或倘若在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時，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及作出戰略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

2.6.1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為美元是貴公司融資的主要計價貨幣。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該等子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另有註明者除外）呈報其合併財務報表。

2.6.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按年／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在損益內確認。如果此等匯兌收益及虧損與合格現金流對沖及合格淨投資對沖相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

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淨（虧損）／收益」中列報。

2.6.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虧損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確認。

併表入賬時，換算任何於外國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為此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業績紀錄期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醫療設備	3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具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淨（虧損）／收益」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2.8.1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購買對價總額、被收購方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到預計會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是在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確定，即經營分部。

2.8.2 其他無形資產

所收購的計算機軟件是根據收購特定軟件並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單獨取得的服務合同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服務合同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品牌及許可證、非競爭性協議及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可使用年期有限定，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定為合同權利期間或有關無形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軟件	5年
服務合同	2至4年
品牌及許可證	5至10年
非競爭性協議及客戶關係	1至4年

貴集團基於品牌的合同期限和許可證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估計品牌及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

2.8.3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於滿足所有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a)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具技術可行性；(b)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d)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f)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不滿足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概無開發成本滿足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定，則無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及許可證））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級別分組，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能否轉回。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且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2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若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合併損益表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對於為收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若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淨（虧損）／收益以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淨（虧損）／收益以淨額呈列。

2.10.3 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處理貿易應收款項，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若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是可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可依法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並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若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則在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2。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抵押受限制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購回或股份付款計劃），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自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均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披露為庫存股份，並自實繳權益中扣除。

將若干管理層及股東持有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入賬列為視作購回普通股及視作發行E輪優先股。視作購回普通股按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因此自股本及儲備扣除。視作發行E輪優先股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視作購回的普通股的持有人為貴集團管理層或現有股東，故普通股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差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為股份酬金開支。

優先股歸類為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17及附註3.3。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這些款項指財政期間末前向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持有人亦可選擇隨時將該等工具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或於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9。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與貴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與自有信貸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金額無須轉回至損益，但在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優先股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優先股持有人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貴公司贖回優先股。

2.18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乃遞延直至發生提取。如果沒有證據證明很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融資，該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從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消除或已轉移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所轉移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清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2.18.1 債券

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持有人」）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券，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但自有信貸風險變化應佔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外。與自有信貸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金額無須轉回至損益，但在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非貴公司有責任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清償該負債，否則該債券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2.18.2 權證

貴集團發行權證作為發行債券的預付款項（附註2.18.1）。權證可由持有人選擇以（1）貴公司1類普通股、（2）由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確定的現金行使和結算。權證初始及隨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權證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2.18.3 衍生負債

貴集團因終止權證而確認衍生負債。衍生負債可以用（1）預定數額的現金、或（2）重新訂立權證（附註2.18.2）來結算，取決於在2022年12月31日前是否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銷售。衍生負債初始及隨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負債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2.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所需時間期限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作出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其產生的期間支銷。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的應繳稅項，並根據歸因於暫時性差額和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2.20.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是根據貴公司的子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需要解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中的狀況，貴集團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2.20.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源自初始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倘若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轉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實體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1 僱員福利

2.21.1 短期責任

貴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負債（預期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清），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要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應付即期僱員福利。

2.21.2 退休金責任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每月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這些計劃下應付給現有和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貴集團除已作出的供款外沒有進一步的退休後福利責任。對這些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該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和管理，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2.22 股份酬金

股份酬金福利通過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供予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相應權益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期間內仍然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在指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

總開支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為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則就任何導致股份酬金安排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的修訂按修訂當日的計量確認額外開支。

2.23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貴集團預期交換商品或服務所得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所得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一項可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 (a) 提供正畸及植牙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所花費的員工成本及／或存貨成本、耗材及訂製產品（如適用）與完成相關服務的總預期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同負債。
- (b) 提供其他口腔醫療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已提供時確認，原因為該等口腔醫療服務通常於較短時間內完成。

就提供貴集團並無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的口腔醫療服務所得收入而言，收入於履約責任通過將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得以履行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服務轉移間隔期間超過一年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以下各項確認為資產：(i)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及(ii)為達成合同而產生的成本，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產生達成合同時將使用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這些資產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進行攤銷。

2.24 每股虧損

2.24.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並剔除庫存股份。

2.24.2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數據以考慮：

- 與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而應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5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對價分配至該等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為下列租賃付款（如適用）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比率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辦公設備及傢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對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對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對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對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出租人已減少或豁免貴集團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貴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租人因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

2.26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即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予以作出撥備。

2.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在必要的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以使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內，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2.28 財務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內，請參閱下文附註9。

倘若利息收入產生自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是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或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由於貴集團不存在以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業務並不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列賬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列賬的借款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沒有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37,111,000元以及人民幣29,159,000元。如果借款的浮動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零、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371,000元及人民幣292,000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承擔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包括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別進行管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中國或香港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獲穆迪給予信貸評級介乎A1至Baa2級的高信貸質量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如果客戶或債務人被獨立評級，則會使用這些評級。如果沒有獨立評級，貴集團會考慮客戶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以對他們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種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主要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貴集團預期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將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乃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資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進一步包含利用線性回歸產生的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管理層對不同情景下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包括消費者價格指數（「CPI」）、製造商價格指數（「PPI」）及其有提供服務的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其會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的能力。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集體基準確定如下：

	不超過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2至15個月	超過15個月	總計
於2019年3月31日							
<i>企業客戶及商業保險公司</i>							
預期虧損率	1%	2%	3%	16%	26%	96%	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933	10,087	12,126	1,170	586	11,914	46,81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42)	(158)	(365)	(189)	(152)	(11,488)	(12,494)
<i>地方醫療保險部門</i>							
預期虧損率	2%	100%	100%	100%	100%	100%	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47	109	85	10	-	38	4,48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9)	(109)	(85)	(10)	-	(38)	(341)
<i>地方公立醫院</i>							
預期虧損率	2%	4%	29%	100%	100%	100%	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47	1,184	186	33	37	11	2,99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5)	(42)	(54)	(33)	(37)	(11)	(212)

	不超過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2至15個月	超過15個月	總計
於2020年3月31日							
<i>企業客戶及商業保險公司</i>							
預期虧損率	1%	3%	10%	14%	19%	97%	2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992	7,120	5,551	1,108	207	10,263	40,24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91)	(241)	(542)	(152)	(40)	(10,006)	(11,172)
<i>地方醫療保險部門</i>							
預期虧損率	4%	91%	100%	100%	100%	100%	5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97	877	103	43	13	42	1,87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3)	(802)	(103)	(43)	(13)	(42)	(1,036)
<i>地方公立醫院</i>							
預期虧損率	10%	10%	25%	100%	100%	100%	2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53	1,421	512	175	35	51	2,94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3)	(146)	(128)	(175)	(35)	(51)	(608)
於2021年3月31日							
<i>企業客戶及商業保險公司</i>							
預期虧損率	1%	3%	10%	15%	19%	97%	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8,143	11,189	882	8,910	5,422	11,135	75,68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30)	(280)	(86)	(1,292)	(1,019)	(10,745)	(13,752)
<i>地方醫療保險部門</i>							
預期虧損率	1%	86%	100%	100%	100%	100%	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70	634	17	-	-	39	8,96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5)	(545)	(17)	-	-	(39)	(686)
<i>地方公立醫院</i>							
預期虧損率	14%	19%	34%	98%	100%	100%	2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00	1,149	619	170	93	148	3,77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27)	(214)	(211)	(167)	(93)	(148)	(1,060)
於2021年9月30日							
<i>企業客戶及商業保險公司</i>							
預期虧損率	1%	5%	6%	10%	23%	82%	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6,665	9,462	1,792	2,622	2,084	13,772	66,39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57)	(452)	(109)	(274)	(475)	(11,359)	(13,126)

	不超過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2至15個月	超過15個月	總計
<i>地方醫療保險部門</i>							
預期虧損率	7%	84%	100%	100%	100%	100%	1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070	721	49	-	-	52	7,89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09)	(603)	(49)	-	-	(52)	(1,213)
<i>地方公立醫院</i>							
預期虧損率	9%	16%	24%	100%	100%	100%	2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29	576	2,149	-	-	336	3,39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0)	(94)	(507)	-	-	(336)	(967)

年初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末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撥備		11,245	13,047	12,816	15,498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的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1,802	4,061	2,682	(192)
年／期內作為壞賬撇銷的 應收款項		-	(4,292)	-	-
年末虧損撥備		13,047	12,816	15,498	15,306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為(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利潤內列作淨減值虧損。之前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則記入同一類別項目內。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的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貴集團對類別的界定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信貸風險與原預期一致的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內，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第一階段）
關注	與原預期相比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虧損（第二階段）
不良（信貸受損）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日	存續期預期虧損（第三階段）
撤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兩年或合理預期無法收回	撤銷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對關聯方及僱員的貸款、租務按金等。貴集團透過適時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來應付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作出以下撥備：

於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	同等內部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違約總賬面值	違約總賬面值	違約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	AA+	0.5%	30,812	-	-
	AA	1.1%	40,324	-	-
	A	2.8%	183,537	-	-
中	BB	8.3%	200	-	-
	B	19.8%	694	-	-
低	C	54.8%	131	-	-
信貸受損	D	100.0%	-	-	19,638

於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	同等內部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違約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違約總賬面值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違約總賬面值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高	AA+	0.8%	51,661	-	-
	AA	1.5%	53,403	-	-
	A	3.1%	159,921	-	-
中	BB	7.6%	1,385	-	-
	B	24.5%	2,075	-	-
低 信貸受損	C	54.8%	-	-	-
	D	100.0%	-	-	737
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	同等內部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違約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違約總賬面值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違約總賬面值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高	AA+	0.8%	71,645	-	-
	AA	1.1%	56,808	-	-
	A	4.3%	135,626	-	-
中	BB	6.8%	7,795	-	-
	B	23.5%	2,568	2,250	-
低 信貸受損	C	54.8%	96	-	-
	D	100.0%	-	-	1,546
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	同等內部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違約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違約總賬面值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違約總賬面值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高	AA+	0.8%	167,844	-	-
	AA	1.1%	49,073	-	-
	A	2.5%	59,086	-	-
中	BB	4.2%	4,306	-	-
	B	28.8%	1,930	1,775	-
低 信貸受損	C	46.7%	-	-	-
	D	100.0%	-	-	1,368

於業績紀錄期，估計方法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年初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末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正常	關注	不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12,532	-	-	12,532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2,542	-	-	12,542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不良 (信貸受損的金融資產)	(19,638)	-	19,638	-
收回	(624)	-	-	(624)
風險參數變動	1,062	-	-	1,062
於2019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	5,874	-	19,638	25,512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1,745	-	-	11,745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不良 (信貸受損的金融資產)	(11,514)	-	11,514	-
撤銷	-	-	(30,645)	(30,645)
收回	(92)	-	(170)	(262)
風險參數變動	762	-	400	1,162
於2020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	6,775	-	737	7,512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768	-	-	1,768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關注	(529)	529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不良 (信貸受損的金融資產)	(823)	-	823	-
收回	-	-	(14)	(14)
風險參數變動	1,040	-	-	1,040
於2021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	8,231	529	1,546	10,306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3,011	-	-	3,011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不良 (信貸受損的金融資產)	-	-	-	-
收回	(7,589)	(112)	(823)	(8,524)
風險參數變動	443	94	645	1,182
於2021年9月31日的虧損撥備	4,096	511	1,368	5,975

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以及由此產生的虧損風險上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正常	255,698	268,445	274,538	282,239
關注	-	-	2,250	1,775
不良	19,638	737	1,546	1,368
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	30,645	-	-
總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5,336	299,827	278,334	285,382
減：虧損撥備	(25,512)	(7,512)	(10,306)	(5,975)
減：撤銷	-	(30,645)	-	-
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u>249,824</u>	<u>261,670</u>	<u>268,028</u>	<u>279,407</u>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於業績紀錄期，與減值金融資產相關的以下損失已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802	4,061	2,682	392	(1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u>12,980</u>	<u>12,645</u>	<u>2,794</u>	<u>1,695</u>	<u>(4,331)</u>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u>14,782</u>	<u>16,706</u>	<u>5,476</u>	<u>2,087</u>	<u>(4,523)</u>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有關業務存在變動，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和銀行結構性存款投資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性需求。

(i) 融資安排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每年／期末可使用以下未提取的借款額度：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額度				
一年以內到期	–	–	–	98,794
一年後到期	–	60,000	82,889	–
	<u>–</u>	<u>60,000</u>	<u>82,889</u>	<u>98,794</u>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額度				
一年以內到期	–	117,000	123,040	53,906
一年後到期	168,636	12,000	150,000	170,000
	<u>168,636</u>	<u>129,000</u>	<u>273,040</u>	<u>223,906</u>

銀行貸款額度可以人民幣提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平均到期期限分別為1.5年、1.1年、1.2年及0.96年。

(ii)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金融負債劃分為一些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因此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不足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1,707	-	-	-	131,707	131,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87,051	-	-	-	87,051	87,051
借款	172,624	-	-	-	172,624	168,636
租賃負債	153,491	142,815	295,163	235,221	826,690	651,28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230,268	-	-	2,230,268	2,230,268
	<u>544,873</u>	<u>2,373,083</u>	<u>295,163</u>	<u>235,221</u>	<u>3,448,340</u>	<u>3,268,943</u>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4,123	-	-	-	124,123	124,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72,819	-	-	-	72,819	72,819
借款	263,315	30,034	4,826	-	298,175	288,000
租賃負債	180,466	132,956	267,433	220,093	800,948	653,5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63,404	-	-	-	2,463,404	2,463,404
	<u>3,104,127</u>	<u>162,990</u>	<u>272,259</u>	<u>220,093</u>	<u>3,759,469</u>	<u>3,601,872</u>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1,320	-	-	-	121,320	121,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87,151	-	-	-	87,151	87,151
借款	205,118	19,318	3,381	-	227,817	218,491
租賃負債	166,865	140,356	248,372	219,104	774,697	643,14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78,465	-	-	-	3,178,465	3,178,465
債券	205,897	-	-	-	205,897	167,345
權證	71,126	-	-	-	71,126	71,126
	<u>4,035,942</u>	<u>159,674</u>	<u>251,753</u>	<u>219,104</u>	<u>4,666,473</u>	<u>4,487,045</u>

	不足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4,872	-	-	-	114,872	114,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95,676	-	-	-	95,676	95,676
借款	189,507	13,637	-	-	203,144	201,557
租賃負債	172,305	143,173	265,906	233,115	814,499	671,1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072,152	-	4,072,152	4,072,152
債券	211,761	-	-	-	211,761	184,569
衍生負債	96,359	-	-	-	96,359	96,359
	<u>880,480</u>	<u>156,810</u>	<u>4,338,058</u>	<u>233,115</u>	<u>5,608,463</u>	<u>5,436,288</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優先股（視為已轉換））。作為這項審查的一環，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資本管理的計量目前不是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中使用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了在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了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時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層級。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ii) 除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及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銀行結構性存款	—	—	12,324	12,324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230,268	2,230,268

下表呈列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銀行結構性存款	—	—	77,104	77,104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463,404	2,463,404

下表呈列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務工具	—	—	30,000	30,000
— 銀行結構性存款	—	—	51,004	51,004
	—	—	81,004	81,004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178,465	3,178,465
債券	—	—	167,345	167,345
權證	—	—	71,126	71,126
	—	—	3,416,936	3,416,936

下表呈列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務工具	—	—	30,000	30,000
— 銀行結構性存款	—	—	6,034	6,034
	—	—	36,034	36,034
	<u>—</u>	<u>—</u>	<u>36,034</u>	<u>36,034</u>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072,152	4,072,152
債券	—	—	184,569	184,569
衍生負債	—	—	96,359	96,359
	—	—	4,353,080	4,353,080
	<u>—</u>	<u>—</u>	<u>4,353,080</u>	<u>4,353,080</u>

貴集團的政策是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和轉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層級之間未發生轉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優先股、債券、權證和衍生負債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情況分別呈列於附註29、附註29.1、附註29.2及附註29.3。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項目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構性 存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4,003	–	4,003
添置	184,020	–	184,020
贖回	(176,313)	–	(176,313)
在其他虧損中確認的淨收益	614	–	614
於2019年3月31日	<u>12,324</u>	<u>–</u>	<u>12,324</u>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損益中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	<u>54</u>	<u>–</u>	<u>54</u>
於2019年4月1日	12,324	–	12,324
添置	289,110	–	289,110
贖回	(224,984)	–	(224,984)
在其他虧損中確認的淨收益	654	–	654
於2020年3月31日	<u>77,104</u>	<u>–</u>	<u>77,104</u>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損益中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	<u>204</u>	<u>–</u>	<u>204</u>
於2020年4月1日	77,104	–	77,104
添置	1,104,830	30,000	1,134,830
贖回	(1,137,068)	–	(1,137,068)
在其他虧損中確認的淨收益	6,138	–	6,138
於2021年3月31日	<u>51,004</u>	<u>30,000</u>	<u>81,004</u>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損益中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	<u>264</u>	<u>–</u>	<u>264</u>
於2021年4月1日	51,004	30,000	81,004
添置	40,150	–	40,150
贖回	(85,413)	–	(85,413)
在其他虧損中確認的淨收益	293	–	293
於2021年9月30日	<u>6,034</u>	<u>30,000</u>	<u>36,034</u>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損益中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	<u>34</u>	<u>–</u>	<u>34</u>

3.3.2 估值技術及程序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以供財務報告之用。該團隊根據個別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有外部估值專家參與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銀行結構性存款（附註23）、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債務工具（附註23）、優先股（附註29）、債券（附註29.1）、權證（附註29.2）及衍生負債（附註29.3）。由於這些工具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採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等。優先股、債券、權證及衍生負債的估值及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分別呈列於附註29、附註29.1、附註29.2及附註29.3。

3.3.3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於3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9月30日的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3月31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於9月30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銀行結構性存款	12,324	77,104	51,004	6,034	預期回報率	2.75%-4.95%	2.75%-3.85%	2.75%-4.24%	1.54%-4.69%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債務工具	-	-	30,000	30,000	波動率	-	-	51%	51%	波動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貴集團的銀行結構性存款主要為向中國知名金融機構購買的浮動利率投資產品。所有這些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回報均無保證，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條件。因此，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些投資均未逾期。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分析銀行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的變動。公允價值根據使用預期回報率（基於管理層的判斷）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釐定。由於短時間便到期，相關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甚微。從現金管理和風險控制的角度看，貴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主要向知名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產品，並優先選擇流動性較高的產品。

如果預期收益率減少／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3,000元、人民幣771,000元、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如果預期波動率減少／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

3.3.4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或應收／應付利息的利率接近現行市場利率。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由其定義可知，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也需要作出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和判斷。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在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合同安排

由於貴集團中國醫療機構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貴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董事評估貴集團是否對可變利益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從參與可變利益實體業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進行評估後，董事斷定，由於合同安排，貴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有控制權，因此可變利益實體於整個年度／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通過合同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控制未必如直接法定所有權般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貴集團行使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除另有披露者外，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b) 收入確認估計

貴集團採用的判斷對釐定客戶合同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提供正畸及植牙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一項可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貴集團確定投入法為計量正畸及植牙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為貴集團的投入（即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或存貨、耗材及訂製產品成本（如適用））與向客戶轉移服務間有直接關係。貴集團按所花費的員工成本及／或存貨、耗材及訂製產品成本（如適用）佔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釐定完成服務的估計總預期成本時需要作出判斷。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使用判斷來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包括於各報告期末與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動性及流動資金風險，這些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對這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附註3.3）。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估計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對貴集團的預期用途來釐定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可能涉及於特定時間後或消耗了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特定比例後出售資產。因此，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其經濟年期。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貴集團處理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

(e)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貴集團擬從使用無形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貴集團這些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如果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攤銷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查可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並因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變動。

(f) 商譽減值估計

貴集團每年或於何時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商譽是否發生任何減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計算釐定，這需要使用假設。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六個日曆年的財務預算。

超出六個日曆年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7所述的估計增長率進行推斷。這些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特定的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減值費用、關鍵假設以及關鍵假設可能變化的影響詳情於附註17披露。

(g)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虧損撥備的輸入數據時，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判斷。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2披露。

(h)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每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及許可證)等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審查該等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使用假設)來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估計最終價值。

(i) 業務合併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收購兩家診所業務的51.22%權益及一家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1。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以釐定收購成本與貴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此差額隨後應作為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貴公司董事釐定所收購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主要參考貴公司委任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結果。由於貴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收購交易並無活躍市場，故釐定上述收購交易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多種來源作出估計。就品牌、非競爭性協議及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貴公司委任的外部估值師評估的估值結果作出估計。因此，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與上述收購交易有關的收購成本分別超出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的約人民幣6,646,000元及人民幣2,405,000元確認為商譽（有關該收購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

(j)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均不確定。倘若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為於中國透過經營口腔診所及醫院提供口腔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由貴集團的董事會定期評估。於2021年9月30日前，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一向按單一分部進行營運及管理。

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部申報架構發生變動，貴集團已採用新業務集團架構，且可資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目前內部申報架構下的呈報格式。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閱的報告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釐定經營分部。按業務集團劃分的分部包括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

管理層根據經營利潤／(虧損) 衡量指標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衡量基準不包括總部若干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淨(虧損)／利潤、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財務收入及成本的分配的影響。概無向貴集團董事會單獨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因彼等在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時不會使用該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經營虧損	收入	經營虧損	收入	經營利潤	收入	經營利潤	收入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瑞爾齒科	633,694	(15,497)	588,501	(47,367)	767,219	94,961	367,034	42,755	432,188	39,077
瑞泰口腔	446,597	(1,142)	511,367	(18,259)	747,908	99,075	353,287	53,111	409,151	46,620
總計	1,080,291	(16,639)	1,099,868	(65,626)	1,515,127	194,036	720,321	95,866	841,339	85,697
未分配：										
總部及企業開支		(52,622)		(51,112)		(64,093)		(27,734)		(47,1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4,782)		(16,706)		(5,476)		(2,087)		4,523
財務收入		8,796		9,326		7,581		4,438		5,979
財務成本		(37,458)		(48,011)		(51,914)		(23,790)		(32,251)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淨(虧損)／利潤		(9,939)		(2,716)		2,602		267		829
自己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 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		-		-		(196,71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192,818)		(146,049)		(424,289)		(215,234)		(428,109)
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6,677)		(5,309)		(22,650)
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6,802)		(7,527)		(13,686)
衍生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129)
終止權證與確認 衍生負債之間的 公允價值差額		-		-		-		-		(11,1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462)		(320,894)		(581,744)		(181,110)		(459,077)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貴集團則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源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瑞爾齒科 人民幣千元	瑞泰口腔 人民幣千元	瑞爾齒科 人民幣千元	瑞泰口腔 人民幣千元	瑞爾齒科 人民幣千元	瑞泰口腔 人民幣千元	瑞爾齒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瑞泰口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瑞爾齒科 人民幣千元	瑞泰口腔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05,349	76,021	120,722	101,894	116,908	112,083	59,615	54,739	60,372	57,154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49,043	114,434	24,385	36,577	21,606	10,803	15,599	7,800	24,611	36,926
添置使用權 資產	74,308	173,480	74,874	48,700	74,967	71,230	36,108	8,823	73,410	41,124

6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牙科－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03,639	593,861	828,452	390,222	448,807
正畸科－於一段時間確認	222,427	244,973	342,273	176,882	199,680
種植科－於一段時間確認	231,447	236,463	299,568	134,947	174,067
其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2,778	24,571	44,834	18,270	18,785
	<u>1,080,291</u>	<u>1,099,868</u>	<u>1,515,127</u>	<u>720,321</u>	<u>841,339</u>

於業績紀錄期按地理位置及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	483,987	473,144	637,590	301,791	357,675
華東	274,000	280,702	384,664	180,267	203,342
華南	112,979	108,242	146,990	69,261	81,782
西區	209,325	237,780	345,883	169,002	198,540
	<u>1,080,291</u>	<u>1,099,868</u>	<u>1,515,127</u>	<u>720,321</u>	<u>841,339</u>

(b)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已於各財政年度／期間開始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於各年／期初計入合同負債 的已確認收入：					
－ 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126,991	163,983	236,263	96,368	163,075

(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63,983	236,263	209,521	193,302
一年後	11,180	13,697	11,878	24,531
	175,163	249,960	221,399	217,833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金額（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與正畸服務相關，其中履約責任將在兩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合同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不足一年，或根據發生時間開具賬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566,444	615,422	716,704	327,775	431,840
折舊及攤銷	181,370	222,616	228,991	114,354	117,526
所用齒科材料	167,280	181,975	233,421	110,273	127,754
廣告及營銷開支	55,441	46,719	38,165	17,024	16,307
辦公及物業管理開支	49,050	49,328	49,625	24,864	25,652
諮詢費	38,222	34,446	56,595	30,850	33,958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155	1,142	2,700	1,211	4,842
— 非審計服務	—	—	—	—	—
上市開支(不包括審計師薪酬)	—	—	3,171	—	17,675
其他開支	86,122	61,829	58,098	28,620	30,042
	<u>1,145,084</u>	<u>1,213,477</u>	<u>1,387,470</u>	<u>654,971</u>	<u>805,596</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89,733	538,459	649,011	300,699	374,456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公積金供款(a)	76,711	76,963	67,693	27,076	57,384
	<u>566,444</u>	<u>615,422</u>	<u>716,704</u>	<u>327,775</u>	<u>431,840</u>

(a)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國家管理退休金責任項目(包括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項目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一名、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註36所示的分析。年／期內應付餘下三名、四名、四名、三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5,480	7,717	9,753	3,000	4,866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292	305	390	146	240
	<u>5,772</u>	<u>8,022</u>	<u>10,143</u>	<u>3,146</u>	<u>5,10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未經審計)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9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2,055)	(3,755)	(5,002)	(784)	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收益	614	654	6,138	3,900	293
淨匯兌虧損	(689)	(68)	(63)	(32)	(16)
排水許可證罰款的(應計費用)／應計費用撥回	(1,000)	(1,000)	-	-	2,000
其他	(1,338)	1,040	1,213	(302)	(59)
	<u>(4,468)</u>	<u>(3,129)</u>	<u>2,286</u>	<u>2,782</u>	<u>2,810</u>

10 淨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13	6,076	4,351	2,979	2,168
向關聯方及僱員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入	2,883	3,250	3,230	1,459	3,811
	8,796	9,326	7,581	4,438	5,979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8,774)	(15,159)	(19,526)	(8,086)	(5,61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684)	(32,852)	(32,388)	(15,704)	(17,468)
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	—	—	—	(9,170)
	(37,458)	(48,011)	(51,914)	(23,790)	(32,251)
	(28,662)	(38,685)	(44,333)	(19,352)	(26,272)

1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實體	13,569	11,508	14,116	14,625
合營公司	—	—	—	1,050
	13,569	11,508	14,116	15,67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確認的根據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413,000元、人民幣22,853,000元、人民幣23,065,000元及人民幣23,294,000元，其中人民幣10,725,000元、人民幣16,726,000元、人民幣16,544,000元及人民幣16,159,000元分別為分佔濟南濟東的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下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擁有權益的比例與所持表決權的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國家	佔擁有權益百分比 於3月31日			佔擁有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主要業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9月30日		
		%	%	%	2021年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康泰」)	中國	51	51	51	51	合營公司	就齒科材料提供技術服務
濟南濟東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濟南濟東」)	中國	45	45	45	45	聯營公司	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福州美可普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福州美可普」)	中國	30	30	30	30	聯營公司	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郴州科爾雅口腔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2	31	31	31	聯營公司	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廣州天河領航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	-	20	20	聯營公司	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重慶瑞登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登」)	中國	-	-	-	12	合營公司	投資控股
重慶瑞征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征」)	中國	-	-	-	20	合營公司	投資控股
重慶瑞新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新」)	中國	-	-	-	8	合營公司	投資控股
重慶瑞歡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歡」)	中國	-	-	-	60	合營公司	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上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已根據按照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法入賬。

有關北京康泰、重慶瑞登、重慶瑞征、重慶瑞新及重慶瑞歡的合營安排需要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所有相關活動。各股東對這些實體的資產並無享有直接權利，對其負債並無直接義務。因此，這些實體分類為合營公司。

上文披露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息均屬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若干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13,569	11,508	14,116	15,675
貴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總額：				
年內利潤	(9,939)	(2,716)	2,602	829
其他全面收益	(31)	21	-	-
總全面收益	(9,970)	(2,695)	2,602	829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11	8,751	11,063	3,363	7,011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9,104)	(3,820)	4,955	3,449	(1,901)
	<u>(11,293)</u>	<u>4,931</u>	<u>16,018</u>	<u>6,812</u>	<u>5,110</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貴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的中國稅率將會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462)	(320,894)	(581,744)	(181,110)	(459,077)
按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8,866)	(80,224)	(145,436)	(45,278)	(114,76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47,820	36,234	162,166	55,688	119,755
— 若干子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4,065)	(3,208)	(12,494)	(6,314)	(6,006)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4,860	40,368	2,719	1,371	4,541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 可扣減時間差異	957	700	560	211	(37)
— 不可扣減所得稅開支	8,487	11,339	9,154	1,165	1,646
— 無須課稅收入	(486)	(278)	(651)	(31)	(20)
	<u>(11,293)</u>	<u>4,931</u>	<u>16,018</u>	<u>6,812</u>	<u>5,110</u>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適用於貴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向貴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締約方。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貴集團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於香港獲得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利得稅制度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子公司瑞爾口腔醫學院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該利得稅制度適用。由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未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貴集團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提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就貴集團被相關政府機關認定為小微企業（「小微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而言，其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均可享受應課稅利潤50%至75%扣減並享受20%或10%的優惠稅率。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大部分中國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標準。

(e) 中國內地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內地的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向該等外國投資者分派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保留盈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1,787,000元、人民幣480,124,000元、人民幣727,258,000元及人民幣772,399,000元，並擬保留該等盈利以經營及擴展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截至各業績紀錄期末，並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301,178)	(316,854)	(599,420)	(189,524)	(468,429)
發行在外1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3,668	1,723,668	1,703,284	1,723,668	1,603,668
發行在外2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9,059	1,209,059	1,215,546	1,209,059	1,189,183
1類及2類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102.70)</u>	<u>(108.04)</u>	<u>(205.36)</u>	<u>(64.62)</u>	<u>(167.72)</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由於貴集團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其計入將導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上文列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根據於2021年12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建議進行的股份拆細，原因是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股份拆細尚未生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醫療設備	辦公設備及 傢具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197,202	28,853	4,150	168,274	398,479
添置	63,545	6,683	214	93,035	163,477
處置	(6,514)	(587)	-	(6,281)	(13,382)
於2019年3月31日	254,233	34,949	4,364	255,028	548,574
添置	18,707	4,980	-	37,275	60,962
收購子公司(附註31)	640	192	213	3,800	4,845
處置	(9,320)	(1,279)	-	(5,787)	(16,386)
於2020年3月31日	264,260	38,842	4,577	290,316	597,995
添置	17,881	3,290	167	11,071	32,409
處置	(21,680)	(5,344)	(207)	(9,554)	(36,785)
於2021年3月31日	260,461	36,788	4,537	291,833	593,619
添置	17,609	3,646	1,058	39,224	61,537
處置	(7,658)	(2,106)	(1,002)	-	(10,766)
於2021年9月30日	270,412	38,328	4,593	331,057	644,390

	醫療設備	辦公設備及 傢具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87,627)	(17,162)	(3,389)	(60,865)	(169,043)
年內扣除	(21,553)	(4,760)	(195)	(30,302)	(56,810)
處置	4,629	488	–	2,641	7,758
於2019年3月31日	(104,551)	(21,434)	(3,584)	(88,526)	(218,095)
年內扣除	(26,608)	(5,814)	(283)	(46,143)	(78,848)
處置	6,683	1,158	–	3,261	11,102
於2020年3月31日	(124,476)	(26,090)	(3,867)	(131,408)	(285,841)
年內扣除	(28,306)	(5,332)	(239)	(41,545)	(75,422)
處置	15,797	4,473	140	8,076	28,486
於2021年3月31日	(136,985)	(26,949)	(3,966)	(164,877)	(332,777)
期內扣除	(17,014)	(3,240)	(666)	(14,099)	(35,019)
處置	6,682	1,903	971	–	9,556
於2021年9月30日	(147,317)	(28,286)	(3,661)	(178,976)	(358,24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u>149,682</u>	<u>13,515</u>	<u>780</u>	<u>166,502</u>	<u>330,479</u>
於2020年3月31日	<u>139,784</u>	<u>12,752</u>	<u>710</u>	<u>158,908</u>	<u>312,154</u>
於2021年3月31日	<u>123,476</u>	<u>9,839</u>	<u>571</u>	<u>126,956</u>	<u>260,842</u>
於2021年9月30日	<u>123,095</u>	<u>10,042</u>	<u>932</u>	<u>152,081</u>	<u>286,150</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56,810,000元、人民幣78,848,000元、人民幣75,422,000元、人民幣38,622,000元及人民幣35,019,000元，自銷售成本扣除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738,000元、人民幣71,360,000元、人民幣70,176,000元、人民幣36,469,000元及人民幣31,806,000元，自銷售及經銷開支扣除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362,000元、人民幣542,000元、人民幣101,000元及人民幣123,000元，自行政開支扣除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1,000元、人民幣7,014,000元、人民幣4,596,000元、人民幣1,998,000元及人民幣3,041,000元，以及自研發開支扣除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54,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

15 租賃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項目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診所及寫字樓	608,882	595,950	595,114	630,315
租賃負債				
流動	124,888	143,936	132,140	119,972
非流動	526,393	509,590	511,007	551,131
	651,281	653,526	643,147	671,10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47,788,000元、人民幣123,574,000元、人民幣146,197,000元及人民幣114,534,000元。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診所及寫字樓	115,935	136,506	147,033	72,273	79,333
利息開支(計入淨財務成本)	28,684	32,852	32,388	15,704	17,468
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及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31,188	12,107	14,156	6,564	7,213

因租金減免而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零、人民幣3,880,000元、人民幣3,750,000元、人民幣849,000元及零，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分別計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757,000元、人民幣166,288,000元、人民幣203,120,000元、人民幣88,741,000元及人民幣111,259,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97,885	121,329	156,576	66,473	86,578
已付相關利息	28,684	32,852	32,388	15,704	17,468
	<u>126,569</u>	<u>154,181</u>	<u>188,964</u>	<u>82,177</u>	<u>104,046</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89%、5.05%、5.03%、5.03%及4.42%。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貴集團根據租賃合同租用多處診所及寫字樓，一般固定期限為2至8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契諾，且不用作借款的擔保。

16 無形資產

	服務合同	品牌及 許可證	非競爭性	軟件	總計
			協議及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7,324	29,395	18,750	5,185	60,654
收購資產(附註)	3,746	—	—	—	3,746
添置	—	—	—	575	575
於2019年3月31日	<u>11,070</u>	<u>29,395</u>	<u>18,750</u>	<u>5,760</u>	<u>64,975</u>
收購資產(附註31)	—	2,725	2,200	—	4,925
添置	—	—	—	1,340	1,340
處置(附註31)	(2,622)	—	—	—	(2,622)
於2020年3月31日	<u>8,448</u>	<u>32,120</u>	<u>20,950</u>	<u>7,100</u>	<u>68,618</u>

	服務合同	品牌及 許可證	非競爭性 協議及 客戶關係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資產 (附註31)	–	485	600	–	1,085
添置	–	–	–	476	476
處置 (附註31)	(1,124)	–	–	–	(1,124)
於2021年3月31日	7,324	32,605	21,550	7,576	69,055
添置	–	–	–	4,908	4,908
於2021年9月30日	7,324	32,605	21,550	12,484	73,963
累計攤銷					
於2018年4月1日 (未經審計)	(409)	(8,529)	(11,012)	(2,349)	(22,299)
年內扣除	(1,686)	(3,768)	(1,653)	(1,518)	(8,625)
於2019年3月31日	(2,095)	(12,297)	(12,665)	(3,867)	(30,924)
年內扣除	(1,057)	(3,942)	(1,436)	(827)	(7,262)
處置 (附註31)	1,592	–	–	–	1,592
於2020年3月31日	(1,560)	(16,239)	(14,101)	(4,694)	(36,594)
年內扣除	(665)	(3,639)	(1,522)	(710)	(6,536)
處置 (附註31)	682	–	–	–	682
於2021年3月31日	(1,543)	(19,878)	(15,623)	(5,404)	(42,448)
期內扣除	(189)	(1,318)	(772)	(895)	(3,174)
於2021年9月30日	(1,732)	(21,196)	(16,395)	(6,299)	(45,62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8,975	17,098	6,085	1,893	34,051
於2020年3月31日	6,888	15,881	6,849	2,406	32,024
於2021年3月31日	5,781	12,727	5,927	2,172	26,607
於2021年9月30日	5,592	11,409	5,155	6,185	28,341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自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扣除。

附註 資產收購

於2018年4月30日，貴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瑞程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一項無形資產－服務合同，並以對價人民幣8,730,000元收購大連瑞泰葆嘉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葆嘉管理」）的51.22%股權。因葆嘉管理於收購日期並無營運，故該交易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8,730
減：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服務合同（根據上文所述）	<u>(3,746)</u>
收購葆嘉管理淨資產的對價	<u>4,984</u>
所收購資產公允價值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0
減：非控股權益	<u>(4,746)</u>
所收購葆嘉管理的淨資產	<u><u>4,984</u></u>
收購葆嘉管理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得現金）	
現金對價	8,730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30)</u>
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	<u><u>(1,000)</u></u>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89,416
收購業務（附註31）	<u>6,646</u>
於2020年3月31日	<u><u>96,062</u></u>
於2020年4月1日	96,062
收購業務（附註31）	<u>2,405</u>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u><u>98,467</u></u>

(a)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是指貴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對其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組別。

管理層認為，根據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業務營運方式，其僅有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9月30日，由於內部申報架構的變動，貴集團採用新的業務集團架構。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包括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商譽自2021年9月30日起分配至兩個經營分部。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瑞爾齒科	40,893
瑞泰口腔	57,574
	<u>98,467</u>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測試乃通過聘請獨立評估師估計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作為其可收回金額進行。這些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涵蓋六個日曆年的財務預算使用稅後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認為，根據經批准預算在其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超過五年的更長期間屬合適，因為其囊括貴集團於六年期間內預期將經歷快速增長的新醫院及診所的擴張及迅速增長階段。貴集團制定的適當預算、預測及控制程序合理地確保了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超出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的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斷。管理層利用其在行業內的豐富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其對未來業務計劃的預期和外部來源信息提出預測。由於估值中使用了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估值被視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

以下關鍵假設用於計算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測期間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19%	23%	27%
最終增長率	3%	3%	3%
稅後折現率	17%	17%	17%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761	3,072	3,753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u>1,323</u>	<u>1,201</u>	<u>1,804</u>

以下關鍵假設用於計算兩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

	於2021年9月30日	
	瑞爾齒科	瑞泰口腔
預測期間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21%	26%
最終增長率	3%	3%
稅後折現率	15.5%	15.5%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902	2,775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1,054	1,088

所使用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和最終增長率不超過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增長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是稅後的比率，反映了市場對時間價值和與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分配予關鍵假設和折現率的數值與外部來源信息一致。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估計餘額空間分別約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49百萬元。於2021年9月30日，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的估計餘額空間分別約為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由於可收回金額遠高於賬面值，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商譽均未見減值。

貴集團基於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最終增長率或稅後折現率的相關假設可能合理發生的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倘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變動如下，餘額空間將減少至如下所載：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較原增長率下降10%	78	884	800
最終增長率較原增長率下降3%	1,143	1,492	1,463
稅後折現率較原稅後折現率上升10%	141	410	105

	於2021年9月30日	
	瑞爾齒科	瑞泰口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較原增長率下降10%	210	672
最終增長率較原增長率下降3%	655	1,204
稅後折現率較原稅後折現率上升10%	372	817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上述關鍵假設可能合理發生的變動，並未發現任何將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因此，其將不會導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商譽分別發生任何重大減值。

18 預付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預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i>				
工程墊款	540	9,644	17,259	–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附註)	1,901	2,328	1,743	4,170
	<u>2,441</u>	<u>11,972</u>	<u>19,002</u>	<u>4,170</u>
<i>流動</i>				
牙套預付款項	36,777	37,620	47,597	55,414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附註)	12,478	11,245	17,468	17,773
存貨 (牙套除外) 預付款項	11,258	9,951	24,036	28,056
短期租賃預付款項	11,212	7,061	4,222	11,239
服務預付款項	6,315	5,563	9,696	10,309
上市費用	–	–	1,957	3,159
	<u>78,040</u>	<u>71,440</u>	<u>104,976</u>	<u>125,950</u>
	<u><u>80,481</u></u>	<u><u>83,412</u></u>	<u><u>123,978</u></u>	<u><u>130,120</u></u>

附註：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給予牙醫的佣金，其乃根據牙醫所推介的新合同總金額的一定比例計算。貴集團就獲得合同的佣金的增量成本確認一項資產，因為貴集團預計將通過未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費用來收回該等成本。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22。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280,019	320,147	296,931	293,049
發行權證產生的視作投資 (附註)	–	–	45,200	44,609
	<u>280,019</u>	<u>320,147</u>	<u>342,131</u>	<u>337,658</u>

附註：該金額指貴公司發行權證 (附註29.2) 作為子公司發行債券 (附註29.1) 的預付款項而產生的視作投資，視作貴公司向其子公司作出的投資。

20 存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齒科材料	38,455	37,500	39,036	51,850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7,280,000元、人民幣181,975,000元、人民幣233,421,000元、人民幣110,273,000元及人民幣127,754,000元。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業績紀錄期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構性存款 (附註23)	12,324	77,104	51,004	6,034
— 非上市債務工具 (附註23)	—	—	30,000	3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291,080	293,917	340,950	341,780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4(b))	144,097	156,439	65,706	97,30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24(b))	33,667	—	—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a))	168,457	172,618	676,304	1,120,584
	<u>649,625</u>	<u>700,078</u>	<u>1,163,964</u>	<u>1,597,702</u>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9)	2,230,268	2,463,404	3,178,465	4,072,152
— 債券 (附註29.1)	—	—	167,345	184,569
— 權證 (附註29.2)	—	—	71,126	—
— 衍生負債 (附註29.3)	—	—	—	96,3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附註27)	168,636	288,000	218,491	201,557
— 租賃負債 (附註15)	651,281	653,526	643,147	671,10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758	196,942	208,471	210,548
	<u>3,268,943</u>	<u>3,601,872</u>	<u>4,487,045</u>	<u>5,436,288</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i>				
其他應收款項				
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貸款 (附註a及附註35(c))	89,315	93,979	87,169	–
向僱員提供貸款(附註b)	29,968	42,638	41,862	39,457
租賃按金	49,192	49,440	56,760	56,923
其他	14,733	8,459	5,958	6,599
減：虧損撥備	(3,873)	(5,616)	(6,734)	–
	<u>179,335</u>	<u>188,900</u>	<u>185,015</u>	<u>102,979</u>
<i>流動</i>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54,303	45,063	88,420	77,679
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貸款 (附註a及附註35(c))	–	–	–	86,025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附註35(c))	43,738	25,522	24,665	1,25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c))	32,090	34,027	53,242	70,150
其他	16,300	15,117	8,678	24,525
減：虧損撥備	(34,686)	(14,712)	(19,070)	(20,831)
	<u>111,745</u>	<u>105,017</u>	<u>155,935</u>	<u>238,801</u>
	<u><u>291,080</u></u>	<u><u>293,917</u></u>	<u><u>340,950</u></u>	<u><u>341,780</u></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i>				
其他應收款項				
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貸款(附註a)	89,315	93,979	87,169	–
減：虧損撥備	(2,584)	(3,579)	(4,350)	–
	<u>86,731</u>	<u>90,400</u>	<u>82,819</u>	<u>–</u>
<i>流動</i>				
其他應收款項				
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貸款(附註a)	–	–	–	86,025
應收子公司款項	411,145	419,196	355,677	345,4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430	31,413	31,564	9,865
其他	1,540	262	275	683
	<u>440,115</u>	<u>450,871</u>	<u>387,516</u>	<u>442,006</u>
	<u><u>526,846</u></u>	<u><u>541,271</u></u>	<u><u>470,335</u></u>	<u><u>442,006</u></u>

附註a：向普通股股東提供的貸款13,264,349美元以貴公司396,827股1類普通股作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i)首次公開發售起計12個月當日及(ii) 2023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該筆貸款於2021年9月30日為13,264,349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6,025,000元）並已於2021年10月悉數清償。

附註b：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提取之日起5年後償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此，不存在外匯風險。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10至60天的信貸期。按賬單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16,727	17,542	48,013	44,064
3至6個月	11,380	9,418	12,972	10,759
6個月至1年	13,610	7,492	10,598	6,612
1至2年	6,963	5,267	5,840	4,191
超過2年	5,623	5,344	10,997	12,053
	<u>54,303</u>	<u>45,063</u>	<u>88,420</u>	<u>77,679</u>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1.2。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構性存款－即期	12,324	77,104	51,004	6,034
非上市債務工具－非即期（附註）	—	—	30,000	30,000
	<u>12,324</u>	<u>77,104</u>	<u>81,004</u>	<u>36,034</u>

附註：於2021年3月26日，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若干優先股（相當於杭州佳沃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佳沃思」）的8.22%股權），該對價接近其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倒推法計算。在此模式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私募公司股本的即時交易產生的隱含股權價值釐定。其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附註3.3.1）。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308	115,937	303,198	416,56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82,149	56,681	373,106	704,023
	<u>168,457</u>	<u>172,618</u>	<u>676,304</u>	<u>1,120,584</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15%、2.02%、0.36%及0.36%。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65	2,739	39,968	204,87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67,795	56,681	373,106	704,023
	<u>68,760</u>	<u>59,420</u>	<u>413,074</u>	<u>908,898</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96%、2.02%、0.36%及0.36%。

(b) 受限制現金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附註27a)	144,097	156,439	65,706	97,30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667	—	—	2,000
	<u>177,764</u>	<u>156,439</u>	<u>65,706</u>	<u>99,304</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00%至3.15%、2.64%至2.69%、0.10%至0.10%及0.10%至0.10%。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667	-	-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00%至3.15%、零、零及零。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63,327	218,928	530,802	1,007,314
人民幣	82,094	109,945	211,045	212,282
港元	800	184	163	292
	<u>346,221</u>	<u>329,057</u>	<u>742,010</u>	<u>1,219,888</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2,427	59,420	413,074	908,606
港元	-	-	-	292
	<u>102,427</u>	<u>59,420</u>	<u>413,074</u>	<u>908,898</u>

25 股本

法定：

貴集團及貴公司	1類	1類	2類	2類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及 2020年3月31日	4,923	2,461	27,905	13,953
法定股本增加／(減少)	1,573	787	(2,196)	(1,098)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u>6,496</u>	<u>3,248</u>	<u>25,709</u>	<u>12,855</u>

已發行：

貴集團及貴公司	1類	2類	1類及2類	1類及2類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等額面值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及 2020年3月31日	1,724	1,209	2,933	1,467	9,938
於達成股份酬金歸屬條件後 發行股份	–	100	100	50	327
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 (附註(a))	(120)	(120)	(240)	(120)	(818)
於2021年3月31日	<u>1,604</u>	<u>1,189</u>	<u>2,793</u>	<u>1,397</u>	<u>9,447</u>
於2021年4月1日	1,604	1,189	2,793	1,397	9,447
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股份(附註(b))	4,799	–	4,799	2,399	15,435
於2021年9月30日	<u>6,403</u>	<u>1,189</u>	<u>7,592</u>	<u>3,796</u>	<u>24,882</u>

於清算事件發生時，1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在所有優先股全部清算後，在2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之前獲得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1類及2類普通股的其他權利及優先權是相同的。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股份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貴公司的某些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重新指定股份的賣方」）須將合共1,819,497股普通股和優先股，包括120,000股1類普通股、119,876股2類普通股、408,138股A-1輪優先股、729,652股B輪優先股和441,831股C輪優先股（「重新指定股份」），售予貴公司E輪優先股股東（「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被買賣的每一股普通股和優先股須在該協議交割的同時被重新分類並指定為一股E輪優先股。

買方支付的對價接近於重新指定日期E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由於重新指定不涉及貴公司全體普通股股東或優先股股東，因此其不被視為以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重新指定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股份支付的範疇，因為該交易實際被視為貴公司發行E輪優先股以換取重新指定的股份賣方持有的重新指定股份。

由於貴公司收取的對價（即於重新指定日期重新指定股份的公允價值）低於已發行E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且貴公司通過該重新指定未獲取任何享有利益的權利和任何經濟資源的控制權，於重新指定日期已發行E輪優先股與重新指定股份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人民幣196,712,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b) 於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已批准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個平台（「ESOP BVI」），為貴公司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持有激勵股份。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8月3日的決議案，貴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貴公司董事、僱員及有關其他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生效且將管控貴公司自授出日期起10個財政年度作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及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將不超過貴公司的4,798,904股1類普通股，即緊接全球發售前貴公司股份總數的22.42%（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

於2021年9月16日，貴公司向Arrail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Arrail Sunshine」）（ESOP BVI）發行合共4,798,904股1類普通股。由於貴公司有權管治Arrail Sunshine的相關活動並可自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統稱「承授人」）的貢獻中獲得利益，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將Arrail Sunshine合併入賬屬適當。因此，於2021年9月30日，合共4,798,904股1類普通股入賬為庫存股份。

26 儲備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項目「儲備」的明細及該等儲備於年／期內的變動。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描述載於下表。

貴集團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自有信貸 風險導致的 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變動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	114,788	3,324	42,586	70,419	231,117
股份酬金	-	-	1,291	-	-	1,291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17,382	17,382
匯兌差額	-	-	-	(107,652)	-	(107,652)
其他	-	-	-	-	(1,179)	(1,179)
於2019年3月31日	-	114,788	4,615	(65,066)	86,622	140,959
於2019年4月1日	-	114,788	4,615	(65,066)	86,622	140,959
股份酬金	-	-	445	-	-	445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31,326	31,326
匯兌差額	-	-	-	(101,318)	-	(101,318)
其他	-	-	-	-	(32)	(32)
於2020年3月31日	-	114,788	5,060	(166,384)	117,916	71,380
於2020年4月1日	-	114,788	5,060	(166,384)	117,916	71,380
發行股份	-	4,733	(5,060)	-	-	(327)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4,457	4,457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 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	-	-	-	(4,711)	(4,711)
重新指定已發行普通股為 E輪優先股	-	(9,729)	-	-	-	(9,729)
匯兌差額	-	-	-	179,729	-	179,729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37(a))	-	-	-	-	(3,131)	(3,131)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 (附註37(b))	-	-	-	-	2,402	2,402
其他	-	-	-	-	(886)	(886)
於2021年3月31日	-	109,792	-	13,345	116,047	239,184

貴集團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自有信貸 風險導致的 公允價值 變動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	109,792	-	13,345	116,047	239,184
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 (附註25(b))	(15,435)	-	-	-	-	(15,435)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25,197)	(25,197)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 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	-	-	-	(26)	(26)
匯兌差額	-	-	-	31,989	-	31,989
於2021年9月30日	<u>(15,435)</u>	<u>109,792</u>	<u>-</u>	<u>45,334</u>	<u>90,824</u>	<u>230,515</u>
於2020年4月1日	-	114,788	5,060	(166,384)	117,916	71,380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21,147	21,147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 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	-	-	-	(5,998)	(5,998)
匯兌差額	-	-	-	89,179	-	89,179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37(a))	-	-	-	-	1,332	1,332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 (附註37(b))	-	-	-	-	(276)	(276)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u>	<u>114,788</u>	<u>5,060</u>	<u>(77,205)</u>	<u>134,121</u>	<u>176,764</u>

附註：匯兌差額指因換算貴集團旗下公司(其功能貨幣不同於貴公司及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人民幣)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差額。

貴公司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 酬金儲備	匯兌差額	自有信貸 風險導致的 公允價值 變動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	114,788	3,324	53,722	66,760	238,594
股份酬金	-	-	1,291	-	-	1,291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17,382	17,382
匯兌差額	-	-	-	(78,248)	-	(78,248)
於2019年3月31日	-	114,788	4,615	(24,526)	84,142	179,019
於2019年4月1日	-	114,788	4,615	(24,526)	84,142	179,019
股份酬金	-	-	445	-	-	445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31,326	31,326
匯兌差額	-	-	-	(72,910)	-	(72,910)
於2020年3月31日	-	114,788	5,060	(97,436)	115,468	137,880
於2020年4月1日	-	114,788	5,060	(97,436)	115,468	137,880
發行股份	-	4,733	(5,060)	-	-	(327)
重新指定已發行普通股 為E輪優先股	-	(9,729)	-	-	-	(9,729)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4,457	4,457
匯兌差額	-	-	-	133,793	-	133,793
於2021年3月31日	-	109,792	-	36,357	119,925	266,074
於2021年4月1日	-	109,792	-	36,357	119,925	266,074
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普通股(附註25(b))	(15,435)	-	-	-	-	(15,435)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25,197)	(25,197)
匯兌差額	-	-	-	24,384	-	24,384
於2021年9月30日	(15,435)	109,792	-	60,741	94,728	249,826

貴公司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自有信貸 風險導致的 公允價值 變動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	114,788	5,060	(97,436)	115,468	137,880
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21,147	21,147
匯兌差額	-	-	-	65,113	-	65,113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14,788	5,060	(32,323)	136,615	224,140

27 借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款(b)	-	33,600	5,302	-
有抵押其他借款(c)	-	-	18,566	12,050
	-	33,600	23,868	12,050
計入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a)	124,636	143,000	37,800	86,260
無抵押銀行借款(b)	44,000	111,400	143,970	90,394
有抵押其他借款(c)	-	-	12,853	12,853
	168,636	254,400	194,623	189,507
	168,636	288,000	218,491	201,557

(a)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按4.62%、4.60%、4.49%及4.59%的年加權平均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4,636	143,000	37,800	86,260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抵押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24(b))	144,097	156,439	65,706	97,304

(b)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按5.25%、5.72%、5.35%及4.62%的年加權平均利率計息。

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000	111,400	143,970	90,394
1至2年	-	28,800	5,302	-
2至3年	-	4,800	-	-
	44,000	145,000	149,272	90,394

若干有額外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鄒其芳(貴公司董事)擔保	44,000	59,000	30,000	-

由貴公司董事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於2021年8月2日解除。

(c) 有抵押其他借款

於2020年6月15日，貴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聖彬科貿有限公司（「北京聖彬」）及北京瑞程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程」）與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售後回租分別訂立協議，據此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9,640,000元及人民幣28,920,000元，按年利率5.6%計息，須於三年內按季度支付。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評估，中關村科技並無取得資產控制權，且資產轉移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入賬列為資產出售的規定。因此，貴集團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有關資產及確認等同轉讓所得款項的借款。

(d) 公允價值

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

(e) 遵守財務契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遵守其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28 遞延所得稅

以下是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對遞延稅款餘額的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778	34,303	28,630	30,036
遞延稅項負債	(4,138)	(3,843)	(3,125)	(2,630)
	<u>26,640</u>	<u>30,460</u>	<u>25,505</u>	<u>27,406</u>

以下是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稅項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	總計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9,675	2,860	(4,999)	7,536
計入損益	<u>15,733</u>	<u>2,510</u>	<u>861</u>	<u>19,104</u>
於2019年3月31日	<u>25,408</u>	<u>5,370</u>	<u>(4,138)</u>	<u>26,640</u>

	稅項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25,408	5,370	(4,138)	26,640
計入／(扣除自) 損益	7,867	(4,342)	295	3,820
於2020年3月31日	<u>33,275</u>	<u>1,028</u>	<u>(3,843)</u>	<u>30,460</u>
於2020年4月1日	33,275	1,028	(3,843)	30,460
(扣除自)／計入損益	(6,083)	410	718	(4,955)
於2021年3月31日	<u>27,192</u>	<u>1,438</u>	<u>(3,125)</u>	<u>25,505</u>
於2021年4月1日	27,192	1,438	(3,125)	25,50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729	(323)	495	1,901
於2021年9月30日	<u>28,921</u>	<u>1,115</u>	<u>(2,630)</u>	<u>27,406</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975,000元、人民幣7,547,000元、人民幣7,971,000元及人民幣7,229,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81,000元、人民幣897,000元、人民幣722,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剩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預計將於12個月後收回。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表所示：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累計稅項虧損				
於5年內到期	<u>74,986</u>	<u>242,558</u>	<u>233,195</u>	<u>251,359</u>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u>15,474</u>	<u>14,057</u>	<u>17,362</u>	<u>18,563</u>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即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D-3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

發行詳情載列於下表：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股)	股份數目	總對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1-KPCB輪優先股	2010年4月9日	4.21	2,077,778	8,750	59,724
A-1-QIMING輪優先股	2010年4月9日	4.75	946,837	4,500	30,719
A-2-Xiaoming Zhang輪 優先股	2010年4月9日	4.06	64,291	261	1,783
A-2輪優先股	2010年4月9日	4.18	789,030	3,300	22,524
B輪優先股	2011年8月23日	10.13	1,975,245	20,000	127,970
C輪優先股	2014年3月27日	15.84	4,323,633	68,500	420,951
D-1輪優先股	2017年7月31日	30.08	1,495,836	45,000	302,738
D-3輪優先股	2017年12月29日	33.43	1,256,502	42,000	274,436
D-2輪優先股	2018年2月9日	39.20	765,312	30,000	189,582
E輪優先股 (附註)	2021年1月29日	39.08	1,819,497	71,098	467,206
E輪優先股	2021年1月29日	46.47	510,010	23,700	155,740
E輪優先股	2021年3月31日	46.47	430,400	20,000	131,426
E輪優先股	2021年4月7日	46.47	645,601	30,000	192,955
E輪優先股	2021年4月8日	46.47	257,008	11,942	76,810
E輪優先股	2021年4月22日	46.47	489,795	22,760	146,390
E輪優先股	2021年4月30日	46.47	198,845	9,240	59,430

附註：1,819,497股E輪優先股指重新指定股份的賣方將重新指定股份轉讓及重新指定給買方。詳情請參閱附註25。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優先於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或未來類別或輪次股份（包括普通股）持有人，自貴公司收取有關持有人所持每股優先股的非累計股息，按貴公司董事會決定及宣佈的比率計算，有關股息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轉換特點

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於每輪優先股對價全數繳清後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或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由優先股持有人所合理接受的牽頭承銷商經辦且貴公司的投資前市值至少為1,000,000,000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c) 贖回特點

在修訂及重述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組織章程大綱之前，如果(a)在2020年12月31日（「贖回開始日期」）之前沒有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或(b)貴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的情況，任何優先股持有人（「請求持有人」）可在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要求貴公司贖回，而貴公司須贖回該請求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當時未贖回的優先股（「贖回股份」）。

在修訂及重述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組織章程大綱之後，贖回開始日期被修改為(i)就E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或收到A輪至D輪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贖回通知後；(ii)就A輪至D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為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在贖回開始日期後贖回。倘貴公司屆時可合法贖回的股份數量少於要求贖回的股份數量（包括但不限於資金不足），則自每名優先股持有人贖回的股份數量應按比例減少（按所享有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其後，要求贖回的剩餘股份須結轉，並於貴公司有合法可用資金作此用途時盡快贖回。

贖回價格應由貴公司支付給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當於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贖回價全額支付日期止期間每股優先股原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六(6%)的應計簡單利息，以及任何應計但未付的股息。

(d) 清算優先權

清算於以下情況下發生：(a)貴公司出現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及(b)視作清算事件發生。視作清算事件包括(i)任何集團實體任何出售、處置、租賃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ii)任何集團實體作出任何併購或合併，此後，該集團實體於有關交易前持有投票權證券的持有人擁有或控制存續公司（按已轉換基準）或其他實體於交易前持有的股份賬戶的少於半數的流通在外投票權證券；或(iii)銷售任何集團實體的不少於半數的流通在外投票權證券（按已轉換基準）。視作清算事件在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書面認為該事件並非清算事件時可獲豁免。

倘若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則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須按下列順序及方式分派予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持有人：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因擁有有關股份，可就所持每股優先股優先於先前優先股及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輪次股份持有人收取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派，金額等於適用優先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另加相關優先股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倘若可供分派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相關持有人悉數支付優先受償金，則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第一為任何優先股的持有人，第二為1類普通股的持有人，第三為2類普通股的持有人。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	1,919,112
公允價值變動	175,436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17,382)
匯兌差額	135,720
	<u>2,230,268</u>
於2019年3月31日	2,230,268
	<u>2,230,268</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u>192,818</u>
	<u>192,818</u>
於2019年4月1日	2,230,268
公允價值變動	114,723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31,326)
匯兌差額	118,413
	<u>2,463,404</u>
於2020年3月31日	2,463,404
	<u>2,463,404</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u>146,049</u>
	<u>146,049</u>
於2020年4月1日	2,463,404
發行優先股	296,867
自己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導致的結餘重新分類(附註25)	10,547
自重新指定股份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附註25)	196,712
公允價值變動	419,832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4,457)
匯兌差額	(208,897)
	<u>3,178,465</u>
於2021年3月31日	3,178,465
	<u>3,178,465</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年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u>424,289</u>
	<u>424,289</u>
於2021年4月1日	3,178,465
發行優先股	475,585
公允價值變動	453,306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5,197
匯兌差額	(35,204)
	<u>4,072,152</u>
於2021年9月30日	4,072,152
	<u>4,072,152</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期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u>428,109</u>
	<u>428,109</u>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鑒於(i) A輪至D輪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開始日期分別為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起一年內；及(ii) E輪優先股持有人可在收到A輪至D輪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贖回通知後贖回優先股，故優先股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1年8月12日，貴公司與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訂立第八份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的增編，將贖回開始日期修改為2023年12月31日之後。因此，於2021年9月30日，優先股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在活躍證券市場交易，因此，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評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折現率	17%	17%	17%	15.5%
無風險利率	2.3%	0.16%	0.06%	0.0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	10%	10%	5%
波幅	47%	50%	49%	46%

倘貴公司股本價值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07,913,000元、人民幣220,904,000元、人民幣309,300,000元及人民幣389,211,000元。倘貴公司股本價值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7,377,000元、人民幣220,873,000元、人民幣315,978,000元及人民幣390,792,000元。

折現率(稅後)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董事根據到期年限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間接近的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按無風險利率估計截至估值日期的折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在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期期限的可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贖回、清算及首次公開發售情境的概率權重基於貴公司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於各估值日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由於該負債的自有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1 債券

於2020年3月16日，貴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債券借款人」)簽署投資協議(「原債券投資協議」)，據此，債券借款人向一名投資者(「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債券。該債券已於2020年4月10日提取並發行。該債券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到期日」)到期：(i)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由貴集團自願提前償付；(ii)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iii)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附註29.2)並要求貴集團提前償付；或(iv)有任何違約事件(即拖欠付款、違反陳述等)。債券利息設定為每年5.8%，每半年支付一次。如果貴集團選擇自願提前償付，貴集團將償付本金另加額外利息(作出選擇當天若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其相當於14.2%的內部收益率或當天若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相當於11.8%的內部收益率)。

於2021年6月29日，債券借款人及債券持有人訂立新債券投資協議（「新債券投資協議」），以取代原債券投資協議的條款。根據新債券投資協議，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債券借款人於該上市日期起15天內償還債券及其應計利息。其他條款與原債券投資協議相同。

債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券	-	-	167,345	184,569

債券以多個集團實體的公司擔保以及債券借款人可變利益實體的未來應收服務費作抵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計）、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
發行	151,608
已付利息	(5,651)
公允價值變動	21,388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4,711
於2021年3月31日	<u>167,345</u>
計入「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u>16,677</u>
於2021年4月1日	167,345
已付利息	(5,452)
公允價值變動	22,676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6
包括：調整債券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9,628
於2021年9月30日	<u>184,569</u>
計入「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期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u>22,650</u>

債券不在活躍證券市場交易，因此，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評估債券的公允價值。確定其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折現率	–	–	14.15%	13.85%

倘折現率減少／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債券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65,000元及人民幣2,326,000元。

29.2 權證

權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證	–	–	71,126

誠如附註29.1所述，就債券發行而言，已向債券持有人的聯屬公司（「權證持有人」）發行權證，權證持有人擁有選擇權行使以下三項權利其中一項：(1)按權證協議所載1類普通股的行使價（「權證行使價」）認購貴公司1類普通股；(2)收取權證公允價值與權證行使價之間的現金利潤（「現金利潤公允價值」）；及(3)按認沽期權價（乃按5.8%與內部收益率（若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按14.2%的內部收益率或若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按11.8%的內部收益率）之間的差異計算的若干方程式釐定）向貴公司售回權證。現金利潤公允價值乃(i)倘於公開市場上市：則按行使前30日的加權平均市價；或(ii)倘未上市：則按最後一輪股本融資估值計算。自權證發行以來概無權證已獲行使。

於2021年6月29日，貴公司、債券借款人、債券持有人及權證持有人（「債券及權證各方」）訂立終止及承諾契據，據此，債券及權證各方同意權證須立即註銷（附註29.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證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4月1日	–
發行	48,392
公允價值變動	26,802
匯兌差額	(4,068)
於2021年3月31日	71,126
計入「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26,802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71,126
公允價值變動	13,686
匯兌差額	(1,094)
終止權證(附註29.3)	<u>(83,718)</u>
於2021年9月30日	<u><u>–</u></u>
計入「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期內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u><u>13,686</u></u>

權證不在活躍證券市場交易，因此，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二叉樹模型評估權證的公允價值。確定其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波動率	–	–	46%
無風險利率	–	–	0.64%

管理層認為，貴公司股本價值變動屬權證公允價值的最敏感因素。倘貴公司股本價值減少／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1年3月31日，權證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837,000元。

29.3 衍生負債

衍生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負債	<u>–</u>	<u>–</u>	<u>–</u>	<u>96,359</u>

於2021年6月29日，債券及權證各方訂立一份終止及承諾契據，據此，各方同意：(i)權證應立即註銷，權證文件應立即及不可撤銷地終止；(ii)作為註銷及終止權證文件的全部對價，貴公司應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向權證持有人支付15.62百萬美元；(iii)倘(y)貴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z)貴公司擬進行交易出售，債券及權證各方應於重訂日期(就(y)而言)後的5個營業日或任何交易出售結束(就(z)而言)的30個營業日之前，重新訂立權證購買協議、權證文據及權證，於各種情況下，其形式及內容均與權證文件相同(附註29.2)。

於2022年3月，貴公司已把衍生負債悉數清償。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衍生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4月1日	–
確認衍生負債	94,854
計入「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	1,129
匯兌差額	376
	<u>96,359</u>
於2021年9月30日	<u>96,359</u>
確認衍生負債	94,854
終止權證(附註29.2)	(83,718)
	<u>11,136</u>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	<u>11,136</u>

衍生負債不在活躍證券市場交易，因此，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確定貴集團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發行的關鍵假設設定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波動率	–	–	–	46%
無風險利率	–	–	–	0.65%

倘預期波動率減少／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1年9月30日，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0,000元。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707	124,123	121,320	114,872
其他應付款項	146,625	142,347	173,348	210,005
	<u>278,332</u>	<u>266,470</u>	<u>294,668</u>	<u>324,877</u>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貴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8,127	3,309	51,918	77,438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72,927	67,228	65,180	72,762
3至6個月	23,589	26,374	25,535	19,390
6個月至1年	17,334	15,387	17,061	10,479
超過1年	17,857	15,134	13,544	12,241
	<u>131,707</u>	<u>124,123</u>	<u>121,320</u>	<u>114,872</u>

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4,946	9,917	16,906	16,685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13,060	4,228	14,366	14,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5(c))	4,512	2,466	21,130	18,84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35(c))	3,618	3,618	3,618	–
應付僱員福利	54,376	58,510	72,780	98,413
應付稅項	5,198	11,018	13,417	15,916
其他	30,915	52,590	31,131	45,971
	<u>146,625</u>	<u>142,347</u>	<u>173,348</u>	<u>210,005</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2,826	1,311	12,146	16,685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13,060	1,128	10,366	14,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7	813	21,020	24,778
其他	1,114	57	8,386	21,796
	<u>38,127</u>	<u>3,309</u>	<u>51,918</u>	<u>77,43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到期時間較短，其與公允價值相若。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大連沙河口葆嘉口腔門診部的業務

大連沙河口葆嘉口腔門診部是一家為個人客戶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企業。

於2019年6月，貴集團簽署協議，以人民幣7.00百萬元及所出售無形資產人民幣1.03百萬元作為對價，收購大連沙河口葆嘉口腔門診部業務的51.22%權益。對價超過所收購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其已計入商譽。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收購大連沙河口葆嘉口腔門診部業務的總購買對價及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7,000
結算既有的服務合同 (附註16)	1,030
總購買對價	<u>8,03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1
無形資產：品牌 (附註16)	1,235
無形資產：非競爭性協議及客戶關係 (附註16)	2,200
遞延稅項負債	(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4,454
減：非控股權益	(2,173)
加：商譽 (附註17)	5,749
所收購淨資產	<u><u>8,030</u></u>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得現金)	
現金對價	7,000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u><u>5,434</u></u>

商譽歸因於貴集團收購大連沙河口葆嘉口腔門診部後預期產生的該業務的協同效應。

(b) 收購公司西安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Xi'an Ruitai Dental Hospital Management Co. Ltd. 是一家為個人客戶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公司。

於2019年8月，貴集團以人民幣7.00百萬元作為對價，收購Xi'an Ruitai Hos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100%股權。對價超過所收購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為人民幣0.90百萬元，其已計入商譽。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收購Xi'an Ruitai Hos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總購買對價及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u>2019年8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對價	
購買對價	7,000
總購買對價	<u>7,0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4,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
無形資產：品牌 (附註16)	1,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2)
遞延稅項負債	(224)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103
加：商譽 (附註17)	897
	<u>7,000</u>
	<u>2019年8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 (扣除所得現金)	
現金對價	7,000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u>5,709</u>

商譽歸因於貴集團收購Xi'an Ruitai Hospital Management Co. Ltd後預期產生的該公司的協同效應。

(c) 收購Dalian Shahekou Bailixia Dental Clinic的業務

Dalian Shahekou Bailixia Dental Clinic是一家為個人客戶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的企業。

於2020年12月，貴集團簽署協議，以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所出售無形資產人民幣0.44百萬元作為對價，收購Dalian Shahekou Bailixia Dental Clinic業務的51.22%股權。對價超過所收購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為人民幣2.41百萬元，其已計入商譽。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收購大連瑞盛葆嘉口腔診所業務的總購買對價及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對價	
購買對價	3,000
結算既有的服務合同 (附註16)	442
	<u>3,442</u>
總購買對價	<u>3,442</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
無形資產：品牌 (附註16)	485
無形資產：非競爭性協議及客戶關係 (附註16)	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
遞延稅項負債	(108)
	<u>2,034</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034
減：非控股權益	(997)
加：商譽 (附註17)	2,405
	<u>3,442</u>
	<u><u>3,442</u></u>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 (扣除所得現金)	
現金對價	3,000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
	<u>1,951</u>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u><u>1,951</u></u>

商譽歸因於貴集團收購大連瑞盛葆嘉口腔診所後預期產生的該業務的協同效應。

(d) 其他資料

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已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直接扣除。

於業績紀錄期，上文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收入及淨虧損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462)	(320,894)	(581,744)	(181,110)	(459,0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81,370	222,616	228,991	114,354	117,526
股份酬金	1,291	445	-	-	-
自己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					
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	-	-	196,712	-	-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782	16,706	5,476	2,087	(4,5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92,818	146,049	424,289	215,234	428,109
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6,677	5,309	22,650
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6,802	7,527	13,686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129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之間的					
公允價值差額	-	-	-	-	11,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收益)	2,055	3,755	5,002	784	(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淨公允價值收益	(614)	(654)	(6,138)	(3,900)	(29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虧損／(利潤)	9,939	2,716	(2,602)	(267)	(829)
淨財務成本	28,662	38,685	44,333	19,352	26,272
	114,841	109,424	357,798	179,370	155,19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555)	(3,813)	(54,034)	(36,913)	12,169
存貨(增加)／減少	(3,423)	733	(3,571)	4,511	(12,814)
預付款項增加	(21,024)	(2,709)	(47,166)	(20,708)	(23,401)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39,902	74,797	(28,561)	(28,819)	(3,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4,713	(16,827)	25,793	28,026	25,265
經營所得現金	140,454	161,605	250,259	125,467	152,847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非現金交易主要與附註14及附註16所述與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變動、附註15所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附註25所述就發行E輪優先股重新指定普通股及優先股、調整債券(附註29.1)以及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附註29.2及29.3)有關。除此之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c)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負債						應付利息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債券	權證	衍生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未經審計)	1,919,112	-	-	-	501,378	7,000	-
現金流入	-	-	-	-	-	168,636	-
現金流出	-	-	-	-	(126,569)	(7,000)	(3,640)
公允價值變動	175,436	-	-	-	-	-	-
租賃	-	-	-	-	247,788	-	-
應計利息	-	-	-	-	28,684	-	3,878
匯兌調整	135,720	-	-	-	-	-	-
於2019年3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2,230,268	-	-	-	651,281	168,636	238
現金流入	-	-	-	-	-	298,000	-
現金流出	-	-	-	-	(154,181)	(178,636)	(10,691)
公允價值變動	114,723	-	-	-	-	-	-
租賃	-	-	-	-	123,574	-	-
應計利息	-	-	-	-	32,852	-	10,456
匯兌調整	118,413	-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2,463,404	-	-	-	653,526	288,000	3
現金流入	296,867	151,608	48,392	-	-	297,858	-
現金流出	-	(5,651)	-	-	(188,964)	(367,367)	(18,712)
公允價值變動	419,832	21,388	26,802	-	-	-	-
自己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 導致的結餘重新分類	10,547	-	-	-	-	-	-
自重新指定股份重新指定為E輪 優先股	196,712	-	-	-	-	-	-
租賃	-	-	-	-	146,197	-	-
應計利息	-	-	-	-	32,388	-	19,526
匯兌調整	(208,897)	-	(4,068)	-	-	-	-
於2021年3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3,178,465	167,345	71,126	-	643,147	218,491	817

	融資活動負債						應付利息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債券	權證	衍生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3,178,465	167,345	71,126	-	643,147	218,491	817
現金流入	475,585	-	-	-	-	69,134	-
現金流出	-	(5,452)	-	-	(104,046)	(91,681)	(817)
公允價值變動	453,306	22,676	13,686	1,129	-	-	-
租賃	-	-	-	-	114,534	-	-
應計利息	-	-	-	-	17,468	5,613	-
匯兌調整	(35,204)	-	(1,094)	376	-	-	-
終止權證與確認衍生負債	-	-	(83,718)	94,854	-	-	-
於2021年9月30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u>4,072,152</u>	<u>184,569</u>	<u>-</u>	<u>96,359</u>	<u>671,103</u>	<u>201,557</u>	<u>-</u>
於2020年3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2,463,404	-	-	-	653,526	288,000	3
現金流入	-	151,608	48,392	-	-	121,728	-
現金流出	-	-	-	-	(82,177)	(75,493)	(3,222)
公允價值變動	194,087	11,307	7,527	-	-	-	-
租賃	-	-	-	-	41,654	-	-
應計利息	-	-	-	-	15,704	-	4,195
匯兌調整	(100,536)	-	(1,740)	-	-	-	-
於2020年9月30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未經審計)	<u>2,556,955</u>	<u>162,915</u>	<u>54,179</u>	<u>-</u>	<u>628,707</u>	<u>334,235</u>	<u>976</u>

33 或然事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37	12,630	16,094	10,035

35 關聯方交易**(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業績紀錄期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鄒其芳	貴公司董事
杭州佳沃思	由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杭州盛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盛朝」)	由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福州美可普	貴集團聯營公司
濟南濟東	貴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康泰	貴集團合營公司
Beier Holdings Limited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Ever Respect Limited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Qin Jessie Xin	貴公司董事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貴公司股東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貴公司股東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貴公司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銷售貨品</u>					
杭州佳沃思	960	388	-	-	-
杭州盛朝	-	1,532	10,334	3,214	1,897
福州美可普	1,061	246	1,892	959	1,385
濟南濟東	196	29	32	4	90
	<u>2,217</u>	<u>2,195</u>	<u>12,258</u>	<u>4,177</u>	<u>3,372</u>
<u>購買貨品</u>					
杭州盛朝	-	7,040	16,030	4,915	11,416
北京康泰	8,446	6,316	5,746	2,706	4,133
	<u>8,446</u>	<u>13,356</u>	<u>21,776</u>	<u>7,621</u>	<u>15,549</u>
<u>接受服務</u>					
杭州佳沃思	636	108	-	-	-
杭州盛朝	-	376	581	234	365
	<u>636</u>	<u>484</u>	<u>581</u>	<u>234</u>	<u>365</u>
<u>向關聯方提供貸款</u>					
濟南濟東	20,000	10,470	1,500	-	-
北京康泰	-	-	150	-	-
	<u>20,000</u>	<u>10,470</u>	<u>1,650</u>	<u>-</u>	<u>-</u>
<u>關聯方償還貸款</u>					
濟南濟東	7,000	-	-	-	-
北京康泰	80	-	-	-	-
	<u>7,080</u>	<u>-</u>	<u>-</u>	<u>-</u>	<u>-</u>
<u>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u>					
濟南濟東	793	-	-	-	-
	<u>793</u>	<u>-</u>	<u>-</u>	<u>-</u>	<u>-</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有關的結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為未結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相關應收款項</u>				
杭州佳沃思	1,114	1,575	1,575	–
杭州盛朝	–	1,731	13,524	11,347
福州美可普	1,046	512	1,813	753
濟南濟東	5,476	–	–	–
北京康泰	3,989	3,989	3,989	3,989
	<u>11,625</u>	<u>7,807</u>	<u>20,901</u>	<u>16,089</u>
<u>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2)</u>				
<u>非貿易性質</u>				
杭州佳沃思	28,105	–	–	–
杭州盛朝	–	25,792	42,359	57,585
濟南濟東	131	–	93	96
北京康泰	413	1,795	2,139	2,604
Beier Holdings Limited	3,441	6,440	8,651	9,865
	<u>32,090</u>	<u>34,027</u>	<u>53,242</u>	<u>70,150</u>
<u>貿易相關應付款項</u>				
杭州佳沃思	23,493	–	–	–
杭州盛朝	–	8,690	26,521	36,113
北京康泰	1,129	769	1,395	2,347
	<u>24,622</u>	<u>9,459</u>	<u>27,916</u>	<u>38,460</u>
<u>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0)</u>				
<u>非貿易性質</u>				
鄒其芳	1,127	1,861	2,351	309
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	3,385	605	3,068	3,027
Qin Jessie Xin	–	–	2,568	2,53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	–	11,925	11,769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	–	1,044	1,03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	–	174	171
	<u>4,512</u>	<u>2,466</u>	<u>21,130</u>	<u>18,841</u>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附註22)</u>				
<i>非貿易性質</i>				
鄒其芳	3,789	3,987	3,698	–
Ever Respect Limited	20,201	21,255	19,714	–
Beier Holdings Limited (i)	89,315	93,979	87,169	86,025
濟南濟東(ii)	19,468	–	823	823
北京康泰	280	280	430	430
	<u>133,053</u>	<u>119,501</u>	<u>111,834</u>	<u>87,278</u>
<u>關聯方貸款 (附註30)</u>				
<i>非貿易性質</i>				
鄒其芳	<u>3,618</u>	<u>3,618</u>	<u>3,618</u>	<u>–</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應付／應收關聯方未償還結餘、向鄒其芳提供貸款／鄒其芳貸款及向Ever Respect Limited提供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向Beier Holdings Limited提供的貸款13,264,349美元以貴公司396,827股1類普通股作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i)首次公開發售起計12個月當日及(ii) 2023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附註22）。該筆貸款於2021年9月30日的金額為13,264,349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6,025,000元）並已於2021年10月悉數清償。
-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向濟南濟東提供之無抵押貸款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468,000元、零、人民幣823,000元及人民幣823,000元，年利率介乎0%至7%，須自借款日期起一至三年內償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濟南濟東貸款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468,000元、零、人民幣823,000元及人民幣823,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同意豁免濟南濟東之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8,970,000元以支持其運營並撤銷有關結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濟南濟東提供額外貸款人民幣823,000元。

於2021年9月30日應收杭州盛朝、濟南濟東及北京康泰的款項以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7,585,000元、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2,604,000元及人民幣87,278,000元，已於期後清償。

於2021年9月30日應付鄒其芳的款項人民幣309,000元已於期後清償。於2021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的剩餘款項已自若干關聯方扣繳用於中國稅收目的，而該等款項的清償取決於在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及稅金填報的進度。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776	6,970	8,135	2,830	3,771
股份酬金開支	1,291	445	–	–	–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416	396	323	125	254
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9	1,798	1,657	545	1,283
	<u>8,012</u>	<u>9,609</u>	<u>10,115</u>	<u>3,500</u>	<u>5,308</u>

36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股份酬金	總計
					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主席</i>							
鄒其芳	–	936	–	1,529	–	–	2,465
<i>董事</i>							
鄒劍龍	–	207	–	–	18	–	225
QI Yong (附註(i))	–	207	–	–	129	–	336
Qin Jessie Xin	–	1,036	–	–	–	1,291	2,327
Zhou Wei (附註(i))	–	–	–	–	–	–	–
HU Xubo (附註(i))	–	–	–	–	–	–	–
QIU Yumin (附註(i))	–	–	–	–	–	–	–
Denis Francis KINANE (附註(i))	270	–	–	–	–	–	270
XU Xiaou (附註(i))	–	–	–	–	–	–	–
MIAO Jingwen (附註(i))	–	–	–	–	–	–	–
總計	<u>270</u>	<u>2,386</u>	<u>–</u>	<u>1,529</u>	<u>147</u>	<u>1,291</u>	<u>5,623</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股份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主席</i>							
鄒其芳	-	952	144	1,798	-	-	2,894
<i>董事</i>							
鄒劍龍	-	223	100	-	19	-	342
QI Yong (附註(i))	-	225	50	-	115	-	390
Qin Jessie Xin	-	972	127	-	-	445	1,544
Zhou Wei (附註(i))	-	-	-	-	-	-	-
HU Xubo (附註(i))	-	-	-	-	-	-	-
QIU Yumin (附註(i))	-	-	-	-	-	-	-
Denis Francis KINANE (附註(i))	279	-	-	-	-	-	279
XU Xiaou (附註(i))	-	-	-	-	-	-	-
MIAO Jingwen (附註(i))	-	-	-	-	-	-	-
總計	279	2,372	421	1,798	134	445	5,44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股份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主席</i>							
鄒其芳	-	941	144	1,657	-	-	2,742
<i>董事</i>							
鄒劍龍	-	257	172	-	14	-	443
QI Yong (附註(i))	-	256	86	-	86	-	428
Qin Jessie Xin	-	1,019	210	-	-	-	1,229
Zhou Wei (附註(i))	-	-	-	-	-	-	-
Hu Xubo (附註(i))	-	-	-	-	-	-	-
QIU Yumin	-	-	-	-	-	-	-
Denis Francis KINANE (附註(i))	272	-	-	-	-	-	272
XU Xiaou (附註(i))	-	-	-	-	-	-	-
MIAO Jingwen (附註(i))	-	-	-	-	-	-	-
總計	272	2,473	612	1,657	100	-	5,11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股份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主席</i>							
鄒其芳	-	480	-	545	-	-	1,025
<i>董事</i>							
鄒劍龍	-	174	-	-	5	-	179
QI Yong (附註(i))	-	115	-	-	34	-	149
Qin Jessie Xin	-	250	-	-	-	-	250
Zhou Wei (附註(i))	-	-	-	-	-	-	-
HU Xubo (附註(i))	-	-	-	-	-	-	-
QIU Yumin (附註(i))	-	-	-	-	-	-	-
Denis Francis KINANE (附註(i))	140	-	-	-	-	-	140
XU Xiaou (附註(i))	-	-	-	-	-	-	-
MIAO Jingwen (附註(i))	-	-	-	-	-	-	-
	<u>140</u>	<u>1,019</u>	<u>-</u>	<u>545</u>	<u>39</u>	<u>-</u>	<u>1,743</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股份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主席</i>							
鄒其芳	-	634	-	1,283	-	-	1,917
<i>董事</i>							
鄒劍龍	-	307	-	-	27	-	334
QI Yong (附註(i))	-	240	-	-	49	-	289
Qin Jessie Xin	-	259	-	-	-	-	259
Zhou Wei (附註(i))	-	-	-	-	-	-	-
HU Xubo (附註(i))	-	-	-	-	-	-	-
QIU Yumin (附註(i))	-	-	-	-	-	-	-
Denis Francis KINANE (附註(i))	-	-	-	-	-	-	-
XU Xiaou (附註(i))	-	-	-	-	-	-	-
MIAO Jingwen (附註(i))	-	-	-	-	-	-	-
章錦才 (附註(ii))	-	1,020	-	-	45	-	1,065
	<u>-</u>	<u>2,460</u>	<u>-</u>	<u>1,283</u>	<u>121</u>	<u>-</u>	<u>3,864</u>

附註：

(i) Hu Xubo及QI Yong分別於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6月22日辭任貴公司董事。MIAO Jingwen、ZHOU Wei、QIU Yu Min、Denis Francis KINANE及XU Xiaoou於2021年6月23日辭任貴公司董事。

(ii) 章錦才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b)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及離職福利。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d) 與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訂立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於附註35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與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訂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貴集團所訂立的涉及貴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3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收購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相關非控股股東收購若干子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62,000元、人民幣1,325,000元及人民幣1,018,000元。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總值	474
減：已付非控股權益的總對價	(3,605)
於權益內確認的總差額	<u>(3,131)</u>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相關非控股股東收購若干子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325,000元及人民幣1,018,000元。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總值	3,675
減：已付非控股權益的總對價	<u>(2,343)</u>
於權益內確認的總差額	<u><u>1,332</u></u>

(b) 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子公司權益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子公司若干股本權益，現金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120,000元、人民幣1,7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已出售股本權益的賬面值與已收對價的差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股本權益的賬面總值	(968)
減：已收非控股權益的總對價	<u>3,370</u>
於權益內確認的總差額	<u><u>2,402</u></u>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子公司若干股本權益，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1,120,000元。已出售股本權益的賬面值與已收對價的差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出售股本權益的賬面總值	(1,396)
減：已收非控股權益的總對價	<u>1,120</u>
於權益內確認的總差額	<u><u>(276)</u></u>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子公司若干股本權益，現金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已出售股本權益的賬面值與已收對價的差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股本權益的賬面總值	(2,800)
減：已收非控股權益的總對價	2,800
	<hr/>
於權益內確認的總差額	<hr/> <hr/> <u>-</u>

38 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0月1日，貴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約3.6百萬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且僅可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日期起的首六個月、第一年、首18個月及第二年（「歸屬期」）結束時分別按25%、25%、25%及25%的比例變現，惟參與者須通過由貴公司董事會執行的年度業績審閱。歸屬期可能因個別或例外情況而有所不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於損益中確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酬金開支分別不少於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於2021年12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建議股份拆細，原因是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股份拆細尚未生效。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另有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1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21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且該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時,全球發售對於該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淨有形資產。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計合併	上市後 可轉換 可贖回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全球 發售估計	淨所得款項	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淨有形資產	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14.62港元計算	<u>(3,088,343)</u>	<u>504,139</u>	<u>4,072,152</u>	<u>1,487,948</u>	<u>3.22</u>	<u>4.00</u>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負債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負債人民幣2,961,535,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341,000元及人民幣98,467,000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按46,527,500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4.6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388,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將增加人民幣4,072,152,000元，即截至2021年9月30日優先股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461,619,35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2021年9月30日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及將授出的119,972,60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報告期後概無其他事件影響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6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瑞爾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瑞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9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於開曼群島存續。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訂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21年12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同意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

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量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並將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未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以授權方式及在法律指定條件的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除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其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拒絕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所在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惟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獲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f)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的人數，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入有關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的時間審議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規定董事加入或退任董事會的年齡有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須遵守輪值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發生下列情況，彼須離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裁定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v) 法例禁止或終止彼出任董事；
- (vi)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或
- (viii) 根據細則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的董事免除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論於股息、表決、返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證。

如權證已向持有人發行，若遺失證書，將不會就該等權證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費用。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

(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獲利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g)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有關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

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無須僅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所持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權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倘以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方式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予任何股東、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方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在一名或多名於接獲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增添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具體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提出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向其作出補償。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股東須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審計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審計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審計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

審計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情況除外），並可要求取得其在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香港公司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納稅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經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需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並且，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更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若干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者除外。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照其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所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兩者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並附有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公佈的指導意見(Guidance Notes)。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有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其從事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終止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存續方式註冊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於2021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承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來高科技產業園紫月路18號院11號樓6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Qin Jessie XIN配發及發行100,000股2類普通股；
- (ii) 根據我們的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E輪優先股：
 - (a) 於2021年1月29日，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獲配發及發行510,010股E輪優先股；
 - (b) 於2021年3月31日，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430,400股E輪優先股；
 - (c) 於2021年4月7日，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51,921股、86,080股及107,600股E輪優先股；

- (d) 於2021年4月8日，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及SHI Yaping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15,200股、33,200股及8,608股E輪優先股；
 - (e) 於2021年4月22日，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AI Patrick、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Hina Group Fund VII, L.P.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1,520股、21,520股、215,200股及231,555股E輪優先股；
 - (f) 於2021年4月30日，上海興投漢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65,475股及33,370股E輪優先股；及
- (iii) 於2021年9月16日，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ESOP BVI配發及發行4,798,904股股份。

我們預計於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將被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以便緊隨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美元，分為(i) 197,197,8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1類普通股、(ii) 642,729,67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2類普通股、(iii) 34,547,37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iv) 21,333,0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2輪優先股、(v) 49,381,1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vi) 108,090,8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vii) 37,395,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1輪優先股、(viii) 19,132,8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2輪優先股、(ix) 31,412,5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3輪優先股及(x) 108,778,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E輪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均未發生變化。

重慶瑞景

於2021年1月25日，重慶瑞景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廈門思明瑞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9日，廈門思明瑞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百萬元。

瑞爾聖彬(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16日，瑞爾聖彬(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0.0百萬美元增至60.0百萬美元。

重慶瑞佳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於2020年7月27日，重慶瑞佳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成都金牛瑞泰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1年1月27日，成都金牛瑞泰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海南瑞爾聖彬醫療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1年1月5日，海南瑞爾聖彬醫療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海南瑞爾聖彬供應鏈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1年1月5日，海南瑞爾聖彬供應鏈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長沙市瑞泰西奧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於2020年10月26日，長沙市瑞泰西奧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大連瑞盛葆嘉口腔診所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9日，大連瑞盛葆嘉口腔診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北京瑞泰通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0年9月28日，北京瑞泰通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重慶瑞揚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2日，重慶瑞揚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成都高新瑞航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2日，成都高新瑞航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北京瑞爾瑞捷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12日，北京瑞爾瑞捷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北京瑞爾瑞星口腔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1年7月23日，北京瑞爾瑞星口腔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11日，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杭州高德瑞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18日，杭州高德瑞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重慶瑞川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25日，重慶瑞川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北京瑞爾瑞洋口腔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1年11月17日，北京瑞爾瑞洋口腔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1年11月30日，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百萬元。

廣州越秀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2年1月11日，廣州越秀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附註：

- * 於中國成立的9家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發生了若干變化，即重慶瑞琨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登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渝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融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新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歡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征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晨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昂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為在子公司層面設立的激勵平台，由我們的部分僱員擔任有限合夥人。

4.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1年12月1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了自上市之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批准股份拆細，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所有行動於上市之前不久落實股份拆細；

- (iii)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承銷協議已獲承銷商及本公司正式簽立及(3)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後：
- (a) 批准全球發售、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6,979,000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授出證券，從而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除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限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及

- (e)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延展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文(iii)(c)、(iii)(d)及(iii)(e)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之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

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是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述規限，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配比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若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81,591,95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相應購回最多約58,159,195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8月3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予獎勵（「獎勵」）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b)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闡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與該等獎勵有關的其他條款、(iii)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在管理計劃時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釐定。

(c) 可參與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人為屬於(i)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子公司董事；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其他顧問的任何人士。

(d)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期間(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較早日期, 無需另行通知)的任何時間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後將不再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決定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後, 將在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中告知承授人與授予相關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e) 歸屬標準及其他條款

董事會將酌情訂立歸屬標準, 有關標準(視乎標準獲達成的程度而定)將釐定支付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整體、業務單位或個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受僱或提供服務)的達成程度或董事會所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基準訂立歸屬標準。歸屬時間表於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各獎勵協議訂明。

(f) 付款的形式及時間

於董事會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日期後, 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已變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方式結算已變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因結算獎勵而將予轉讓及支付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 並自承授人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 因此將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結算獎勵後轉讓的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

儘管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 不得結算或支付獎勵, 且不得轉讓股份予承授人, 除非有關轉讓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原因在於其於轉讓之日生效。

(g) 沒收獎勵

倘發生獎勵協議所列情況，適用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自動沒收。任何註銷或因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而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註銷時由本公司自動沒收。

(h)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結算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轉讓或支付的初始股份不得超過4,798,904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的22.42%。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即4,798,904股）乃基於2010年、2011年、2014年、2017年及2020年通過的先前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決議案保留的激勵股份的總數，且已經相關股東同意。該等激勵股份尚未於先前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授予任何僱員。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3,668,9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ESOP BVI持有的4,798,904股相關普通股中的合共3,668,941股）已於上市前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而沒收或註銷的獎勵不被納入此上限的計算內。根據任何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實際轉讓或支付的股份將不會退還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不會用於日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分派；為免生疑問，因未能歸屬而被本公司沒收的任何獎勵股份將用於日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予。用於支付與獎勵相關的預扣稅款的股份（倘董事會釐定股份可用於支付與獎勵相關的預扣稅款）將可用於日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予或出售。

(i) 獎勵的轉讓性有限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通過遺囑或血統及分配法將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的獎勵轉交給其個人代表除外。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內容的情況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或其中一部分獎勵，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j) 股本

任何獎勵的結算或支付須待本公司成員批准本公司所須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應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以滿足不時結算或支付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的存續規定。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權利，亦不附帶任何其他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k)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豁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l) 條款及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生效，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持續有效。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以尚未結算、支付、失效或註銷者為限)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協議繼續有效。

(m) 註銷獎勵

待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早前授予有關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已註銷的獎勵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獎勵僅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出。

為免生疑問，已歸屬的獎勵不視為已註銷的獎勵。

(n) 授予及指導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委任的受託人作出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股份的任何指導或推薦建議：

- (i) 任何本公司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情況。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是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 (ii) 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予該獎勵：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o) 股東權利

在根據各獎勵協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結算及交付前，承授人概不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在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交付相應股份後，倘由信託或各承授人的託管賬戶持有及管理，即表示承授人承認並同意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將立即且自動指派予有關股份的信託代理所指定的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4,798,904股普通股(或119,972,600股普通股(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已由ESOP BVI預留。於全球發售中，本公司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額外發行任何股份。

於2021年10月1日，616名僱員獲董事會批准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可獲授合共3,668,941股相關股份(或91,723,525股相關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概無有關承授人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將會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

下表概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姓名	地址	職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前)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
鄒其芳先生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Eurovilla 501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407,852	1.75%

姓名	地址	職位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前)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
Qin Jessie XIN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世紀城翠豐園 9號樓5單元902室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45,000	0.19%
章錦才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 一社區華元美林公館13-3	執行董事、首席醫療官、醫院 及診所的總經理	60,000	0.26%
鄒劍龍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安托山九路 香安社區金地網球花園11棟12樓	執行董事、副總裁	152,546	0.66%
其他四名高級 管理層團隊成員			411,400	1.77%

附註：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581,591,950股計算。

對各承授人而言，上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期等額變現，自上市日期起計每六個月後，可變現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的25%，惟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承授人須通過由董事會執行的緊接先前各日曆年的年度業績審閱。剩餘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在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交付相應股份後，倘由信託或各承授人的託管賬戶持有及管理，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將指派予信託代理委任的指定人士鄒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前，概無發現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本公司在不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時，將遵守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鄒立芳、北京聖彬科貿有限公司、北京瑞程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亞正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瑞爾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泰佳盛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聖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聖彬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青島瑞旗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青島瑞旗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重慶市華西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現稱重慶瑞升口腔門診有限公司）、重慶久悅口腔門診有限公司、重慶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及成都武侯瑞泰融誠口腔醫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 (ii)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鄒立芳、重慶金美投資有限公司及重慶瑞升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市華西口腔門診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關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確認函；
- (iii)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鄒立芳、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及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關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確認函；
- (iv)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鄒立芳及廣州越秀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關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確認函；
- (v)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鄒立芳及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關於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資產之獨家購買權協議；
- (vi)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鄒立芳及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關於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vii)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鄒立芳及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關於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權質押協議；
- (viii) 本公司、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香港分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ix) 本公司、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香港分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x) 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行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香港分行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xi) 本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香港分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xii) 本公司、高鵬（香港）有限公司、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香港分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xiii)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44	中國	北京瑞程瑞泰口腔醫院分公司	44936802A	2031年 1月27日
2.		10	中國	北京瑞程瑞泰口腔醫院分公司	44930374	2030年 12月13日
3.		3	中國	北京瑞程瑞泰口腔醫院分公司	44907413A	2031年 1月13日
4.		5	中國	北京瑞程瑞泰口腔醫院分公司	44907421	2031年 3月20日
5.		44	中國	北京瑞爾	8657072	2031年 11月06日
6.		44	中國	北京瑞爾	8657061	2031年 11月06日
7.		44	中國	北京瑞爾	8657057	2031年 11月06日
8.		44	香港	本公司	303588210	2025年 11月4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	類型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創建日期
1.	瑞泰口腔標誌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4-F-00159847	北京瑞程瑞泰口腔醫院分公司	2014年7月14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arrailgroup.com	北京瑞爾	2023年2月1日
2.	arrail-dental.com	北京聖彬	2026年12月30日
3.	rekq028.com	成都武侯瑞泰	2022年9月18日
4.	beauty920.com	江陰美嘉欣	2022年9月6日
5.	beauty920.cn	江陰美嘉欣	2022年9月6日
6.	mjx920.com	江陰美嘉欣	2022年9月6日
7.	mjx920.cn	江陰美嘉欣	2022年9月6日
8.	xartkq.com	陝西瑞泰爾倉	2024年7月24日
9.	rytime.cn	北京瑞程瑞泰口腔醫院分公司	2023年8月1日
10.	rytime.com.cn	北京瑞程瑞泰口腔醫院分公司	2023年8月1日

(d)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類型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實用新型	一種義齒支架	康泰健瑞	中國	2019203805937	2019年3月23日
2.	發明專利	一種義齒咬合 實驗用安裝 方法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101250515	2018年2月7日
3.	實用新型	一種義齒 試驗合架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2493	2018年2月7日
4.	實用新型	一種種植體 組件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2756	2018年2月7日
5.	實用新型	一種種植義齒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2915	2018年2月7日
6.	實用新型	義齒試驗合架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3015	2018年2月7日
7.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盛放 義齒的燒盤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3104	2018年2月7日
8.	實用新型	一種義齒 種植體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3299	2018年2月7日
9.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 義齒打磨的 定位裝置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5995	2018年2月7日

編號	類型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0.	實用新型	一種義齒 車削桌台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6004	2018年2月7日
11.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 義齒打磨 的定位系統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737X	2018年2月7日
12.	實用新型	一種義齒 加工桌台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8071	2018年2月7日
13.	實用新型	一種頭戴 式放大鏡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8086	2018年2月7日
14.	實用新型	義齒觀察 遮擋器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8090	2018年2月7日
15.	實用新型	一種基台外 冠連接結構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8103	2018年2月7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於2021年1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1年11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ii)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 ⁽¹⁾	緊隨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鄒其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16,475	0.85%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58,591,700	10.07%
	協議訂約方權益 ⁽⁴⁾	119,972,600	20.63%
Qin Jessie XIN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50,000	0.21%

附註：

- (1) 所有1類及2類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以重新指定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計算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581,591,95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均由鄒其芳先生全資擁有，其中，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而由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1年6月10日，鄒先生向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鄒先生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轉讓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的1股股份（即其股本總額）。以鄒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通過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相應設立，其中鄒先生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
- (4) 董事會已批准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平台，以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參與者持有合共4,798,904股普通股的激勵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42%。ESOP BVI的投票權由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
- (5) Mismic Limited是一家由Qin Jessie XIN女士為以Xin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而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n Jessie XIN女士被視為於彼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有關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認為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知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每個情況中均指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

- (ii)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i) 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發起過程中，亦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v)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vi)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及
- (vii)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不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未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將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的保薦人而獲得總計1百萬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張靈勤	香港的大律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彼等所知，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其他免責聲明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全部或部分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承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包括以下文件在內的各文件連同本招股章程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rrailgroup.com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中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大律師張靈勤及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就離岸權證（定義見其出具的法律意見）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中所述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ARRAIL瑞尔®
Fabulous Smile . Confident You